

“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
論文集

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出版

編輯委員會

主 任： 崔世昌、杭元祥、劉藝良、郝一峰
委 員： 李鵬翥、周錦輝、梁仲虬、陳明金、黎振強、顏延齡
蘇樹輝、王彬成、吳在權、李沛霖、招銀英、姚鴻明
馬志毅、區金蓉、陳健英、陳錦鳴、楊允中、郁川虎
馮紀林、金文浩、張白鷺、李天賞、邱漢榮、梁少培
梁樹森、陳炳銓、蔣忠和

主 編： 楊允中
編 輯： 秦勵常、朱月霞、余榮讓、林玉鳳、陳季敏、鄭國強

出 版： 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印 刷：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 210 毫米x290 毫米
出版日期： 2012 年 6 月
印 量： 1,000 本
定 價： 澳門幣 80 圓

ISBN: 978-99937-834-5-9



開幕典禮剪綵儀式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工程院院士桑國衛先生致辭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白志健先生致辭



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主席崔世昌先生致歡迎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執行副秘書長杭元祥先生主持開幕典禮



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會長劉藝良先生主持專題演講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
喬曉陽先生演講



內地代表周志懷先生演講



臺灣代表紀欣女士演講



香港代表盧文端先生演講



澳門代表楊允中先生演講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桑國衛先生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
司長張裕先生交談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白志健先生與全國人大常委會
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交談



開幕典禮會場一角



分組論壇會場



論壇 I 主持饒戈平先生(中)、張志剛先生(右)



論壇 II 主持許昌先生、張麟徵女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副秘書長郝一峰先生主持大會閉幕式



論壇 I 主持饒戈平先生作小結發言



論壇 II 主持許昌先生作小結發言



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監事長楊允中先生作大會總結發言



閉幕式會場



研討會開幕典禮主禮嘉賓與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合照

目 錄

第一部分：開幕典禮主禮嘉賓致辭	1
1) 主辦單位代表崔世昌主席致辭	2
2)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白志健主任致辭	3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桑國衛副委員長致辭	5
第二部分：專題演講	9
1) 喬曉陽：“一國兩制”與祖國和平統一	10
2) 周志懷：論國家統一與民族感情、民族利益、民族復興	15
3) 盧文端：香港“一國兩制”開新篇 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22
4) 紀 欣：在兩岸新的形勢下看“一國兩制”在臺灣	27
5) 楊允中：憲法・憲政・“一國兩制”創新	34
第三部分：分組論壇發言(按姓氏筆劃為序)	42
大陸：	
1) 尹 星	43
2) 王英津	47
3) 宋淑玉	53
4) 林 紅	58
5) 袁持平	64
6) 楊立憲	75
7) 劉 紅	82
8) 劉國基	89
9) 潘新洋	93
10) 鄭 劍	98
11) 謝寶劍	102
12) 饒戈平	111
13) 權月明	118
14) 安徽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122
15) 福州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	127

臺灣:

1) 王化榛	135
2) 王津平	141
3) 吳瓊恩	145
4) 邵宗海	149
5) 張麟徵	164
6) 郭俊次	168
7) 陳孝忠	170
8) 蔡武璋	174
9) 謝介銘	178
10) 簡孟邦	184

香港:

1) 宋小莊	192
2) 張志剛	196
3) 薛鳳旋	201

澳門:

1) 王 禹	205
2) 冷鐵勳	213
3) 李燕萍	220
4) 姬朝遠	225
5) 許 昌	235

第四部分：大會總結	244
-----------	-----

結束語(楊允中)	245
----------	-----

編後記	247
-----	-----

第一部分 開幕典禮主禮嘉賓致辭

“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歡迎辭

主辦單位代表 崔世昌

尊敬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工程院院士 桑國衛先生

尊敬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代表、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先生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白志健先生

尊敬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喬曉陽先生

尊敬的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胡正躍先生

各位專家學者、各位來賓、各位朋友：

在這秋高氣爽的金秋季節，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相聚濠江，共同探討“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共同見證澳門回歸十二年來所取得的豐碩成果。首先，請允許我代表主辦單位 -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向遠道而來的嘉賓和專家學者表示熱烈的歡迎和衷心的感謝！向出席研討會的本地嘉賓和專家學者致以誠摯的問候和感謝！

眾所週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用以解決香港、澳門和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的一項基本國策，也是中央對臺政策的基石。而港澳相繼順利回歸並保持繁榮穩定，充份證明“一國兩制”方針的科學性、生命力、可行性。同時，兩岸關係也在“九二共識”的一中的原則下，進入和平發展的新階段。通過這次高層次研討會，肯定成績，凝聚共識，不僅有力地宣傳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的實際成效，而且也必將進一步推動臺灣民眾對“一國兩制”的深入了解，因此，可以講，我們的會議開得及時，很有意義。

為了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為了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我們面前還有許多的事情要做，但我們相信，依靠迅速增強的綜合國力、依靠我們民族無與倫比的政治智慧，在前進路上面對的阻力、挑戰定會逐步得到解決，國家和平統一目標最終定能實現。

再次感謝各位領導、各位專家學者對會議所作的重要貢獻，也感謝會議工作人員的艱辛付出。謝謝大家，並祝事業進步、萬事如意！

最後，預祝研討會取得圓滿成功！

在“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上的致辭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白志健

尊敬的桑國衛副委員長、崔世昌主席、喬曉陽副秘書長；

尊敬的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由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與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聯合舉辦的“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今天在澳門隆重開幕。會議邀集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以香港、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為基礎，研討新形勢下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完全統一的理論與實踐問題，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我謹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對研討會的召開表示熱烈的祝賀！向多年來關心、支持和參與澳門“一國兩制”事業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20 世紀 80 年代，鄧小平先生以偉大政治家的智慧和膽略，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偉大構想，為以和平方式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實現祖國統一大業開闢了切實可行的道路，也為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提供了嶄新的思路。隨着香港、澳門相繼回歸祖國，“一國兩制”由構想變為現實，“一國兩制”方針顯示了強大的生命力。

“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一國”意味着必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必須維護中央依法享有對特區的管治權力。“兩制”體現了必須保障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中央要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促進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全面準確地理解和把握“一國兩制”方針的科學內涵，是正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不斷發展的關鍵。

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帶領廣大澳門居民團結奮鬥，積極進取，克服了來自各方面的困難和挑戰，使澳門呈現經濟持續發展、民生不斷改善、各項社會事業全面進步的可喜局面。2010 年，澳門特區 GDP 達到 2173.2 億澳門元，人均 39.8 萬澳門元，居民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上升到 10,000 澳門元，比 1999 年分別增長了 3.6 倍、1.8 倍和 1 倍。澳門居民充分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權利和自由，真正成為澳門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居住在特區的不同族裔居民和睦相處，社會保持和諧穩定。澳門在國際事務中分享着偉大祖國的榮譽，國際影響日益提升。這些都充分證明了，“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國家和澳門整體利益，“一國兩制”給澳門居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

“一國兩制”是一項前無古人的偉大事業，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不斷發展。今天，

大家共同來總結“一國兩制”實踐的成就，分析“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探討“一國兩制”實踐規律，對於更好地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我相信，經過本次論壇各位專家學者的共同研討交流，必將進一步深化對“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的認識，形成更多富有理論價值和現實指導意義的成果。

最後，祝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

在“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上的致辭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桑國衛

各位來賓、各位朋友：

很高興和大家相聚在美麗的濠江之畔，共同出席由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與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聯合主辦的首屆“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來自祖國大陸、澳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各界人士和專家學者聚集一堂，就“一國兩制”這一重大理論與實踐問題進行深入探討，非常有意義。在此，我謹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向與會的各位來賓、各位朋友表示熱烈的歡迎和親切的問候，向為本次研討會提供大量支持與協助的有關機構表示衷心的感謝！

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和矢志不移的奮鬥目標。長期以來，中國政府和人民為解決臺灣問題進行着不懈的努力。1979年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鄭重宣示了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明確倡議，通過商談結束臺灣海峽軍事對峙狀態，撤除阻隔兩岸同胞交往的藩籬，推動自由往來，實現通航、通郵、通商，開展經濟文化交流。這一文告揭開了兩岸關係發展新的歷史篇章。鄧小平先生根據國際國內形勢發展變化，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發展戰略全局出發，在毛澤東、周恩來關於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思想的基礎上，創造性地提出“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為確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作出歷史性貢獻。按照“一國兩制”構想實現兩岸和平統一，既體現了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又充分考慮到臺灣的歷史和現狀，照顧到各方利益。在我們推進祖國統一大業的歷史進程中，這一方針具有里程碑的重大意義。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確立後，隨着兩岸關係的發展，相關政策和理論也在不斷豐富和與時俱進。1987年底，兩岸同胞長期隔絕狀態被打破，兩岸經濟合作加快發展，逐步形成互補互利的新格局。1992年，兩岸授權民間團體達成“九二共識”，雙方在此基礎上舉行“汪辜會談”。1995年江澤民主席提出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豐富和發展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充分體現了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方針政策的連續性和務實性。中共十六大以來，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中共中央繼續堅持對臺工作大政方針，根據兩岸關係和臺灣局勢的發展變化，就對臺工作作出重大決策部署，進一步推進對臺工作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形成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這一重要思想，把實現祖國完全統一的歷史使命與

近代以來中華民族的歷史追求緊密聯繫起來，深刻揭示了完成祖國統一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這一重要思想，作出了爭取祖國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論斷，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主張，科學回答了為甚麼要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怎樣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大問題，指明了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努力方向，賦予了對臺方針政策新的內涵。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中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先後恢復對香港、澳門行使主權。10多年來，“一國兩制”在港澳地區的實踐日益豐富，顯示出強大的生命力。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帶領社會各界人士團結奮進，銳意進取，積極應對亞洲金融危機、非典疫情、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嚴峻挑戰，努力克服在發展進程中遇到的種種困難，保持了繁榮穩定的良好局面，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顯著成就。今天的澳門、香港，社會保持穩定、經濟更加繁榮、民主有序發展、民眾安居樂業，展現出一派欣欣向榮的景象。這一切充分說明，“一國兩制”方針順應了時代潮流和歷史趨勢，把握了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核心利益，激發了澳門同胞、香港同胞的主人翁責任感和管理才能，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人民願望的精神，是完成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正確方針。

近三年多來，在兩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實現歷史性轉折，取得一系列突破性進展和重要成果。兩岸雙方在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形成良性互動。兩岸協商持續進行，為兩岸交往作出一系列制度化安排。兩岸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為兩岸交流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兩岸達成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為兩岸經濟實現共同發展開闢了新的前景。兩岸文化交流蓬勃發展，為中華文化的傳承和弘揚厚植了基礎；兩岸各界大交流全方位、寬領域、多層次展開，為兩岸同胞加強了解、深化合作拓寬了道路。總之，兩岸同胞在攜手合作中增加了共同利益，在擴大交流中增強了精神紐帶，在直接往來中增進了彼此感情，日益形成贊同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普遍共識。

展望未來，兩岸四地的中國人面臨着共同繁榮發展、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機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新的形勢下，我們要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增強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保持兩岸關係發展良好勢頭，促進兩岸同胞密切交流合作，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提升兩岸經濟競爭力，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增強休戚與共的民族認同，不斷解決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問題，

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結合這次研討會主題，我提幾點建議，供大家參考：

一是積極實踐“一國兩制”方針。“一國兩制”事業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得到成功實踐，對於最終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將起到積極的示範作用。希望大家繼續凝心聚力，努力投身“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為保持港澳地區長期繁榮穩定與和諧貢獻積極力量。要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既要維護港澳地區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又要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維護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既要維護港澳地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充分保障香港、澳門同胞當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又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應當認真總結運用 10 多年來港澳地區貫徹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積累的成功經驗，清醒認識內外環境變化給港澳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挑戰，增強憂患意識，緊跟時代步伐，在思想觀念、體制機制、工作方式等方面不斷改進和創新。要充分發揮港澳的特殊區位優勢，展示港澳“一國兩制”良好示範形象，把維護港澳繁榮穩定與反對分裂、促進統一大業結合起來，努力擴大港臺、澳臺交流合作，繼續推動“一國兩制”事業不斷向前發展。

二是廣泛宣傳“一國兩制”方針。“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的事業，相當多的臺灣民眾對“一國兩制”的概念、內涵和具體實踐缺乏了解。“臺獨”分裂勢力的惡意歪曲和詆毀，更造成一些不明真相的臺灣民眾對“一國兩制”抱有抵觸情緒。這就需要我們繼續加大宣傳力度，讓廣大臺灣同胞了解“一國兩制”。要充分發揮港澳地區溝通兩岸的橋樑作用，通過多種渠道積極向臺灣民眾介紹祖國大陸改革發展和港澳地區實踐“一國兩制”的真實情況。通過多種形式全面準確地闡述“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內涵和精神實質，廣泛宣傳“一國兩制”的科學、務實和可行，深入淺出地介紹“一國兩制”在港澳地區的成功實踐經驗。熱忱歡迎更多臺灣民眾到港澳走走看看，親身感受“一國兩制”的實施成果，增進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和認同。

三是不斷深化“一國兩制”研究。“一國兩制”構想最初是針對解決臺灣問題提出來的，後來首先運用在解決香港和澳門問題上，並取得成功，實現了港澳回歸祖國的民族夙願。我們應當深入研究港澳地區貫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的豐富實踐和有益經驗，探尋其中的規律；同時也要研究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以利於不斷豐富“一國兩制”理論和政策內涵，從而更好地指導實踐。這方面的研究不斷取得成果，也有利於更為全面客觀準確地向臺灣各界介紹“一國兩制”的實際情況，並為研究解決兩岸關係中的一些難題提供啟迪。同時也應看到，臺灣的情況不同於香港和澳門。以

“一國兩制”方針為指導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和平統一，需要考慮臺灣問題與過去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有所不同，解決問題實際路徑和具體安排也會不同。對此，應該本着科學的態度進行深入研究，目的是促進各方認真思考、務實進取，共同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克服阻礙向前發展，為實現和平統一不斷創造有利條件。我希望，“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的首次舉辦，能夠對促進“一國兩制”研究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也希望這一研討會今後繼續辦下去，成為兩岸四地各界人士交流思想、凝聚共識的一個重要平臺。

各位來賓、各位朋友，當前，歷史為中華民族、為兩岸中國人提供了難得的機遇，讓兩岸同胞有條件攜手開創全民族的美好未來，使兩岸關係發展融匯到中華民族復興的歷史進程之中。這樣的機遇來之不易，值得我們倍加珍惜。讓我們共同攜手，把“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不斷推向前進，為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為統一祖國、振興中華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最後，祝“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圓滿成功！祝各位朋友身體健康、家庭幸福、事業興旺！

謝謝大家！

第二部分 專題演講

“一國兩制”與祖國和平統一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 喬曉陽

女士們、先生們、朋友們、兩岸四地的同胞們：

大家好！

今天，我們聚集一堂，懷着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共同願景，深入探討“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我有機會出席這次研討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請允許我對“‘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的順利召開表示熱烈的祝賀，向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和澳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盛情邀請表示衷心的感謝。

大會主辦方要我在開幕式上作主旨演講，本想推辭，但考慮到既然已經來了，而我又是從事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研究及“一國兩制”在港澳實踐的工作，恭敬不如從命，就談一些學習、實踐、工作中的個人體會，與大家共同探討。

一、“一國兩制”目前的形態及其成功實踐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央為了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而制定的一項基本國策。眾所周知，“一國兩制”最早是針對臺灣問題提出來的，而當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提上議程後，“一國兩制”首先運用到香港、澳門問題的處理，從構想變為現實。因此，我們今天談“一國兩制”，由於在不同地方的實踐仍然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實際上表現為兩種不同的形態：一種是政策主張形態，是推進祖國統一的基本國策，也是 30 多年來解決臺灣問題的大政方針和追求的目標；一種是法律制度形態，它已經跨越了構想和制定政策階段，通過兩部基本法的制定，上升到國家對香港、澳門實施管理的法律制度，在香港已經實施了 14 年、在澳門已經實施了 12 年的時間。

“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的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就是曾發表過悲觀言論的人也承認了這種成功。在座的各位中可能有人記得，1995 年 6 月 22 日出版的《財富》雜誌封面文章的標題是“香港之死”，這篇文章斷言香港回歸後將喪失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地位，把香港未來發展歸結為兩個字“完蛋”。過了 6 年，2001 年《財富》雜誌選擇香港作為第七屆財富全球論壇舉辦地，實際

上就有承認錯誤的意思，當時有記者問這篇文章的作者，香港是否已經“死去”？他說，到目前為止，還算不錯(so far so good)。再過6年，2007年6月28日出版的《財富》雜誌的封面文章的標題是“哎喲，香港根本死不了”(Oops, Hong Kong Is Hardly Dead)，文章開頭第一句是，“啊，我們錯了！”。對澳門的發展有沒有這樣從悲觀到客觀再到樂觀的人，一定也會有。

在臺灣問題上，我知道長期以來討論比較多的是“一國兩制”是否適用於臺灣的問題。我們堅信“一國兩制”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最好方式，是經得起各種質疑和討論的。實際上，在運用“一國兩制”解決香港問題的過程中，也一直存在這種討論。正因為如此，1984年12月19日，鄧小平先生會見來北京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時講過這樣一段話：“我們提出這個構想時，人們覺得這是個新語言，是前人未曾說過的。也有人懷疑這個主張能否行得通，這就要拿事實來回答。現在看來是行得通的，至少中國人堅信是行得通的，因為這兩年的談判已經證明這一點。”“再過十三年，再過五十年，會更加證明‘一國兩制’是行得通的。”這是鄧小平先生27年前的預言，已經被事實所證明。同對待任何新生事物一樣，一時人們有懷疑，是可以理解的，關鍵是我們要盡一切努力，用時間和實踐來回答這種疑慮。我想，只要秉承客觀的態度，考察鄧小平先生作出和平統一的戰略決策、爭取用“一國兩制”的方式解決臺灣問題以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就可以得到前瞻性、方向性的啟迪。我們可以回顧一下，在上個世紀七十年代末之前，兩岸關係是一種什麼樣的狀態？是不是可以用八個字來概括，就是劍拔弩張，相互隔絕。從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鄭重宣示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開始，我們可以看到，臺海緊張局勢迅速緩和下來，到1987年底，兩岸同胞隔絕狀態被打破，從此兩岸居民往來越來越多，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各種層面的交流越來越深入。這當中兩岸關係雖然歷經波折，但前進趨勢是不可阻擋的，終於在2008年5月以後實現了歷史性轉折，開創出和平發展的新局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進展和豐碩成果。目前兩岸關係的這種良好局面是各種因素綜合作用、各方面人士共同努力的結果，但毫無疑問，起主導作用的是1979年以來始終堅持的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這三十多年來，我們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不斷與時俱進、豐富完善有關政策主張，立足於祖國大陸的發展，緊緊團結廣大臺灣同胞，不斷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協商談判，堅決反對“臺灣獨立”等分裂活動，推動了兩岸關係發展取得歷史性成就，決定了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方向。

式實現國家統一的現實可行道路，這是“一國兩制”能夠取得成功，並且具有強大生命力的關鍵所在。

第二，“一國兩制”能夠取得成功，在於順應民心，兼容並蓄，做到原則性與靈活性高度統一。鄧小平先生曾經說過，“實現國家的統一是民族的願望，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也要統一的。”港澳同胞希望在回歸祖國後，臺灣同胞希望在實現兩岸和平統一後，不僅不影響他們熟悉和習慣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而且能夠過上更好的生活。“一國兩制”方針的提出，充分體察到這種民情，順應了這種民心，在上個世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當世界還處於冷戰的年代，鄧小平先生擺脫了意識形態爭論，破天荒地提出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不僅可以在世界範圍內和平共處，也可以在一個國家內和平共處的思想，真正把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置於至高的位置，從而領導制定對香港、澳門的方針政策，得到港澳居民的擁護和支持，具有廣泛的社會基礎。在兩岸關係問題上也一樣，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為指導，中央採取的政策都以維護臺灣同胞的根本利益為宗旨，盡最大努力滿足臺灣同胞的意願和訴求。去年6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在堅持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原則上，立場堅定，絕不含糊，在此前提下，小到居民的生活方式，大到社會政治經濟制度，都可以靈活處理，真正做到了原則性和靈活性的高度統一。正確反映人民的心聲，兼容並蓄，這是“一國兩制”能夠獲得成功，具有強大生命力的源泉所在。

第三，“一國兩制”能夠取得成功，還在於精心進行制度設計，並遵循法治原則，一切依法辦事，忠實地貫徹和落實基本法。在香港和澳門兩個已經實行“一國兩制”的地方，“一國兩制”的實踐，大體上經過了一個從構想到政策，再從政策到制度的過程。全國人大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實現了“一國兩制”從政策到法律的轉變，而這個轉變是通過設計出特別行政區制度來實現的。我曾經打過比喻，香港基本法有1個序言、160個條文、3個附件和區旗區徽圖案，它們之間的關係不是一個一個蘋果，裝到一個叫基本法的筐子裏，而是一串葡萄，雖然有很多葡萄粒，但串在一起，是有機的整體。一串葡萄有一根藤，把所有的葡萄粒串在一起，那麼，是甚麼把基本法所有內容串在一起，從而形成一個有機整體？這就是特別行政區制度。澳門基本法同樣如此。特別行政區制度是我國對特殊地方行使主權、實施管理的重要制度，在這一制度下，中央除保留體現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必要權力外，授予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由當

地人依法自主管理。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組成部分，中央對特別行政區行使憲制權力也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組成部分，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與中央的憲制權力統一到一套制度中。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特別行政區制度是通過基本法加以規定的，而基本法是在港澳居民廣泛參與、深入討論後制定的。在基本法頒佈後，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都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辦事。這就把特別行政區制度建立在牢固的法治基礎之上，把特別行政區的管理完全納入法治的軌道，保證了這套制度能夠長期穩定地執行。堅持法治，依靠制度，已經成為特別行政區制度的重要內涵，這是“一國兩制”能夠取得成功，具有強大生命力的保障所在。

我上面所講的“一國兩制”取得成功的三個方面要素，概括得不一定全面，目的是利用在這個研討會上演講的機會，拋磚引玉，引起大家的討論和研究。

三、“一國兩制”要在實踐中不斷豐富與發展

同任何先進理論一樣，“一國兩制”是一個開放的體系，它來源於實踐，指導着實踐，要通過實踐不斷豐富與發展。由於在對港澳問題和臺灣問題上，“一國兩制”的實踐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因此豐富與發展“一國兩制”，面臨着不同的任務，在港澳是全面貫徹實施“一國兩制”，在臺灣問題上是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

就香港和澳門而言，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就是全面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主要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加強基本法研究，從理論上對基本法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進行深入的闡述，從而進一步發揮制度理性對維護社會發展進步的重要作用。在內地有一句話，叫做政治的堅定來源於理論的清醒。要保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長期穩定不變，同樣需要有強有力的理論支持。二是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處理好香港和澳門社會、政治、經濟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依法處理好各種問題，維護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我們現在身在澳門，我看了11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發表的施政報告，其中提出了切合澳門發展實際的施政方針和計劃，這是運用澳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高度自治權管理好澳門的很好例子。在這裡，我想特別提一下施政報告中講到的政制發展問題，這是一個涉及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的重大課題，不僅涉及特區的權力，也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我相信澳門社會一定能夠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下，從澳門的實

際出發，以促進經濟發展、民生改善、民主進步和社會穩定為宗旨，對政制發展問題進行理性討論，凝聚共識。

就臺灣問題而言，中央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是堅定不移的，同時要求我們要首先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胡錦濤總書記 2008 年 12 月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在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的基礎上，全面闡述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思想和政策主張，其中提出了實現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論斷。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是為實現和平統一創造條件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斷鞏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政治基礎，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推進兩岸協商談判，擴大共同利益，強化精神紐帶，密切同胞感情，並且逐步破解兩岸政治難題，就是在為和平統一創造條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加深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且結合臺灣的實際情況加以豐富和發展，就是為未來某一天兩岸雙方協商和平統一做好準備。我們希望有一天能夠按照“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兩岸和平統一，造福兩岸同胞，造福我們的祖國，造福我們的民族。

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是我們共同的理想，“一國兩制”是我們共同的事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和澳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舉辦這次“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為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討論這方面問題架設了一個平臺，對於按照“一國兩制”方針，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必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我就講這些，不當之處，請大家批評指正。謝謝各位。

論國家統一與民族感情、民族利益、民族復興

全國臺灣研究會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 周志懷

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不僅關係到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也關係到民族感情、民族利益與民族復興。上個世紀 80 年代以來，中國幾代領導人在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不同階段，對國家統一與民族感情、民族利益、民族復興關係的論述，也隨着時空環境的變化而不斷深化。2011 年 10 月，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從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高屋建瓴地闡述了新形勢下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的目標，提出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重要組成部分的重要論斷，殷切希望兩岸能夠終結政治對立，撫平歷史創傷，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探討大陸關於國家統一與民族感情、利益與復興論述的發展軌跡，對於兩岸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有重要現實意義。

一、從民族感情、民族利益到民族復興

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鄧小平同志關於祖國統一首先是民族感情問題的論述，到中共 14 大提出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以及胡錦濤總書記提出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共產黨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核心與目的的論述日趨深化。

1、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直接牽動着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這是一個為人們所耳熟能詳的論述。1986 年 9 月，鄧小平同志在回答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記者邁克·華萊士“臺灣有甚麼必要同大陸統一？”的問題時說：“這首先是個民族問題，民族的感情問題。凡是中華民族子孫，都希望中國能統一，分裂狀況是違背民族意志的。”江澤民同志在 1995 年訪美、1999 年與美國總統克林頓就李登輝“兩國論”通電話時，均重申了這一問題的重要性。“中國 12 億人對臺灣問題都很敏感”。因為國家主權與領土的完整，直接關係到國家和民族的興衰與存亡，牽動着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近代中國雖曾飽受帝國主義列強的欺凌，但新中國的建立正式向全世界宣告，中國任人宰割的歷史已一去不復返了。中國人民絕不允許分割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屈辱歷史重演，使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受到傷害。

2、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民族利益一直是我們

同樣毫無疑問的是，我們要堅持和貫徹已被實踐證明是正確的對臺工作大政方針和有關政策主張。

說了這麼多，主要是要表達這樣一種看法，即研究“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有必要區分“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的兩種形態，“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的實踐，已經形成法律制度形態，表明它已經完全確定下來，現在的任務是如何更好地加以實施，保持這種法律制度長期不變；而在臺灣問題上，“一國兩制”還處於政策主張形態，當然也要強調其穩定性，但畢竟其具體內容，包括未來兩岸和平統一後的制度設計，港澳的實踐可以參考，但更主要的應當結合臺灣的實際情況深入加以研究討論，我們在座的每一位，都可以為之添磚加瓦，為其實現貢獻力量。

二、“一國兩制”獲得成功的基本要素

“一國兩制”為甚麼能夠取得成功？這裏面有哪些基本要素？深入研究和討論這個問題，不僅對推進“一國兩制”在港澳地區的實踐具有重要的意義，對於採用“一國兩制”方式，最終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也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我想，“一國兩制”取得成功，是不是有以下三個基本要素。

第一，“一國兩制”能夠取得成功，在於把握住歷史的大勢，順應了時代的潮流。這種歷史大勢和時代潮流是什麼？我認為，概括起來就是兩點，一個是國家統一是大勢所趨，一個是和平發展是時代主題。從歷史大勢來說，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各族人民具有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思想傳統。近代以來，我國各族人民為實現民族獨立、人民解放和國家富強、人民富裕，進行了血與火的革命鬥爭和史詩般的社會變革，在辛亥革命 100 周年後的今天，正如胡錦濤主席所說的，“孫中山先生振興中華的深切夙願，辛亥革命先驅的美好憧憬，今天已經或正在成為現實，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中國必將實現完全統一這種歷史大趨勢，我相信不會有多少人有意見。從時代潮流來說，在我們所處的時代，無論是我國還是世界範圍內，和平與發展都是時代主題，求安定，謀發展，使我國各族人民過上幸福尊嚴的生活，這是我們人民的心聲。順應這種時代潮流，就要努力爭取通過和平方式來實現祖國的統一。這是時代的要求和選擇，是人民的要求和選擇。怎麼通過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用鄧小平先生的話來說，就要做到各個方面都能接受，這就只有“一國兩制”。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國兩制”方針順應了和平與發展的時代潮流，開闢了以和平方

謀求解決臺灣問題時的重要訴求。1991年7月1日，江澤民同志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七十周年大會上首次明確提出：“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其後，這一重要論述寫入了1992年召開的中共14大報告，民族“根本利益說”得以確立。可以說，從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出發去審視和考慮祖國的完全統一問題，是我們制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一系列方針政策的重要基礎。胡錦濤總書記在總結《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以來的經驗時指出：

“30年的實踐充分證明，我們制定和實施的對台工作大政方針，順應了時代潮流和歷史趨勢，把握了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核心利益。”對於任何違反民族根本利益的行徑，大陸都絕不會姑息。應該特別指出的是，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固然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但中華民族利益與世界其他民族的利益並不是互相對立的，這與狹隘的民族主義觀是完全不同的。早日完成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不僅將使中華民族受益，同時也有利於亞太及世界的和平與穩定，有利於中華民族為世界和平、發展與進步事業作出新貢獻。

3、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根本基礎。民族復興是一代又一代中華兒女的夢想與希望。中華民族曾創造過世界燦爛與輝煌歷史，但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由於帝國主義列強的入侵和封建王朝的腐朽沒落，中國逐漸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民族復興從此成為所有中華兒女的共同意志和崇高願望。每一個中國人都深知，中華民族要自尊、自信、自強地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必須經過長期艱苦努力。經過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的持續奮鬥，中國人民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譜寫了中國發展的輝煌篇章。1997年，江澤民同志在中共15大報告中正式提出，要“在社會主義基礎上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建國50周年大慶的講話中，江澤民又明確指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根本基礎是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2008年以來，胡錦濤總書記在建黨90周年以及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等一系列重要講話中，更進一步強化了關於民族復興的論述，指出中國共產黨“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前途命運，不可逆轉地結束了近代以後中國內憂外患、積貧積弱的悲劇命運，不可逆轉地開啟了中華民族不斷發展壯大、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進軍，使具有5000多年文明歷史的中國面貌煥然一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強調“解決臺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目的是維護和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追求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幸福，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2011 年 10 月，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上再次呼籲全體中華兒女攜起手來，“堅定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理想，努力作出無愧於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無愧於我們偉大民族的貢獻，在時代進步洪流中奮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這些講話都把臺灣問題的解決與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緊緊聯繫在一起。

要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完成祖國的完全統一是必要條件和根本基礎。否則，就不可能實現完全和真正意義上的民族復興。因此，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辛亥革命講話中特別引述孫中山先生“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的名言，強調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離不開全體中華兒女的團結奮鬥，也是全體中華兒女義不容辭的職責，強調孫中山先生振興中華和辛亥革命先驅的宏願，應該成為兩岸同胞的共同追求。我們要加快民族復興進程，完成民族復興的偉大歷史使命，就必須依靠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努力，依靠整個中華民族的共同奮鬥。只有早日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才能奠定民族復興的堅實基礎，實現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二、在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礎上推進民族復興進程

胡錦濤總書記在 2008 年“12·31”重要講話中強調，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這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胡錦濤總書記又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關係作了進一步論述：當今時代，兩岸中國人面臨著共同繁榮發展、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機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胡總書記的這一論斷高瞻遠矚，充分揭示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的歷史地位與作用。

關於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解決臺灣問題與民族復興的相互關係，已有很多研究成果。中共中央黨校李忠傑教授在解讀中華民族復興目標時，認為至少應該包括以下五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大力發展社會生產力，進一步增強以經濟科技文化力量為主的綜合國力；二是大力推進社會的全面進步，實現社會各個領域的整體協調發展；三是大力建設和弘揚新時代的中華文明；四是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五是屹立於世界先進民族之林，為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國防大學楊毅教授更為明確地指出，要立足民族復興把握解決臺灣問題的進程，要努力把國家綜合實力的發展轉化為推動國家統一的積

極動力，把臺灣問題的解決作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實現偉大復興的進程中同步完成。當然，也有另外一種不同觀點認為，中國在和平崛起(或民族復興)的過程中，並不一定要解決統一問題。比如，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江西元、夏立平研究員便認為，英國在 19 世紀鼎盛時期也沒有解決統一問題，沒有人能否認英國頭號強國的地位，現在英國仍存在著北愛問題，但沒有人否認其是一個發達國家。二戰後，德國、韓國的崛起也證明，一個國家或地區在領土未完全統一條件下，照樣可以和平崛起。但是，無論從甚麼角度觀察，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必將會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打下更為堅實與深厚的基礎。

胡錦濤總書記提出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的重要論斷表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華民族復興進程已成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兩者關係密不可分。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解決臺灣問題，是民族復興的基本條件，否則中華民族就不可能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復興。我們既要通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動民族復興，又要在民族復興進程中進一步打造兩岸命運共同體，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最終統一創造更多機遇與條件。與此相關，臺灣的發展前途也同時繫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繫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臺灣同胞只有融入到中華民族復興的進程中，才會與大陸同胞一起共用一個偉大國家的繁榮、尊嚴和榮耀。

三、在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中探尋有助於民族復興的有效路徑

2008 年以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取得重大成果，實現了從“分則兩害”向“合則兩利”的轉變，和平發展、“和則兩利”已成為新的主流民意，越來越多的臺灣民眾倍加珍惜來之不易的和平發展成果，但民進黨與“台獨”分裂勢力並未偃旗息鼓，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民意基礎仍然比較脆弱。要確保兩岸關係長期和平發展，仍需探尋有效路徑。

1、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這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所面臨的最基礎的工程，也是一項長期任務。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胡錦濤總書記提出要“不斷解決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問題，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歷史上臺灣曾先後被西班牙、荷蘭和日本佔領過。特別是從近現代史看，由於 1895 年甲午戰爭戰敗，臺灣被清政府割讓給日本，淪為殖民地長達 50 年之久。1945 年臺灣由於日本無條件投降而重回祖國懷抱後，又由於國民黨政府貪污腐敗而爆發“228 事件”並被殘酷鎮壓。加之上個世紀 40

年代中後期，由於中國內戰而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兩岸間要撫平歷史與政治創傷仍然是一個艱巨工程。儘管終結兩岸對立與撫平歷史創傷仍然面臨着諸多複雜因素，兩岸長期以來的固有政治分歧一時仍難以解決，但如何在持續合作中終結兩岸對立的現實課題已擺在我們面前，不容迴避也無法迴避。

2、努力增進中華民族認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民族復興，必須要增進民族認同。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臺灣多家民調機構的統計數字表明，隨着兩岸關係的大幅緩和以及大陸惠臺政策的不斷出臺，雖然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人員往來日益頻繁，良性互動已成為發展常態，但島內民眾認同“我是臺灣人”的比例仍繼續上升，認同“我是中國人”的則反呈下降；與此同時，在統獨立場問題上，傾向“獨立”和“維持現狀”者也出現上升，傾向統一者同樣繼續呈下降走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日趨深化，不僅未能使原有結構性問題得到改善，島內民眾國家認同問題的嚴重性反而逐漸凸顯出來。

毋庸諱言，在海峽兩岸以及臺灣社會中，目前存在着兩種相互衝突與對峙的國家認同觀。要解決國家認同危機問題，重構共同的國家認同，關鍵是要增強對中華文化與中華民族的認同，並逐步擴大中華文化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疊內容，擴大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疊內容。目前兩岸在中華文化與中華民族的認同上還是有相當大的交集的。2008 年 5 月，馬英九在其“就職演講”中首度提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在 2011 年元旦祝詞中又強調：“兩岸炎黃子孫應該透過深度交流，增進瞭解，培養互信，逐步消除歧見，在中華文化智慧的指引下，為中華民族走出一條康莊大道。”據臺灣《遠見》雜誌公佈的民調顯示，近幾年來，臺灣受訪者自認是中華民族一份子的比例居高不下，大約在八成上下。其中 2008 年為 75.4%，2009 年為 80.2%，2010 年有 79.6%。即使政治立場傾向泛綠的民眾，2010 年的調查也顯示，有 70.1%同意自己屬中華民族。2009 年 7 月，賈慶林主席在湖南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時，也作出了“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的回應。在其後的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的演講中，賈慶林主席還呼籲兩岸同胞應該大力開展各種形式的文化交流，不斷增強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和對中華民族的認同。賈慶林還強調，中華文化認同是中華民族認同的精神基石，兩岸同胞有責任反對一切違逆中華文化核心價值、違背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行徑，在共同的中華文化和中華民族認同的基礎上求同存異、聚同化異，克服形形色色的偏見和誤解，超越政

治分歧，不斷增進相互瞭解，融洽彼此感情，大踏步地推動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由此可見，兩岸雙方不僅在中華文化和中華民族的認同上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而且也有可能在此基礎上，為解決兩岸爭議找出一條務實可行的道路。

3、不斷增進民族整體利益。2009年4月，馬英九在出席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臺灣關係法30周年研討會”視頻會議時稱：“為了臺灣繁榮以及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要“加強與大陸的交往”。胡錦濤總書記也一再表明兩岸應避免不必要的內耗，增進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2010年7月，胡錦濤在兩會簽署ECFA後會見吳伯雄主席時強調：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是一份為民謀利、互利雙贏、影響深遠的好協議，符合兩岸同胞共同利益，符合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實踐表明，現階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所取得的成果，正是兩岸雙方充分考慮民族整體利益的結果，這展示了今後兩岸關係發展的基本方向。如果海峽兩岸在今後的發展中均能以民族整體利益為核心考量，和平發展不僅能夠得到持續鞏固與強化，中華民族復興的美好前景也一定能夠得到更加充分的展現。

香港“一國兩制”開新篇 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兼秘書長 盧文端

我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高敬德會長、施祥鵬首席顧問作如下發言。

導言

“一國兩制”不僅是理論思想寶庫，也是制度創新的大平臺。CEPA 是“一國兩制”原則的成功實踐，是內地與香港制度性合作的新路徑，是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里程碑。“十二五”規劃把港、澳的發展納入國家整體發展戰略，進一步豐富了“一國兩制”的內涵，推動“一國兩制”實踐開創新局面。事實上，港臺、澳臺關係發展步伐需加快，既要加強港臺、澳臺官方合作，努力促成香港、澳門特首以香港、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身份訪臺，也應加強港臺、澳臺民間交流，構建多渠道交往的平臺，還需爭取香港成為人民幣兩岸清算中心，並盡快簽訂“港臺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一、CEPA 體現落實“一國兩制”的創新意義

CEPA 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的英文簡稱，包括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是“一國兩制”原則的成功實踐，是內地與香港制度性合作的新路徑，是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第一，CEPA 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使政治與經濟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得到了有機統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不只是政治統一的自然結果和被動延續。CEPA 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這對鞏固政治統一有重要作用。從最初簡單地延續香港既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即所謂的“舞照跳、股照炒、馬照跑”，到通過 CEPA 實現香港與內地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跨上了新的台階，“一國”的概念和優勢通過 CEPA 得以體現。香港由此獲得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動力，國家政治統一有了經濟融合的有力支撐，“一國兩制”也因而有了更強大的生命力。

第二，CEPA 使香港與內地在“一國兩制”框架下走向經濟融合，有了一個制度性的安排。香港與內地過往的經貿往來有兩個顯著的特點：一是兩地之間的

經濟往來多為民間性、自發性；二是香港對兩地往來採取了多種限制措施，以防香港被“同化”。然而，隨內地經濟快速發展，而香港又在亞洲金融危機等外來衝擊中經濟陷入困境，加強兩地經貿合作日漸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識。CEPA是由政府出面作出的一種長期的制度性安排。這就使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和“一國兩制”實踐的發展，有了一種不斷推進的制度性機制，使“兩制”在“一國”框架內的關係更加鞏固。

2003年以來，依託CEPA的制度框架，兩個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各地尤其是泛珠三角有關省區的合作關係有了很大發展。2004年6月，九個省和香港、澳門特區簽署了《泛珠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即“9+2”）；2009年國務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於2010年和2011年在北京簽署。這些協議的很多內容和政策措施反映出粵港澳的區域合作領域有了新的擴大，合作層次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合作機制有了進一步的創新，合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有了更加強有力的保障，在“一國兩制”實踐方面具有創新意義。

二、“十二五”規劃豐富了“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

2011年3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首次以獨立章節闡述港、澳定位和發展，對香港的表述更全面、更系統、更充實、更明確。3月7日，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彭清華在參加人大會議香港代表團討論時，作了“‘十二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的專題發言，對於“十二五”規劃關於香港論述的意義、緣由和香港應該如何落實“十二五”規劃等重要問題，作出了全面深入的論述。

“十二五”規劃不是第一個包含香港的五年規劃。10年前的“十五”和5年前的“十一五”都有提及香港，但大都是一些原則性的表述，內容較為籠統。比較而言，“十二五”規劃對香港的表述更為全面充實：一方面，體現了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央一以貫之的一個重大戰略思想，就是努力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並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和優勢，為國家建設和發展服務；另一方面，規劃明確香港在國家發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香港自身發展需要及兩地經濟融合的必然選擇。

“十二五”規劃關於港澳的闡述，具有里程碑的意義，突出體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站在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的戰略高度，將涉及港澳的內容單獨列為一章，不僅體現了國家戰略規劃的完整性，充分表明中央對港澳的關心和對港澳

參與國家發展的期望，而且使香港能夠更加自覺而有序的參與國家建設，並在這一過程中，獲得國家多方面的鼓勵和支持。香港儘管高度自治，但也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既享受國家發展的成果，也承擔著建設國家的責任，不可能置身於國家全局之外獨立生存、發展。新中國成立後尤其是改革開放以來，香港為國家作出了巨大貢獻，始終是國家建設的積極參與者。但過往的參與多以民間的、自發的形式出現。現在納入國家規劃，香港的面貌就不一樣了，就以一個地方區域的整體姿態，在國家發展全局中扮演特定的角色，發揮特有的作用。

第二，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其中關於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增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提高內地與香港合作的機制化水準等內容，為香港的發展提供了戰略指引，將會有力地促進兩地的交流合作和香港的繁榮發展，為“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也標誌著“一國兩制”的實踐進入了更高和更深入的階段。

“十二五”規劃把港澳的發展納入國家整體發展戰略，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精神，進一步豐富了“一國兩制”的內涵，尤其是為“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作了生動有力的註腳。國家的整體發展是港澳發展的新優勢，是港澳繁榮的新機遇，是港澳經濟新的增長點。這也充分證明，“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這個前提絕對不是“兩制”的束縛和負擔，而是“兩制”的優勢，是“兩制”的基石。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對於內地和港、澳來說，都要最充分地用好用足“一國”帶來的各種好處、機會，發掘“一國”這個寶庫所蘊藏的財富、資源和機會。十二五規劃綱要對港澳的規定，可以說豐富了“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不僅有助於增強港澳同胞的國家認同感，而且可以給國家整體及港澳本身都帶來實實在在的發展成果。

三、港臺、澳臺關係發展步伐需加快

與快速發展的兩岸關係相比，港臺、澳臺關係發展的內容創意不夠，步伐過慢。如何發揮“一國兩制”的特殊優勢，進一步加快港臺、澳臺關係的發展，是亟待解決的問題。為此，特提出以下五方面的建議：

(一) 加強港臺、澳臺官方合作交流

港臺、澳臺原本就有政治、經濟制度相近的特徵，社會發展總體發展水準也比較相近。正是由於港臺、澳臺政治對峙性不強，保持相應層級的官員經常性交

往，就比較容易實現。特首曾蔭權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注重港臺關係，將提升港臺關係作為港府未來施政的重要內容之一。此後，曾蔭權更表示希望在任內適當時間和場合訪問臺灣。自 2009 年特區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訪臺之後，港臺之間的高層政治人物、政要陸續互訪，使港臺關係迅速升溫。同樣近年澳臺關係也持續融合。香港、澳門的特區行政長官如果能夠成功訪臺，對港臺、澳臺關係的進一步提升無疑具有曆史性指標意義，必將有利於促進港臺、澳臺經濟、文化、社會等諸多領域的廣泛交流與合作。香港、澳門應為此作出努力。

(二) 增加與島內各界人士的溝通交流

推動兩岸和平統一，需要臺灣各界人士的共同參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要靠兩岸同胞共同開創，我們要盡最大可能最大限度地團結廣大臺灣同胞共同奮鬥。香港、澳門民間社團應利用自身的特殊地位，與臺灣各界人士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並主動邀請臺灣各界人士訪港、訪澳，構建兩岸關係交流溝通的重要管道，以增進瞭解，建立互信，使香港、澳門成為促成兩岸關係全面交流尤其是與島內各界人士溝通的重要導體和平臺。

(三) 爭取成為人民幣兩岸清算中心

“十二五”規劃綱要首次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今年 8 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公佈中央推出六大範疇、三十六項措施，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其主要聚焦在金融領域，有十一項措施，當中就包括進一步加強香港人民幣結算中心地位。香港是全球首個同時具有美元、歐元、港幣和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金融體系，具有靈活的體制和強大的競爭力，完全可以作為人民幣兩岸清算中心，為兩岸的經貿聯繫做出更多的實質性貢獻。香港應積極爭取將台灣銀行的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納入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體系，為其提供現鈔兌換及清算服務。同時，根據兩岸民眾和市場的需求，推出合適的金融衍生產品，吸引更多的台灣投資者進入香港市場。

(四) 盡快簽訂“港臺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中心，沒有外匯管制，資本可以自由流動，一直以來扮演著門戶的角色，為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提供服務。很多台灣公司選擇在香港進行融資以支持其在大陸的商業活動。現在的問題是，台灣已經與包括新加坡在內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港臺之間卻沒有簽署這樣的協議。一旦台灣正式對大陸投資者開放，已經同大陸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香港，如果能與台灣達成一個全方位的“防止雙重徵稅”協議，香

港作為大陸對台投資的處理投資地的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否則，大陸和台灣的投資者將有可能選擇新加坡而不是香港進行海峽兩岸間的投資。實際上，港臺之間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不僅可以增強香港作為大陸對台灣投資的門戶地位，而且能夠促進香港與台灣間的投資，因而也是為香港作為兩岸之間以及其他國家與兩岸間的投資仲介地做具有前瞻性的制度性安排。因此，港臺應盡快磋商簽訂相關協定。

(五) 發揮民間團體作用，加強港臺、澳臺交流

就港臺、澳臺關係而言，通過民間交流的深入開展，增加普通民眾的相互接觸和瞭解，特別是增加臺灣同胞對香港、澳門實行“一國兩制”真實情況的瞭解和認識，對於增進民眾相互信任以至彼此欣賞，對於促進港臺、澳臺關係發展和祖國和平統一，都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我們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希望能夠廣泛聯系香港各界人士及相關團體，在推動港臺民間交流與往來方面發揮應有的帶動作用。當然，要廣泛全面展開港臺之間的民間交流，僅靠統促會香港總會是不夠的，也是不全面的，還需要各個層面、各個界別的團體共同參與，包括那些沒有打出“統一”旗號的各類團體，盡可能與臺灣的各方面團體進行廣泛交流，包括暫時不願意談統一甚至反對統一的團體進行溝通交流，藉以增進港臺民眾的相互瞭解和情誼，針對港臺之間和兩岸和平發展中的一些重點、難點、焦點問題作些實事、大事、好事。

在兩岸新的形勢下看“一國兩制”在臺灣

(臺灣) 中國統一聯盟主席 紀欣

2008年5月馬英九執政以來，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上，進入和平發展新局。兩岸經貿緊密合作交流，又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使臺灣經濟有了活路，也奠定了兩岸和平發展的經濟基礎。從民調顯示兩岸政策一直是“馬政府”各項施政評比中滿意度最高者可知，臺灣民眾肯定兩岸和解合作交流，但民調同時顯示，支持統一及“一國兩制”，以及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比率不增反降。筆者將在本文探究兩岸關係大幅度改善，島內支持統一者卻反而下降的原因所在，並試著提出一些建議，希望不成熟的意見，能夠拋磚引玉，與兩岸四地的學者專家共同找到解決之道。

一、和平發展應該是為和平統一創造有利條件

自從2008年底“胡六點”發布後，臺灣各界對於大陸方面何以在長期堅守“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政策後，提出和平發展，有各種不同的解讀。臺灣藍營的政治人物、學者、媒體基本上肯定和平發展，總不忘強調，和平發展是兩岸的最大公約數，大陸不會，也不該，再以統一相逼。馬英九也一再指出，大陸已“淡化”或“擱置”統一，只想和平發展，維持臺海現狀。

儘管祖國大陸多次駁斥以上錯誤認知，例如2010年12月國務委員戴秉國在題為《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的文章中說，任何發展道路的選擇都不可能以犧牲國家核心利益為代價；在臺灣問題上，奉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又例如，今年9月外交部在《和平發展白皮書》中列入統一為國家核心利益，且公開說明，“奉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從未改變，‘九二共識’中的一個中國原則就是統一的基礎”，但臺灣社會至今仍迷漫着一股“可以不統一不能不和平”的氛圍，以至於有統派學者憂心，和平發展並不必然走向和平統一，甚至有可能使“和平分立”固化與長期化。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所以會“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縱與臺灣政學界刻意或無意誤導有關，但與大陸方面在把和平發展作為對臺政策的主軸後，就較少公開論及兩岸統一模式或宣導“一國兩制”方針，也有一定關係。大陸方面

或許認為，目前跟臺灣商談統一的時機尚不成熟，在此情形下，若過多地提及統一或作為兩岸統一方案的“一國兩制”，不僅於事無補，反而不利於兩岸和平發展。筆者則認為，統一既是大陸決不可能改變，也決不應該改變的目標，而“一國兩制”在未來兩岸和平統一模式中仍是唯一或最佳選擇，大陸方面特別是涉臺部門有必要繼續在適當時機清楚表明立場，讓臺灣民眾認清：和平發展與和平統一不是選擇題，兩者之間有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要維護與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必須以和平統一為目標，而兩岸要達和平統一目標，又必須經過一段和平發展期，為和平統一創造有利條件。

馬英九表示“統一話題在臺灣不受歡迎”，所以“任內絕不談統一”，這雖是倒果為因，但兩岸關係既密不可分，臺灣經濟早已依賴大陸而生存，臺灣人也欣然接受大陸的“讓利”，享受“和平紅利”，為何不願意統一，理由雖然多元複雜，但害怕“中華民國”被消滅，失去所謂的“主權”，以及不想改變現有的生活方式，應該是最主要的兩大原因。

二、“結束政治對立”不是要吃掉對方

臺灣朝野政黨都爭相“保主權”，不過，藍綠陣營對“主權”的定義有所不同，而且各有各的困境。

綠營一向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所保的“主權”應該是“臺灣主權”。然而，即便臺灣具有一些“國際人格”，在某些領域也算一個“實體”，但除非宣佈“獨立”、更改“國號”、制定新“憲法”，並被國際承認，“臺灣”根本不是一個國家，何有“主權”可保？或許正因瞭解此道理，去年（2010）5月才說過“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日前提出“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且不論“中華民國”不等同於臺灣，輿論也直指蔡英文只是假借“中華民國”的殼，繼續推動“一邊一國”。

馬英九承認“九二共識”，但堅持強調“一中指的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今年10月10日，馬英九在臺北發表“百年國慶文告”說，呼籲大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他所捍衛的“主權”無疑乃“中華民國”的“主權”。依據“一中憲法”，“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從未改變，換言之，“中華民國”並不僅等同臺澎金馬，馬英九卻經常把“中華民國”與“臺灣”畫上等號，又表示“堅持中華民國臺灣的現狀”、“臺灣前途要由2300萬人決定”。這種“中華民國在地

化”或“中華民國異化”的論述，弱化或淡化了“中華民國”的“中國”元素，卻無助於“中華民國”定位問題的解決。

就國際法(係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法律)而言，臺灣海峽兩岸的問題，從來不是兩個國家之間的問題。具有幾千年歷史的中國，儘管朝代政權更替，一直是延續的，也始終是同一的國際法主體，至於兩岸的分立對峙，只是中國的內政範疇。因此，只有“臺獨”才必須與“中國”脫離關係，統一則只要解決“胡六點”所說的“上世紀四十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延續的政治對立”。

“中華民國”即使曾為臺灣最大的公約數，但在李登輝、陳水扁利用行政資源，先灌輸“中華民國到臺灣、在臺灣、是臺灣”觀念，後乾脆主張“一邊一國”後，“中華民國”開始變質。李登輝2003年公開宣示“中華民國已不存在”，“扁政府”之後更積極地推動“正名制憲”，“入聯公投”，形同宣告“中華民國”只是一個道具或空殼子。

依筆者看，捍衛“中華民國”者，某種意義上說是在捍衛“一個中國”原則，以及繼續做中國人的權利。馬英九既然遵守“一中憲法”，又承認“九二共識”，其實沒有理由反對以“結束政治對立”的方式“復歸統一”。何況，既是和平統一，當然要透過兩岸平等協商、共同規劃、共同商議的方式，尋找能為雙方接受的具體解決方案，臺灣當局不必在協商前就先預設立場，擔心“中華民國”被併吞或被吃掉。另外，學者專家應加緊深入研究妥善解決兩岸之間“主權”爭議的各種方案，但所有研究應以國家統一為前提。

三、“一國兩制”除能維持現狀，還應讓臺灣人能享有更多好處

國民黨長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一國良制”，回應“一國兩制”。今年4月提出“和而不獨，和而求統”的新黨，在8月20日新黨18週年黨慶上進一步解釋：“‘和而不獨’是臺灣可以做到的，‘和而求統’則是大陸需要努力的”；“當兩岸的政治體制、經濟水準、生活習慣都拉近的時候，統一才能真正實現”。筆者以為，連新黨這樣一個“求統”的政黨都如此主張，可見兩岸不同的政經體制確實有礙臺灣人“求統”的意願。為破解這個障礙，我們不能迴避宣導“一國兩制”，以免臺灣無限期地以“生活方式不同”為由“拒統”，或誤以為大陸有可能在未來放棄社會主義道路。

首先，我們必須讓臺灣民眾正確瞭解“一國兩制”的精神正是以法律保障臺灣在統一後，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國家不能以行政命令去改變臺灣的資本主

義制度。換言之，“一國兩制”是讓兩種制度同時並存，共同發展，通過最大限度地“維持現狀”，來減少統一後因制度差異而產生的制度碰撞，從而避免社會動盪。此外，大陸從未要求臺灣方面接受“港澳版本”的“一國兩制”，兩岸模式的“一國兩制”不僅會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具體內容與操作模式上，也會與臺灣方面協商。

其次，儘管“一國兩制是維持現狀最好的辦法”，我們還是得認真回應臺灣的各種質疑：大陸方面所承諾臺灣的，臺灣都已經擁有，統一有何誘因？不統就不會喪失“主權”，不獨就無戰爭之虞，何必統一？兩岸已三通直航，簽署 ECFA，現在就形同實質統一，何需協商統一，或以法律規範“一國兩制”？簡言之，我們必須讓臺灣民眾知道統一對自己是有切身好處的，筆者在此試舉幾點如下：

（一）恢復臺灣人作中國人的驕傲。中國本來就是臺灣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也是利益所在，唯有兩岸統一才能恢復臺灣人民享有全中國主權與領土的權利，撫平臺灣人因百年苦難滄桑所遭受的歷史創傷，恢復臺灣人民也是中國主人翁的政治地位。

（二）兩岸可以永享和平。從過去兩岸關係的幾度起伏轉折可知，只要兩岸一天不統一，什麼事都可能發生，臺灣也將永遠處於不穩定、不確定之中。尤其，每逢選舉，臺灣民眾就得擔心選舉結果將使兩岸關係一夕生變，和平發展得而復失，如民進黨再次掌權，「臺獨」反撲，恐怕連中國人都做不成。

（三）可滿足臺灣人對於擴大國際空間的要求。統一後的臺灣將與全世界幾乎所有的國家具有外交關係，參加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際組織，並可參加中國代表團出席幾乎所有的國際會議，包括中國駐聯合國團。

（四）兩岸可以互補所短，共同發展。統一後，臺灣可維持其獨立關稅區的身份，自行管理進出口貿易，獨立與第三國訂立貿易商務協定，但在經濟上兩岸合作領域將不斷擴大，直到實現區域整合，臺灣有了大陸作為腹地，產業可望升級，國際競爭力亦可提高。同時，兩岸在科技、文教上可以互補所短，共同發展。

（五）臺灣人可以真正當家作主。統一後，在沒有統獨對立的社會氛圍下，臺灣政黨之間應能以廉能進行良性競爭，選民也可選賢與能，臺灣政治可望變得清明有效率。同時，臺灣不必再看美日臉色，不必再向美國採購武器，並可將省下來的軍費用於造福民生。另外，臺灣人可公開公平地參與大陸的政治活動，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也可以成為中央政府的領導成員，發揮所長。

再者，儘管“一國兩制”已確保臺灣不必施行社會主義制度，但面對西方國家長期利用“民主人權自由”為由“反中”，大陸學者常修澤也說“大陸不改革，臺灣就不想統一”，大陸方面有必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廣為介紹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制、八大民主黨派協商機制、國家領導人與公務人員的養成教育、防治各級幹部貪腐的機制，少數民族與宗教政策，以及人權保障等等具體政策的內涵，以期臺灣民眾對於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度有較全面的認識。

四、應加強對“一國兩制”的研究與宣導

大陸方面曾於1993及2000年兩度發佈白皮書，系統地論述了臺灣問題的由來、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和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和政策。之後又於2001年出版《臺灣同胞百問解答》，2004年出版《“一國兩制”漫談》，以問答的方式詳細地解說為何要以“一國兩制”作為兩岸統一的模式。兩本小冊子均在臺灣出版發行，廣受歡迎，成為臺灣民眾欲瞭解“一國兩制”的重要讀物。只是2004年至今已事隔多年，兩岸關係又發生翻地覆的轉變，大陸方面有必要針對兩岸新的形勢、新的問題與挑戰，加強統一理論及“一國兩制”的研究與宣導，一方面可以行動證明大陸有實現統一的決心與信心，另一方面也增進臺灣民眾對統一的認同。

兩岸學界對於統一模式的研究至為重要。學者可較無顧慮地提出各種創新理論，為兩岸模式的“一國兩制”注入新的內涵及生命，也可讓臺灣民眾不再誤以為統一遙遙無期，從而放棄對統一的嚮往之情。

過去幾年來，大陸學者對於“一國兩制”的研究多半在詮釋或解決港澳實踐“一國兩制”中出現的各種問題，而較少論及“一國兩制”作為兩岸統一模式。不過，少數幾位政治及法律學者仍對“一國兩制”在臺灣實踐提出創新意見，例如黃嘉樹提出“由一國兩府兩制到一國一府兩制”，王英津提出“具有聯邦精神但不同於聯邦制的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以及王振民所提出“求大同、存大異”構想，都強調“應給予臺灣對等感”，而且不約而同地表示臺灣版的“一國兩制”絕對不同於“港澳版本”，深具啟發性。

在臺灣學界方面，王曉波及楊開煌很早即提出應以“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取代“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王曉波主張，兩岸現狀就是“一國兩制”，也就是“主權不獨，治權不統”，兩岸一旦簽署和平協議，就可“結束政治對立”，進一步的“就地合法化”(即“現狀”合法化)。楊開煌建議“一國兩制”應從統一模式

走向和平架構，如兩岸在兩制(治)之間是兩造並不隸屬的對等關係，臺灣即可從現況不變的基礎上爭取更多更好的條件。

王曉波主張的“主權不獨，治權不統”看似符合兩岸現實政治狀況，也對馬英九承認“九二共識”卻主張“不統不獨”有所詮釋。但該理論的前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政府’的繼承並未全部完成”，而國際法中只在“國家繼承”問題上有“完全繼承”和“不完全繼承”之分，在“政府繼承”問題上並不存在“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之別。也因此，不僅大陸國際法權威王鐵崖認為政府的不完全繼承論“在理論上站不住腳，在實際上也行不通”，受臺灣人敬重的國際法學者丘宏達也認為：“政府變更所導致之結果，應是屬於一國國內法律秩序規範的問題，在原則上不應發生國際上之反響；因為在國際上其所代表的國際法主體仍然是一致的”。此外，王曉波認為兩岸一旦簽署和平協議，就可以“現狀合法化”，其實和平協議旨在終止國共內戰造成的敵對狀態，不涉及統一模式及內涵，當然不是終極協議或統一協議，兩岸的現狀也不可能在簽署和平協議後“就地合法化”。

筆者雖有不同意見，但對王曉波及楊開煌為維護“一個中國”原則，追求國家統一所提出的創新構想高度肯定。筆者期待兩岸學者能夠放開心胸，繼續積極地進行相互交流和方案設計，瞭解彼此的訴求和底線，然後進一步改進設計，力爭能夠建構一個被兩岸民眾所能共同接受的統一方案。

結語

如何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海內外人士曾提出過各種各樣的模式，但“一國兩制”不只是符合單一制國家、兩種制度並存、共同發展的統一方案，其可貴之處也在於它有足夠的法理空間，處理及解決兩岸的政治對立，其具體內涵亦可由兩岸平等協商、共同研議。

在臺灣當局及政治人物長期的污衊下，“一國兩制”從非臺灣的主流民意，但觀察十多年來的各次民調，可知民意如流水，我們必須隨時做好準備。尤其，從2001年陳水扁執政的第二年，臺灣經濟衰退，大陸快速和平崛起，兩地政經勢力的消長使贊成“一國兩制”的人急速增加（據《聯合報》民調顯示有高達33%的民眾認為“一國兩制符合雙方人民利益”），而這三年多來兩岸關係大幅度改善，支持統一的比率卻降低，我們可知，支持統一及“一國兩制”的民意未必與兩岸關係的好壞成正比，大陸方面對於統一的立場及作為至為關鍵。筆者以為，

事在人為，儘管兩岸當前處於和平發展階段，但我們應未雨綢繆，提前為兩岸和平統一及“一國兩制”進行研究與規畫，以顯示國家對兩岸統一有強烈的願望與決心，也可及早爭取臺灣支持統一的民心。

憲法·憲政·“一國兩制”創新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級研究員 楊允中

一、前言

在中國一百年憲政發展史上，1982 年現行憲法無疑是一部規範系統、保障充分、體例嚴謹的好憲法。這既是中國百年憲政發展與進步的科學總結，同時也是國際憲政發展與進步的最新標誌，既是中國實現由民主革命向社會主義革命成功跨越的歷史見證，同時也是當代長逾一個甲子的人民共和國憲政逐步走向完善與成熟的最好詮釋。這部憲法產生在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啟動之初，又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全面推進經四次修正得到進一步充實與完善。在憲法保障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獨樹一幟，通過自我完善，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形成一整套符合中國國情並經實踐檢驗的相互銜接、相互聯繫的制度體系。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當代中國發展進步的根本制度保障，集中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特點和優勢。”¹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鄧小平最早做出的科學判斷，他 1982 年 9 月 1 日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指出：“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的基本結論。”² 關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內涵，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90 周年大會上的報告中做出了科學完整的界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等構成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以及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經濟制度基礎上的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文化體制、社會體制等各項具體制度，符合我國國情，順應時代潮流”。³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經過憲法確認和保障業已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這是國際憲政發展與進步的一大標誌性成就，也是中國最終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與民族偉大復興的根本保障。

二、中國特色與“一國兩制”

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

的重要內涵正是中國首創並在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得到驗證的“一國兩制”。

自從 20 世紀 80 年代初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國領導人正式推出“一國兩制”理論以來已有超越 30 年的歷史，“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加以法制化、定型化已分別有 21 年和 18 年的歷史，而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正式啟動至今也分別有 14 年以上和近 12 年的歷史。在 21 世紀進入第二個十年的今天，人們不難做出的基本判斷是：在中國政府業已恢復行使主權的香港、澳門兩地，正常運作的是按基本法建立的新型政權，實行的是體現“一國兩制”生命力和優越性的特別行政區制度，而廣大居民的基本權益和生活福祉受到全面而妥善的多重保障。

20 世紀末在中國版圖上出現兩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不同於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等一般行政區域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主體堅持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為解決歷史遺留的台灣、香港和澳門問題，容許在一段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保持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表明了特別行政區是國家在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建制之外建立的新型地方行政區域，它所實行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體現“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一種創新型制度，既不同於實行單一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原有的統一制度，也不同於當今世界上任何國家現行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 62 條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2004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憲法修正案規定：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第 59 條），把特別行政區同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加以並列，至此，關於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直接憲法規範已有三條。2000 年 3 月 15 日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的《立法法》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均屬於只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法律”的事項（第 8 條）。1993 年 3 月 31 日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澳門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

和法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同日，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還通過了關於自1999年12月20日起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根據國家憲法設立特別行政區，根據憲法授權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根據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實行有效管治，確保其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這是三十多年來“一國兩制”由構想到現實、由理論到實踐的發展過程，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創新的成功範例。

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一次歷史性突破

清楚而嚴謹的制度化運作真真切切地表明，特別行政區可以通過制度、體制、機制的創新成為優勢集中、競爭力迅速提升、長期繁榮穩定得以實現的先進地區，因而，可以毫無不誇大地講，實行“一國兩制”、啟動新型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典型的中央與地方、國家與特別行政區雙贏發展模式：國家增添了充滿生機與活力新成員，令憲政的“中國特色”更鮮明更突出；特別行政區則成為驗證先進發展指標、示範“一國兩制”生命力與優越性、驗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發展與創新的可靠載體。

“‘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⁴ 2004年12月，胡錦濤指出：“‘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治國理政面臨的嶄新課題，同樣也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的嶄新課題。”⁵ 因而，為確保在新興的特別行政區有效地驗證特別行政區制度，對“一國兩制”理論，對基本法開展系統而深入的研究，就成為國家和特區相關領域學者的一項十分突出而迫切的歷史使命和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

“一國兩制”理論產生於當代中國，“一國兩制”又實踐在當代中國。“一國兩制”作為多重創新的憲政發展成果，應該開始進入其收獲期，它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所展現的巨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將逐漸改寫現有政治學、法學以及政府管理和公民社會建設等領域的一系列傳統定勢與價值判斷。這中間，涉及憲政理論、憲政傳統的新認識，涉及基本政治制度的科學定位，涉及對“一國兩制”歷史與文化淵源的考證，也涉及對“一國兩制”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科學

認定，對“一國兩制”優勢的合理開發利用，對“一國兩制”實踐模式的探索等十分突出重要而敏感課題。作為“一國兩制”理論策源地的中國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相關領域的當代專家學者，在這一系列事關國家核心利益也事關對新學科建立、新學術活動陣地的認定的大方向大原則上，不容掉以輕心，不容觀望等待，不容無動於衷。

四、對“一國兩制”的基本認知

“一國兩制”可以從多學科、多領域加以合理界定，其中，一些核心性概念與認知更不容含糊，而且要進一步形成主流價值認知體系。這包括：

①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一項基本國策，早期針對海峽兩岸的和平統一，稍後成功運用到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解決；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成為維持其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

② “一國兩制”的具體化、法制化成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基本法的母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沒有憲法的特別設計和授權就沒有基本法的制定和特別行政區的出現。

③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內容之一。特別行政區是“一國兩制”大課堂，在整個國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大課堂上，“一國兩制”也應是主課之一。

④ “一國兩制”是特別行政區的一大發展優勢，它令特區在偉大祖國關懷、支持下享有水漲船高之利，可以有效提升綜合競爭力，並長期保持旺盛的生機與活力。

⑤ “一國兩制”是嶄新的開放型價值認知體系，倡導多元、包容、共生、互補的求同存異、知行合一認識論，可令特別行政區得以揚長避短、公平競爭、美美與共。

⑥ “一國兩制”是全方位的成功創新：理論創新、價值創新、制度創新。“一國兩制”本身是大思維、大理論，也是大創新、大突破。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制度，事實上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政治制度之一。

⑦ “一國兩制”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最新成果：既是解決歷史問題的最佳選擇，又是化解爭議、消除矛盾的理性安排；既是體現科學性、正確性的創新型制度，又是獨具生命力、競爭力的優勢體系。

⑧ “一國兩制”是現代憲法學、政治學的創新發展標誌和核心內容。“一國兩制”已成為當今一項綜合性學科，也是一篇做不完的大文章，它要求全國上下、特區上下都能理解認同並正確實踐。

作為一個內涵豐富的創新型理論，“一國兩制”絕不是消極心態的體現，不是被動思維的代名詞。以下種種判斷與心態，都與“一國兩制”科學概念背離，都不應該長此以往地被默認：

①回歸思維滯後、角色調整缺位，封閉保守、不求進取、開放不徹底、改革不認真，不是“一國兩制”；

②消極依賴、“等靠要”，吃現成飯靠保護生存，不是“一國兩制”；

③在多元發展中迷航失位，偏離主流價值觀，不是“一國兩制”；

④自顧一己私利甚至以權謀私，貪得無厭、無孔不入，不是“一國兩制”；

⑤自以為是、老子天下第一，以勢壓人、不講民主，不是“一國兩制”；

⑥崇洋媚外、沒有民族自尊自信，把“一國”和“兩制”對立起來，愛國不愛澳(港)或愛澳(港)不愛國，懂人權不懂國權或懂國權不懂人權，不是“一國兩制”；

⑦分不清權利義務，言行脫節、承諾與踐行脫節，不是“一國兩制”；

⑧不肯承擔、不願探索、不敢創新，在新形勢前畏首畏尾、優柔寡斷、求全自保，也不是“一國兩制”。

五、“一國兩制”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

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長達十餘年的實踐表明，“一國兩制”理論的科學性、可行性經得起社會現實的檢驗，其創新價值十分豐富，其啟迪意義十分深刻。

① “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使單一制國家憲法開始帶有特異性，使之包容性更大、適應性更強。

②它是求同存異、互利共贏的東方文明的充分展示，又是知行合一、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認知體系的嶄新突破；

③它是基於尊重、共生、包容理念的和平共處原則在新時代的有效驗證；

④它是此消彼長、此長彼消，化消極為積極、化被動為主動的統一戰綫思維的現代演練；

⑤它是體現“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原則、既鬥勇更鬥智的智取方略；

⑥它是在擴大開放中提升認知、在鞏固實踐成果同時堅持擴大開放的明智導

向；

⑦參照憲政發展的國內外經驗，立足特區的實踐經驗，與時俱進地對“一國兩制”理論加以系統化和完善化，是歷史發展的要求，也是認知體系完善的自覺行為使然；

⑧這項建基於東方文明的新型理論體系，是百分之百的中國首創、百分之百的中國專利、百分之百的中國智慧、百分之百的東方文明。因而，中國學者特別是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學者要當仁不讓做好相應研究。

在當今的特別行政區絕不是百分之百的資本主義，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原有資本主義。作為前所未有的制度創新，“一國兩制”正在開創一種全新的政治法律制度，一種全新的文明形態，一種全新的社會發展模式。

①原有資本主義並非一無是處，其積極一面可獲開發利用。但今日澳門並非樣樣都是資本主義，特區的政治是“一國兩制”政治，它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創新；特區的經濟是“一國兩制”經濟，核心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產權私有制度；特區的文化是“一國兩制”文化，其顯著特點是保持和而不同、求同存異的寬鬆和諧社會環境。

②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推翻封建專制帝制後百年覺醒翻身、自主奮進的歷史經驗總結，也是民族偉大復興的壯觀現實演示，當前所處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並非終極目標。

③單一制國家憲政開始具複合性，使之更具生命力、凝聚力、向心力；它可使權力在陽光下運行，民主在實踐中成熟。

④特別行政區制度屬憲政的飛躍，屬歷史大變革中的科學選擇與先進設計。作為國情複雜的大國，在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前提下對特殊地區在制度上作靈活安排，體現自身強大和自信，有益而無害。

⑤特別行政區本地人當家做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實行高度自治，這本身就是管治民主化的大膽嘗試。

⑥特別行政區採用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其前提在於特區非獨立政治實體。在特別行政區，涉及政治發展的最後決定權在中央；對民主、民主化的追求是必要的，但絕不宜為民主而民主，不宜只追求形式上的民主而忽視實質性的民主，不宜脫離特區現實機械地照搬西方民主。

⑦國家整體與特區局部，“一國”與“兩制”具有利益、願望、追求的一致性。國家與特區，全國人民與特區居民既是命運共同體也是利益共同體。一方面，

國家相信也尊重特區高度自治，另一方面，國家對特區繁榮穩定、長治久安樂觀其成。故此，國家有利於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的積極舉措，絕不屬干預。

⑧體現“一國兩制”生命力與優越性的特別行政區制度，亦屬動態性發展概念，依然有自我完善的諸多空間和及時完善的必要性。但制度建設必須循序漸進，必須以國家核心利益、特區整體利益、居民實際願望要求為依歸。

六、“一國兩制”理論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十多年來快速協調發展過程充分表明，“一國兩制”符合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中國社會現實，符合國家和平統一攻堅階級的歷史要求，符合全國人民特別是港澳居民以及海內外全體華人的強烈願望，符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進一步豐富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進一步完善的形勢發展需要。

“實踐永無止境，探索和創新也永無止境。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也沒有一成不變的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我們既不能把書本上的個別論斷當作束縛自己思想和手腳的教條，也不能把實踐中已見成效的東西看成完美無缺的模式。”⁶ 作為一個創新理論體系，“一國兩制”具有認識體系的淵遠性、科學內涵的宏博性、適用範疇的廣闊性、影響程度的深遠性等特點。“一國兩制”理論是一部大書，大書的首席作者是鄧小平，而當代的“一國兩制”偉大事業作出貢獻的人士也都應列為作者隊伍成員；“一國兩制”理論是一項系統工程，中央歷屆領導人和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各級官員及廣大居民也都是工程的參加者和見證人。結合基本理論框架和特區現實，不失時機並與時俱進地把“一國兩制”理論梳理好、研究好、貫徹好，確保特別行政區政通人和、長治久安，是當代特區全體人士的共同歷史使命和社會責任。這項使命既光榮又艱巨，既深奧又平凡，既充滿巨大挑戰又伴生無比機遇。應該說是實實在在的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業、大工程。

總之，特別行政區特就特在實行“一國兩制”，特就特在它是國際憲政與政治史上真正史無前例的創新安排，特就特在它是對兩大社會制度優越性的合理整合。毫無疑問，作為新生事物，特別行政區也存在繼續完善、優化的巨大空間，但十多年來的現實表明，無論政治發展還是民生改善，無論推動理論創新還是制度建構，沿着這一條沒人走過的“一國兩制”新路，可以迅速改變原有的面貌，可以迅速調整好相關結構，可以逐步總結出一條適用於自身的發展路徑，可以使

居民生活得更加充實也更有尊嚴，也可以使我們整個國家從上到下無比欣慰、引以為榮。正是：澳門因“一國兩制”而興旺發達，“一國兩制”因澳門而得到成功驗證。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十二年(一個完整生肖)發展歷史作出的公正結論。

註釋：

¹ 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90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 年 7 月 2 日第二版。

² 同註 1。

³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澳門日報，2009 年 12 月 21 日，A1 版。

⁴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澳門日報，2004 年 12 月 21 日，A1 版。

⁵ 胡錦濤：《在紀念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 30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海外版，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三版。

第三部分 分組論壇發言

臺灣民粹主義與“一國兩制”對臺宣傳策略建議

中華文化發展促進會助理研究員 尹 星

民粹主義(populism),原本是相對於精英主義、專制主義而言,是一種聲稱代表普羅大眾利益的政治,通常承諾要革除“腐敗的”精英階層,宣導“人民優先”。早期臺灣的民粹主義是對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反叛,但在臺灣社會轉型過程中,在政黨利益驅使與政治人物操弄下,反專制變成反外省人,反對國民黨變成反對“中華民國”,臺灣民粹主義發展成為反對統一、支持“獨立”的社會基礎,對臺灣政治形態與島內民眾國情認知造成深刻影響,已成為“一國兩制”對臺宣傳的主要障礙之一。認識臺灣民粹主義本質及其在島內民眾心態及政治傾向上的影響作用,對增強“一國兩制”對臺宣傳的針對性、影響力具有積極意義。

一、臺灣民粹主義的本質

2004年臺灣“總統”大選後,臺灣一群知識份子發表連署書,稱“我們有感於此次大選之後,臺灣政治形勢丕變,執政黨的種種民粹操作,社會的嚴重撕裂,以及在野黨的迅速弱化,都已將臺灣帶到了危險邊緣”。連署書說,“靠民粹式操弄巧取豪奪得來的政權,它不具備合法性,也不具備正當性”。以上論述點明了臺灣選舉式民粹主義的實質,就是在社會轉型過程中,借助“民主”外殼,在與民眾直接互動的過程中使用煽動性的動員策略,表面上極端強調在地民眾意願,實際為操控民意、獲取政治利益,是“一種基於精心預謀的、訴諸民眾利益或偏見的政治策略”。其主要特徵是內觀、排外、與世界脫軌,帶有一定地域和族群情結。

二、民粹主義對臺灣民眾關於“一國兩制”認知的影響

在臺灣“民主化”與“本土化”進程中,民粹主義致力於在島內特別是中下層民眾中營造“同仇敵愾”的情緒,中國大陸在其中扮演了“他者”、“敵人”的角色。大陸社會與政治形象在島內被妖魔化,“一國兩制”等對臺大政方針遭到曲解、攻擊,被嚴重污名化。臺灣民眾一方面對“一國兩制”政策內容知之甚少,另一方面對“一國兩制”這一詞語本身有強烈的抵觸、抗拒情緒,認識、瞭解這一方針政策的意願很低,給“一國兩制”對臺宣傳造成較大困難。具體表現在:

1、陰謀論。認定大陸提出“一國兩制”是為了騙取臺灣人民的信任,最終目的是“吞併”臺灣,不會真正落實“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民進黨在與島內基層尤其是南部民眾動員過程中一貫攻擊大陸政治制度“專制”、“集權”,詆毀共產黨形象,使臺灣基層民眾對大陸有很強的恐懼心理,對“一國兩制”不理解、不相信。

儘管“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施行成果有目共睹，但島內仍有很多民眾認為這不是港、澳自身經濟社會發展的結果，而是“中央政府高額補貼出來的”。大陸投鉅資幫助港澳，就是“做給臺灣看的”。

2、利益交換論。鄧小平 1983 年《中國大陸和臺灣和平統一的設想》一文中明確提出：“統一後，臺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臺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駐臺，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臺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臺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臺灣留出名額”。這保證了臺灣在參與、分享祖國發展成果的同時被賦予了高度自治權利，自治程度高於港、澳，顯示了大陸對於和平統一的誠意與努力。但是在臺灣民粹主義思維中只有“在地的”、“現實的”利益，大陸是臺灣用來謀取利益的“他者”，而不是血脈相連、休戚與共的同胞兄弟。既然“一國兩制”所能給予臺灣的司法、駐軍等權利臺灣已經享有，就沒有必要再接受“一國兩制”，服從於“一國”框架之下。

3、維護民主自由論。臺灣社會“崇美”思想盛行，對美國那一套所謂“民主自由”制度奉為圭臬，並自封為“亞洲的民主燈塔”。臺灣民粹主義正是借這種“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得以壯大。現行“民主”制度雖然導致了朝野惡鬥、“黑金買票”等諸多亂象，但多數臺灣民眾仍發揮“敝帚自珍”的精神，對大陸保持著制度優越感。“一國兩制”政策強調維持臺灣現行制度不變，但在某些民眾看來該模式是“垂直統一”，無法給予臺灣與大陸的對等地位，也無法真正保障臺灣的“民主自由”。

三、“一國兩制”對臺宣傳策略建議

1、突出民粹主義的局限性、欺騙性及其對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的危害。民粹主義在臺灣經濟文化領域的影響與危害性正逐步暴露出來。經濟方面，受制於民間反對聲音，臺灣重大財經政策經常面臨難以實行的窘境。島內經濟專家警告，由於缺乏長期有效經濟規劃，臺灣“正在經濟民粹下走倒退路”，極可能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南美經濟發展停滯後塵。體育文化方面，陷於固步自封、沾沾自喜的無限內迴圈，稍有成績的文體名人即被封為“臺灣之光”，卻難以再現曾經在東亞乃至整個亞洲的影響力。廣州亞運會楊淑君失格事件發生在“五都”選舉期間，島內藍綠候選人皆群情激奮，力挺楊“抗爭到底”，試圖以此拉攏選票。最終事件真相大白，楊撤銷告訴不了了之。在對臺宣傳中應充分結合此類事實，通過及時、深入的分析評論暴露臺灣民粹主義作為操控民意動員工具的本質，突出其情緒性、非理性、蠱惑性、欺騙性的特點，強調其忽視臺灣社會的團結與長遠利益，阻礙了臺灣在“一

國兩制”、中華民族命運共同體的大格局下與大陸共用發展成果。

2、有效引導臺灣社會對民粹主義的反思，促其轉化為支持兩岸交流發展、認同“一國兩制”政策路線的力量。上世紀 90 年代，就有學者對李登輝式“民粹主義”提出嚴厲批判，認為李登輝鼓動民粹、製造族群矛盾，對臺灣社會及兩岸關係造成惡劣影響。近年島內對民粹主義的反思之聲漸起，2010 年臺當局教育部門宣佈開放承認大陸 41 所大學學歷，雖然仍遭遇“大陸偽造學歷”、“特權學歷氾濫”等反對意見，但島內媒體多持肯定立場，認為這是“扭轉封閉民粹的開始”。臺灣民粹主義雖表面氣勢洶洶，但流於表面與情緒化，罕有理性思辨與判斷，面臨“空心化”危機。由於缺乏屬於自己的核心價值，在吸引民眾認同方面沒有真正的、長期的戰鬥力。要在對臺宣傳中突出“一國兩制”政策積極、開放、進取，符合時代發展潮流的特質，使之與島內民粹主義的固步自封、消極對抗構成鮮明對比，尤其注意以較為淺顯、直接的方式通過網路、報紙等媒體將對民粹主義的批評與反思從知識份子階層傳播至普通民眾。

3、強化“一國兩制”中“一國”的感召力，營造兩岸人民同為“和平締造者”的自豪感。雖然臺灣民眾對“一國兩制”這一名詞較為抵觸，但宣傳工作的意義就在於轉變民眾對“一國兩制”既有的“不理解、不合作”的態度與認知。一味遷就其所謂“主體意識”、照顧其“核心利益”無助於爭取臺灣民心，越不提“一國兩制”越會導致“一國兩制”方針被污名化、邊緣化。島內民眾對“一國兩制”中的“兩制”無異議，對“一國”有較多疑慮，因其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統與“獨”的爭議。在對臺宣傳中應避免在名稱與概念上爭論不休，而把“祖國”與“一國”建立對等聯繫，以歷史、文化、民族的共通性跨越政治上的分歧，強調兩岸同胞正在應對與把握共同的命運中形成鞏固的一體關係。2010 年 6 月海協、海基兩會簽訂“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定”(ECFA)，為兩岸利益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初步搭建了制度平臺。這為在臺灣社會營造祖國認同提供了現實基礎。在對臺宣傳中應進一步突出臺灣民眾不是“一國兩制”的被動接受者，而應成為區域和平的主動締造者。強調在此過程中臺灣民眾的地位、尊嚴及其發揮的巨大歷史作用，充分激發其擁護、實踐“一國兩制”的積極性。

4、重視對臺灣社會中下層及年輕族群的工作，加強宣傳針對性。教育水準高、居住在北部和經常往來於兩岸的民眾較關心大陸情勢，其獲得大陸資訊的意願更加主動，管道更加多樣。相較而言，本土色彩更濃的南部民眾、學生族群、老年族群、婦女族群等對大陸的認識更加陌生，獲取大陸資訊的手段基本上被臺灣媒體(包括地下電臺)以及政治宣傳所壟斷，其大陸印象常常表現為滯後和偏見，對大陸對臺方針

政策知之甚少、誤解甚深。這部分人是民粹主義在臺產生影響力的社會基礎，是下一步對臺宣傳的重點目標，應充分動用網路、電視、電臺、報紙等多種手段，幫助其瞭解大陸經濟社會現狀，消除其陌生感與對立情緒，為其接觸、瞭解、接受大陸對臺方針政策創造條件。

大陸涉臺“一國兩制”宣傳及研究中的問題與建議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王英津

“一國兩制”最早是為實現兩岸統一而提出來的構想，它從提出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了，期間我們運用它成功地解決了香港和澳門問題，在國家統一大業道路上向前邁進了重大一步。雖然目前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方面一直表示也將運用“一國兩制”來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國家的完全統一，為此，大陸在涉臺“一國兩制”宣傳和研究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着實功不可沒，對此我們應予以充分的肯定；然而，我們也應該看到，迄今多數臺灣民眾仍不接受“一國兩制”，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臺灣方面不願意跟大陸統一是根本原因），但不可否認的是，這與我們在“一國兩制”宣傳和研究中的某些做法也有着一定程度的關聯。為讓更多的臺灣民眾接受“一國兩制”，並以此推動和實現兩岸的最終統一，我們有必要對以往大陸涉臺“一國兩制”宣傳和研究中存在的問題進行必要的檢視和反思。

一、涉臺“一國兩制”宣傳中存在的問題

概括起來，大陸在涉臺“一國兩制”宣傳中存在的問題，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在某種程度上將“一國兩制”意識形態化。從學理角度來看，“一國兩制”的確是一個非常偉大的創造性構想，但由於我們不適當地誇大“一國兩制”的正面宣傳，自覺或不自覺地使得“一國兩制”帶有濃厚的意識形態色彩。在大陸地區內部，“一國兩制”被意識形態化，是適合大陸發展需要的，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在兩岸關係中，“一國兩制”被意識形態化則未必是可取的做法。回顧在“冷戰”時代和兩岸“統獨”對抗時代，“一國兩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因被臺灣民眾貼上了意識形態的標籤而遭到反對或抵制的。當下仍有部分臺灣民眾視“一國兩制”為兩岸“統獨”對抗和大陸意識形態宣傳的一部分，所以對其逆反和抵觸心理特別強，故而出現了“逢‘一國兩制’必反”的現象，根本沒有心思去瞭解“一國兩制”的真正內涵和具體內容。誠然，大陸意識形態化宣傳的主觀願望是好的，但事實證明，這種做法在客觀上有時會起到了相反的效果，走向了大陸主觀願望的反面，我們對此應該有所反思。

第二，因過於強調宣傳口徑的一致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一國兩制”的創新性研究。以前大陸官方存有一個觀念，認為臺灣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一個純粹的學術問題，所以大陸官方在涉臺宣傳方面，十分強調宣傳口徑的一致，擔心某

些學者的觀點被臺灣方面解讀為含有官方“意圖”。為防止有些學者“亂發話”，它們對於涉臺稿件的審查比普通稿件的審查更為嚴格，倘若文章觀點與官方觀點不一致，即使作者出於善意而使文章有所創新，該文章也很難發表。這種做法雖然有其合理的、積極的一面，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涉臺“一國兩制”研究的創新性，使得大部分研究成果屬於低水準重複。眾所周知，學者的使命就是前瞻性地研究一些政府尚未來得及思考或沒有時間思考的東西，而不是一味地對現行政策做註腳或合理性論證，否則，那就偏離了學者應擔負的使命和職責。在兩岸統一模式方面，特別是在“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方面，兩岸學界應積極地進行相互交流和方案設計，瞭解彼此的訴求和底線，然後進一步改進設計，力爭能夠建構一個被兩岸同胞所能共同接受的統一方案，這是一個兩岸學界共同探討未來統一模式的很好路徑，可事實上，大陸曾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並沒有適度放開（當然，這與當時兩岸關係比較緊張有關係），直到近幾年胡錦濤總書記在幾個場合反復強調兩岸學界要相互交流之後，這一問題才基本上得到解決。

第三，沒有明確強調“一國兩制”與其具體實踐模式的區別。在涉臺“一國兩制”宣傳中還存在一個突出的問題，就是將“一國兩制”與其具體模式混同起來宣傳（至少沒有明確地區分開來加以宣傳），使人們誤解了“一國兩制”的真正內涵，認為“一國兩制”就是目前香港、澳門的情形。眾所周知，“一國兩制”是一個原則，一個政策，是一個框架性的結構，而不是一個具體模式，我們通常所說的港澳模式不是“一國兩制”本身，而是在實踐中落實“一國兩制”這一原則或政策的具體制度和內容，兩者不是一個層次的東西。事實上，“一國兩制”港澳模式也有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也並非完全相同，香港與澳門在貫徹“一國兩制”原則或政策的過程中也根據兩地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臺灣問題與港澳問題的性質、原因、背景等均不相同，“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也就不可能等同於港澳模式，究竟“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有哪些內容？目前尚不得而知，須等待兩岸通過未來的政治談判來協商確定。反思大陸以往的涉臺“一國兩制”宣傳，雖然也論及“一國兩制”與其具體模式的不同，但很不充分、很不凸顯，這也是臺灣民眾將“一國兩制”等同於其港澳模式的原因之一。

二、涉臺“一國兩制”研究中存在的問題

目前，除了大陸在“一國兩制”的宣傳方面存在着上述不足之外，大陸學界對“一國兩制”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研究的學術性不足。在很長一段時間以來，學界沒有處理好“一國兩制”

研究的政治性和學術性之間的關係。這反映在研究風格上存在著過於政治化的現象，過多地側重了“一國兩制”的正面宣傳。從大陸學者研究的情況來看，大多研究成果側重於對“一國兩制”的高歌頌揚，竭力去挖掘“一國兩制”的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而忽視了或犧牲了“一國兩制”研究的學術性，至今有些研究仍停留在對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想作科學性論證上面，意識形態色彩較濃。缺乏研究的學術性，則很難做到研究的超然性、中立性、創造性，這影響或限制了我們對“一國兩制”構想的豐富和發展。

第二，研究的前瞻性不足。學術研究必須要具有“超前性”，通過研究去對事物的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前瞻性的預測，針對預測的結論來制定解決問題的應對策略。反觀三十多年來大陸的涉臺“一國兩制”研究，我們在“一國兩制”未來的、長遠的、本質的問題上缺乏準確的把握，這是因為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對“一國兩制”在適用於兩岸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相關問題的前瞻性研究，以致於不能提出避免問題出現的防禦性措施。縱然有些研究是圍繞着實踐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問題展開的前瞻性研究，但由於受到了諸多因素的影響，其前瞻程度也不夠高。

第三，研究的應用性不足。目前仍有相當多的學者對“一國兩制”研究仍局限於哲學、科學社會主義、中共黨史、鄧小平理論等學科或專業之中，這種“形而上”式研究或解讀式研究，常常導致研究成果跟具體實踐的聯繫不夠緊密，使“一國兩制”研究的應用性受到限制。其他學科和專業領域對“一國兩制”的研究，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經驗性研究和對策性研究不足的現象。“一國兩制”是為解決實際問題而提出來的構想，應用性是該構想的生命力之所在，現在的很多研究已脫離了這個基點。

第四，研究的創新性不足。“一國兩制”思想的提出和發展固然與鄧小平理論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甚至可以說，鄧小平理論是“一國兩制”今後發展的方向性保證。但是，我們在研究的過程中存在着極端化的做法，集中表現在：有些研究只是對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簡單重複，凡事均在鄧小平的論述中尋找依據和答案，註解多於創見，簡單地套用鄧小平經典著作中的某些詞句，而不是以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核心精神為指導，積極地通過實踐去推動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進一步豐富和發展，這也是理論脫離實際的一種表現。

三、涉臺“一國兩制”宣傳和研究工作的改進建議

針對上述問題及問題產生的原因，建議大陸涉臺“一國兩制”宣傳和研究工作應從以下幾個方面來加以改進和完善：

第一，應加強對涉臺“一國兩制”的創新性研究。按照當初的解釋，“一國兩制”中的“兩制”是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這與當時的國際背景有著密切的關係，“一國兩制”提出之初，國際社會處於“冷戰”狀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抗還非常激烈），但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兩種制度不斷融合，當今後兩種制度的界限變得日趨模糊時，“一國兩制”中的“兩制”應作何種解釋？可以說，如果當前仍在強調“一國兩制”的“兩制”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那麼，這種解釋的意義已變得不大了。這需要我們及早賦予“一國兩制”新的內涵與內容。筆者認為，“一國兩制”實質是一種隔離政策，通過隔離達到“井水不犯河水”的目的，其重點是通過隔離以保障作為“少數”的臺灣同胞的利益不受大陸“多數”的損害；實行“一國兩制”可以解除臺灣同胞因擔心統一會使他們的利益受到損害的顧慮。簡言之，“一國兩制”的核心思想是最大限度地維持原來的現狀，以保護臺灣民眾的利益不會受損。我們只要把握了這一點，就可以根據時代的發展，不斷地賦予“一國兩制”新的涵義，並在此基礎上創新之。因此，在涉臺“一國兩制”研究中，只有提倡理論聯繫實際的學風以及勇於創新的學術品質，提倡大膽而富有創意的設計，才能使“一國兩制”具有更強的時代感和生命力。

第二，要加強對涉臺“一國兩制”的基礎理論研究。任何研究，如果沒有深厚的基礎理論研究來支撐，其應用研究和創新研究的成果肯定不會太豐富，發展也不會太持久。由於學界對“一國兩制”研究的歷史比較短，僅有三十多年，所以基礎研究尚相當薄弱。只有通過加強對“一國兩制”基礎理論的研究，才會有理論上的突破和制度上的創新，從而才能談的上對“一國兩制”去進行進一步的豐富和發展。“一國兩制”涉及的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不同部分之間的關係及制度安排，說到底，這與政治學、憲法學上的國家結構形式理論、主權理論等理論範疇密切相關。所以，欲實現“一國兩制”的創新性研究，不能僅僅就“一國兩制”本身進行研究，必須對與“一國兩制”相關的政治學、憲法學理論進行研究和創新。眾所周知，主權理論、國家結構形式理論均形成的比較早，這些理論反映了當時的政治現實，但隨著時代的發展，它們已經不能很好地解釋或反映當今的政治現象，所以如果我們仍用這些理論來“裁量”現實，用它們來作為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理論參考，那就犯了“削足適履”的錯誤。理論來自於現實，應隨著現實的發展而不斷地修正、補充和完善，這才是理論發展的正確邏輯。對於“一國兩制”這樣一個前所未有的制度框架，不能僅僅根據傳統的政治學理論來解讀。

第三，應加強對“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設計研究。眾所周知，臺灣和港澳的情況不同，決定了我們在臺灣問題上不能照搬港澳的做法，必須有特殊的臺灣模式。

要建構“一國兩制”的臺灣模式，一方面必須在現有港澳模式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地深挖“一國兩制”的可供資源，同時吸收和借鑒其他各種模式或構想中的一切積極合理因素；另一方面要認真分析港澳特區在實施“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所出現或遇到的問題，總結其經驗，吸取其教訓，以便在設計“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時能夠揚長避短。從學術的角度來講，完成這一任務，需要研究者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站在實現和維護兩岸統一的立場上，以嚴謹的學術思維，對國家主權、國家結構形式等重大理論進行更深入的探索，努力建構一個更能詮釋兩岸現狀，同時又能被兩岸同胞所共同接受的統一模式框架。

第四，改進“一國兩制”的宣傳方式，並提高其效果。由於“一國兩制”能否適用於兩岸統一，其主要障礙不在於大陸方面，而在於臺灣方面，所以涉臺“一國兩制”宣傳的重點和目的在於讓臺灣民眾瞭解、認同並接受“一國兩制”。那麼，怎樣才能讓臺灣民眾瞭解、認同並接受“一國兩制”？首先，在向臺灣民眾宣介“一國兩制”時，不要將其意識形態化，使“一國兩制”回歸到其初始意義上來，避免使其成為兩岸“統獨”對抗的犧牲品，這要求我們必須改進原來宣傳“一國兩制”的方式，力求做到中性、客觀，防止對“一國兩制”進行過於誇大的美化宣傳，否則容易使人感到虛假。其次，要借助於一定的中介力量。很顯然，大陸方面不可能（事實上也無法）自己跑到臺灣島內去進行“一國兩制”宣傳，只能對來大陸的臺灣同胞進行了一些宣傳，即使宣傳，效果也未必理想。針對臺灣民眾目前對“一國兩制”有抵制的情緒，我們應借助於一些中間媒介的力量來進行“一國兩制”的宣傳，做好臺灣民眾的工作。譬如，海外華僑、臺灣島內的“擁統”組織等等，就是我們在海外和島內宣傳“一國兩制”的重要依靠力量，可以通過它們，在島內組織兩岸學者開展“一國兩制”學術研討會、辯論會等活動，通過大陸學者與臺灣學者及民眾面對面地辯論、討論，以及回答臺灣民眾就“一國兩制”所提出的問題和質疑，也可以從另一面起到擴大宣傳“一國兩制”的效果，從而讓更多的臺灣民眾瞭解“一國兩制”。

四、結語

兩岸目前正處於和平發展時期，統一事宜尚未被提上議事日程，很自然，對於作為統一之後的制度安排的“一國兩制”，目前也就很少有人去顧及、研究。但是，我們必須明白，統一是我們的最終目的，我們應當未雨綢繆，應當及早地、前瞻性地解決一些兩岸統一道路上的問題。兩德在統一之前，西德總理科爾去前蘇聯訪問，當有記者問他何時兩德有可能實現統一時，科爾回答說大概需要 30 年，但此後僅僅

過了 1 年零 4 個月，兩德就出現了統一的契機，西德及時地抓住了這一歷史機遇，促成了兩德的統一。兩岸之間是否會出現統一的歷史契機？倘若出現了這樣的契機，我們該如何抓住並不失時機地促成兩岸統一？我們應當未雨綢繆，不能因為現在兩岸處於和平發展時期，認為統一是未來的事情，目前可以暫不關注、研究“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我們應意識到，一個好的統一模式，倘若能夠被兩岸同胞所共同接受，可以對未來兩岸統一形成相當大的感召力，從而有利於促進兩岸及早地邁向統一。現在臺灣不願意跟大陸統一的原因是複雜的，其中也有目前缺乏一個讓兩岸共同接受的統一模式或方案。如果設計出來了這樣一個模式或方案，贊成統一的民眾一定會大幅度增加。所以，關於“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研究、宣傳不能淡化，不能拖沓，那種藉口目前兩岸處於和平發展階段而淡化對未來統一及其模式的研究，是非常有害的。

簡析實現“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條件

北京聯合大學副教授、臺灣研究院臺灣政治研究所副所長、博士 宋淑玉

由於臺灣問題的複雜性和敏感性，實現“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是一項需要長期不懈努力並認真細緻對待的事情，也就是說實現“一國兩制臺灣模式”需要多方面的條件。

一、爭取臺灣民意的支援是“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成功的關鍵

兩岸關係的健康穩定發展及臺灣問題的最終解決，不僅涉及臺灣當局、政黨和政治人物，更重要的還需要島內民眾的認同，因此要最終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必須爭取島內民意的支持。

臺灣民意是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所必須爭取的重要力量。長期以來，臺灣民意是影響島內政局和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力量，特別是島內實行選舉政治後，民意對政局的影響力大幅增強，民眾的政治參與意識迅速擴張，政治參與行為大幅增加；各主要政黨為爭奪選票以謀求執政，紛紛向選民投其所好，使其內外政策包括兩岸政策都受到民意的強力牽制，島內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的作用大幅增強，是大陸推動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必須高度重視的重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島內民意主流支持兩岸關係發展，但由於臺灣特殊的歷史遭遇導致兩岸長期分離、隔絕，且國民黨退守臺灣後實施了數十年的反共宣傳，特別是李登輝、陳水扁長達 20 年的“臺獨”施政等諸多因素，不僅使兩岸在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方面出現明顯差異，而且導致島內民眾普遍存在“恐共、拒共”心理，對大陸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誤解和敵視，擔心兩岸統一會損害其利益，表現為具有分離傾向的臺灣主體意識急劇膨脹，島內民眾在身份認同上“去中趨臺”和在國家認同上“去統趨獨”的傾向明顯。因此若未能加大爭取島內民心的工作力度，扭轉民意向背，將很可能導致“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在實踐過程中遭遇巨大阻力。

爭取臺灣民意是一項長期的複雜的系統工程，涉及對臺工作的方方面面，從歷史和國內外經驗看，最重要的有三大支柱。

1、加強兩岸情感紐帶。雖然兩岸交流交往已開放二十多年，但兩岸民眾之間仍然不夠瞭解，互信不足，導致在一些問題上不僅不能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尊重對方，理解對方，反而容易受到某些勢力的誤導，產生一些扭曲的認識和誤會。對此，劉國深認為，以往人民過於注重兩岸政治層面的問題，對兩岸經濟、社會、文化發

展的意義沒有予以足夠的重視，先從解決社會文化和經濟基礎等方面的融合入手，或許是解決兩岸政治歧見的必經之路。¹其具體做法就是要在兩岸人民共同的文化背景下，通過實現兩岸同胞的便捷往來，擴大兩岸各領域各界人士的交流，尤其要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將“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落實到兩岸交流交往的方方面面，讓兩岸同胞從日常生活中就切實感受到我們是命運共同體，我們生活在一個國家，生活在屬於兩岸中國人的共同家園。²

2、厚植兩岸共同經濟利益。兩岸 20 多年來交流實踐充分證明，“能對臺灣島內民眾發生影響的政策中最直接的就是維持好祖國大陸經濟發展的良好勢頭，繼續擴大兩岸的經貿往來，使更多的臺灣民眾能從與大陸的交流交往中獲益”。³截至目前，兩岸已正式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兩岸經濟關係也初步形成了互補互利的格局，但兩岸經濟合作的水準仍有繼續提升的巨大空間。因此兩岸應深化雙方經貿交流交往，推動兩岸經濟正常化和制度化，強化兩岸經濟互賴關係，即雙方都能從這種關係中獲益，雖然這種獲益的水準和程度可能是不平衡的，且任何一方中止這種經濟關係或以此為要脅，都將付出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巨大代價⁴，以此為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提供堅實的經濟基礎。

3、重塑“兩岸同屬一中”的政治共識。臺灣問題的本質是政治問題，因此爭取臺灣民意最終也必須上升到政治意識層面，也就是兩岸之間要對政治領域所存在的問題和分歧有起碼的認知交匯。這種認知既包括兩岸之間通過深入探討找到解決雙方分歧和矛盾的辦法，達成默契或形成一定的協議安排，也包括兩岸雙方對處理分歧矛盾問題的原則、程式、路徑和方法的共同認知。特別是要從根本上化解島內民眾對大陸的誤解和恐懼，更逐漸重塑正確的政治認同，要使島內民眾真正認識到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包括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有責任把她維護好、建設好，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要靠兩岸同胞共同奮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要靠兩岸同胞共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

爭取臺灣民意需要注意的相關問題。一是要充分認識爭取臺灣民意工作的長期性。解決臺灣問題是一個長期過程，爭取臺灣民意工作也將貫穿始終，這絕非是一時拉攏性的權宜之計和所謂“統戰計謀”。因此爭取臺灣民意要從臺灣人民的長期根本利益出發，要始終如一地履行對臺灣同胞作出的承諾，不因局勢的一時波動而動搖，也不因少數人的蓄意干擾而有任何改變，真正關心臺灣同胞，充分考慮他們的願望和要求，最大限度地為臺灣同胞謀福祉。二是要特別重視島內民眾的“悲情意識”。臺灣人民所受外國侵略之多、規模之大、時間之長、罹難之慘，在中國其他

省、市、自治區中是找不到先例的。正是由於這樣的悲慘經歷，臺灣同胞形成了強烈的“悲情意識”和“出頭天”心態，需要高度重視。對臺灣同胞在特殊歷史條件下形成的心態和感情，對他們由於各種原因對大陸產生的誤解和隔閡，我們不僅會基於同胞之愛予以充分理解和體諒，而且會採取積極的措施努力去疏導和化解。三是要認識到人民的範圍並非固定不變。爭取臺灣民意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要擴大人民的範圍，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就是需要爭取的物件。

二、“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成功的國際條件

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毋容置疑須由兩岸人民共同來解決，但同時臺灣問題的形成及至今仍未解決，又是某些西方勢力插手干涉中國內政的結果，因此未來最終解決臺灣問題、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仍離不開外部因素的配合。

1、國際上“一個中國格局”的鞏固強化是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重要保障。自 1971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應有的權利後，“一個中國”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世界各國在與中國建立或恢復邦交時，無不表態承認這一原則。特別是針對李登輝、陳水扁執政時期大肆推動“兩個中國”、“一邊一國”等分裂行為，大陸多次進行堅決的反分裂反“臺獨”鬥爭並制定了《反分裂國家法》，向全世界明確表達了中國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信心和能力，大大增強了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對“一個中國”以及“臺灣問題事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等問題的認識，在國際社會也逐漸形成了“一個中國格局”。隨著“一個中國格局”逐漸成為國際社會新秩序的重要組成部分，“臺獨”分裂勢力在國際上製造麻煩和引發戰爭的可能性大為減少，有利於維護臺海地區和平穩定發展的良好環境，這為實踐“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推動兩岸關係朝統一的方向發展提供了重要保證。

2、美國是影響“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實踐的最重要外部因素及可能的障礙。早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初，美國便開始支持蔣介石及國民黨當局，在隨後的抗日戰爭、國共內戰中，美國向國民黨當局提供了大量的軍事、經濟及技術援助，特別是在兩岸對峙時期，美國通過“共同防禦援助協議”及“臺灣關係法”向臺灣提供軍事安全保障，美國與國民黨的關係超過了 80 年，與臺當局的關係也超過了 60 年。無論臺當局、島內政黨還是大部分普通民眾都對美國存在嚴重的心理依賴，在與大陸的交往過程中，都期望美國作為第三方介入臺海來制衡大陸，因此美國對島內政局及兩岸關係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美國為維持在臺海地區的戰略制高點，最大限度地維護國家利益，自 1979 年中美建交以來，長期奉行的“以臺制華”戰略，在臺海政策上保持兩面性，一方面在口頭上不斷宣示奉行“一個中國”政策以維護中美關係

發展的大局，另一方面在行動中逐漸提升臺美“實質關係”以牽制中國大陸的全面崛起⁵。對於美國來說，維持兩岸長期“不統、不獨、不戰”局面才最符合其戰略利益。臺灣學者楊志誠就明確指出：“儘管美國一再宣稱堅守三個公報、支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不變，但對於中國的統一，基本上是不會樂觀其成的，不管是兩岸的和平統一或是武力統一，都是美國所必須阻止的”。⁶從長期看，美國不會放棄“以臺制華”的政策，而這在根本上是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相矛盾的，隨著大陸加快推進和平統一進程，美國對“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實踐的阻礙作用可能會逐漸增大。因此，“一國兩制臺灣模式”需要相應國際條件的配合。

三、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積累經驗

現階段兩岸關係仍然處於和平發展的初級階段，兩岸政治互信初步建立、兩岸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但與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仍有極大距離，仍需要從多方面加以努力。

以“六點意見”為核心的對臺工作新戰略，根據兩岸關係發展變化的規律，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框架、前景、架構、途徑、動力、條件和內在聯繫，對和平發展與和平統一的關係，對和平發展的戰略構想和戰術要求，進行集中、系統、完整的論述，指導著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繼續推進，為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創造了必要條件。

“六點意見”作為戰略規劃和決策，展現出對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實現和平統一的高度自信，提出了下一階段對臺工作的指導綱領和和平發展的基本框架。“六點意見”從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涉外事務和談判等方面完整、系統地論述了對臺工作新戰略，充分顯示其前瞻性、戰略性、正確性，展望了通過和平加快發展、通過發展走向統一的美好前景，把長遠目標和現實作為相結合，戰略構想和戰術要求相結合，宏觀論述與微觀指導相結合，和平發展與實現統一相結合，成為現階段對臺工作的指導綱領。

在“六點意見”的指導下，兩岸關係實現歷史性轉折的重要標誌是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一是海協會和海基會商談機制化。每半年一次、在兩岸分別舉行的“陳江會”，成為兩岸對話的主要管道。二是協商管道多樣化、參加成員專業化。兩岸對話根據交流交往議題的需要，開始組織相關行業和主管官員參加的談判。如兩岸金融監管部門在 2009 年 11 月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岸旅遊部門在 2010 年 5 月互設辦事處、兩岸食品研究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就是成功的典範。作為兩岸對話機制，國共經貿文化論壇、海峽論壇、地區合作和專題合作論壇越來

越多，議題越來越廣。在“兩會商談”制度化的同時，開闢兩岸協商的新途徑、新平臺，是繼續推進和平發展、維護正常交流秩序的需要和保障。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可阻擋，更不容逆轉。和平發展取得的成就，為和平統一大業創造了條件，更為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提供了成功的經驗。只要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對臺工作新戰略，只要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只要依靠兩岸同胞和所有關心和平統一的人們的努力，“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一定能夠完美地創造出來。

註釋：

¹ 劉國深：《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課題淺析》，《臺灣研究集刊》，2008年第4期，第3頁。

² 李鵬：《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再思考》，《臺灣研究》2009年第4期第4頁。

³ 彭付芝：《論江澤民同志和平統一思想中的人民群眾觀》，《毛澤東思想研究》2007年第2期，第108頁。

⁴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兼論臺海兩岸談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248頁。

⁵ 劉佳雁、汪曙中：《美國“一個中國”政策三十年之省思》，《臺灣研究》2009年第1期第34頁。

⁶ 臺《美歐月刊》1995年第4期，第12頁。

和平發展形勢下臺灣民眾的“中國意識”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林紅

關注兩岸關係的人們有一個很確定的信念，即無論是當前的和平發展，或者將來的和平統一，政治領域的設計和操作固然重要，但民間社會的相知、相容以至認同、歸屬卻實為根本。對於同屬於一個中國、同屬於一個民族的共識是兩岸間任何一步進展所必須依賴的基礎，正所謂民意为先，民意为本。馬英九日前明確將民意高度支援列為兩岸簽署和平協定三大條件之首，可見其對民意的顧忌之重。然而，正當我們以為當前的密切交流、頻繁往來一定會連結一個中國共識、強化中國人認同的時候，卻發現情勢並非必然如此。

一、困惑：兩岸和平發展與臺灣民眾“中國人”認同的流失

兩岸民間經濟文化交流受政治環境影響，但也有一定的獨立性，即使是在兩岸政治隔絕並嚴重對抗的民進黨執政時期，民間交流也不曾停止。當前人們似乎更有理由相信，和平發展的政治環境可使得兩岸民間交流不僅在規模、速度上空前發展，而且還會強化同屬於一個中國的國族意識。其理由是，有過大陸經驗的臺灣人，包括投資、經商、考察、學習和旅行，已逐漸形成連接兩個隔閡社會的“連鎖社群”，他們樂見兩岸關係不斷改善；超過60%的臺灣民眾支持 ECFA；臺灣青年一代無“反共教育”的包袱，能較現實地面對大陸等等，但是，事實的另一面卻是，在總體的臺灣民眾中，對大陸政府持負面看法的仍占多數，對大陸政治制度多有批評，而自李登輝陳水扁時期以來臺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不斷流失的趨勢不僅沒有停止，反而進一步發展。

根據臺灣《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和臺灣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定期調查的民調資料分析，一直被重點追蹤的“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以2008年為界，前後有一些微妙改變。2008年之前的大致趨勢是，認為自己既是臺灣人又是中國人的比例最高，超過只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一直是最低。但是，兩岸和平發展大氣候形成的同時，臺灣民眾的國族認同卻發生了明顯變化，從2008年開始，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民眾，開始明顯超過“既是臺灣人又是中國人”的民眾。

《天下》雜誌2009年12月的民調表明，高達62%的臺灣民眾認為自己是臺灣人，而認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降至22%，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只有

8%。十八到二十九歲的年輕人中更是高達75%的人認為自己是“臺灣人”，只有15%的年輕人認為自己“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¹臺灣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的調查甚至發現，只有4.4%的臺灣民眾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與此相關，根據《遠見》雜誌的最新民調，只有7.1%的人主張統一，未來即使條件合適，認為沒有必要統一的高達67.8%。

這是一種兩岸認同快速斷裂的信號，也是人們懷疑兩岸和平發展的理由。如此戲劇性的變化，令關心兩岸前途的人們不禁要擔心，在臺灣意識或臺灣主體性不斷強化的同時，對於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國族認同還會堅持多久？而更令人困惑的是，在和平發展的良好氛圍裡，臺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為什麼反而退縮了呢？究其原因，一定由來有自。筆者認為，至少以下兩個方面的原因值得注意。

從制度與政策層面來看，臺灣民眾的認同退縮是一以貫之、潛移默化的過程。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反共仇共教育”確立了年長一代的思維定勢，年輕一代雖然沒有受太多影響，但他們對大陸的政治隔離感同樣深刻。而李登輝陳水扁時期去中國化政治操弄的影響最為深刻，民進黨執政八年，本土意識空前張揚，“台獨”主張使臺灣民眾從整體上對“中國”的認知出現混亂，很多民眾相信和大陸經濟交往的政治後果可能是讓臺灣“主權”受害；馬英九上臺後執行“不統”的緩靖政策，未能撥亂反正，未能在法理和政策上解決臺灣主體性與一個中國（“中華民國”）的邏輯困境，客觀上助長了這一退縮之勢。

從社會心理層面分析，臺灣民眾先是患上了“中國認知分裂症”，²然後出現“中國”認同退縮。當前的兩岸現實政治是和平發展，這只是一個暫時維持現狀的過渡時期，但是符合渴望和平、渴望發展的臺灣主流意識，所以大部分人持正面態度。然而，在這前途未明的過渡時期，正逢中國的強勢崛起。臺灣民眾對於大陸市場、大陸商機的傾心更多的是出於理性的選擇，而不完全是中國認同的拉力和中國文化向心力的作用。持續的向“臺灣人”認同的聚攏，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在不對稱關係中的一種逆反或平衡，實質是一種自我保護意識。在兩岸關係上，馬英九當政幾年基本上只有經濟沒有政治，在政治談判或統一命題前一再躲避，對於普遍民眾來說，他們沒有壓力也沒有動機來修正此前數十年形成的對中國的偏離之勢，同時又不得不面對某種內心憂慮，兩岸經濟往來並非白吃的午餐，臺灣未來的自由選擇也許會受此限制。

二、一種缺失中國主體性的“中國意識”

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經過二十多年的積累，已結下豐碩的果實。根據統計，從2000

年到2010年，不包括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累計批准台資項目83,133件，實際投資金額高達520.2億美元，從1987年到2010年，臺灣同胞來大陸累計超過6100萬人次。³ 如此規模的交流帶來了兩岸民間生活的巨大改變，尤其改變了大陸與臺灣彼此間的印象，民間社會的巨大鴻溝已漸漸變小。

經過多年交往，臺灣民眾心目中已經形成一種對大陸的基本認知，這種“大陸印象”涵蓋兩岸交流的方方面面，總結起來，筆者認為以下三方面最為突出。第一，政治制度認知方面。國民黨當年的“反共仇共教育”和民進黨後來的“台獨”操弄，使得臺灣民眾對大陸政治體制和大陸政府始終心存疑慮，少有正面評價。當他們有機會瞭解大陸政治生活時，並不願意考慮兩岸各自政治發展道路的不同，堅持以他們的標準來衡量和評價大陸的政治制度。臺灣選舉的亂像是大陸民眾普遍的印象，臺灣民眾對選舉政治視為常態並倍感自豪，這可以理解，但部分民眾認為大陸在這方面落後於臺灣，將大陸政治改革與民主發展（意指西方的憲政民主）視為兩岸未來統一的條件，認為兩岸之間存在制度的競爭。第二，基本國情的認知方面。他們一方面感受到大陸市場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意義，另一方面又有一種強烈的不對稱感，這種不對稱感主要來自對兩岸在經濟總體實力、軍事發展水準、國際地位與影響等方面的比較，產生了某些應激性的、自我保護性的政治訴求，比如民眾普遍支持馬英九在與大陸交流與談判中爭取對等地位。第三，在微觀社會生活的考察方面。兩岸之間的“民間好感”在復蘇。經過二十多年的積累，原來的陌生、對立之感已逐漸消失，彼此更為瞭解、熟悉，由於共同文化的連結而更為親近更為包容。一般來說，兩岸在求學、經商、投資、置產或婚姻方面並無太大認知障礙，相互間有了個人利益的連接。而據調查，對臺灣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政策，大部分民眾也是樂觀其成，高達68.7%的民眾認為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⁴

對於包括臺灣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來說，當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相一致時，便會形成一種華夏族體意識——“中國意識”，這是一種主體自我認知的結果，具有政治與文化兩個層面的認同力，區別於一般國家對中國的印象或意識。但是，臺灣民眾建立在上述“大陸印象”基礎上的卻是一種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分離的變異的“中國意識”，它的特點體現在以下方面，(1)臺灣民眾的“中國意識”裏仍包含有一種深刻的“中國情結”。這是傳統的中華民族情感與政治權力實踐緊密相關的文化系統作用的結果。⁵雖然近來一些臺灣民調顯示臺灣民眾認同自己為中國人的比例在下降，但仔細研究各種民調的題目便發現，當提問為是否中國人或臺灣人時，與提問為是否中華民族一員時，結果很不相同，大部分人在認為自己是臺灣人時指的是“中華民國一員”，他們並不否認自己為中華民族一員。因此，臺灣民眾心向

大陸的民族認同紐帶仍然存在。

(2)臺灣民眾的“中國意識”只有文化的面向，沒有共同體的內涵。他們所持的“中國意識”包含有“親族意識”、“地緣意識”、“文化中心意識”甚至“歷史沿革意識”，⁶但是沒有中國主體性意識，更沒有國家統一意識。這是一種單面向的“中國意識”，當前兩岸關係被理解為基於文化、經濟或歷史聯繫的結果，對於大陸與臺灣同屬於一個“政治中國”，中國主權涵蓋大陸和臺灣，比較回避。在這方面，馬英九的兩岸政策無助於推動民眾對“政治中國”或“整個中國”的靠近，因為他的“一個中國”如果確指為“中華民國”的話，則暗含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對抗性，如果泛指為文化或民族的中國的話，則流失了主權歸一的傳統國家觀念。

(3)臺灣民眾的“中國意識”是一種局限於大陸的地域概念，與本土的“臺灣意識”是一對對立的概念，實際上稱其為“大陸意識”也未嘗不可。這種意識強調地域差異和制度差異的多元主義，認同大陸與臺灣在文化上共用中華民族傳統，但在政治制度上則暗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性，那種暫時分治但終歸統一的政治中國的觀念早已淡化甚至不復存在。事實上，這一意識已經接近新加坡等華人社會對中國大陸的意識，而經過長期發育，已成為“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等主張的民意依據，害怕統一逐漸成為輿論主流。

三、修正偏離的“中國意識”，建立認同連結

中國人對自己國家的認知——“中國意識”，應該包括國家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的雙重內涵，在兩岸關係上應包括集合了臺灣人與大陸人的關於中國人的民族概念，以及超越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於中國的國家概念。而現實是，臺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嚴重流失，其“中國意識”中只有民族概念沒有國家概念。要修復跑偏了的“中國意識”，連結斷裂了的認同，是一項極其艱巨的工作，兩岸都要有所努力。正如1979年的《告臺灣同胞書》所提出的，解決臺灣問題要“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寄希望於臺灣當局”。一方面，大陸需要繼續做好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爭取臺灣民心的工作，理解、尊重臺灣同胞由於特殊歷史遭遇而形成的“悲情意識”及由此催生的“臺灣意識”，繼續推動兩岸經濟社會交流。另一方面，仍然需要“寄希望於臺灣當局”，和平發展是雙方的事，只能依賴兩岸的共同努力，就目前而言，大陸更可能與已有一定合作基礎的臺灣政治力量合作，為此需要通過合適的方式與機制促使臺灣執政當局的兩岸決策回歸中國主體性，畢竟，臺灣民眾“中國人”認同的流失不僅在於歷史，更在於主政者的政策選擇，為兩岸前途著想，

臺灣主政者要有所作為。

對於主政者的選擇而言，最重要的一點應該是明確界定中國主體性與臺灣主體性的關係。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主體性同時並舉的政治邏輯是國民黨為了爭取長期執政而堅持的。然而這卻是一種有著強烈衝突性的政治邏輯，一個中國原則被解釋為“中華民國”，包含著既有中國主體性或指向性，但臺灣主體性對中國認同卻有排它性，結果只能是要麼中國認同或中國意識被強化，要麼是臺灣主體意識被強化。從現實狀況來看，臺灣民眾有其國家意識，但卻是置於臺灣主體性之下，他們或者認同“中華民國”，或者認同“臺灣共和國”。

馬當局對於臺灣主體性與中國主體性有何關聯一直沒有解釋清楚。馬英九承認“九二共識”和“一中原則”，有“傳統中國”、“民族德性”的基本認同，這是中國主體性的體現，但他又同時追求臺灣主體性，更沒有在內涵上與前任有根本區隔。如果沒有去除李扁去統化路線的消極影響，沒有對所謂臺灣民族主義進行清洗，就無法解決兩岸間最深層的結構性矛盾。臺灣執政當局雙重主體性的理念是造成民眾認知困惑的政治根源。

與此同時，主政者對兩岸前途還應該有一套明確的主流論述。馬當局“不統”的論述不僅難以建立兩岸互信，更無益於指引臺灣發展方向，民眾處於無從選擇的不確定中。我們常常認為，隨著大陸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臺灣民眾的政治心理會隨之發生變化，兩岸經濟、文化與社會交流可以作為連結認同的紐帶，使臺灣人對於中國的認同從民族和文化層面發展到政治與主權層面。但對於普通的臺灣民眾來說，即使有充分的交流，要他們理性地思考“中國”的真正意涵和兩岸問題的出路並不現實，密切的民間交流可能會強化同屬於中華民族的文化認同，但同屬於一個民族的意識並不必然地自動地導向同屬於一個國家的意識。這個進程必須要有來自政治體系的制度力量參與其中才會成功，因此，執政的國民黨對兩岸前途的明確論述至關重要。

兩岸人民生活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他們各自的政治體驗和政治認知不同。兩岸之間處於“兩制”之下這是雙方都沒有異議的，問題就在於對“一國”的認知，在於主權共識的缺失，這也正是“一國兩制”在兩岸問題上面臨的最大挑戰。兩岸領導人應該有這樣的智慧，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規劃和發展出一種用以處理未來兩岸關係的模式，不僅繼續確保一個中國的方向，更要基於政治統治的現實，解決未來兩岸和平統一於什麼樣的中國這一重大問題。只要是往這個方向邁進，對於民間而言，都將有助於建立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相一致的“中國意識”。

註釋:

-
- ¹ 劉奕伶：“國人國族認同趨勢分析”，臺灣《中央日報》網路版，2010年1月2日。
 - ² 劉國深：《民眾心態與臺灣意識形態》，載於《現代臺灣研究》，2003年5月，第18頁。
 - ³ “臺胞權益保護真相 國台辦答中評社”，中評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11年10月19日。
 - ⁴ 臺灣“陸委會”最新民調，載於聯合早報網，http://realtime.zaobao.com/2011/07/110716_38.shtml，2011年7月16日。
 - ⁵ 郭洪紀：《臺灣意識與中國情結》，慧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第324頁。
 - ⁶ 同上，第321頁。

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研究

廣州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袁持平、王志領

一、澳門回歸時的狀況

(一) 產業結構發展極不平衡

澳門的農業因土地面積狹小、自然資源匱乏等原因，不存在大規模發展第一產業的條件。1999 年整個漁農業的產值占 GDP 的比重還不足 0.5 %，實在是微乎其微。澳門的製造業因產業主體向內地轉移、本地的生產成本不斷攀升，令其產品的國際競爭力有所下降，這使得製造業發展低靡，其產值佔 GDP 的比重由最高值時的 35 % 下降到 1998 年的 8 % 左右，退居四大產業之末。澳門的第三產業發展較快，但並非建立在發達的工業基礎之上，而是比較單純地依賴博彩帶動觀光旅遊和相關娛樂服務。到 1998 年第三產業佔 GDP 的比重已達 87.5 %，然而這並不代表著其產業結構已經高度化了，而是屬於索洛所稱的“產業過早成熟”，仍然需要著力調整和演進。自 20 世紀 70 年代後期起，澳門經濟逐步形成了旅遊博彩業、出口加工業（製造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保險業等四大支柱產業。

(二) 產業發展上呈單一極化性

回歸前，澳葡政府對經濟事務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因此經濟的發展基本上是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產業目標。這就造成了其產業結構上的單一性，即四大支柱產業佔 GDP 的比重在 70 % 以上。這種產業結構的單一性更由於旅遊博彩業的發展而進一步極化，旅遊博彩業產值一項即佔全澳 GDP 的 40 % 以上、博彩專營稅一項亦佔政府財政收入的 50 % 以上。

(三) 產業佈局上極不均衡

澳門地區雖由半島、氹仔、路環這三部分組成，但城市開發建設和產業經濟活動一向集中於半島區。半島區土地面積僅為全澳土地總面積的 36.4 %，卻聚集了 96.3 % 的人口和幾乎全部的工商業企業，稱得上是人滿為患；而兩個離島卻基本上處於未開發、半開發狀態。這種產業空間分佈上的極不均衡，造成空間資源的絕對短缺與相對閒置局面同時並存，也使產業的發展受到一定的制約。

(四) 產業外向度高、自穩定性差

“對外依存度”是各國廣泛採用的一個衡量一國經濟對國外依賴程度的指標，是用一國進出口總額除以該國的 GDP。90 年代以來，澳門經濟的對外依存度達到 0.7 以上，這表明它對外部市場的依賴性很強。外部市場的任何風吹草動，都會令澳門

經濟隨之起伏跌宕，其自穩定性很差。

（五）產業關聯度低、連帶效應弱

“產業關聯度”是指產業與產業之間通過產品供需而形成的互相關聯、互為存在前提條件的內在聯繫。這種聯繫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在產品的供需方面，任何一個行業的生產以及任何一種產品，都會為其他行業的生產作為其生產的投入要素（除最終消費品的生產外）。同時，它也會以其他產品或其他行業的生產作為其生產的投入要素；在產業的技術供給方面，一個產業的生產，需要其他產業為其提供技術水準層次相當的生產手段，同時，它的發展也推動了其他相互關聯產業的技術進步，從而使整個產業的技術水準不斷向更高層次推進。由於這種關聯度而使一個產業的發展會帶動和影響與之相關的上、下游產業建立和發展，這就是“連帶效應”。澳門經濟因其產業單一極化性，而無強的產業關聯度，沒有形成有機組合的產業集群，產業之間關聯度很低，是一種鬆散和孤立的關係，因此難以形成連帶效應。這使得一個產業的發展，不能對其他產業產生多大的正面促進作用，基本上是各行其是、漲落由之。

二、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現狀

（一）澳門產業經濟結構現狀

澳門以旅遊博彩業、出口加工業、金融服務業、地產建築業為四大經濟支柱產業，構成了現代產業體系，以貨物和服務出口為主。其中旅遊博彩業是澳門最大的支柱產業，對澳門整體的經濟發展產生明顯的拉動作用。

1、主導產業 —— 博彩旅遊業的發展現狀

澳門是繼美國拉斯維加斯、摩納哥蒙地卡羅之後的世界第三大賭城，素有“東方蒙地卡羅”之美譽。博彩加觀光是澳門旅遊業的一大特色。自 2002 年賭權開放的 9 年來，博彩制度變革推動經濟發展，已經取得顯著成效，其直接的經濟效應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資本投資增加。包括外來直接投資增長和帶動本地投資增加。1982-2010 年，澳門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已達到 3.95 億澳門元，固定資本投資成為拉動澳門經濟持續增長的最重要動力之一。

2) 經營規模擴大。截至 2011 年底澳門共有 33 家賭場，較 2002 年賭權開放時候的 11 間增加了 20 間，賭台及角子機的數量也增加了近十倍。

3) 社會就業增加。近 10 年澳門博彩業雇員數量增長翻倍，到 2010 年末，博彩業雇員總數達 6.04 萬人。據最新的就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2010 年第四季澳門的總

體失業率是 1.7%，已經接近充分就業狀況。

4) 產業結構調整。以美資為主的國際投資大多實行多元化經營，對澳門博彩旅遊業的產業結構調整發揮了重要作用。例如威尼斯人集團投資 18 億美元在金光大道興建的超大型度假村，就是集會議展覽中心、賭場酒店、娛樂體閑和購物于一體，充分帶動博彩相關產業的發展。

5) 財稅收入增加。2010 年，博彩毛收入已達到 1895.87 億澳門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澳門博彩及博彩稅收入(單位：百萬澳門元)

年份	博彩總收入	同期變動(%)	博彩稅收入	同期變動(%)
2002	23496.00		7765.80	
2003	30315.10	29.00	10579.00	36.20
2004	43510.90	43.50	15236.60	44.00
2005	47133.70	8.30	17318.60	13.70
2006	57521.30	22.00	20747.60	19.80
2007	83846.80	45.80	31919.60	53.80
2008	109826.30	31.00	43207.50	35.40
2009	120383.00	9.60	45697.50	5.80
2010	189587.80	57.50	68776.10	50.50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6) 帶動旅遊業發展。不斷加強旅遊建設和組織各項同旅遊有關的活動，有效地刺激了旅遊業的發展，來澳旅遊人數不斷攀升。逐漸形成“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產業結構”。

2、非主導產業的發展狀況

澳門的非主導產業主要包括出口加工業，房地產建築業，金融服務業。

1) 出口加工業。澳門的出口加工業由製造業、水電煤氣業、採礦業構成，製造業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達 85%以上。但是在 GDP 中的比重不大（目前不足 10%）且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1-2 澳門出口加工業總產值

年份	出口加工業總產值(千澳門元)	所佔GDP比率(%)
2002	15,851,090	35.92
2003	16,000,802	33.07
2004	16,819,282	28.85
2005	15,905,759	22.87
2006	16,753,839	19.86
2007	16,511,999	15.57
2008	14,547,144	12.70
2009	10,685,087	9.40

2) **房地產業**。澳門經濟快速發展，刺激了房地產建築業的興旺，樓價漸有上升的趨勢，但受限土地規模，對本地GDP的貢獻基本維持在2% ~5% 之間。

3) **金融業**。澳門沒有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其國際化程度較高，但總體規模較小。截至2010年12月底，澳門貨幣供應(M2)為2432億元，同比上升14.6%；銀行存款餘額2376億元，銀行貸款餘額1396億元，同比分別上升13.6%、27.3%。

(二) 澳門經濟社會發展趨勢

從回歸以來澳門經濟發展的軌跡看，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的服務業將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作用更趨突出，同時經貿服務平臺、物流業等將會有新的發展，經濟結構會進一步向服務業傾斜。

1、**博彩業比重進一步加大**。近年來，博彩業年均增長幅度超過 30%。未來幾年，以博彩旅遊業為主體的第三產業比重將會更高，產業結構更為單一。因此，發展區域性的博彩旅遊、休閒度假、會展等產業，是近期澳門提升區域競爭力，減少對博彩業過分依賴的關鍵。

2、**區域旅遊合作前景廣闊**。粵港澳大三角區域旅遊的逐步形成，旅遊資訊平臺的啟動與完善，以及中國內地對港澳遊政策的進一步開放，都將使澳門旅遊業有良好的發展空間和前景。

3、**區域服務平臺功能逐步實現**。澳門致力建設成為區域經濟發展的三個服務平臺：一是作為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西部地區的商貿服務平臺；二是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系國家經貿聯繫合作的平臺；三是作為全球華商聯絡與合作的服務平臺。

4、**會議展覽業發展前景良好**。會展業是澳門適度多元發展的一個方向，在會展

硬體和軟體方面奠定有雄厚的發展基礎，是打造區域服務平臺的重要組成部分。

5、物流業發展未來定位。配合珠三角未來發展需要，澳門物流業的發展定位應是分流為主、本地為輔，重點是對珠三角地區和香港的貨運起分流作用，擴大生存空間。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澳門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產業經濟規模進一步提高，取得了非凡的成就。這都可以無疑的證明了“一國兩制”的正確性。但同時，產業結構的優化問題也進一步突出，優化產業結構，適度進行多元化發展、及早謀劃澳門的進一步發展、解決限制澳門發展的一些因素已顯得勢在必行。

三、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存在的問題

1、澳門服務業內部結構呈現出典型的單極化特徵。

澳門出口加工業、地產建築業、旅遊博彩業和金融業都屬於外部依賴性很強的產業，沒有形成有機組合的產業集群，容易遭受國際經濟波動影響。

2、人才素質不高，結構比例失衡

長期缺乏高素質管理人才，外部高級人才的持續輸入正在擠壓本土低素質勞動力的就業空間。

3、經濟對博彩業的依賴性過強。

博彩業佔用了大量勞動力資源，致使其他行業中小企業用工成本大量增加，服務業的獲利空間縮小，甚至嚴重虧損。因賭博引起的犯罪和青少年棄學入賭等社會問題開始增加。同時周邊國家和地區逐步開放賭業，區域間競爭日趨激烈。從而使澳門的核心產業面臨嚴峻的挑戰。

4、澳門博彩業的進一步發展也受到了政策的制約。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澳門凍結賭業發展。內地“自由行政策”縮緊，也使博彩業受到巨大的影響。

四、澳門博彩業升級與轉型發展的具體路徑選擇

通過以上對澳門經濟現狀與所面臨的問題分析，澳門為應對未來發展，必須借鑒拉斯維加斯，蒙地卡羅與新加坡的發展經驗，政府不應只依賴傳統優勢產業的發展，而應借著本身經濟結構的特殊性，確立經濟發展的路向，對產業轉型給予必要的引導與支援，在優化傳統產業的同時積極培植和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形成較為合理和多元的產業結構，即將產業結構定位為“以發展博彩旅遊業為龍頭，服務業為主導，其他產業協調發展”。

(一) 政府要做好推手，推行適度多元化的公共政策

1、解決土地資源限制。一方面重新制定澳門土地資源長遠發展規劃，以及與之相配合的城市發展規劃；另一方面，緊緊把握“粵澳合作契機”，將橫琴島的聯合開發納入澳門土地資源整體開發的長遠計畫。爭取使之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空間的延伸和補充。消除澳門博彩業獨大所產生的各種負面影響，聯合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2、解決人力資源的限制。將大學、技校與企業聯合起來。通過企業直接給課堂講述案例，參與課程設置，提供實習機會，設置獎學金等形式在企業與人才之間架起橋樑。同時重視語言學習，加強本地與外地大學、研究機構、其他組織的聯繫。社會應該有開放的心態，關心國際動態，使整個社會具有國際化的意識。

3、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在 CEPA 框架下另一個重要內容，就是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加強協調與銜接，當前需要澳門政府重視的有以下幾個方面：(1) 加快京珠高速公路和廣珠鐵路的建設，應儘快考慮將京珠高速公路延伸到澳門的問題，同時儘快考慮廣珠鐵路的建設問題，改變澳門有自由港地位而無高速公路及鐵路配套的狀況；(2) 繼續推動合作建設港珠澳跨海大橋。興建連通港澳與珠江三角洲的跨海大橋，有利於整合粵港澳三地的經濟資源，強化和提升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3) 加強口岸合作，實現通關便利化。改善通關條件和通關制度，以及加強雙方在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等方面的合作，儘早實現珠澳兩地居民“自由行”的實現。

(二) 澳門博彩業縱向多元化—博彩旅遊業的發展策略

在推行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過程中，應結合實際情況，在短期內應首先考慮與博彩業內部聯動關係大的產業，即實施澳門博彩業的縱向多元化。博彩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業是澳門的優勢產業，具有很強的競爭力。因此，澳門需要延長博彩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業的產業鏈，新建或加強保險、信託、證券等金融市場，吸引資本流入。

1. 博彩業

(1) 創新娛樂博彩專案，開發滿足不同層次、不同年齡、不同文化背景及興趣愛好的賭客和遊客需求的項目。據統計，在澳門博彩旅遊市場中，博彩毛收入的 70% 來自貴賓客，但博彩公司利潤的 70% 卻來自普通客。貴賓客所玩的遊戲方式幾乎一律是百家樂，普通客的遊戲方式則趨於多元化。所以應該對其娛樂項目進行創新。另外也可以在博彩專案中融入其他元素，如從文化的角度改進博彩內容，增加健康、高雅的項目，容博彩與智力開發為一體，從而使博彩真正成為文化娛樂活動。

(2) 利用科技技術，發展新型博彩。對於博彩業，可利用資訊技術對傳統專案進

行改造從而增加操作的方便性和趣味性，同時不斷開發新的博彩專案突破博彩專案在地域方面的限制，從而適應現代資訊社會人們消費娛樂高效化的需要。

(3) 強化博彩以外的娛樂節目。澳門應效仿拉斯維加斯賭場，如通過開展大型和國際級的舞臺表演、體育賽事直播等吸引家庭遊客，提升博彩業的檔次。新型賭場可在路氹新城內建立，使澳門半島和路氹城區在博彩上做好分工：由澳門半島擔當傳統博彩中心，接待貴賓賭客；由路氹新城擔當新型的博彩中心，接待普通賭客，包括商務、休閒賭客等。

(4) 以博彩業為依託，發展完善的第三產業服務鏈。培育以“購物天堂”、“引領時尚潮流”、“不夜城”、融匯東西方風情等為特點的城市氛圍，樹立澳門極富魅力的城市個性，推動產業發展多元化，宣導博彩業推進競爭機制。博彩的競爭機制將推動投資者轉換經營方式和經營理念，將競爭擴大到綜合性旅遊的各個方面，包括博彩娛樂場、酒店、配套娛樂措施、主題公園、博物館、展覽館等等，從而推動博彩業向綜合旅遊業發展。例如拉斯維加斯的商業模式就是“博彩加旅遊”，會展業的收入已經開始超過博彩業的收入。因此，積極發展非博彩旅遊業，包括觀光文化旅遊、度假休閒旅遊、購物旅遊和會展旅遊等等，積極推動酒店業、餐飲業、娛樂業和會展業的轉型和升級。

2、旅遊業

旅遊業是綜合性極強的產業，它包括住宿餐飲業、旅遊交通業、旅行社業、景區景點服務業、旅遊娛樂業、旅遊商業、旅遊教育業等各種行業。具體優化策略可包括：

(1) 充分挖掘澳門特有的人文景觀資源。旅遊形象是旅遊目的地經營與發展的顯性因素，是旅遊地形成競爭優勢最有力的工具。個性鮮明的旅遊形象以及高品質的旅遊產品可以幫助旅遊地在旅遊市場上較長時間地佔據壟斷地位。澳門是中西文化交流融合的區域，眾多的歷史文化遺產組成了許多有吸引力的旅遊資源。它擁有多個各具特色的博物展館，歷史古跡眾多，應該說這種獨特的風景線對中外遊客都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澳門應該揚己之長，推出有特色的文化產品，規劃更為經濟合理的旅遊線路進而提升旅遊的檔次和品味，將遊客觀光旅遊逐漸發展成為度假休閒勝地。

(2) 澳門應借鑒拉斯維加斯模式，發展成為一個集博彩、娛樂、休閒為一體的、多元的、具有文化品位的旅遊城市。未來新建項目也應投資涵蓋多種娛樂休閒功能，並能對家庭旅遊者中男女老幼的休閒娛樂需求給予不同滿足。

(3) 打造澳門精品旅遊，延長旅客逗留時間。通過多元化、精品化旅遊產品的開

發來延長旅遊者在澳的停留時間，提升其平均消費水準，從而帶動酒店、零售等旅遊相關行業的發展。

(4) 利用旅遊業發展，推動零售業擴張。澳門應充分利用博彩業對國內外遊客的巨大吸引力，參照拉斯維加斯的模式，隨著博彩旅遊業的發展，零售業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根據賭城利用賭業吸引外地遊客本地消費的規律，要提高澳門零售業的權重，就要科學制定澳門零售業發展的總體規劃，加快澳門零售業的規模擴張及產業整合和並購，推進和完善連鎖經營，實現效益梯度增長。

3. 會議展覽業

澳門旅遊業的蓬勃發展，為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吃、住、行、購、娛”等服務提供了基礎。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交通運輸、倉儲、通訊以及金融等的相應發展也為會展業提供了堅實的產業基礎。此外，澳門背靠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地區，這一切都為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提供了優越的產業基礎和市場基礎。但是，澳門會展業的基礎薄弱：會展設施落後、會展人才缺乏、會展組織主體也欠缺經驗，產業比較單一，因此，澳門要發展會展業必須選擇適當的發展策略。

(1) 依託博彩旅遊業的優勢。由於會展與旅遊密切相關，博彩旅遊業將成為澳門吸引部分國際、國內會議、展覽活動的“賣點”。因此，會展業應定位為博彩旅遊業產業鏈的延伸。與此同時，會展業也應該成為博彩旅遊業的重要“支撐”行業。因此，澳門必須通過一系列措施，吸引內地一些專業會議到澳門舉辦，也可以多舉辦一些“會”“節”合一的與旅遊相結合的活動。

(2) 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應以會議為主、以展覽為輔，以發展國際性商務會議業和中小型、專業性、國際性展會為主攻方向。在發展策略上，應重視發揮比較優勢，突出差異性，成為大珠三角會展業的延伸和補充。

(3) 打造與歐洲、葡語國家企業之間的投資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的平臺。長期以來，澳門與歐洲國家和葡語國家都有著緊密的商貿、文化等各方面的聯繫，又有一批懂得葡語的專業人才。這種優勢有利澳門發揮“三個商貿平臺”的作用，為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企業走向國際、為中國與歐洲及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牽橋搭線。澳門應以此為切入點，將會展業發展成為中國與歐洲、葡語國家企業之間的投資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的平臺，從而產生巨大的經濟、社會效益。此外，澳門毗鄰香港、背靠珠三角，可成為香港、珠三角的會展業的延伸和補充。此外，澳門還應該發揮兩岸商貿樞紐的作用，全力搭建兩岸相關行業會展平臺，以會展業的發展為契機，使澳門真正成為區域性的商貿服務平臺。

4. 離岸服務業

近年，澳門特區政府提出澳門建立“三個”服務平臺的構想，即作為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西部地區的商貿服務平臺、作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聯繫與合作的服務平臺、以及作為全球華商聯絡與合作的服務平臺。要鞏固和加強作為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的地位，其中的重要政策就是積極發展離岸服務業。

(1) 重視制度創新、相關法律和行政效率的改善並要積極對離岸政策進行宣傳。調查研究顯示，離岸公司對澳門離岸法規過於簡單，不夠完善，政府應當將健全商貿服務法規和行政效率改革結合起來，加強離岸服務投資環境建設。

(2) 重視服務配套設施與資源的建設。澳門離岸服務仍然受制於港口和機場貨運、通訊等對離岸服務的配套能力。相比深圳、香港，澳門港口和機場能力目前仍然較低，電訊成本也比香港高出許多，這直接制約了澳門作為後勤基地和電話中心等離岸功能的發揮；澳門國際化商務和專業服務人才的缺乏也是一大阻礙。而且，服務配套設施、資源及人才的缺乏都是長期性的問題，如果不能得到很好的解決，不但會影響離岸服務業的發展，而且區域服務中心建設也會受到極大的制約。

5. 製造業

首先考慮依靠處於優勢的博彩業發展相關的製造行業，由於當前澳門所有賭場所使用的賭枱、賭具等賭博用品均從國外進口，事實上這些均可以通過粵港澳合作建立其獨立的製造與監督機構的，從而對澳門製造產業提供新的發展路徑，開發博彩文化產品，以服務博彩旅遊業，振興製造業為目標，把博彩、旅遊與出口加工工業結合起來，構築全方位的、有特色的博彩文化產業體系。

其次，珠澳跨境工業區則有助於拓廣澳門企業的發展空間，使其更方便地聯繫內地市場，以帶動澳門第二產業的發展，振興澳門紡織服裝業，優化澳門產業結構，對博彩業獨大所帶來的深層發展隱患形成必要的緩衝和預防。據 2011 年 5 月就業統計，製造業的雇員流失最為嚴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近兩成。其中紡織業和制衣業雇員數量分別大幅減少 37.1% 和 31.4%。因此，澳門製造業現階段仍面臨闖新路求生存求發展的階段。從長遠看來，澳門的製造業和出口加工業應該走技術密集型和知識密集型的產業發展道路，即從城市整體經濟發展的轉型來看，逐步實施工業轉型，是澳門今後應該發展的路徑選擇。以適宜的技術改造傳統的製造業，有選擇的發展高附加值的出口加工業，確保製造業在澳門經濟中保持適度的地位。

(三) 澳門博彩業的橫向多元化——金融、房地產、物流等產業的發展策略

1、金融業

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進博彩業的發展，同時有助於促進澳門

經濟的增長。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適當調整對博彩業的業務策略，以客觀的態度支持博彩業的發展，充分發揮金融仲介的角色，為博彩業投注提供資金的結算業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支援。未來幾年，金融業仍將處於平穩較快的發展軌道。澳門經濟結構正朝適度多元化方向調整，一個以博彩龍頭產業為中心，輔以會議展覽、品牌購物和休閒度假三個發展方向的新產業結構日趨成長，將給銀行保險業發展帶來新的市場需求。

首先，要充分利用無外匯進出管制、與世界各金融中心有直接聯繫、外匯儲備充足等有利條件大力發展離岸銀行業務，提高吸納和吞吐海外資金的能力，借助香港已經形成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吸引其離岸金融業轉移至澳門，構建區域性的金融中心，使之成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補充和有機組成部分。

第二，大力開展對珠江三角洲的融資租賃業務，利用珠三角迅速發展提供的機會擴大澳門金融業務的競爭力；利用特別行政區等政治、體制優勢，發展大陸有潛力、有市場而又不便發展的金融項目，如期貨貿易等，使澳門成為東亞、東南亞和祖國大陸農副產品的期貨交易中心。

第三，加強口岸合作，發展離岸金融業。改善通關條件和通關制度，實行通關便利化，加強澳門與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合作，使得澳門有條件成為珠西地區貨物中轉集散地。配合金融業把澳門發展成為世界離岸金融中心。博彩公司可邀請世界著名的離岸金融企業在賭場開設分店，吸引世界尤其亞太地區的富豪享受博彩業的服務。

2、房地產業

澳門房地產業是澳門經濟的基礎性產業，是澳門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也是澳門經濟的先導性產業。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人們對居住條件的要求越來越高，對建築標準同樣亦步亦趨，直接間接地促進了建材、電子等行業的發展。

要進一步發展房地產建築業，首先要刺激房屋需求，主要策略為健全房地產法制，簡化地產交易手續，借鑒香港的經驗健全房地產發展和交易的相關法則，以保障投資者和消費者的權益，提高立契效率，以刺激本地居民對住房的要求；同時由於澳門住房樓宇價格大幅低於香港，社會制度、風俗習慣有其自身的特色，可利用這方面的優勢吸引優秀人才居住，同時這也為澳門地區引進外來優秀勞工奠定基礎。政府可以通過半官方機構對其進行宣傳推介。

其次，依靠以博彩業為主體的旅遊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從而拉動房地產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澳門政府應重新規劃整個城市的發展藍圖、發展策略以及土地利用計畫，不應把房地產建築業同博彩業的發展一味的分開籌畫，而應形成自己特色的同時配

合未來經濟的發展路向，地產開發者在樓宇發展方面，應防止結構設計與外形設計的千篇一律，以強調澳門作為區域內旅遊娛樂城市的特色。

3、物流業

澳門具有開放的經濟與貿易體系，由於其具備很好的區位優勢，同時擁有完善的運輸交通網絡，這是澳門發展物流中心的地理優勢，其次澳門與拉丁語系國家具有長期的聯繫，澳門可以通過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推動拉丁語系國家與中國內地的貿易往來，第三在配套設施方面，澳門擁有其自身的自由港口及國際機場，同時未來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均完善了澳門與周邊地區的運輸網路，因此澳門具備了發展物流中心的基本條件。

但由於香港相對完善的機場設施建設和規模，澳門可能在短期內不能負擔起國際物流中心的稱號。但在未來長期的發展過程中，澳門可以通過與珠海良性合作結成航空運輸聯盟，在區域中分工發展成互利互惠的優勢，澳門承擔國際航運的運輸從而完善其運輸網路，從容將珠江三角洲與國外如拉丁語系國家等地區相溝通，發展外向性的國際化物流中心。

參考文獻

- 1、袁持平、趙玉清、郭卉：《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宏觀經濟學分析》，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 2、鄧衛：《澳門產業發展戰略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
- 3、李紅：《澳門產業橫向多元化的探索》，粵港澳經濟，2009 年
- 4、馮邦彥、何曉靜：《澳門經濟：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廣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 5、馮邦彥、譚裕華：《從產業集群的視角論證澳門產業結構的適度多元化》，亞太經濟，2007 年
- 6、譚宏業：《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
- 7、封小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路徑思考》，廣東社會科學，2008 年
- 8、湯傳鋒：《澳門產業結構成因及發展趨向分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報，2000 年

關於“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若干思考

全國臺灣研究會副秘書長 楊立憲

本人曾於 2002 年撰文闡述“一國兩制”模式的好處（發表在《統一論壇》2002 年第三期上），認為“一國兩制”構想體現了和平與發展的時代精神，體現了換位思考的務實精神，體現了追求雙贏的包容精神等。記得當時有人不同意其中某些提法，如“追求雙贏”、“包容精神”等，希望我加以修改，但我自忖這些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堅持文責自負而未加修改，如今看來堅持是對的。短短不到 10 年的時間，“一國兩制”構想在港澳回歸後的實踐中得到了貫徹落實，臺海兩岸關係也從戰爭邊緣的緊張狀態初步步上和平發展的軌道，“追求雙贏”、“互相包容”已成為當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的時尚語言，已經不再有人質疑這些提法的正確性了，不僅證明兩岸關係發展迅速，而且證明人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正在深化，實踐正在顯現出“一國兩制”理論構想強大的生命力。今天，在新形勢下，我們應繼續發揮“一國兩制”構想所具有的理性、務實與創新精神，牢牢把握和平發展主題，繼續完善“一國兩制”的臺灣模式，推動兩岸逐步達成統一大業。

一、存在問題

“一國兩制”構想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形成以來至今，已有約 30 年的時間了。30 年裡，中國大陸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一國兩制”構想在香港澳門獲得實踐並取得了一定的經驗，海峽兩岸關係歷經風雨也初步步入和平發展的軌道。撫今思昔，總結經驗，重新思考“一國兩制”構想的理論意義與現實意義，思考海峽兩岸最終達成統一的道路與模式，覺得十分有意義。

從理論上說，以“一國兩制”方式解決分裂國家整合問題是中國共產黨人的一個創舉，具有尊重現實、包容不同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付出政治代價小、可使雙方利益最大化等優點，是對人類當代國家學說的偉大貢獻。香港澳門回歸十餘年來實施“一國兩制”的情況表明，這一構想有著極強的生命力，儘管像所有新生事物一樣，會不斷遇到這樣那樣的問題，需要在實踐中不斷發展完善，但從政治制度創新與實驗的角度來看，從“兩制”的平穩結合與過渡來看，基本上是成功的，是符合大陸內地與港澳實際情況的，因而也是得民心的。通過港澳的實踐，人們對“一國兩制”構想的偉大意義的認識更加深化，對以“一國兩制”方式實現海峽兩岸的最終統一增強了信心。

但毋庸諱言，這一最初為臺灣回歸祖國所設計的統一模式，迄今仍不為臺灣方

面（涵蓋泛藍和泛綠陣營）所接受。綜合臺方反對的理由，無非是擔心臺灣被大陸“吞併”，被“矮化”和“共產化”。

“被吞併說”認為，在“一國兩制”下，臺灣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雖可享有“高度自治”，但不能違背大陸的憲法與中共中央政府的旨意，兩地“本質上仍是一種主從關係，一制代表中央，另一制代表地方”，因此，不啻於“把凱蒂貓推到獅子的籠子，其結果一定是血淋淋的犧牲”，臺灣人只能享有牢籠裏的“民主自由”。

“被矮化說”認為，臺灣與港澳根本不同，將臺灣等同於港澳是對臺灣的貶低，是“無視中華民國的存在”，無視臺灣人民已經享有的一切自治權力。認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擁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有自己的“憲法、國號、國旗、國徽”，有最高且排他的自我管轄權和處理對外關係權，可以直接選舉各級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而港澳則是中國從英國和葡萄牙手中收回的殖民地，從未獨立擁有臺灣所擁有的這一切，因此，港澳實施“一國兩制”是獲得從未有過的高度自治的權利，臺灣則不是，所以，“一國兩制”對於臺灣而言是斷不可能接受的。臺灣前途由 2300 萬人決定已成為全島共識，兩岸只有在“對等”的基礎上才可以談未來。

“共產化說”認為，在“一國兩制”下，不僅權力安排“由上而下，而非由下而上”，“缺乏民主性”，而且“兩制”在地位上不相等，大陸實施的社會主義是主體，臺灣實行的三民主義只能為輔，且只能在過渡時期存在，大陸對“兩制”的內涵與時效擁有解釋權與最後決定權，臺灣“終須被迫放棄民主自由制度，完全接受中共設定及安排的制度”。因此，“一國兩制”的目的“是要‘中華民國’向大陸全面歸降，要臺灣地區人民在一定時間後放棄民主自由制度”。

由於上述的一些擔憂、恐懼和顧慮，蔣經國在世時曾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口號，認為國家應該統一於“良制”之下，有人據此歸納成“一國良制說”。李登輝主政初期，臺曾制訂《國家統一綱領》，主張“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但從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後，兩岸關係逐漸惡化，臺逐漸背離“一個中國”的原則，也不再提和平統一的目標。阿扁主政後，更露骨主張“臺獨”、“去中國化”，反對統一。馬英九主政後，兩岸政策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為主軸，實即擱置統“獨”爭議，拖以待變。不久前馬在紀念辛亥革命百年的講話中聲稱：“兩岸間不應該是政權之爭，不應該是統“獨”之爭，不應該是國際空間之爭，而應努力在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上，

彼此激勵，相互提升。……這是我們珍視的核心價值，也是測量與拉近兩岸距離的重要指標。”此說法實即沿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說”。現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於2010年拋出含混不清的“和而不同、和而求同”主張，實即希望和平分裂、和平獨立。

總之，無論泛藍還是泛綠，在拒絕“一國兩制”統一模式上均口徑一致。所不同的是，藍綠在兩岸關係的法理淵源和未來走向的主張上存在差距。以國民黨為代表的泛藍仍堅持兩岸“憲法一中”和“九二共識”，並不完全排斥統一，只不過要求在“民主、自由、均富”的基礎上實現統一，統一的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而以民進黨為代表的泛綠陣營則根本否認“兩岸一中”暨“九二共識”，認為“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只不過是現在已經“本土化、臺灣化、民主化”了，是臺灣現在的“國名”，改變“臺灣主權獨立”的現狀“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二、對策建議

如何面對臺灣島內在兩岸關係及統一問題上的這種不同心態，如何縮小“紅藍綠”之間在要不要統一和如何統一問題上的差距，是大陸必須思考的問題。相比較而言，大陸與國民黨為代表的泛藍陣營之間的分歧，是如何統一及在什麼基礎上統一的問題，而與民進黨為代表的泛綠陣營之間的分歧則主要是要不要統一的問題。相信與前者的分歧通過一段時間的和平發展、深入交流、累積互信、縮小差距、平等協商，最終應能找到解決分歧的辦法與共識。而與後者的分歧解決起來則比較麻煩，民進黨迄今仍不能理性客觀地面對兩岸關係的歷史與現實，不願承認兩岸至少在法理上同屬於中國，因而是兩岸邁向和平統一最大的阻力與障礙。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並未把話說死。該黨1999年通過的具有黨綱位階的《臺灣前途決議文》，聲稱“改變現狀公投決定”，言下之意只要臺灣多數人民同意，民進黨並不排除兩岸關係未來的任何可能性，這不啻於預留了改變“臺獨”立場、接受兩岸統一的空間，也為大陸爭取綠營民眾轉變留下了做工作的空間。但該黨目前連國民黨提出的“一中各表”都不願意接受，遑論轉變“臺獨”立場了。這些情況表明，兩岸關係現狀距離以“一國兩制”方式達成統一仍有很大的距離。

在這種情況下思考如何促進完善“一國兩制”的臺灣模式，筆者認為應兼顧下列三個面向：

第一，繼續在港澳貫徹落實好“基本法”，不斷總結“一國兩制”實施的經驗教訓，使之切實能為解決臺灣問題發揮率先垂範的積極作用。

港澳回歸十餘年來，中央政府兌現了回歸前作出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承諾，不僅使港澳《基本法》得到認真的貫徹執行，港澳的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基本保持不變，港澳的經濟發展水準繼續在世界經濟中保持領先地位，港澳社會的繁榮發達一如既往，而且港澳人民享有了從未有過的當家作主的民主權利，港澳居民珍視的自由、法治、人權等價值觀受到了尊重、維護乃至鞏固。尤要指出的是，港澳回歸後相繼遭到亞洲金融危機衝擊、非典疫情蔓延、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等帶來的嚴重困難和挑戰，均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在港澳特首與特區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下，一一被戰勝與克服，確保了港澳社會各項事業取得長足進步。“一國兩制”在港澳實踐的情況比所有人預期的都要好，這些無疑將會對臺灣發揮正面的示範作用和良性的影響力。

但另一方面也應看到，“一國兩制”在香港的磨合過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問題，例如，圍繞《香港基本法》23條細則的制訂和政制改革的方案等引發了較大的爭議，如何處理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方面也有許多值得總結的經驗。這些都成為臺灣觀察“一國兩制”能否行得通、觀察北京如何處理遇到的矛盾的視窗。因此，中央政府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在港澳實施“一國兩制”成功，通過在港澳的實踐增強“一國兩制”構想的說服力與吸引力。

第二，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盡最大努力排除干擾和阻力，為最終實現和平統一創造條件。

2005年以來，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中共中央在繼承、創新和實踐的基礎上，逐漸形成了“和平發展學說”，極大地豐富了中共關於“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理論構想，為海峽兩岸從敵對狀態過渡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搭起了一座橋樑，在兩岸政治難題一時難解的情況下，找到了一個可以暫時擱置爭議、和平合作、共創雙贏的著力點。

“和平發展學說”具有如下幾個基本點：一是把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作為政治前提，在此基礎上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和平發展。二是把“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作為“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效途徑”，遵循先易後難、循序漸進、逐步破解難題的思路，優先解決兩岸關係發展最迫切需要、兩岸同胞最關心的經濟合作問題，同時推進文化大交流與密切人員往來。三是把“開展平等協商”作為“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由之路”，最大限度地換位思考，增進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和相互包容，務實面對兩岸在政治、軍事、外交等領域中存在的結構性矛盾與問題，避免兩岸在涉外事務中繼續進行不必要的內耗，促進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四是以中華文

化作為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情感的重要紐帶，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合作“邁上範圍更廣、層次更高的新臺階”，增強兩岸同胞休戚與共的民族認同，撫平歷史創傷，形成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精神力量。五是把“為兩岸同胞謀福祉”作為“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根本歸宿”，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強大動力”，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通過和平發展來達成和平統一。

應該說，這幾年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實踐，驗證了“和平發展學說”符合兩岸關係的實際狀況，因而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不僅推動兩岸關係出現了大轉折、大突破、大發展，而且獲得了多數臺灣同胞的認可與國際社會的普遍讚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形勢，也迫使民進黨調整其僵化的“臺獨”立場，不得不作出“即使重新執政也不會改變‘前朝’政策”的承諾，並且開始嘗試轉移“統獨”議題，改打“貧富差距、執政能力、綠色環境”等大眾化議題。

但毋庸置疑，由於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以及兩岸僅僅初步步上和平發展軌道，時間短成效有限，加之港澳的“一國兩制”模式尚處於磨合當中，故仍有相當部分的臺灣民眾對大陸不信任，對大陸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的動機持懷疑態度，擔心兩岸關係走得太近發展得太快，會落入大陸設計的“溫水煮青蛙”的“統戰陰謀”中。這種心態無疑給了“臺獨”勢力進行政治操作的空間。目前，島內圍繞 2012 “二合一”選舉正在進行緊張的政治博弈，以馬英九為代表的藍營力量和以蔡英文為代表的綠營力量最終誰勝誰負尚難預料。

島內政局發展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無疑是對大陸提出的“和平發展學說”的嚴峻考驗，也是對大陸應對島內政治變局能力的嚴峻考驗。筆者想強調的是，無論未來臺灣政局如何演變，大陸都應堅定不移地奉行“以和平發展為主題”的對臺大政方針，不能因前進道路上一時遭遇阻力而打退堂鼓。實踐已經證明，“和平發展學說”符合兩岸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國際社會的期待，也是邁向和平統一的必由之路，因而終將會繼續得到兩岸人民的擁護和國際社會的支援。如果民進黨上臺想走回頭路，不僅大陸人民不答應，相信臺灣人民也不會答應，最終會落個失敗的下場。而臺灣人民經過正反兩方面實踐的洗禮，只會更加明智，認清究竟何者對自己有利何者無利，從而更加堅定地走上兩岸和平發展的道路。

第三，不斷探索和建構“一國兩制”的臺灣模式，增強對臺灣民眾的吸引力和說服力。

由上所述可知，臺灣民眾之所以不願接受“一國兩制”的統一方案，主要因為統一時機不成熟，“一國兩制”在臺灣的語境中已被污名化及缺乏理性討論的空間，同時，也與港澳的“一國兩制”模式對臺灣同胞缺乏吸引力和說服力，兩岸之

間存在著政治結構性的矛盾有關。要解決這些問題與矛盾，首先當然應提升中國大陸自身的綜合實力及展現制度的優越性與說服力，以及用港澳成功的事例來證明實施“一國兩制”是可行的，但僅有這些是不夠的，指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持續深入臺灣自然而然接受“一國兩制”恐怕也不現實的。因此，如何針對臺灣的特殊情況，進一步豐富完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構想的臺灣模式的內涵，使之為臺灣絕大多數民眾所樂於接受，是研究國家統一和兩岸關係問題的專家學者們應該思考的課題。

總的來看，大陸提出的“一國兩制”方案講“兩制並存”的優點多，而對如何將兩岸整合成“一國”、整合成什麼樣的“一國”暨“一國”的具體形態講得較虛，而臺灣對“一國兩制”方案顧慮最多的是“一國”而非“兩制”，主要擔心“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吞併”和“矮化”。這幾年，隨著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深入，已有很多兩岸與海內外學者就此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例如：大陸學者李義虎等提出可以借鑒“坦桑聯合體”統一模式，大陸學者劉國深提出了“一中球體”理論，臺灣學者張亞中提出了“一中兩國”、“一國三憲”的構想，加拿大學者鄭海麟就聯邦制統一的可行性進行了探討，還有一些學者主張借鑒德國模式和歐盟模式，以及依據功能主義理論，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循序漸進等。

筆者認為，和平發展是和平統一的低級階段，不僅為和平統一累積實力暨進行客觀條件的準備，也為後者進行理論、精神暨主觀上的準備，包括統一的具體模式、具體方式與路徑的探討，因此，“和平發展學說”自然而然應成為和平統一理論的組成部分，應與“一國兩制”構想相銜接。換言之，凡適用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一些基本原則與方法、路徑等，均應一體適用於“一國兩制”。例如：把“堅持大陸和臺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作為“重要基礎”，把“為兩岸同胞謀福祉”作為“根本歸宿”，把“深化互利雙贏的交流合作”作為“有效途徑”，把“開展平等協商”作為“必由之路”，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強大動力”。為此，應以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的講話（簡稱“12·31 講話”）為指導思想，“本著對歷史、對人民負責的態度，站在全民族發展的高度，以更遠大的目光、更豐富的智慧、更堅毅的勇氣、更務實的思路，認真思考和務實解決兩岸關係發展的重大問題。”

簡言之，只要有利於振興中華，有利於和平統一，有利於團結兩岸同胞共同奮鬥，有利於達成兩岸互利雙贏的目標，膽子可以更大一些，思想可以更解放一些，思路可以更放寬一些，而不必拘泥於已有的說法。特別在“兩岸一國”模式的設計上，不必以“中國有單一制的傳統”為藉口而簡單地排除複合制，事實上，“一國

兩制”就是對中國政治傳統的創新，故可以思考以單一制為主，兼具複合制的一些特點，或者將兩岸統一分成幾步走，先達成維持現狀若干年的中程協定，待時機成熟時再邁向統一，又或者先實行複合制再實行單一制，等等。

總之，要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必須同步追求國家的和平統一，而要實現和平統一，首先應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實施成功，同時也應探討究竟何種統一方式/模式最符合臺海兩岸的實際，最能為臺灣同胞所接受，最符合“一國兩制”構想的初衷。在“一國兩制”構想形成 30 周年之際，這既是筆者的感言，也是筆者的願望。

參考資料:

臺“行政院陸委會”：《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1994 年 7 月。

《李登輝堅定反對“失敗的一國兩制”》，臺灣《新新聞》週報 2000 年 8 月 12 日。

陳水扁接受洪都拉斯《前鋒報》社長專訪，臺灣《中國時報》、《聯合報》2001 年 6 月 3 日。

《陳水扁在民進黨中常會上的談話》，臺灣中央社 2003 年 3 月 18 日電。

《相信臺灣——阿扁總統向人民報告》，臺中央社 2004 年 1 月 11 日電。

《陳水扁接見港澳臺灣同鄉會時的講話》，臺《中國時報》2005 年 4 月 29 日。

《呂秀蓮在“世界和平、臺灣發聲”活動上致辭》，《中國時報》2001 年 8 月 16 日。

胡錦濤、賈慶林等中共領導人關於兩岸關係問題的系列講話。

關於“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幾點認識

北京聯合大學教授 劉 紅

關於“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探討由來已久，海內外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對此進行了認真的構想和設計，“一國兩制臺灣模式”至今一直停留在理論或設計狀態。兩岸關係實現歷史性轉折以來，為深入研究和系統設計“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提供了歷史性機遇，也為具體實踐和全面檢驗“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提供了可能性。

一、“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政治設計

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就是要具體設計能夠為兩岸、特別是廣大臺灣同胞接受的兩岸和平統一方案。因此，要在認真學習和運用國家統一、統一戰線、和平發展理論，認真學習和運用反分裂鬥爭經驗，認真學習和運用中央對臺方針政策，認真分析、研究和總結港澳模式，盡力吸收和借鑒其他各種國家統一模式中積極合理因素基礎上，研究和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具體設想。

（一）“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應符合“共同發展、和平統一”的最高要求

“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基本要求，是實現兩岸的共同發展，確保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實現。

1、“共同發展”是“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基本任務

1983年6月，鄧小平同志在會見楊力宇教授時就指出兩岸“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而是“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¹自此以後，儘管兩岸關係發展不時出現波折，特別是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島內“臺獨”分裂活動一度氣焰囂張，導致兩岸關係嚴重緊張，甚至有爆發戰爭的可能，但黨和國家領導人在強調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的同時，仍一直堅持促進兩岸共同發展，提出“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造福整個中華民族”²。2005年4月，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邀請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參訪大陸，開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具體實踐。次年4月16日，胡錦濤同志在會見來訪的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提出了和平發展是兩岸關係發展主題的重要思想。2008年5月臺灣政局發生了有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變化，為推動和平發展，胡錦濤同志提出了“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十六字方針³。12月31日，“六點意見”⁴發表，全面、系統、深入論述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理論，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指導思想。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要包括三個層面：一是應最大限度考慮兩岸雙方的共同利益。鄧小平同志曾明確表示，“解決臺灣問題，則既要符合大陸的利益，也要符合臺灣的利益”。⁵只有這樣才是真正的共同發展，才能同時被雙方所接受。二是兩岸雙方要具有主人翁精神，應共同努力把中國“我們的共同家園維護好、建設好、發展好”。⁶三是兩岸共同發展的成果應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在推動兩岸共同發展的道路上，兩岸同胞可以“共用一個偉大國家的尊嚴和榮耀，以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而驕傲和自豪”。⁷

2、“和平統一”是“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最高目標

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一國兩制”提出時，鄧小平同志就明確表示“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⁸兩岸和平統一不僅符合兩岸同胞和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而且符合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時代潮流。兩岸和平統一了，可以彌合兩岸因長期分離而造成的隔閡；結束兩岸在軍事上的對抗力；更好地實現兩岸經濟互補互利。自此，“和平統一”成為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準則。1995 年 1 月 30 日，江澤民同志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重要講話中，就特別強調“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的主張。⁹胡錦濤同志強調，“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根本利益，也符合求和平、謀發展、促合作的朝代潮流”。在“四點意見”中，胡錦濤全面闡述過“和平統一”的深刻內涵和“五大好處”，指出實現兩岸和平統一，是兩岸同胞之福，是地區和世界之福。兩岸和平統一了，可以彌合兩岸因長期分離而造成的隔閡，使兩岸同胞增進一家親情；可以結束兩岸在軍事上的對抗，使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於和平建設；可以使兩岸經濟更好地互補互利，使兩岸同胞攜手共謀發展；可以使兩岸一起共同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使兩岸同胞共用偉大祖國的尊嚴和榮譽；可以真正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使兩岸同胞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因此，大陸“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¹⁰

3、“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必須是“和平統一”與“共同發展”共同作用的結果

“一國兩制”是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我國開始改革開放的背景下提出的，其在醞釀形成的過程中本身就蘊含著“推動兩岸共同發展、以發展實現兩岸和平統一、以和平統一促進兩岸進一步發展”的思想。捨棄“和平統一”只追求“共同發展”無法保證兩岸關係最終走向統一，甚至有可能導致兩岸走向“和平分裂”；只強調“和平統一”而忽略兩岸“共同發展”又可能陷入“為統一而統一”的思維，影響兩岸或某一方的發展，不符合兩岸同胞和中華民族長遠發展的根本利益。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思想，已經成為現階段大陸制定對臺政策的根本思路和指導對臺工作的科學發展觀。和平與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和平是實現兩岸共同發展和共同繁榮的基本前提，沒有和平就沒有發展，而發展又事關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繁榮，是促進兩岸和平的重要基礎。“六點意見”的重要思想之一，就是在深刻論證和平發展與和平統一的關係後，提示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相關因素及其內在聯繫。“六點意見”指出，要想實現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平發展“有利於兩岸同胞加強交流合作、融洽感情，有利於兩岸積累互信、解決爭議，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此，“堅持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把深化交流合作、推進協商談判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強大動力，攜手共進，戮力同心，努力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因此在設計“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時必須同時考慮“和平統一”與“共同發展”，貫徹通過和平發展為和平統一創造條件並最終實現和平統一的基本思想。

（二）“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對大陸方面的要求

“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作為解決兩岸政治對立的基本設想，不僅涉及對臺灣方面的承諾和保障，更為重要的是從政治、體制、法律等基本內容和運行方式等方面，對大陸自身的要求和配合。

1、憲法架構的調整

儘管我國現有憲法對“一國兩制”及特別行政區等政策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法律依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第13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但是，臺灣一直反對將其與香港、澳門置於同等地位，因此只籠統地規定特別行政區而不加以區分，將很難得到臺灣當局及島內民眾的認同。同時鑒於香港、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過程中仍然產生了一系列新的憲法問題，包括法律解釋問題、違憲審查問題、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等，因此也需要對憲法做進一步調整，以更好地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使“一國兩制”在憲法中得到更充分的體現和堅實的保障。

未來在構建“一國兩制臺灣模式”時調整現有憲法，承認或認可臺灣方面目前正在掌握和運用的權力是其2300萬人民所固有的本源性權力(即治權行使權)。在此基礎上，兩岸通過協商並同意，在一個中央政府下，臺灣方面的“部分中央權力”(如

涉外事務和軍事方面)予以保留。也就是通過某種法律方式讓臺灣享有“分權性自治權”，而不是像香港、澳門一樣享有“授權性自治權”。¹¹

2、憲法論述的增加

在“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中，根據“兩制”模式，兩岸各自的制度不變，大陸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等諸方面，不會因為臺灣的現行制度而改變運作方式，但是作為中央政府的憲法，在實施“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問題上，需要增加相應的論述。

關於政治體制。我國自 1949 年成立以來，實行的政體一直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港澳回歸祖國後，其實行的則是一種典型的以公務員為主體的行政主導型政治體制，行政長官由推選產生並享有相當大的權力，立法會基本是一個被動式的監察機構，在某種意義上，甚至是一個政府的諮詢機構而已。而臺灣實行的政治制度則是介於“總統制”和“內閣制”之間的“雙首長制”，臺灣地區領導人由普選產生且權力相當廣泛。未來若仍保持臺灣的政治制度基本不變，則將使我國的政治制度更加多樣化，憲法中需要增加這一部分的論述。

關於軍事制度。長期以來，我國的軍事制度一直堅持中國共產黨的統一領導，未經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軍委的授權，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插手、過問或處理軍隊問題，更不允許擅自調動和指揮軍隊。港澳回歸後，也是由中央軍委直接派駐軍隊。而臺灣回歸祖國後，不僅可以保留自己的軍隊，自行管理軍隊的相關事宜，而且大陸也不派軍隊駐臺。這將使我國傳統的“一元制”軍事制度面臨新的問題，而且未來兩岸軍隊的防禦範圍如何區分、雙方如何協作都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憲法中需要增加相應論述。

關於經濟制度。臺灣的經濟制度雖然廣義上屬於資本主義經濟，但其並不同於港澳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運作方式，而是“政府有計劃地進行干預的市場經濟”¹²，因此兩岸統一後，我國的經濟制度也將更加多樣。另外，隨著兩岸經濟關係的深化發展，大陸在堅持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制度為主體的同時，含有臺灣資本主義私有制經濟的比例將增大，而臺灣島內也將存在相當數量的大陸社會主義公有經濟，兩種經濟制度的融合將更加緊密，帶來的問題也更加複雜。憲法中需要增加相應論述。

關於社會階級構成。在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歷史時期，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階段，特別是在“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中，已完全沒有必要按照階級經濟地位和政治態度來區分人民與敵人。生活在臺灣地區的民眾只要贊成、擁護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無論其是哪個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會被視為人民的範圍，特別是臺灣民眾長期與大陸分離，存在較為嚴重的“孤兒心態”，更應給予溫暖。江澤

民同志就曾經指出“愛國與否是最大的政治分野。對臺灣同胞、港澳同胞和國外僑胞，只要是愛國，贊成祖國統一，即使不贊成社會主義制度的人也要積極爭取團結”。¹³因此，憲法中也需要增加相應論述。

（三）“一國兩制臺灣模式”對臺灣方面的要求

“一國兩制臺灣模式”並非要改變臺灣方面的現行制度，並非要改變臺灣民眾的生活方式，更不是要剝奪臺灣民眾的權利，核心問題只有一個，就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實現國家統一。

1、恪守“一個中國”是真正落實“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關鍵

“一個中國”是祖國和平統一對於臺灣方面的基本要求。由於臺灣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歷史遭遇，導致臺灣與大陸長期處於分離狀態，特別是 1949 年國民黨退踞臺灣後的 60 餘年，臺灣已建立了獨立的政治、經濟、軍事、法律等制度體系。因此人們並不擔心按照“一國兩制”方式統一後，臺灣在實施“兩制”上會出多大問題。問題是國際間總有一股勢力千方百計地想把臺灣從祖國母體中分裂出去，在島內確實存在有搞“獨臺”和“臺獨”的危險，因此如何堅持“一個中國”成為未來在臺灣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核心問題。

對此，鄧小平在闡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時就反復強調，解決臺灣問題，我們的要求只有一個，就是一個中國，不是兩個中國，“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的統一”。¹⁴江澤民同志在八項主張中也明確表示“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¹⁵胡錦濤總書記在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中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石”，進而提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的主張¹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重要講話中，再次重申要“恪守一個中國”。¹⁷

2、“兩制”並存、高度自治是“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基本內容

（1）基本內容。自 1981 年葉劍英同志在《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中初步提出“兩制並存、高度自治”的意思主張後，黨和國家領導人先後在多個重要場合對此都有不同程度的闡述，其具體內容主要包括：一是“兩制”長期共存。統一後，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臺灣作為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而是“兩制”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臺灣現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貿文化聯繫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華僑和外國人投資等，一切受法律保護。二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統一後，臺灣作為特別行政區繼續保留今天所擁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實行單獨的財政

預算，中央政府不向特別行政區收稅，如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大陸不派行政人員到臺灣去，黨、政、軍都由臺灣自己來管理，中央政府不干預臺灣的內部事務；中央政府還要在全國性政權機構中留出一定的比例的名額，讓臺灣各界人士參與國家管理；臺灣可享有一定的外事權，可以同外國簽訂商務、文化等協定；大陸不派軍隊到臺灣，臺灣可以保留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對大陸構成威脅，不能破壞統一國家的利益。¹⁸

(2) “兩制並存、高度自治”充分保障了島內民眾的權益

一是“兩制並存”在實現兩岸統一的過程中，充分保障了臺灣同胞所熟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臺灣同胞現有的經濟利益和社會地位將保持不變，臺灣同胞在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華僑和外國人投資等方面都將受到法律保護。二是“高度自治”使臺灣同胞不僅享有高度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且還可以保留自己的軍隊，充分考慮了臺灣同胞要“出頭天”當家作主的願望。三是由於大陸方面黨和國家領導人多次鄭重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因此臺灣民眾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還可以享受更多權利。

(3) “高度自治”不能與“一個中國”相衝突

臺灣雖然享有廣泛的自治權，不僅比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力更加寬泛，甚至超過了“聯邦制國家成員”的自治權，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並非沒有限度，其核心就是不能與“一個中國”相衝突，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1983年6月，鄧小平就明確表示不贊成臺灣“完全自治”的提法，“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¹⁹。因此臺灣必須放棄“中華民國”，一些體現國家與中央政府形態的機構和政治符號也必須廢除。

註釋：

¹ 《鄧小平論祖國統一》，第17-20頁，團結出版社1995年版。

² 《人民日報》1995年1月31日。

³ 《人民日報》2008年4月30日。

⁴ 胡錦濤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見2009年元旦《人民日報（海外版）》。

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思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第381頁。

⁶ 國台辦：《中國臺灣問題外事人員讀本》，第54頁，九州出版社。

⁷ 《人民日報》2009年1月1日。

⁸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30-31頁。

⁹ 《人民日報》1995年1月31日。

¹⁰ 胡錦濤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見2005年3月5日《人民日報（海外版）》。

¹¹ 王英津：《關於“一國兩制”臺灣模式的新構想》，《臺灣研究集刊》2009年第2期。

¹² 楊春方：《港澳與臺灣“一國兩制”模式比較研究》，《學術論壇》2003年第4期。

- ¹³ 江澤民：《努力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28 頁。
- ¹⁴ 《人民日報》海外版，1997 年 6 月 19 日、《人民日報》國內版，1997 年 9 月 2 日。
- ¹⁵ 《人民日報》，1995 年 1 月 31 日。
- ¹⁶ 《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
- ¹⁷ 《人民日報》，2009 年 1 月 1 日。
- ¹⁸ 余克禮：《“一國兩制”是實現祖國統一的最佳模式》，《臺灣研究論文集》第十二集，2003 年 10 月。
- ¹⁹ 《人民日報》，1983 年 7 月 30 日。

“一國兩制”與臺灣民眾的國情認知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劉國基

所謂“一國兩制”就是指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澳門、臺灣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們可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一國兩制”的核心是國家統一，“兩制”是指在中國國內可以兩種制度長期並存，共同發展。

香港、澳門過去是英國與葡萄牙的殖民地，臺灣也曾經是日本殖民地。在 1949 年新中國成立之後，這些地方都還沒有回歸或統一，與中國大陸過去數十年的發展路徑完全不同。鄧小平主張承認歷史現實，通過“一國兩制”來和平過渡，真是實事求是的開明政策。現在“一國兩制”在港澳地區實踐結果證明，兩地經濟持續繁榮、民生安和樂利。之所以要用“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首先是因為，臺灣自 1895 年割讓給日本帝國之後，只有 1945-1949 不到四年時間暫時統一，迄今臺灣和中國大陸仍然處於分治和對抗狀態。其次，臺灣和中國大陸長期分離，臺灣同胞對大陸的政治經濟制度缺乏瞭解，他們也已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生活方式。因此，“一國兩制”是為了尊重臺灣的現狀，以臺灣可以接受的方式解決統一問題。

“一國兩制”在解決香港和澳門回歸上得到了成功的案例，這為中國解決臺灣問題提供了很好的示範。中國政府還多次重申，臺灣和香港、澳門不同，實現國家統一後，臺灣將比現在的香港和澳門特區享有更大的自治權。臺灣的黨、政、軍、經、財等事宜都自行管理；可以享有一定的外事權，有自己的軍隊，大陸不派軍隊，也不派行政人員去臺灣。臺灣同胞有能力的，也可以參與中央政府的工作。

有些“台獨”人士認為這樣做臺灣吃了虧，臺灣會永遠失去獨立的機會。但問題是臺灣過去、現在和未來都沒有獨立的機會，何來損失？很多“台獨”分子反對在臺灣實行“一國兩制”，其實他們反對的不是“兩制”而是“一國”。他們錯誤地引用“殖民地人民自決”的理論，認為日本前殖民地臺灣的居民有權利通過“住民自決”宣佈臺灣獨立。他們認為二次大戰之後中國政府對臺灣地區的接收在法律意義上只是同盟國遠東戰區的佔領，而臺灣法律地位在日本與臺灣當局簽訂的《中日和約》以及《三藩市和約》上面都沒有白紙黑字歸還中國。所以他們認為臺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還企圖通過公民投票(Plebiscite)決定臺灣前途。

其實所謂“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是美國政府在二次大戰之後，為了圍堵中國人民故意炮製出來的侵略理論，這個說法在 1971 年聯合國第 26 屆大會第 2758 號決

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驅逐蔣介石匪幫非法佔據的中國代表權”之後，在多邊組織已經確立“一個中國、臺灣屬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主權政府”的原則。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是以“新國家”參加聯合國，而是按照國際法的“政府繼承原則”，繼承了“中華民國政府”原先代表海峽兩岸全體中國人民的中國席位。

因此，臺灣方面不論民進黨人士企圖“加入”聯合國，抑或國民黨企圖“返回”聯合國，都絕對不可能。除非他們能夠動員聯合國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國投票支持。這個事實，不論國民黨和民進黨都不願意對臺灣同胞講清楚、說明白。企圖操弄“入聯”或“返聯”運動的挫折感來增加臺灣人民對祖國的疏離感。大陸相關部門應該完整、細膩、清晰地把臺灣與聯合國的關係說清楚。在聯合國框架內，臺灣已經有代表參加，那就是中國代表團。所以，臺灣民眾要參加聯合國事務，可以申請加入中國代表團。其實，1945年聯合國成立時，中國代表團就是由參加抗戰的各民主黨派組團的，中共代表董必武就是代表團成員。當然，中國外交部可以在適當時機，聲明歡迎臺灣派出代表共同組織中國代表團。兩岸政治談判的議事日程，也可以妥善安排“兩岸共一席”的議題。除了代表主權國家地位的聯合國席位共同參與之外，像 APEC 不是國家級的、但是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中國已經允許臺灣當局的代表參加。還有，前年大陸海協會的會長陳雲林已經在臺北賓館面見過馬英九先生。兩岸已經又突破某些障礙，讓官方接觸成為可能。原則其實就是 1992 年臺灣“國統綱領”所描述的“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兩岸的官方接觸，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下，當然不能承認臺灣當局，但是不必否認。

在雙邊關係方面，臺灣提出“外交休兵”，在大陸的善意之下，馬英九上臺之後陸續與七、八十個“無邦交國家”“互免簽證”，讓臺灣居民國際旅遊更加便捷。其實，中共方面可以考量，在適當時機，仿照當年民國時代南北洋政府允許有邦交的國家可以在對方設立總領事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可到臺北、高雄設立總領事館，承認臺灣當局的國家可以到北京、上海、廣州等地設立領事館。還有，臺灣民眾在全世界從事經濟、貿易、文化、旅遊等活動，在沒有邦交國家經常遭遇困難，無人協助，外交部、國台辦應該正式宣佈，把中國外交保護包括臺灣同胞，並且公佈全球各國使領館的“臺灣同胞服務熱線”、“臺灣同胞救助專線”，這樣一定可以爭取臺灣民眾認同強大熱情的祖國政府。

自從去年 6 月 29 日《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簽訂之後，台海局勢開始穩定地朝“和平發展”、比較有利於統一的方向發展。這項協議被國際政治觀察家們普遍認為是中國大陸與臺灣當局自 1949 年國共內戰、海峽分治之後，兩岸達成的

最重要檔。對於臺灣同胞安全的保障，島內部分媒體還認為“ECFA 是臺灣自 1954 年與美國簽署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以來最重要的協議。”

臺灣媒體預言，ECFA 的簽署必將使兩岸間各層面合作關係愈加密不可分，對臺灣經濟、社會和政治的影響既深且巨。在“後 ECFA”時期，兩岸統一的急迫性進入長期的和平整合，而“臺灣獨立”的可能性也絕對降低，甚至已趨近於零。臺灣輿論認為，ECFA 如能有效落實，也將為執政的國民黨帶來“黃金 10 年”。臺灣《中國時報》認為，ECFA 不僅是兩岸關係日趨緊密的劃時代發展，更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基本路線、政黨形象與支持群眾愈益分明的劃時代發展，是兩黨政治的分水嶺。

民進黨“台獨”人士，在“立法院”討論本協議過程中，因為憂慮 ECFA 將把臺灣經濟乃至於臺灣政治與中國大陸牢牢捆綁在一起，從此永久性地喪失“台獨”的可能性，於是從“臺灣本位、臺灣優先、臺灣第一”的訴求上，企圖杯葛本協議的審議。要求在協議當中設定“末日條款”，以便隨時可以“終止”本項協議。最耐人尋味的是，在末日條款通過之後，民進黨人士反而擔心，如果 2012 民進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當選了，中共方面依據這個條款，片面宣佈終止 ECFA，那麼臺灣政治、經濟、社會馬上陷入一場混亂，屆時如何解決？

因此，我們發現民進黨雖然企圖推出“臺灣共識”來對抗“九二共識”，但是他們清楚知道所謂“臺灣價值”的最大基數依然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政秩序，除了民主、自由、法治、還有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民生均富等指標，而所有的臺灣價值均有賴兩岸和平、兩岸合作、兩岸繁榮才能保障。簡言之，“一國兩制”可以給臺灣民眾帶來的具體利益太多了，例如：隨著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臺灣軍費必然減少，自身安全反而增加；臺灣拓展“外交”空間可以通過兩岸對話做出安排，避免無謂的相互鬥爭。同時臺灣企業界可以拓寬在大陸的經濟發展空間，參與中國十二五經濟發展，獲取巨大商業機會。而兩岸默契之下，臺灣抵禦外侮的力量增強，像釣魚島問題、南中國海問題，臺灣海空軍力量不足，有解放軍協助防禦，臺灣漁民可以揚眉吐氣。當然，伴隨中國綜合國力的崛起，中國國民自信心與自豪感的增加，臺灣同胞也是光榮倍增。

由於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來的成績斐然，經濟持續以兩位元數字發展，GDP 已經超越日本，排名全球第二。中國的獨立高科技保障的國防能力，已經使得“法理台獨”事實不可能。最近新加坡資政李光耀也說，中國根本不必擔心“臺灣獨立”的問題。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有可能承認“台獨”政權。這些國際微妙的變化，也讓臺灣政壇開始對“一國兩制”出現變調的各種解釋。大約十年前以彭明敏為代表的“台獨”人士知道參加聯合國不可能，宣佈“臺灣獨立”也不可能(注意五年前陳水

扁公開在電視上面發表談話，“臺灣獨立不可能就是不可能，李登輝 10 年做不到，我 8 年也做不到！”），於是民進黨開始有人說“維持現狀就是獨立，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不過它的名字叫中華民國”。甚至還有人主張，可以跟中國談判，研究臺灣的“芬蘭化”問題，在外交與國防方面，“以中國的利益為利益”。

還有，臺灣統派人士王曉波認為中國的主權屬於兩岸全體中國人民，人民沒有分裂，所以主權沒有分裂。分裂的是主權的行使權，也就是治權。主權沒有分裂，“一國兩制”的治權不必統一，目前兩岸現狀事實上就是“一國兩制”。他認為，兩岸的問題就在於“一國兩制”還沒有法制化而已。法制化的過程必然就是統一的過程。所以他主張承認兩岸現狀的“一國兩制”，然後在“一國兩制”現況的基礎上再追求中國的統一。

根據國際法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立場，兩岸已經同屬一個中國，所以不用擔心“沒有一國、何來兩制”的問題。剩下的就是如何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解決歷史遺留的臺灣問題。解決方案可以是：

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框架下，仿效香港、澳門模式，以“特別行政區”結案；
2. 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按照民國初年召開“國民會議”模式或新中國成立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模式，商定兩岸統一後的國家憲法；
3. 比照德國統一前的“基本法”模式，由《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為基礎，把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降格為《臺灣基本法》，然後考慮也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做些修改。由這四部法共同組織《中國統一憲法》，在統一憲法內簡單規定國家的國號、國旗、國歌等政治符號，以及“反分裂條款”等條款。在條件成熟時，再制訂完整的中國新憲法。

臺灣地區領導人馬英九是研究德國模式的專家，他經常引述一個德文概念“Ein Nation, zwei Statten”（可以翻譯為“一族兩國”或“一國兩邦”），目前兩岸關係的“不統不獨、又統又獨、統中有獨、獨中有統”的過渡狀態，不能光靠馬英九主張的“不統、不獨、不武”的模糊概念支撐，必須要有更積極的政治主張來輿論導引。臺灣當局不敢提出來，大陸方面可以多拋出一些備選方案。畢竟“一國兩制”，“一國”是原則，“兩制”是手段，如何兩制？只要不違背“一國”精神，都可以大膽討論。

怎樣看臺灣民眾認知偏差對“一國兩制”的負面影響

臺盟中央聯絡部 潘新洋

“一國兩制”是上世紀80年代鄧小平同志提出的富有創造性的政治理念。十幾年來，“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的成功實踐，已經充分證明這一創造性構想所具有的廣泛的客觀合理性。“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所取得的成功經驗，無疑對於未來解決臺灣問題可以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但是，目前看來，在臺灣問題上所遇到的理念和認知上的難題，又不是已有的實踐經驗和成果所能直接化解的。換句話說，在臺灣問題上，“一國兩制”在理論方面遭遇到香港和澳門所不曾遇到的難題。即：以往的臺灣當局及某些政黨搞分離主義，主張“臺灣獨立”，以及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的認知偏離，“一國”這個原本不是問題的問題成了問題，我們不得不回過頭來解決原本不是問題的那些問題。

那麼，是不是我們提出“一國兩制”政策超前了呢？雖然“一國兩制”最早是針對解決臺灣問題而提出的構想，但能夠在香港、澳門得以先行先試，讓兩岸三地以及國際社會提前感受這一創造性構想的成果，對未來解決臺灣問題確有難得的示範指導、借鑒完善的意義。當然，任何重大決策的實踐都不可能是一帆風順的。李登輝陳水扁們逆歷史潮流、違背民心民意的倒行逆施，又一次提示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複雜性、艱巨性比我們預期的還要嚴重，需要我們緊隨兩岸關係的演變發展，不斷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也需要我們對於“一國兩制”構想所涉及的理論與實踐問題，不斷加以研究深化和完善創新。

筆者認為，長期以來，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的認知困惑、偏離，甚至是乖張與危機，固然是受到來自歷史、政治、意識形態以及國際關係眾多領域、眾多因素的衝擊影響所至，但是，最為直接和起着決定性作用的當屬政治因素。當我們着手展開尋究根源所在，欲求破解之道工作之時，宜緊扣政治因素及由其衍生的經濟及思想意識因素。政治因素是導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認知困惑、偏離甚至乖張與危機的唯一至關因素，且其間所涉及的政治勢力眾多，各政治勢力之間此消彼長、有形無形、潛在顯見的影響力，對臺灣民眾的認知產生的衝擊作用又是複雜多樣的。

造成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離的政治因素有哪些？

首先是國共內戰導致的國家分裂，這是政治因素中最根本所在。沒有兩岸分治，何來分離意識。此為國家政權分離所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解決問題之道就是強國、統一。期間，需要兩岸各主要政黨在國家統一問題上逐步達成共

識；需要大力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抑制、削弱直至瓦解島內“臺獨”分裂勢力及其生存土壤；需要大力扶持島內支援國家統一的政治力量和群眾基礎。我們熟知的李陳二人以及民進黨的“臺獨”主張，如“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民國是臺灣”、“臺灣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等等政治謬論，確有其符合邏輯的一面。符合哪類人群的思維邏輯呢？比如，一個對政治毫無常識或毫不關心的臺灣人，還有對中國歷史毫無瞭解的外國人，這些人或旅遊或做生意，出境入境都要蓋注“中華民國”的簽證，到了大陸再履行一套程式；在臺灣，工作學習、婚喪嫁娶、打官司告狀自有一套體系，豈不就是一個國家？還有一類人，一直想不通，既然大陸政府60年沒有行使管轄權，我們怎麼就不可以自己管自己，自己決定自己，自成一國？簡言之，李登輝陳水扁們的愚人邏輯，在上述這幾類人群中是可以說的通。你講的是大道理，他要的是小日子。關鍵在於國家分裂這個政治大前提上出了問題。

其次，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兩大政治陣營意識形態分離的國際政治背景下，國際反華勢力乘國家分離之危，助臺灣當局偏安割據與大陸中央政權抗衡，製造兩岸政治隔閡，以至兩岸長期互信缺失，爭議不止。美國的對臺軍售，美日在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等方面對臺灣社會造成的多重離心作用和負面影響，以至相異的政治制度體制、政治主張、社會價值觀引導下，臺灣民眾“其心必異”，不足為奇。此為意識形態分離和國際勢力干涉所致臺灣民眾國家認知偏差。國際反華勢力不衰不敗，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就不正不穩，“一國兩制”主張也難以在臺灣獲得普遍共識。

第三，臺灣政治人物借助臺灣政權民主化、本土化，鼓吹分離意識，推動“臺獨”運動，蠱惑民眾業已搖動的“國族”認知(試問，沒有出現搖動何能蠱惑?)，誤導民眾迷失方向的“國族認同”(不曾模糊迷失何來誤導?)。“李扁執政整整二十年，改變了臺灣民眾的原有國族認同”¹。這一情形是我們看到的臺灣民眾“國族認同”的果，絕非全部或大部分的因。因此，即便李扁已倒，馬英九執政4年，兩岸關係步入和平發展階段，而民眾認同的乖離仍在且至今未見改觀。此為政治人物人為主張分離意識所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對於那些否認“九二共識”，主張“臺獨”分裂的臺灣政黨和政治人物，我們以往的政策措施是正確到位和有力管用的，應該繼續保持我們在此原則問題上的一貫態度和立場。

以上三點應該是影響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的主要原因，此外，與政治因素密不可分的來自經濟、思想意識層面的影響也非常值得一提。

比如，兩岸經濟和社會軟實力上的差距與不平衡所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以來，一個脫開大陸政經影響力的臺灣，獨自闖

蕩世界而且富有成就。既然過去可以自成一體，將來為什麼不可能永續發展？未來，如果臺灣依然是可以脫開大陸影響力而獨自繼續得以拓展提升的臺灣，大陸依舊是不能對臺灣民眾眾多生活領域產生重大影響力的大陸，此番局面無法打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也將難以出現扭轉和改觀。此為兩岸經濟和社會軟實力所致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

再如，自上世紀90年代，政權民主化、本土化熱潮強烈衝擊臺灣政壇，也對臺灣民眾的社會價值觀產生重大影響。久存於島內社會的省籍矛盾、臺灣意識在此期間一度快速發酵，分離主義與“臺獨”主張在毒化島內政壇、扭曲選舉文化的同時，欲在臺灣社會塑造起以“臺灣主體意識”為標榜的“臺獨”意識形態²。至今，“臺灣主體意識”仍在島內頗有市場。而“臺灣人”——作為“臺灣主體意識”炮製者們精心打造的核心品牌和典型符號，它的本質意義已經由省籍、省份這類地域(在地)屬性，被人為扭曲為與“中國人”相對相異、相提並論的政治屬性。可以說，“臺灣人”這個概念演變為政治符號的過程，也就是臺灣民眾在“一國”問題上出現認知偏差得以固化的過程。

我們注意到近幾年的島內民調中，認同“中國人”比例大幅下降的同時，認同“臺灣人”的比例卻大幅升高。對此問題怎麼看？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對民調中所涉及的“中國人”、“臺灣人”概念的基本涵義、派生涵義以及特定涵義加以分類界定，特別應注意區別一些來自臺灣媒體、學界和政治人物們的概念誤用和誤導。

多年來，島內這類民調中的概念混淆以及由此引發的錯誤解讀也是顯而易見且習以為常的。最具代表性和典型意義的是關於“中國人”和“臺灣人”這兩組概念人為的裂解和錯誤的對立使用。在臺灣，有關民調解讀的各類文章中，經常會用到“國族認同”這個概念。國是國家的概念，但在對民調的解讀過程中，卻派生出中國、“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國”這四個特定涵義；而族，一般多用來指稱民族、中華民族，但有時又用來表示族群(比如，“臺灣人”這個概念其實就是族群的涵義，但被有些人誤導為國家認同範疇)。也就是說，“中國人”和“臺灣人”這兩組概念中，國家與族群、歷史認同和政治認同相互混淆指代，以至於在各類民調中歧義、矛盾層出，令人難以琢磨理解。

那麼，當民調將“中國人”、“臺灣人”這兩個被人為混淆、裂解的概念一股腦地端到面前，臺灣民眾又是如何辨別和選擇的呢？本文選取三個不同時間段的民調結果，對臺灣民眾的認同選擇加以分析。

A樣本：上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1987—1993)，這一時期超過80%的民眾選擇了自己是中國人這個選項。

B樣本：90年代中期後，選擇中國人的比例迅速下降，選擇臺灣人的比例大幅上升，2009年6月，臺灣政治大學的一份民調中：選擇“中國人”為4.4%，臺灣人的為52%，“既是臺灣人又是中國人”者39.2%。《天下雜誌》2009年12月16日刊出的最新民調，62%受訪者回答“臺灣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為22%，回答“中國人”者為8%。

C樣本：2010年3月，《遠見雜誌》民調中心發佈自2008年至2010年連續三年的問卷資料，認同自己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者，分別為77.2%、80.2%和79.6%。其中，2008年6月的民調中，約六成受訪者認同“兩岸民眾同屬中華民族”。

結論：

1、A樣本應該能夠說明，上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1987—1993)，在島內，尚未裂解的社會意識主導著臺灣民眾的政治判斷力，在國家認同問題上(或可以說當時尚未形成所謂國家認同問題，有的只是政治或政黨認同，如國、共兩黨)，整體上看那一時期，臺灣社會沒有形成區別於社會意識之外的群體意識，臺灣民眾的自我意識也未彰顯。所以，“中國人的國家”這個概念沒有裂解(當然，這個問題提出伊始，裂解已然產生)，也可以說，“中國人”這一概念的歷史印痕和現實印記高度重合，所以我們看到的民調中超過80%的民眾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這個選項。

2、B樣本的結果表明：90年代中期後的民調中，“中國人”這個概念在臺灣民眾的意識形態中已然裂解，即，這一概念的歷史印痕(中國人：1、等同於五千年悠久歷史的中華民族；2、等同於大陸地區民眾加上臺灣地區民眾)和現實印記(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2、外省籍+大陸人)從以往合一的涵義中裂解變異，不再是高度重合，而是隨著由較為整齊劃一的社會意識分裂為不同的群體意識或族群意識而各自找尋歸屬。

3、C樣本中80%人群選擇認同自己屬於“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即便同時出現“兩岸”、“同屬”這類敏感的政治屬性詞語，也有60%的民眾選擇了認同“兩岸民眾同屬中華民族”。這一結果應該可以看作，即便遭遇到各種政治因素的干擾，在民眾意識中，“中國人”或中華民族之歷史認同或歷史印痕仍有高度的重合。“中國人”概念的基本涵義，近30年來在臺灣民眾心目中並未發生改變。即關於“中國人”概念之歷史的與民族層面認同沒有出現本質的趨向性的重大改變。

臺灣民眾的認同取向是個涉及面眾多的複雜問題(除“國族”外還有“統獨”、政黨等)，限於篇幅無法逐一仔細說明。簡言之，首先緣自現象出了問題，有許多假像暫時無法排解開、剔除掉，因而概念本身也就隨之出現問題，概念的裂解變異，歧義疊出一時難以釐清，民眾的最終選擇也顯得混亂和模糊，而民調問題本

身夾雜的許多附加條件和特殊背景，再次對民眾的選擇起著干擾作用。因此，如果僅僅根據民調中給出的“中國人”、“臺灣人”概念，而籠統地得出“臺灣民眾的民族國家認同在過去20年中發生了根本變化”這類表面性的結論，顯然是偏頗而難具說服力的。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因為臺灣民眾對現實政治的不解和排斥，而否定掉他們對中華民族的民族認同和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的歷史認同。

總之，所謂分離主義、“臺獨”主張以及臺灣民眾認知偏差上出現的問題，本是“一國兩制”理論範疇之外的問題，但卻又是以“一國兩制”方式解決臺灣問題這一實踐過程中所遇到的必須面對並亟待加以疏導和解決的重大難題。臺灣民眾的認知偏差對“一國兩制”實施無疑會造成負面影響，但既不能籠統地看待，也不能過於誇大它的作用。90年代後期，由於李登輝陳水扁推行分離主張，否定“九二共識”搞“臺獨”，我們不得不回過頭來捍衛一個中國原則，反對“臺獨”分裂，花大力氣解決涉及到領土主權層面的爭端。2008年以來，當我們取得反“臺獨”階段性成果後，兩岸關係進入到和平發展新的階段，海峽兩岸在認同“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深化交流，擴大往來，建立互信，增進共識，形成了大融合、大交流、大合作的良好局面。我們認為，“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概念之歷史認同或歷史印痕，在臺灣社會並未失去存在的基礎。因此，未來應著手於兩岸民眾的共同歷史記憶，在強化共識的同時，尋找破解之道，逐步扭轉和消除臺灣民眾因現實政治帶來的國家認同上的偏差和困惑。我們要有信心也要有耐心，借助和平發展為“一國兩制”政策實施提供的各種機遇，在臺灣民眾中大力宣傳“一國兩制”這一偉大構想的創造性和可行性，讓更多的臺灣民眾逐步理解、認同以“一國兩制”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

註釋：

¹ 戚嘉林：《臺灣的新祖國認同與祖國論述》，見“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年10月18日

² 曾幾何時，抹黑、抹紅、賣台、通共，一時間，臺灣選舉場上烏煙瘴氣，是非難辨。一時間，就連泛藍陣營的政治精英們，為了迎合一時的政治時尚，也時常“拿來我用”，將“新臺灣人”、“命運(生命)共同體”、愛臺灣、臺灣第一、臺灣優先等等這類主要由民進黨人發明的政治符咒，時常掛在嘴上，或喬裝打扮或魚目混珠或標新立異，以迎合選民，應對選舉。九二共識、兩岸經合機制、簽訂和平協議這類議題無人問津。

臺灣民眾對“一國兩制”的看法與宣傳策略

中華文化發展促進會秘書長 鄭劍

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一方針自上世紀 80 年代逐步確立，並為廣大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海內外人士所共知。“一國兩制”保證了香港和澳門的相繼回歸和穩定發展，港澳地區特別是香港地區部分民眾對“一國兩制”的態度，也由回歸前的不瞭解、不理解甚至不接受、有抵觸，迅速轉變為認同和支持。大量民調顯示，不僅大多數港澳民眾支持“一國兩制”，而且還認為這一方針適用於解決臺灣問題，超過六成的香港人持這種看法，澳門的這個資料更高。但是，在臺灣，對“一國兩制”的認同度仍然很低，目前約七、八成人持反對態度。這是我們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統一大業，所必須面對的嚴峻現實。

臺灣部分民眾對“一國兩制”的模糊認識主要有四：一是認為臺灣與港澳情況不同，因而不能實行“一國兩制”。港澳的回歸是中英兩國之間對所轄領土的處理，臺灣問題的解決則是兩岸兩個對等實體之間相互關係的協商談判和再造。“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香港原是英國的殖民地”、“臺灣並非港澳，臺灣不是殖民地，主權與治權不會由殖民地宗主國交還中國大陸”、“臺灣在國際上有自主的外交，國防上有自衛的能力，香港都沒有”、“臺灣前途由臺灣人民決定，香港人民無法決定自身的前途”、“兩岸統一沒有時間表，而香港主權移轉時間早已決定”。但是，持這樣看法的人一般並不瞭解、也不想瞭解“一國兩制”本身的豐富內涵，僅僅從表象出發就一概反對，且為反對而反對。二是認為大陸靠不住，不會永遠信守“一國兩制”承諾。“一國兩制”是權宜之計，大陸方面在統一後適當時候會自食其言，在臺灣搞社會主義改造，“西藏和平解放就是‘一國兩制’，後來變成了‘一國一制’”、“‘一國兩制’具有過渡性，在時間上不是永恆的，終將趨於‘一國一制’，即一黨專政下的社會主義制度”。三是認為接受“一國兩制”沒有額外的好處，能帶給臺灣的東西臺灣現在都有了。“‘一國兩制’是‘不平等條約’，具有壓制性，‘一國’總是優先於‘兩制’，‘兩制’並不對等，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的是把臺灣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在一個中國的大原則下，才能享有高度的自治。”2011 年 6 月 25 日島內報紙一篇報導稱：臺灣人民對“一國兩制”多數不接受，因其為“制”也，如北京所稱“臺灣可以有自己的貨幣、自己的軍隊、自己的司法終審權，大陸不派人來臺灣做官”等，其實無一不是臺灣現

在就擁有的。把我們已有的東西反倒說成是北京“給”的。四是只要涉及兩岸統一的主張，不論青紅皂白都一概反對。主要是島內一些堅決反對統一和鼓吹“臺獨”的勢力，舉著“拒統”進而“謀獨”的“神主牌”，對涉及兩岸關係的各項主張進行檢視，凡是有利統一的都堅決反對，進而傷及了島內民眾對“一國兩制”的客觀認知。這是一種僵化思維在兩岸關係上的表現。

島內部分民眾產生這些模糊認識的原因是複雜的：一是臺灣當局長期的反共教育。國民黨敗退臺灣後，為抗拒大陸的統一攻勢，長期進行反共、仇共教育，使島內民眾對中國共產黨和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產生了嚴重的誤解、恐懼和排斥，甚至蔣經國當年曾公開講“從西藏悲劇中，吸取中共對和談的教訓”，民進黨繼承了這一做法，而且還變本加厲，加之西方思想觀念的影響，使島內民眾普遍建立了較強的反共意識，對大陸的社會制度不認同、對大陸主導的統一不接受、對中國共產黨不信任，而反共意識又助長了“拒統”甚至“臺獨”意識，因此便出現了“實行‘一國兩制’，臺灣的民主將會倒退三十年”等等錯誤認知，即便是主張統一的人，相當一部分人所能接受的往往是“一國良制”、“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即兩岸都實行資本主義的“一國一制”。二是“臺獨”分裂思想的影響。“臺獨”分子早已將“一國兩制”污名化，直接影響了民眾的思想。部分對“獨立建國”存在幻想的人，對以統一為宗旨的“一國兩制”更是堅決反對。三是對“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不清楚。受各類蠱惑宣傳的長期影響，認為“一國兩制”就是港澳模式、“大陸吞併臺灣”、“臺灣被大陸統治”、“臺灣經濟被大陸拖垮”等等，不瞭解“一國兩制”對臺灣政治、經濟、安全、對外關係帶來的好處，不知道“一國兩制”下的民眾生活究竟是何種情形，更不能認識到“一國兩制”對臺灣抵禦當今世界頻頻發作的經濟、安全、社會動盪的衝擊、保障人民安寧生活的重要意義。四是對統一心有不甘。對兩岸必將統一的大勢認識不清，不能面對現實；對“中華民國”抱有情感，不願“中央變地方”；認為臺灣還可以單方面偏安下去，還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只接受兩岸“對等”的統一模式，如“邦聯”、“兩個中國”甚至“一中一臺”等等，排斥“一國兩制”。五是部分媒體宣傳的錯誤導向。港澳臺某些媒體有個鮮明特點，就是為博取受眾，重感性不重理性，對各類事務的報導看片面不看全面、見支流無視主流、報憂不報喜，善於誇大其辭以求聳人聽聞之效，因而往往混淆視聽、誤導受眾。比如對香港的報導，往往很容易使外界誤以為“一團糟”、“一國兩制”大敗，但實際情況是，香港社會基本穩定、人民安家立業、“一國兩制”得到絕大多數支持，愛國愛港力量在歷次選舉，包括此次區議會選舉中不但沒有式微，反而進一步壯大。

破解“一國兩制”宣傳難題之道：一是大力宣揚兩岸必然走向統一的政治現實。使臺灣島內更多民眾認清歷史發展的大勢，順應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強勁潮流，把對兩岸關係和臺灣未來的認識，建立在客觀現實、可預可求而非一廂情願、盲目空想的基礎之上。如此才能使認識不發生偏離統一大勢的根本性偏差。二是全面宣傳“一國兩制”的內涵。“一國兩制”不是一個名詞，也不是乾巴巴的幾條，而是有豐富內涵的系統體系。要結合臺灣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告訴其“一國兩制”下的臺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對外、安全形勢到底如何；“一國兩制”的社會中的生活怎麼過；“一國兩制”到底會給每一位臺灣人帶來什麼樣的好處。要防止在宣傳中把“一國兩制”標籤化、簡單化、庸俗化，也不能複雜化、學理化、神秘化，離一般老百姓的接受水準太遠。三是擴大對“一國兩制”理論的研究視野。主要是積極開展對“形而下”層次的研究，結合社會生活、民眾切身利益進行研究，使“一國兩制”理論更貼近民眾、親近民眾，為民眾所關注、體認。如果只注重“行而上”的層次，局限於理論體系架構、高層次協商談判、政治層次博弈等等，就不能說這個研究是全面的，有生命力的政治理論往往是建立在對社會深層次、全方位認識基礎之上的。四是旗幟鮮明地宣傳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在資本主義原教旨主義橫行給人類帶來日益嚴重的災難的今天，越來越多的西方有識之士開始閱讀《資本論》、認識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推崇“北京共識”，西方世界政治巨頭終於肯低下傲慢的頭顱向中國求援的今天，我們中國人更應堅信我們的制度、宣傳我們的制度，並把我們的觀點輸入臺灣島內，逐步消除島內民眾對大陸社會主義制度的誤解。特別要把大陸的社會主義與港澳的資本主義結合所形成的“一國兩制”關係對港澳的極大好處講到位。試想，如果大陸是個資本主義社會，在諸如國際金融危機這樣的緊要關頭，能不能有效抵禦衝擊？特別是大力支援港澳臺的決定會不會做出、經過多大的障礙才能做出，包括支援的方案、付諸行動的時間等等，都是未知數。五是進一步發揮好港澳的示範作用。重點是從中下層民眾層次，示範“一國兩制”。臺灣方面關注的是港澳與臺灣的不同，我們要針鋒相對，更多地關注港澳地區與臺灣地區“同”在哪里，特別是港澳民眾與島內民眾“同”在哪里，實際上在民眾日常工作、學習、生活工作層次，港澳臺之間基本一樣，在這個層次上的“一國兩制”示範對民眾更有意義。因此，要用“一國兩制”下港澳中下層民眾的生活告訴臺灣民眾，“一國兩制”究竟好在哪里。港澳與臺灣之間的交流，也要強化群眾參與，高層“坐而論道”需要，“下里巴人”的把酒言歡更不可或缺。六是促使媒體客觀公正報導“一國兩制”下的內地和港臺。媒體要有社會和歷史責任感，給臺灣人民一個真實的大陸、真實的香港、真實的澳門、真實的“一國兩制”。七是動員臺灣

人士在島內宣傳“一國兩制”。“自己人”的話往往更容易接受。正如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理事長蔡武璋所言：在臺灣，內心支持“一國兩制”的人超過 50%，有這樣的群眾基礎，再加上國民黨上臺後兩岸交流的加速，現在正是要有人站出來推動這項工作的時候。

“一國兩制”背景下的粵港澳社會融合研究

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博士 謝寶劍

隨着“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的成功實施，香港、澳門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的優越性，制定了得力的措施支持港澳發展，香港、澳門在櫛風沐雨中保持持續繁榮穩定。粵港、粵澳地緣相近、人緣相親、文化同源，三地合作歷史悠久，成果豐碩。“一國兩制”實施以後，粵港、粵澳合作更是呈現全方位、多領域、高層次的特徵，特別是合作領域上從改革開放初期經貿合作擴展到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多個領域；合作層面上，從過去的民間合作上升到政府間制度化合作。隨著粵港澳三地發展差距的縮小和區域合作水準的不斷提高，三地人員往來日益頻繁，在三地交叉生活的市民人數不斷增加，加之不少港澳同胞來自廣東，因此三地社會融合的趨勢日益明顯。但是，當前三地社會政策銜接和社會資源整合還存在不少壁壘，亟待研究解決。本文在對粵港澳社會融合的狀況與問題具體分析的基礎上，提出社會融合的相關機制，對解決粵港澳三地的民生問題、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具有重要意義。

一、推進粵港澳社會融合的意義

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作為一個社會政策概念起源于歐洲學者對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研究。隨著社會排斥研究的深入和反社會排斥計畫及行動的實踐，20世紀末至21世紀初，社會融合概念逐漸被學者和政府廣泛使用。目前，學術界尚未對社會融合的涵義形成統一的意見。總體而言，關於社會融合的下列觀點得到更多社會融合研究者的贊同：(1)融入不是一個靜態的事情，它是一個對現狀一直進行挑戰的動態過程；(2)社會融合既是目的，同時也是手段；(3)沒有人可以通過強制力量達到社會融合，社會融合不僅是制度性的，同時也是主觀性的融入；(4)社會融合是多維度的，包括經濟融合、政治融合、社會融合、制度融合、文化融合以及心理融合；(5)社會融合是多層面的，既有全國範圍的社會融合和城市範圍的社會融合，又有跨國家的區域社會融合，既有宏觀層面的社會融合和中觀層面的社會融合，也有微觀層面的社會融合。¹本文所探討的粵港澳社會融合問題主要係三地粵港、粵澳的社會政策銜接問題造成港澳同胞在內地的教育、醫療、養老以及工作生活的相關問題，並由此產生其他上述內容的融合問題。推動粵港澳社會融合，其重要意義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有利於解決港澳民生福利問題，保持港澳地區持續繁榮穩定

民生福利是建設和諧社會的核心議題，事關港澳地區的持續繁榮穩定。深圳、香港兩座城市僅隔一水之遙，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了生活在深圳，工作在香港的“雙城”生活，由此產生了子女教育等社會民生問題。深港密切合作，如何解決大量深港人的子弟教育而成了深港雙棲人的問題。2009-2010 年度，香港到深圳的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童人數就達到 6869 人。再如珠澳的養老問題，在澳門寸土寸金的地方，政府對於大規模興建養老機構有心無力，由於地緣鄰近、語言相通、價格優惠，從上世紀 90 年代起，越來越多的澳門人選擇在珠海養老。據珠海市民政局的不完全統計，全市 5 家民營養老機構近 400 個床位，其中約 6 成都是澳門老人。在珠澳同城化進程中，澳門居民越來越多的在珠海居住，這一趨勢更為顯著。廣東興辦港澳子弟教育機構，承接港澳的社會福利服務轉移，有效的解決港澳發展中棘手的民生問題。

（二）有利於促進粵港澳更緊密合作，提升粵港澳合作水準

對於粵港澳合作中“重經濟、輕社會”的現象，粵港澳三地都形成了共識，增強民生事務的合作。香港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現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約有 3 萬家，龐大的產業鏈，對廣東的經濟民生有著重要影響²。粵港民生事務合作有不少內容是 CEPA 補充協定中服務業的有關內容；同時，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定也對社會民生領域作了明確的規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合作框架協議》規定建立粵澳社會保障交流合作機制，研究解決兩地跨境工作、生活人員的社會保障銜接問題以及醫療、教育和民間合作等具體內容。推進三地社會融合是落實這些協議的具體抓手和要求。

（三）有利於增強港澳同胞的國家認同，實現港澳人心回歸

社會認同是國家(區域)認同的存在基礎，這一點已經在歐洲一體化發展中得到充分的證明。“‘歐洲社會模式’是歐盟對其成員國社會模式‘共性’的概括”，“在從社會層面上強化歐洲認同的過程中，‘歐洲社會模式現代化’起到了價值整合的作用。”³歐洲通過成員國社會政策的銜接有效地推動了社會融合，強化了歐洲認同。香港回歸後在櫛風沐雨中發展，保持了持續繁榮和社會穩定，澳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繁榮穩定，這些都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的豐碩成果，驗證了“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可行性和強大的生命力，在“一國”的範疇內，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廣東在社會發展上，向港澳學習，為港澳服務，不但讓港澳同胞深切地感受到內地經濟的高速發展，也使其對內地社會進步和發展的高度認同。老人在內地養老，子女在內地入學，可以帶動諸多港澳同胞對祖國社會進步和“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更為深入的瞭解，形成港澳同胞對祖國的文化認同、

社會認同和制度認同，促進港澳人心回歸。

(四) 有利於完善廣東社會福利制度，提升社會管理服務水準

港澳地區經過多年的發展，社會福利制度較為完善，社會管理服務的經驗豐富，社會工作機制健全。香港的社會福利管理體制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管理，即與法律關係緊密的感化和社會救濟這兩項工作由政府直接管理的機構承擔；另一類是間接管理。即大量為家庭、兒童及青少年、老年人、殘疾人、社區服務的工作是通過非政府的福利機構管理，是由眾多服務單位承擔的。間接管理模式充分體現了社會福利社會化的客觀要求。⁴澳門政府按照特區法律規定，通過經濟援助、社會服務及對各類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推動了社會福利服務事業的發展，逐步形成了以社會保險、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為主體內容的比較健全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為澳門居民編織了一張廣覆蓋、高水準的福利服務保障網路。⁵通過社會融合，廣東可以更好的學習港澳地區先進的社會管理服務經驗，完善社會福利制度，進一步加強三方在社會服務方面的交流合作，提高廣東社會服務水準，為建設幸福廣東做出積極貢獻。

二、當前粵港澳社會融合的現狀

(一) 港澳同胞內地提供和購買社會福利服務

為了讓香港的安老服務提供者，特別是非政府機構，更彈性地在內地獨資營運安老服務，香港政府與內地於 2007 年 6 月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將安老服務納入開放領域，進一步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營運的條件。有關的措施以廣東省為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營辦養老機構，提供養老服務，同促進粵港兩地社會福利事業發展。⁶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結束後，根據會議雙方達成的共識，粵港雙方共同簽訂《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該協定遵從 CEPA 補充協定四的上述內容，還規定增進兩地政府在社會福利事務上的經驗交流、培訓與合作；開展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對策調研。⁷2007 年 8 月，廣東省民政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了“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通過政府層面，加強粵港兩地社會福利合作，上述開放措施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CEPA 補充協定五更是明確港澳資本可以進入內地投資福利院、養老院等行業。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合作框架協定》規定，支援港澳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舉辦養老、殘疾人等社會福利機構，廣東提供與內地民辦社會福利機構同等政策，港澳則進一步完善在廣東生活港澳居民的社會福利政策。目前，廣東省已將港澳申

辦人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的審批權下放到了廣州市，但是目前尚無香港申請者申辦。廣州市民政局 2009 年 12 月底出臺了《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州市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申辦養老機構和殘疾人福利機構審批管理辦法》，進一步細化了申請規則，其中包括“養老機構開辦經費應當符合每張床位不低於 8000 元人民幣”，“養老機構中直接服務於服務物件的工作人員與生活能自理服務物件的比例不得小於 1 比 10，與生活不能自理服務物件的比例不得小於 1 比 5”的規定。⁸

（二）港澳子弟內地入學與興辦子弟學校

隨著珠澳同城化的推進，珠海整體教育水準的提升，近年來澳門到珠海讀書的中小學“跨境生”數量有增加趨勢，他們父母大多在澳門工作，孩子則在珠海接受傳統教育，截至 2009 年，已經達到 649 名。其中入讀小學 385 人，初中 168 人，高中 96 人。拱北毗鄰澳門，跨境生相對集中。在拱北現在開有 2-6 年級五個國際班 100 餘人，其中澳門籍孩子就占了一半以上。為方便孩子接受教育，這類澳門移民大多在拱北以及周邊置業，這些學生大多隨父母移民澳門。珠澳兩地具有共同的文化秉性，兩地共融已經讓越來越多澳門家長認識到內地教育的優勢，將來珠澳跨境就讀的生源數量仍會增加。

在深圳，跨境學童問題早已引起了深港兩地政府的重視。近幾年來，市、區兩級政協會議上幾乎都有政協委員提交相關提案。2008 年，深圳市政府在回復政協當年的一號提案時曾提出要與香港教育局積極探討在深圳公辦學校試點開設港人子弟班的問題。2008 年以來，深港教育局高層就解決跨境兒童就讀問題，先後進行了 4 次專題會談。2009 年，深港雙方教育主管部門簽訂了《深圳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合作協議》，在深圳增加了三家民辦學校作為港人子弟班的試點，繼深圳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之後，深圳市教育局又批准了 3 所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的申請，包括北大附中深圳南山分校、深圳清華實驗學校和耀華實驗學校。至此，深圳已經有 5 所港人子弟班可直接參加香港“中一派位”，升讀香港的中學。⁹ 2008 年 7 月，深港雙方就已經同意以深圳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為試點學校，試行參加 2008-2010 年度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讓該兩所小學 2009-2010 學年符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獲派中一學位，在 2010 年 9 月升讀香港的中學。¹⁰ 目前，香港到深圳的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童人數已從 2001 年-2002 年度的 3490 人，激增至 2009-2010 年度的 6869 人。¹¹

（三）港澳同胞內地的提供和購買醫療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深港醫療合作，規範深港兩地病人轉診工作，香港醫管局與深圳市衛生和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在深圳正式簽署為期 5 年的“香港病人轉介合作專案

協定”，為在深圳住院、情況穩定並自願參與的港人提供病歷轉介服務，方便港人患者繼續回港就醫。2010年通過救護車返港就醫的港人達6000人次，目前在深居住的港人約有7萬餘人，每天從深圳前往香港北區醫院就診的港人約30人。¹²預計今後每年將有逾萬港人受惠於跨境轉診協議。深港兩地醫院簽署轉診協議後，兩地醫生之間能直接取得聯繫，共用患者病歷，不僅能充分掌握患者病情，為患者提供及時有效的治療，香港醫生也能借此機會加深對大陸的醫療技術及管理制度的瞭解。為充分掌握病人在醫院的診斷、進度、接受的診治及相關護理的情況，深港兩地還將提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深圳一些醫院已特別開通了專門撥打香港電話的直線，並計畫2011年內新增擁有兩地牌照的跨境救護車。¹³香港醫管局正在和廣東省衛生廳研究，在廣東部分定點醫院開設試點專科，為住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按照香港的收費，享受醫管局的補貼。

廣東獲得衛生部正式批復，允許香港醫生在本省範圍內試行多點執業。申請者需為具有香港合法行醫資格，申請在廣東短期行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內地《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截止2010年3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並已領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的診所、門診部共六家。進一步開放醫療服務市場後，在粵工作、經商、學習和居住的港人以及廣東居民可享受港式醫療技術和服務。據姚志彬介紹，深圳政府將投入20億元建設一家由香港團隊管理、按照香港模式運營的公立醫院。¹⁴根據《框架協定》規定，為方便在粵港人尋求緊急醫療救助，廣東自1996年起與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訂協定，開展港人在粵意外急救醫療保險工作。《框架協議》規定，完善雙方居民的轉診安排，廣東對香港居民在粵就醫實行同等待遇，通過醫療保險公司提供意外急救醫療保險服務。¹⁵

三、當前粵港澳社會融合的問題及原因

(一) 利益共用機制尚未完善

當前，粵港澳三地作為具有各自的利益的區域主體，在社會融合的方面的利益機制尚未完全理順。由於深圳醫療花費較香港較低，深圳方面有意吸引資金開辦港人就醫定點醫院，一些在深投資的港人也看好這個市場，深港兩地金融結算方面也不存在障礙。然而，香港方面考慮到居民醫療是一塊很大的市場，擔心醫療行業受影響，從而影響稅收收入，一直未明確表態。另外，深港醫療服務水準的差異，令香港的保險機構也不認可深圳醫院資質，在港購買的商業醫療保險也無法兌現。居住在廣東的絕大多數香港同胞定期或不定期往返深港看病求醫，僅有小病在深治療，因為香港居民在深圳看病不能享受香港的醫療保險福利。在深港人因此希望在

內地有就醫定點醫院，也希望香港保險機構能認可內地醫院。在教育方面，由於深圳的香港人子弟學校國際班儘管教育模式能基本接軌，但費用卻比香港公立學校高，因此很多在深港人的子弟因為教育而成了深港雙棲人。他們早上經過口岸到香港上學，晚上回來深圳。此外，由於特區政府堅持“福利不可攜”的政策，對不少依賴“生果金”（高齡津貼）在內地生活的港澳長者須每半年回港向社會福利署報到或者回澳門居住一段時間，造成極大不便。

（二）制度壁壘尚未完全突破

儘管中央政府與香港、澳門特區政府簽署了 CEPA 協定和系列補充協定，同時廣東省政府與香港、澳門特區政府也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但是粵港澳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領域的“大門開小門不開”的局面尚未完全改變。例如，港人要在粵開辦全資醫院，尚需多個部委“放權”才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廣東設立兩地居民轉診合作試點醫院，並將在全國率先試點開放香港醫師在本省地域內多點執業。不過，港人在粵開辦全資醫院，則需多個部委“放權”後才能實行。¹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從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它對中外合作辦學依法進行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但隨著形勢的快速發展，也顯示出不少不適應的地方。粵港澳教育合作方面，廣東多家高校與港澳高校聯姻，廣東甚至準備原汁原味的引進境外高校辦學，提升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水準，但是開展過程中遇到不少審批問題。教育部近期成立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審批領導小組和專家委員會，拿出前所未有的決心和勇氣，來靈活應對實際情況，相信不久的將來審批環境有所改善。

（三）社會政策尚有制度落差

“落差”原指由於河床高度的變化所產生的水位的差數，常用來比喻對比中的差距或差異，將“落差”的概念移植到制度分析中，指的是同一類型的不同制度之間的存在較大的差異。廣東與港澳的社會福利制度就是如此。當前，港澳地區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建立完善的福利服務制度和架構，社會福利署作為統一管理社會福利工作的政府職能機構制訂統一的發展規劃和政策，對社會福利機構實現統一管理和對福利費用實現了統籌使用；形成多管道籌集福利經費、多主體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的專業化程度高。而廣東的社會福利制度尚不完善，根據廣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 2011 年公佈的一項民調結果顯示，“廣東省內低收入人群養老覆蓋缺失，僅有 52% 的低收入人群表示參加了‘政府提供’的養老保險，明顯低於其他收入人群的參保比例。調查還顯示，非廣州本地戶口人群比廣州本地戶口人群更傾向於選擇‘多繳費，高保障’。中低收入水準以上的受訪人群參加政府提供養老保

險的比例均在七成以上，而低收入人群僅為 52%，有 46% 的低收入受訪者表示沒有參加養老保險。中高收入受訪者參加政府提供養老保險的比例最高，達到 85%。¹⁷目前，引入香港資本在廣東辦的福利機構一方面受到港澳居民“醫療不可攜”的政策影響，港澳同胞入住的數量有限；另一方面，廣東普惠型的養老服務制度尚未完善，兩地的制度落差導致港澳同胞並不多，但是福利機構所在地的廣東老年居民尚未有支付能力來入住，造成福利機構床位空置的現象。廣東省民政廳目前在珠三角地區先行先試，探索建立普惠型社會福利制度，逐漸縮小三地社會福利制度落差。

四、推進粵港澳社會融合的思考

（一）完善粵港澳社會政策體系的協調方式

在粵港澳三地社會政策體系銜接方面，歐洲的經驗非常值得借鑒。歐盟採取“開放的協作方式”增強共同體對於成員國社會政策體系的協調能力，同時建立共同體層面上的社會政策框架，在此過程中，成員國的社會政策被完整的保留下來，但是卻被納入了一個具有協調功能的“歐洲社會政策區域”。其措施是：一方面，強化成員國政府之間在社會政策領域的協作，範圍涉及政策創新、政策傳播、政策協調、共同行動等；另一方面，成員國的社會政策體系因為歐盟的介入而突破了民族國家的傳統框架，增添了新的內容，即行為主體的多元化和建立了全歐洲範圍的生活中策機制、社會政策指令性標準以及成員國的共同行動規範¹⁸。歐盟“多國一制”都能實現社會政策的有機銜接，粵港澳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沒有理由協調不好。因此，粵港澳三地政府必適應區域深度一體化的形勢發展變化的客觀情況，制訂完善粵港澳社會政策體系。在時機逐步成熟時將社會領域一些新的合作內容納入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以更好地指導三方合作，賦予其更強的政策協調性和整合能力，使框架協議與時俱進，不斷適應粵港澳經濟社會發展的新要求。

（二）構建粵港澳社會融合的交流平臺

體驗、溝通、交流是粵港澳三地增進彼此瞭解、融化三方隔閡、消除合作壁壘的有效途徑。加強粵港澳社會領域的溝通交流，才能促進三地社會融合。在養老和殘疾人等社會福利服務方面，內地養老機構需要加強與港澳福利機構的學習交流，提升服務水準，同時鼓勵和吸引港澳資本進入廣東投資福利院、養老院等行業。目前，廣東方面已經頒發的《廣東省民辦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規定》等法規制度在制定過程中就邀請香港方面的專家提供意見，這對於三地社會融合具有重要的制度銜接意義。在發展社工方面，目前也已請香港方面的督導來培訓和指導廣東的社工開展工作，這對於推進三地的社會融合都具有積極的意義。在醫療衛生方面，搭建三地

醫療機構溝通交流的平臺，確定轉診合作試點醫院，並探索居民轉診制度和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在轉診方面，將指導各級醫療機構明確提供醫療保險操作流程，特別是與此保險密切相關的急診科、收費處。在教育方面，港澳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推進為港澳子弟學校的老師提供教師培訓，並安排港澳學校與有子弟學校配對為姊妹學校，以加強合作與交流；在高等教育方面，在“一國兩制”範疇內，探索推進聯合辦學和獨立辦學，提高廣東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水準。

（三）發揮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社會融合中的作用

三地在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上存在較大的差異性。在經貿合作領域，港澳政府的職能與廣東政府的職能有所差異。廣東的行政機關具有較強的執行力和市場干預能力。但是港澳政府實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主要由市場進行自發調控，政府只是在企業、行業無法解決問題的情況下才會採取相應干預措施。同時，市場機制具有內在規律，只要資源和要素的流動可以創造額外的價值，區域一體化就會有市場驅動力，進而不斷打破市場的分割藩籬和壁壘，直至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但是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港澳地區的相關制度比較完善，而且具有相應的立法權，特區政府具有較強的干預能力。因此，在推進三地社會融合方面，港澳特區政府也必須重新審視“福利不可攜”等現有政策的弊端。充分考慮“一國”的前提範疇，把“一國兩制”作為推進三地社會融合的總方針，各方應在確保國家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施政，將國家利益和地區利益有機統一起來¹⁹，注意“社會”和“社會制度”的區別，推動三地社會有機融合，允許“福利可攜內地”，以適應越來越多港澳同胞在廣東工作、生活的需要。

港澳回歸後，“一國兩制”具體實踐的成果有目共睹，粵港澳合作也取得長足進步，在多個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隨著粵港澳經貿合作的深入推進和優質生活圈的建立，三地社會融合的趨勢不可逆轉。同時，三地社會融合必將產生良好的社會效應：一方面，進一步提升港澳同胞在內的生活品質幸福感，增強社會認同和歸屬感，激發他們的愛國熱情，進而深化粵港澳區域一體化水準；另一方面，推進廣東的社會建設和完善廣東社會政策體系，提高社會管理和服務水準，為幸福廣東建設提供新的思路和視野。

參考文獻：

- 1) 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4月8日。
- 2) 嘎日達、黃匡時：《西方社會融合概念探析及其啟發》，國外社會科學，2009年第2期。
- 3) 馬進保：《“一國兩制”下的粵澳司法合作與機制構建》，學術研究，2008年10月。

- 4) 馬勝利、鄭楊主編:《歐洲認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5) 藍慶新:《香港社會福利制度研究及啟示》,亞太經濟,2006年第2期。
- 6) 江治強:《澳門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及特點》,中國社會福利,2011年第4期。
- 7)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2007年8月3日。
- 8) 梁兆基:《關於在深圳增設港人學校的提案》,2010年1月27日。
- 9)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資料》,2007年8月3日。

註釋:

- ¹ 馮日達、黃匡時:《西方社會融合概念探析及其啟發》,國外社會科學,2009年第2期,第20-25頁。
- ²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資料》,2008年8月3日。
- ³ 馬勝利、鄭楊主編:《歐洲認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07-108頁。
- ⁴ 藍慶新:《香港社會福利制度研究及啟示》,亞太經濟,2006年第2期,第72頁。
- ⁵ 江治強:《澳門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及特點》,中國社會福利,2011年第4期,第1-2頁。
- ⁶ 《港人來莞養老:機構養老文化“西學東漸”》,東莞時報2009年8月6日,第A07版。
- ⁷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安排》,2007年8月3日。
- ⁸ 任珊珊:《港人在粵就醫將享同等待遇》,廣州日報,2010年4月8日,第A09版。
- ⁹ 政協委員建議在深增設港人子弟學校,南方日報2010年01月28日。
- ¹⁰ 傅可、石秋菊:《深港互為旅遊中途站》,南方都市報,2009年1月1日,第05-07版。
- ¹¹ 梁兆基:關於在深圳增設港人學校的提案,2010年1月27日。
- ¹² 同註8。
- ¹³ 中評社:港深醫院試推行定點轉診料年惠逾萬人 <http://gb.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NML.jsp?coluid=7&kindid=0&docid=101645554>, 2011年3月31日。
- ¹⁴ 同註8。
- ¹⁵ 同上。
- ¹⁶ 同上。
- ¹⁷ 王文俊、周鵬:《低收入者養老保障缺失—2011年廣東省養老保障城鎮居民評價民調報告之四》,2011年9月09日。
- ¹⁸ 馬勝利、鄭楊主編:《歐洲認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12-113頁。
- ¹⁹ 馬進保:《“一國兩制”下的粵澳司法合作與機制構建》,學術研究,2008年第10期第79頁。

正確認識國家對港澳地區的管治權

北京大學法學院 饒戈平

前言

上世紀末，隨着香港、澳門的順利回歸，兩個嶄新的特別行政區誕生於中國大地，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經歷着史無前例的社會變革。在“一國兩制”事業成功推進的同時，港澳地區，尤其是香港，也伴生着隨社會變革而出現的一些深層次認識問題，譬如存在着人心回歸及對國家認同方面的問題，對“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正確認識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社會少數人中間始終或明或暗地存在着一種傾向，把香港視為中國主體地區之外的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對待“一國兩制”，只講“兩制”，不提或少提一國；對待法律，只提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不提或少提國家憲法；對待基本法，只提高度自治，不提或少提中央的權力，甚至把二者對立起來。這些看法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在法理上說不通，在實踐中也是有害的，不利於準確全面地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因此有必要從理論上予以澄清。本文試圖從國家對香港的管治權問題為切入點，談談對上述問題的認識。

所謂國家管治權，通常可以理解為國家基於主權和憲政體制，對國家內的領土、居民、事務行使的管轄權和治理權。當今世界各主權國家，都毫無例外地擁有這種管治權。那麼具體到中國，具體到港澳地區，國家擁有那些管治權呢？其根據是什麼呢？要回答這一問題，首先有必要對國家主權概念和中國的憲政體制有一個基本的瞭解。

一、國家主權與中國對香港、澳門地區恢復行使主權

現代意義的國家主權概念源起於 16 世紀的歐洲，後被國際社會及學界廣泛使用。據西方學界頗具聲譽的《布萊克法律詞典》解釋，所謂主權，就是“任何一個獨立國家藉以實行管治的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是(國家)最高的政治權力機構，最高的意志；是對憲法和政府及其管理的至高無上的控制權；是政治權力自給自足的淵源，(國家)所有特定的政治權力都由此而派生；是國家擁有的不受外國支配的管理其內部事務的權利和權力的一種國際上的獨立地位；也意味着一種至高無上的獨立的政治社會或政治形態”¹。在這裡，該詞典的解釋把國家主權界定為“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

毋庸諱言，對主權概念的理解，學界歷來是有不同認識的。但不論學界如何辯論，實踐中所有國家都毫無例外地堅守和維護着自己基於主權的權益，主權至今仍然是國家權力的法律基石。現代國際法承認主權是國家的根本屬性，是國家構成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國家區別於一般地區或政治實體的主要標誌。而管轄權則是國家主權的核心內涵。正如西方學界同樣權威的《牛津法律大辭典》在“國家”一詞的解釋中所述，“國家的必然結果就是擁有管轄權”，而“管轄權包括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該辭典還指出，現代國家的管理職能日趨擴大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不僅僅是傳統形式的管轄，也包括大量的社會事務管理²。因此，不妨用“管治權”來涵蓋國家基於主權的管轄權和治理權更為恰當。上述兩部詞典關於國家主權的詮釋或許可以作為我們考察主權和國家管治權問題的一個學術基準。

中國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本質上就是指徹底結束英國、葡萄牙對港澳地區的殖民統治，而由中國恢復行使管治的權力。中國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是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具有重大政治、法律意義的國家行為，是一種實質上的而非名義上和形式上的舉措。中國收回港澳，絕不是圖個名聲、擺個樣子，而是意味着實實在在地恢復行使國家對港澳地區的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主權權力，意味着全面地切切實實地實施國家對港澳的管治。其中包括確定國家管治港澳的方針政策，決定香港、澳門在中國憲政體制中的法律地位和行政區劃，制定在港澳地區實行的憲制性法律，規定在港澳地區實行的制度，等等。這些權力既是國家主權概念的題中應有之義，也是中國作為主權國家的既有權力。香港、澳門回歸中國，處於中國主權之下，受中國管治，這是一個確定的法律事實，是一個基本前提。至於如何管治港澳，那完全是中國主權範圍內所決定的事務，是第二位元的問題。

二、“一國兩制”方針是國家管治香港、澳門的基本國策

對中國而言，如何治理回歸後的香港、澳門，是與決定收回港澳同時加以考慮的問題；而維護港澳地區長期的繁榮穩定，則是與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同等重要的目標。鑒於港澳的歷史和現實情況，鑒於港澳和內地的差異，國家並未試圖按照既有方式在港澳地區採用全國一律的管治方式，無意把內地的制度和管治模式簡單地強行移植到香港、澳門，也無意由中央派人直接管理港澳本地事務，而是採取了以鄧小平為代表的老一輩領導人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作為治理港澳地區的基本國策。具體地說，就是在確立港澳回歸中國並處於中國主權之下的“一個國家”的前提下，允許港澳地區採用與國家主體地區(內地)不同的社會制度，保留和發展資本主義；同時，授權港澳地區在基本法框架下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這就是“兩種制度”。簡言之，“一國兩制”就是國家(通過中央權力機構)在新時期治國理政、管治香港、澳門的一種方針和方法，是國家主權的一種行使方式。

“一國兩制”方針包括“一個國家”和“兩種制度”兩個部分。這兩部分各有其豐富內涵，彼此間不可分割、不可偏廢，相輔相成，共同構成一個有機整體。同時也必須看到，二者之間有層級之分、主次之分、源流之分，並非等量齊觀、平起平坐。在二者關係中，始終居於主導地位的是“一國”。這裡“一國”的內涵，就是突出國家主權的地位和權力，就是彰顯國家的統一的管治權。正是因為首先有了“一國”，才得以制定和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才派生出“兩制”，才能保障“兩制”的並存與發展。古語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倘若沒有“一國”，何來“兩制”，何來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正因為“一國”是“兩制”存在的前提和條件，是源頭，“兩制”才有必要置於“一國”的管治之下，受“一國”的制約。要想堅持“兩制”，特別是港澳的這一制，當然必須首先堅持和維護“一國”。如果像有些人所主張的那樣，片面強調“兩制”，特別是港澳的這一制，忽略、架空甚至對抗“一國”，那無異於舍本求末，自毀長城。

“一國”與“兩制”的關係本質上就是主導與被主導、決定與被決定的關係，具體表現為代表國家行使權力的中央機構和地方的關係。應該說“一國兩制”方針本身就包含着“一國”對“兩制”的統領關係，而準確全面地認識和把握“一國”與“兩制”的關係，則是正確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關鍵。

三、中國憲政體制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憲政體制通常理解為以憲法為基礎的國家結構形式。香港、澳門回歸中國，意味着徹底擺脫了對英國、葡萄牙憲政體制的依附，重新納入中國的憲政體制。中國如同世界上多數國家一樣，採用的是單一制，即中央集權制的國家結構形式，用以規範國家整體與其組成部分之間的權力關係。遠從兩千多年前的秦王朝開始，中國就延續着中央集權制的政治傳統。現今中國實行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則是建立在憲法的基礎上。在統一的中國境內，只有一部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只有一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和一個最高行政機關。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下，權力集中於中央。中央權力機構依法統一行使國家的管治權；同時出於國家管理的需要，把全國劃分為不同的行政區域，分別由中央授權實行地方行政區域管理。中國內地現在就有 22 個省、5 個自治區和 4 個直轄市，共計 31 個一級地方行政區域。香港、澳門則是中國行政版圖上最新的兩個一級地方行政區，它們和內地各地區一樣，都有接受和服膺國家現行憲政體制管治的義務。

香港、澳門處於中國的完全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當中。對港澳的管治是國家主權的行使者——中央權力機構的一種固有權力，而不是從外部強加給港澳的權力；也不是回歸後才追加上來的權力，而是國家對自己所屬領土始終存在的一種權力，是從港澳回歸祖國、中國恢復行使主權的那一刻就開始存在的，是伴隨着“一國兩制”實施的全過程而存在的。

中國憲法和香港、澳門兩個基本法規定了港澳地區在中國憲政體制中的法律地位：香港/澳門特區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中國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正是這種法律地位表明了國家對港澳地區實行管治的權力。在這一體制下，在堅持中央管治權的同時，港澳地區被允許實行同內地不一樣的制度，可以享有超過所有單一制國家內地方行政區域的高度自治的權力，可以說是中國現行憲政體制的兩個例外。然而這種例外沒有也不可能改變香港、澳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沒有也不可能改變中央和港澳特區之間的管治與被管治、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我們常常提到國家認同的概念，從法律邏輯上看，這種認同當然包含着對接受國家管治的認同。

四、國家對港澳地區管治權的主要內容

國家對港澳地區的管治權本質上是整個國家管治權的組成部分，是國家主權行使的具體體現。從憲政體制的角度看，這種國家管治主要是通過中央權力機構行使職權而實現的。這些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國務院，習慣上統稱為中央。

從宏觀上看，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中央對香港、澳門的憲制性權力至少包括三個方面：首先是確定對港澳地區恢復行使主權，制定對港澳的基本方針政策；其次是決定設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規定在香港/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第三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對港澳特區行使屬於中央的權力，處理涉及港澳特區的事務。這三個方面共同構成中央管治港澳的憲制性權力，其中頭兩個方面屬於完成時性質的權力，而第三個方面則屬於現在進行時性質的權力，也就是現在通常所講的中央依據基本法對港澳地區所行使管治的權力。下面以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權為例，以列舉方式說明基本法明文規定或蘊含的中央在第三個方面的權力。

1. 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基本法第 15、45、48、90 條)；
2. 決定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權力(基本法第 18 條)；
3. 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基本法第 158 條)；
4. 對基本法的修改權(基本法第 159 條)；

5. 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
6. 對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基本法第 17 條)；
7. 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權力(基本法第 13 條)；
8. 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防務的權力(基本法第 14 條)；
9. 向香港特區做出新授權的權力(基本法第 20 條)；
10. 宣佈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基本法第 18 條)。

除基本法明確規定的上述權力外，中央政府還享有一些蘊含在基本法有關規定中的權力。例如，基本法第 12 條在涉及香港的法律地位時，規定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即直接受中央政府的管轄。這裡對“直轄”的內容未作具體闡釋，但比照憲法關於中央政府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工作的規定(憲法第 89 條第四款)，應可理解為蘊含了中央享有對香港特區的一般性權力。又如第 43 條規定，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政府“負責”，這裡也未對“負責”的內容作具體解釋。但接下來第 48 條第二款明確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該條還規定特區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政府備案，報請中央政府任免主要官員，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事務發出的指令，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等，表明中央政府享有對特區政府特定行政事務的監督權和指令權。

受單一制國家中央和地方權力關係的憲制性結構所決定，在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之間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問題。專屬於聯邦制權力結構的“剩餘權力”理論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本身不存在固有權力，它所享有的本地管治權(自治權)被嚴格限制在基本法規定的自治範圍內，是由中央明確授予的權力。如果實踐中存在涉及對香港本地的管治而基本法又沒有明確其歸屬的權力，這些權力原則上都歸中央保留或享有。雖然中央可以根據香港的需要和實際情況，隨時決定把這些權力再追加授予香港特區行使(基本法第 20 條)。

依據澳門基本法，中央對澳門特區的管治權除個別地方外，與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基本一致。

五、國家管治權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的關係

1. 關於香港/澳門管治權構成的兩個層面

以回歸中國為標誌劃分，香港/澳門管治權的構成和性質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回歸之前，香港、澳門分別處在英國、葡萄牙的殖民統治下，由英王/葡萄牙派遣總督直接管治香港/澳門，本質上是英人治港，葡人治澳，談不上有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更不存在高度自治。回歸之後，中國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由中國人自己治理香港/澳門，有關香港 / 澳門管治權的構成也隨之發生了變化。

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香港/澳門管治權的內涵包括了兩個層次：一個是國家層面的管治權，一個是地區層面的管治權。前者是由代表國家行使主權的中央權力機構對香港/澳門實施的管治，凡與香港/澳門有關而屬於國家主權或中央職權轄下的事務，以及屬於中央與香港/澳門特區關係的事務，概由中央負責管理或行使職權。後者是由國家授權的香港/澳門地區的地方管理，凡屬於香港/澳門特區本地事務，由中央授權香港/澳門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這兩個層面的管治在權力來源和性質上有很大差別。第一個層面國家管治，主要彰顯的是“一國”，是中央的權力，用以規範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是“一國”原則在管治權上的主要體現；第二個層面主要彰顯的是“兩制”，是香港/澳門特區的自治權，用以規範香港/澳門地區的內部管理秩序，是“兩制”原則在管治權上的重要體現。第一個層面的權力是基於國家主權而產生的主權性權力，第二個層面的權力是經中央授權而產生的地方性職能性治理權。這兩個層次的管治權都是基於憲法和基本法而產生，都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必不可少的。二者之間既密切關聯、不可分割，又不可相互取代、有層級之分，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香港/澳門管治權概念。

2. 正確認識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權

為了更好地認識國家對港澳地區的管治權，處理好香港/澳門高度自治與國家管治之間的關係，還必須對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權有一個清醒的實事求是的認識。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僅僅是有關香港/澳門特區管治權的一個方面、一個組成部分，而絕不是香港/澳門管治權的全部。不能脫離“一國兩制”、脫離基本法來孤立地解讀和處理香港/澳門的自治權。

從權力來源和性質上看，香港/澳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並不是它們本身固有的一種權力，而是在回歸後被國家授予的權力；來源於中國，來源於“一國兩制”方針，來源於中國的憲政體制。在這裡，國家授權並不意味國家權力本身的放棄或取消，而不過是國家權力行使的一種特定方式，授權仍然是主權者意志的一種體現。不妨說，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本身就是國家管治港澳的一種形式，其自治權本質上就是一種國家授權，是國家主權的派生權力，是國家授予的地區性職能性管理權。

從權力行使範圍上看，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是有條件、有限度的。首先，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前提條件是“一國”，一個主權的、統一的中國；

參與港澳自治的理應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 / 澳人。只有在認同和服膺中國主權、遵守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的前提下，才能恰如其分地行使香港/澳門的自治權。其次，權力和權利的行使不是單方面的，從來都伴隨着相應的義務。香港/澳門在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同時，也承擔着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核心利益的義務，港澳的高度自治不得損害國家的權益。基本法第 23 條就明確規定了香港/澳門對國家應擔負的一種義務。第三，香港/澳門的高度自治是有限自治而不是無限自治或完全自治。也就是說，香港/澳門特區只是在基本法所規定的事項上和範圍內，在不涉及國家主權、不涉及中央和港/澳關係、而單純屬於香港/澳門本地事務的範圍內，才得以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澳門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正是表明了港澳地區對中央的隸屬關係，表明了對香港/澳門自治權的約束和限制。倘若像香港有些人所主張的那樣，片面誇大香港的自治權，試圖謀取不加限制的自治或完全自治，勢必抵觸國家主權原則，抵觸“一國兩制”方針，與國家憲政體制不符。真要依了那種主張，香港就有可能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那就不再是“一國”，而有可能出現國中之國或兩個國家了。

“一國兩制”下香港/澳門管治權的正確行使，應該是國家管治權和香港 / 澳門特區自治權的緊密結合、同存同在，相輔相成，合力合為。一方面要確保國家對香港 / 澳門行使主權，中央權力機構要充分行使依法享有的權力；同時依法恪守不干預香港/澳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保障港澳地區的高度自治。另一方面，香港 / 澳門特區依法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充分享用中央的授權；同時又須嚴格遵守“一國”原則，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利益。在這裡，香港 / 澳門的高度自治不是脫離“一國”的自治，而是逐步融入“一國”的自治，不是特立獨行的自治，而是受制於中央的自治。兩類管治不同而和，缺一不可，和則雙贏，分則兩損。

國家對港澳地區的管治和香港/澳門特區的高度自治，本質上反映了“一國”與“兩制”之間的關係、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是“一國兩制”實施中的一個核心問題，也是港澳回歸後中國憲政體制中出現的新問題。如何處理好二者的關係始終需要各方面不斷地探索、磨合和改進，需要認真總結過去十幾年來積累的實踐經驗，以有益於國家的長治久安和香港/澳門長期的繁榮穩定。

註釋：

¹ [美]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6th. ed, 1990, P.1396

² [英]大衛.M.沃克：《牛津法律大辭典》，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065-1067 頁。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臺灣民眾的國家民族認同

中華文化發展促進會學術研究部主任 權月明

2008 年以來，兩岸關係迎來重大轉機，實現歷史性轉折，步入和平發展軌道。兩岸在經貿合作、人員往來、協商談判、文化教育交流等諸多方面取得明顯進展，大交流大融合大發展的局面逐步形成。受此影響，島內民眾對大陸的瞭解進一步加深，對大陸的敵意降低、好感增加，支援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比例不斷擴大。但進一步深入觀察，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迅猛態勢之下，島內民眾的國家民族認同仍舊混亂，在“身份認同”、“統獨傾向”、“國家定位”、“兩岸前途”等方面的固有認知尚難改變，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趨勢格格不入。在臺灣新一輪執政權爭奪全面展開、兩岸關係發展面臨新的考驗之際，深入探究此一問題必要且緊迫。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勢頭迅猛

三年多來，在祖國大陸積極主導、兩岸雙方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取得一系列突破性進展，總體面貌發生了歷史性變化，發展勢頭十分迅猛、速度可謂驚人。以一組數據為例，國民黨重新執政僅 22 天，海協、海基兩會即恢復了中斷近 10 年之久的制度性協商；兩會復談僅 6 個月，兩岸即實現了推動 30 年之久的全面直接雙向“三通”；在短短三年時間內，兩岸簽署了多達 16 項協定；2010 年大陸居民赴臺人數是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2007 年的 7.5 倍，臺灣民眾赴大陸人數比 2007 年增長 11%，大陸赴臺交流項目是 2007 年 2.6 倍。兩岸關係迅猛發展的主要表現：一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進一步鞏固。國共兩黨高層互動機制不斷深化，兩岸雙方均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政治立場。在此政治基礎上，“兩會”迅速恢復了制度性協商，先後舉行了 7 次會談，簽署了 16 項協定。兩岸實現了各界期盼已久的全面直接雙向“三通”，形成了“一日生活圈”，這不僅讓往來兩岸的臺商臺生和兩岸遊客受益，也促進了兩岸生產要素的便利交流，縮短了兩岸同胞的心理距離。二是兩岸經濟合作步入制度化軌道。去年 6 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為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機制化、制度化開闢了道路，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兩岸雙向投資取得新進展，兩岸貿易快速增長。受國際金融危機衝擊，2009 年兩岸貿易投資額明顯下降，到 2010 年兩岸貿易額重新回到快速增長的軌道。全年貿易額達 1454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大陸對臺出口首次突破 300 億美元，從臺灣進口突破 1000 億美元。今年前三季度，兩岸貿易額為 1209 億美元，同比上升 12.5%。大陸今年開始實施“十二五”規劃，臺灣方面也提出了“黃金十年”

的經濟藍圖，兩岸經濟合作的交匯點、契合點更為明確。隨著 ECFA 後續協商的推進以及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用的發揮，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將逐步完善，兩岸經濟合作將具有更為有利的環境和條件。三是兩岸各界大交流形成新的局面。交流領域大為拓寬，交往層級不斷提高，人員往來大幅度增加。交流領域遍及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出版、宗教、體育、新聞傳播、影視製作、醫療衛生等諸多領域。2010 年臺灣居民來大陸達 514 萬人次，大陸居民赴臺超過 166 萬人次，比 2009 年增長了近 8 成，大陸首次超過蟬聯 43 年赴臺旅遊人次居第一的日本，成為臺灣最大旅遊客源地。2010 年共有 9 個省區市的黨政主要負責人親自率團赴臺，多達 433 個副省級團組在臺灣與社會各界全面交流；今年上半年這一態勢仍在延續，安徽、四川、浙江、河南省主要領導先後率團赴臺。兩岸空運直航自 2008 年 7 月開啟週末包機到今年 4 月底，共運送了 1140 多萬人次旅客、逾 40 萬噸貨物，大大減少了時間和成本，提高了效能。今年 6 月大陸正式啟動大陸居民赴臺自由行第一批試點，掀起兩岸各界大交流的新高潮。四是兩岸同胞感情進一步加深。大陸汶川地震、青海玉樹地震、甘肅舟曲受災後，臺灣積極派救援隊、醫療隊、工程人員和慈善團體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島內各界人士感同身受，以各種方式關切慰問、捐錢捐物，體現了患難與共、血濃於水的手足親情。大陸方面積極投入臺灣“八八水災”災後重建，2010 年大陸紅十字會投入 1.2 億元幫助臺灣災區重建，成為兩岸紅十字會迄今最大規模的援助合作計畫。五是兩岸就軍事問題的接觸交流亦取得進展。臺退役將領組團訪問大陸十分頻繁，兩岸退役將領以參訪、學術研討、黃埔校友聯誼等多種方式接觸交流。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大陸軍方退役將領、原軍科副院長李際均中將、原國防大學戰略所所長潘振強少將於 2009 年 11 月赴臺參加“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受到島內各方高度關注，期間並未發生人們事先擔心的諸如“被圍”、“嗆聲”、“推搡”等情形，這在以前是不可想像的，實為一大突破。兩岸黃埔校友及後代去年 5 月在臺舉辦“中山黃埔兩岸情”論壇，也取得良好效果。此外，隨著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港臺、澳臺關係也突破了長期以來“政冷經熱”的現象，在經濟關係持續升溫的同時，人員往來取得突破，政治關係也有實質進展。

臺灣民眾的國家民族認同未見明顯改觀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對島內民意產生了積極影響，臺灣民眾支持兩岸合作、贊同兩岸和平發展的意願增強，認為大陸友善的比例明顯提高，對臺當局發展兩岸關係的政策予以支持，對“獨”派勢力阻撓破壞兩岸關係發展的質疑聲音增大。但應看到，儘管島內民眾普遍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但其統“獨”立場尚未發生明顯改變，國家民族認同尚且淡薄，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認識較為混亂。據島內民調顯

示，目前島內支援“現在統一”和“將來統一”的民眾相加僅占 5-10%，支持“急獨”和“緩獨”的 25%；主張兩岸維持現狀的始終在 60%以上；約 44%的認為兩岸關係是“生意夥伴”，18%認為是“朋友”，13%認為是“家人和親戚”，5%認為是“敵人”。據臺“陸委會”發佈的民調，主張兩岸“儘快統一”和“維持現狀、以後統一”的兩者相加僅為 8.3%；主張“儘快宣佈獨立”和“維持現狀、以後再獨立”的達 24%；主張“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和“永遠維持現狀”的 62.6%。綠營的臺灣智庫最新民調顯示，有關國家認同問題，不分藍綠，89%表示臺灣是其祖國，只有 5.7%認為中國大陸是祖國。通過入島考察及接觸瞭解，很多島內民眾視大陸為異己，認為大陸“過去是窮親戚，現在是富朋友”；很多年青人承認自己是華人，但不承認是中國人，臺灣社會日益呈現“新加坡化”傾向。臺灣青年學生多認為兩岸文化存在差異，臺灣文化具有獨立性，是臺灣本土文化；或承認臺灣文化是中華文化，但不是中國文化，中國文化是大陸文化；有的甚至認為大陸文化是外國文化。面對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勢，島內相當多的民眾呈現出“要和平不要統一”的態度。在一次臺灣青年人參加的活動的留言簿上，“希望兩岸永遠和平但不要統一”、“和平但不要回歸”、“和平分治，一邊一國，臺灣獨立”、“希望臺灣能統一大陸”等留言比比皆是。網上一篇帖子寫道：當一名臺灣大學生遊覽完上海返臺後大呼“兩岸為何不統一”的時候，他手中臺灣報紙的民調顯示，31%的臺灣人同意臺灣成為美國的“臺灣州”。今年 5 月島內朝野各界圍繞“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隊”展開激烈爭吵的背後，展現的是整個臺灣社會國家民族認同混亂的現狀。這些情況表明，當前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及人員往來的飛速發展，尚未導致島內民眾統“獨”傾向發生明顯轉變；臺灣主流民意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肯定，尚未轉化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和對國家統一的支持。

原因剖析及解決之道

形成這一態勢原因複雜，既有歷史原因，也有現實原因：一是歷史上甲午戰爭“乙未割臺”產生的“棄兒心態”、悲情意識影響深遠，“2·28 事件”、國民黨 38 年戒嚴統治導致的省籍、族群矛盾依然尖銳。島內政客為攫取政治利益，在頻繁舉行的各類選舉中不斷揭歷史傷疤，讓臺灣民眾創傷難平。二是臺灣當局長期的反共、仇共教育遺害深厚，李登輝、陳水扁在位期間近二十年推行“去中國化”、“文化臺獨”、篡改教科書等，使臺灣整整一代人的歷史觀、國家認同等發生錯亂。三是國民黨執政當局只承認“兩岸同屬中華民族”、“兩岸都是炎黃子孫”，不敢公開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兩岸都是中國人”，且在教科書等問題上遲遲不採取動作，導致島內“臺灣主體意識”蔓延，只接受“中華”不接受“中國”，只承

認是“中華民族”不承認是“中國人”。四是“臺獨”勢力雖失去執政權，但仍在利用各種機會操弄統“獨”議題，誣衊攻擊大陸的社會制度和“民主”、“人權”，使島內相當多的民眾對大陸懷有敵意和戒備，對統一心懷畏懼。五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時間尚短，僅僅三年多的時間難以改變累積數十年的成見。加之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多數島內民眾還沒有完全感受到兩岸關係改善帶來的好處。尚有 1500 多萬、佔臺灣總人口三分之二的民眾還沒有到過大陸，他們對大陸的瞭解還很片面，存在很多誤解，仍受制於長期以來臺當局的歪曲醜化宣傳。六是部分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過快一時難以適應，對大陸快速崛起、臺灣經濟衰退有深深的失落感，對兩岸關係快速發展的未來走向感到不安。七是美國等西方國家極力鼓吹“民主”、“自由”、“人權”，對深受西方價值觀影響、崇美尚日的臺灣民眾產生一定負面作用，使其對大陸現行的社會制度存有疑慮、恐懼心理，跟著西方一起敵視大陸，不願認同大陸的社會制度。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解三尺之冰，也非一日之功。要想徹底改變當前臺灣民眾混亂的國家民族認同，必須多管齊下，多措並舉，多方努力，綜合施策。既要從大處著眼，逐步改善兩岸和島內的大環境；又要從小處著手，從一點一滴做起，耐心細緻地逐步扭轉。一方面，繼續大力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加快兩岸融合與社會一體化步伐。克服各種干擾和困難，持續保持兩岸關係改善和發展勢頭，大力推動兩岸經貿合作、文化教育交流和各項民間往來，推動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的正常化機制化；不斷擴大兩岸人員往來規模，邀請更多的臺灣民眾特別是沒有來過大陸的那三分之二的民眾到大陸參觀訪問，同時開放更多的大陸民眾赴島內交流，使兩岸民眾在頻繁、密切、不間斷的交流合作中增進瞭解，消除隔閡，化解成見，增進感情。另一方面，共同營造兩岸命運共同體意識，吸納更多島內民眾參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通過多種方式營造“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大陸和臺灣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的氛圍，凝聚“兩岸同是中華民族”、“兩岸同為炎黃子孫”、“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理念，增強兩岸同胞共同的歷史記憶，培育島內民眾休戚與共的民族認同感。充分調動島內廣大中下層民眾的積極性創造性，吸納他們共同參與兩岸關係的改善與發展，共同參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在推動這一歷史進程中，要注重充分發揮香港、澳門的獨特優勢和示範作用，用港澳回歸後的發展成就和“一國兩制”在港澳的成功實踐，引導島內民眾正確思考臺灣的前途和發展方向。當然，通過 ECFA 的擴大實施令臺灣居民特別是南部居民得到更多立竿見影的實惠，更應切實有效地予以堅持。

淺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臺灣民眾對祖國認同

安徽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百年前的辛亥革命打開了中國進步的閘門，推動全民族自覺走上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光明前景。然而沒有國家的完全統一，就難以稱得上真正和完全意義上的民族復興。當前，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臺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瞭解認同，是擺在統促會面前的一項重要任務。新形勢下，怎樣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增進臺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瞭解、認同，我們認為，首先要進一步明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指導思想、主題、方針，科學地指導做好對臺工作；二是歷史地客觀地瞭解臺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情況；三是採取措施不懈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密切兩岸民眾的交往聯繫，加深臺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向心力，加快兩岸合作融合步伐，達到兩岸和平統一，中華民族全面復興之目的。

一、進一步明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指導思想、主題、方針

(一) 科學發展觀是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根本指導思想。以科學發展觀指導海峽兩岸關係發展，把握好“科學發展”，和平發展這個關鍵。以科學的世界觀和方法論分析中國國民黨和臺灣地區政黨政治的實際情況，制定可行的對臺政策，切實把這種可能變成現實。當前要處理好6個方面的關係：(1)協調好與臺灣地區在感情、價值觀、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之間的差異；(2)要協調好國共兩黨、海峽兩岸對“一個中國”原則在內涵認識上的差異；(3)要協調好海峽兩岸發展的長遠目標和現實要求之間的差異；(4)要協調好兩黨兩岸全面交流，合作和逐步簽署、實施各種協定之間的差異；(5)協調處理好兩岸各政黨之間、各民族之間、各階層之間的關係；(6)要協調好兩岸雙方在事務性商談中出現的各種具體認識上的差異。

(二) 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中共十七大報告提出“兩岸同胞命運共同體”的論斷，彰顯了以人為本的理念，凸現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體現了科學發展觀的深刻內涵，也表明了中國共產黨對臺政策的連續性。這一論斷要求統籌兼顧團結主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臺灣同胞與瓦解“臺獨”勢力的關係；統籌兼顧兩岸經貿文化等領域、各方面的交流合作，實現兩岸關係全面協調可持續向前發展，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臺灣地區謀和平，做到行穩致遠。

(三) 堅定不移地貫徹好“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維護臺胞權益，加強交往，融合親情，增進瞭解，消除隔閡，促進兩岸關係大發展。中國共產黨的“寄希望於臺

灣人民”的方針經歷了不同發展階段。30年的實踐證明，這一方針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正確途徑和根本基礎。認真細緻地做好臺灣人民的工作，尊重臺灣人民的意願，維護臺灣人民的根本利益，引導臺灣民意朝著有利於和平統一的方向轉變，為兩岸最終統一構建廣泛的民眾基礎，增強臺灣民眾對祖國的向心力，這是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必須要完成的使命。

二、歷史地、客觀地瞭解臺灣民眾對祖國的認同

(一) 臺灣同胞認同的變化。臺灣同胞國家認同出現異化在1895年之後，即臺灣被清政府割讓給日本統治50年，兩岸分離始，到今天一百多年。50年的被殖民及殘酷的“皇民化”統治，使極具悲情的臺灣同胞心態複雜化了，日本的影響逐步滲透。光復後，國民黨的所作所為，使臺胞失望，傷痛，特別是1947年的“2·28事件”國民黨對臺灣民眾的傷害至今難以撫平。但是臺灣同胞還是滿懷希望回到祖國懷抱。國民黨退守臺灣後，民眾在當局的宣傳下，認同“中華民國”，認為那就是中國。

蔣氏時代結束，李扁主政時期的一系列去中國化動作，獨派學者拋出極具迷惑性的“臺獨史觀”，民進黨及其綠營的支持者對民眾的蠱惑，國民黨及其藍營支持者在國家認同上也與原來的“中華民國”有差異，加上美日外部因素干涉，凡此種種，使臺灣民眾在國家認同上陷入混亂，乃至發生危機。

毋庸諱言，大陸的政策失誤，經濟發展相對滯後，體制機制理念上的差異，這些均給臺灣民眾帶來一定的誤解和負面影響。這些影響持續深遠，以至於兩岸經濟文化大交流，形勢利好，臺灣民眾的情結難以短時間解開。

(二) 臺灣同胞認同的差異。1、認同中華文化但對國家認同產生危機。臺灣民眾從小受到的是中華傳統文化的教育，民進黨時期雖然進行去中國化教育，課本刪除了四書內容，國民黨又恢復了，這是文化認同的“官方行為”。臺灣有多所與大陸同名同源的大學，如清華、交通、中山等大學。並且在兩岸開放後互相交流。臺灣孔廟也很多。去年臺北市成立了孔子學院，中華文化在島內有發揚光大的態勢。吊詭的是，民眾須臾不離傳統文化，卻又對孕育這一文化的民族、國家認同產生危機。年初臺灣有民調顯示，臺灣民眾在身份認同上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日漸式微，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則持續升高，1992年為17.%,2010年達到52.4%。(聯合早報網訊2011-1-21)只有29.6%受訪者認同自己是中國人。

2、認同是中國人(包括認同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但不認同中國。認同是中國人(包括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臺灣民眾中，絕大多數認同的是文化意義上的中國，停留在血統、親緣、文緣層面，即文化層面，設有上升到政治國家層面。他們

和大陸同胞理解認同的內涵區別很大。

3、認同兩岸關係發展，不認同兩岸儘早統一。發展兩岸關係不僅雙贏，而且給臺灣帶來更大利好。兩岸貿易額已從當初15.6億美元發展到2010年的1453.7億美元高值，每年臺灣從大陸拿走500億美元以上的順差。二十年來，逾百萬臺商到大陸投資興業。臺灣許多留學海外的學子不再選擇美國而是到大陸來尋求發展。大陸的變化發展得到臺灣民眾和政黨方面的肯定。臺灣民眾在兩岸交流中得到了實惠，希望兩岸關係步入和平發展的軌道，並向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推進。但是對於兩岸統一問題，臺灣民眾的心態依然多元複雜。留意臺灣有關單位發佈的民調所反映的民意，大體上一是維持現狀，包括永久維持現狀的人上升，佔絕大多數；二是反對統一，尤其是反對“急統”的上升；三是主張獨立的人上升，主張統一的人下降，這些應引起我們足夠的重視。

(三) 臺灣同胞認同的特點。1、地區差異。臺灣較大陸其他省面積雖不算大，人口不算多，但南北地區差異顯著，尤其在身份認同上，北部地方民眾大多數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南部民眾只承認自己是“臺灣人”，不承認有中國，甚至不承認“中華民國”，只強調“臺灣國”。而“臺灣國”無論在理論還是實踐，過去還是未來從來沒存在過。臺灣南部保留了大量的民俗，而這些民俗傳承自大陸。臺灣民眾信奉的神，道循的習俗都來自於大陸。從經濟社會發展上，南部要落後於北部。但是，差距主要體現在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上。由於歷史上受到過國民黨的殘酷統治，特別是1947年的2·28事件，至今使南部民眾逢中必反。南部民眾到過大陸的比較少，大陸去的人也比較少，缺少瞭解溝通，南部民眾存在認同異化是自然的。

2、省籍差異。臺灣把1949年前後來的人員及其後代稱為“外省人”，而早期大陸移民的後裔構成“本省人”。外省人在臺灣各地都有，臺北市最多，外省族群佔30%。李扁執政時期，刻意激化矛盾，對外省人掌握較多的政治和經濟資源，就抓住民眾原有的對歷史的悲愴、對定位的困惑等悲情心理，引導民眾仇視大陸、仇視中國。民進黨執政將省籍與選舉掛鉤，製造“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矛盾，進一步扭曲“臺灣意識”，進一步加劇本省民眾認同危機。

3.年齡結構差異。臺灣的2300萬人口中，絕大多數是大陸移民及其後裔。由於移民與遷出地的民眾在血緣、文化、地緣、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聯繫，移民一般會在各方面認同故鄉，特別是在文化方面。1949年前後去臺人員有著濃郁的故鄉意識和深深的中國情結，而他們的二、三代則淡薄。二、三代成長在兩岸隔絕期，又受李扁當局“去中國化”教育，甚至填寫籍貫時寫出生地，身上的大陸痕跡被逐步抹殺；加之兩岸經濟社會發展存在差異，致使二三代的認同和老一代相去甚遠。

三、針對臺灣現狀，採取措施，大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一) 進一步推動兩岸人民往來，促進兩岸民眾感情交流。自2000年兩岸實現直接三通以來，兩岸人員往來頻繁。2010年兩岸之間每週航班370班，臺灣赴大陸人員超過500萬人次，大陸赴臺人員超過140萬人次，在臺大陸交換學生有2000餘人。今年，多個省市人員赴臺實現了自由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進一步增長。但很明顯，目前兩岸人員往來格局尚遠遠不能滿足兩岸同胞的迫切需要。兩岸同胞都是炎黃子孫，應當有更多機會共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歷史機遇，在經濟、文化、教育等各個層面直接進行交流，進一步消除隔閡，增進瞭解，加深信任。

(二) 堅定反對臺獨，鞏固“九二共識”，增進兩岸政治互信。2009年5月以來，兩岸雙方在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基礎上建立了互信，從而推動解決了兩岸關係中一系列複雜問題。考慮到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前景，包括需要逐步破解一些政治難題，鞏固和增進雙方的政治互信尤為重要，堅持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是關鍵所在。要採取有效措施，分化、瓦解、孤立死硬臺獨分子，鞏固、擴大擁護“九二共識”、贊成一個中國的力量。

(三) 促進兩岸經濟合作，互補互利互惠。今後一個時期，仍然要把全面加強兩岸經濟合作作為重點。當前最突出的任務是共同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考慮到兩岸同胞是一家人，祖國大陸採取了一些實際措施同臺灣同胞共克時艱。今後，如果形勢需要，我們應繼續這樣做。10月20日，第七次“陳江會”在天津舉行，簽署了《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協議》，達成了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定協商和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兩項共同意見。我們期盼第八次“陳江會”簽署投保協定，繼續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後續協商，爭取早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促進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兩岸同胞福祉增進，早日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四) 深化兩岸文化教育合作，促進兩岸社會融合。兩岸分隔幾十年，這幾年才真正的往來多起來。由於各種原因，民眾之間的心理隔閡，特別是臺灣民眾對大陸的認同障礙不是短時間就能消除的。如何消除臺灣民眾對大陸的畏懼心、陌生感，只有通過多多的文化交流，心靈的溝通才能化解。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為我們做好新形勢下的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們要進一步深化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共用兩岸優質文化教育資源，積極探討商簽兩岸文化交流協定，有序推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方式。今年10月，我會接待臺灣退役將領，全球粥會名譽總會長丁之發先生時，他說：“兩岸之間在經濟交往已具規模後，更重要的是文化交流。因為中華文化是無處不在的。小可以是穿衣吃飯，而大卻是影響一群人乃至全

民族信念的認同”。他把兩岸文化交流放到了民族認同的高度。

(五) 涉外事務方面，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充分照顧臺灣同胞利益。2010年6月，中華臺北衛生署應邀派出人員作為觀察員參加了世界衛生大會。這表明，兩岸中國人有能力、有智慧妥善解決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也表明我們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誠意。今後，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應繼續充分照顧臺灣同胞的利益，這利於增進祖國大陸的凝聚力，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臺灣同胞對祖國大陸的認同。

(六) 推動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對話、會談，儘早達成和平協議。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是“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提出的目標，已經成為兩岸雙方的重要主張。這對於促進兩岸民眾的交流交往，增進相互瞭解，消除誤解，促進兩岸在經濟、文化、社會直至政治層面的交流融合，達到臺灣同胞對祖國大陸的認同至關重要，應儘快準備，儘早推動，早日達成和平協議。可用國共兩黨交流對話、民間組織交流接觸、海峽論壇等多種形式，探討怎樣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直至水到渠成，兩岸達成和平協定。

綜上所述，我們如果能較好地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指導思想、主題、方針，歷史的客觀的瞭解臺灣同胞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情況，在新形勢下，採取正確措施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使兩岸的各方面交流進一步密切，就能促進兩岸在經濟、文化、社會、直至政治層面的合作、融合，增進臺灣同胞對祖國大陸的瞭解、認同，達到實現祖國和平統一，中華民族全面復興的宏偉目標。同時，我們也要充分認識到兩岸關係的複雜性，事物發展的曲折性，把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障礙、困難多考慮一些，就能把握好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前進方向，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向前發展，維護好發展好兩岸同胞、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發揮海峽西岸優勢，踐行“一國兩制”方針，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進程

福州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

自 20 世紀 80 年代初，鄧小平先生從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發，創造性地提出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並運用這一方針成功地解決了香港、澳門回歸問題，實現了港澳地區的穩定、繁榮與發展，這對最終解決臺灣問題，實現中國的完全統一必將產生重要的影響和積極的促進作用。

本文結合海西優勢和我會成立十多年來在對臺工作中的經驗體會，就如何堅持“一國兩制”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問題，談幾點的淺見，如有不妥和錯誤的地方，請與會的領導和各位先進批評指正。

貫徹執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推動兩岸關係深入發展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提出三十多年來，海峽兩岸關係發生了許多重要而深刻的變化，尤其是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在臺灣政局不斷演變，兩岸關係發展曲折起伏中，中共中央高瞻遠矚，根據不同時期的形勢，制定不同的政策、策略和措施，牢牢把握對臺工作的主動權，推動兩岸關係深入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日益深入人心。

在反分裂、反“臺獨”鬥爭中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上世紀末，李登輝當政後期，提出“兩國論”，推行“臺獨”分裂路線，嚴重阻礙了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2000 年，陳水扁上臺後，更加肆無忌憚地進行“去中國化”、“臺灣正名”等“臺獨”分裂活動，妄圖通過“憲政改造”，謀求臺灣“法理臺獨”，把兩岸關係推到了危險的邊緣。在兩岸關係的發展遭到挫折的時候，胡錦濤總書記及時提出了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臺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根據中央的部署，海峽兩岸、海內外同胞展開了聲勢浩大的反分裂、反“臺獨”鬥爭，並於 2005 年 3 月全國人大制定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極大地震懾了“臺獨”分裂勢力。為了適應反分裂、反“臺獨”鬥爭和爭取祖國和平統一的需要，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先後成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臺灣

島內要求兩岸和平統一的組織和研究“一國兩制”的社團也不斷成立和發展，正是在這一背景下福州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也於 2000 年 8 月成立。我會成立後不久，即配合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在福州邀請部分海外統促會召開反“獨”促統座談會，與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等島內統派組織加強了聯繫與交流，並和世界各地區的和平統一促進會一起，展開各種形式的反“臺獨”反分裂活動，在全球範圍內形成了“反獨促統”的強大聲勢。與此同時，我們在反分裂反“臺獨”鬥爭中，不失時機地深入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組織專家學者進行正確的解讀，對“臺獨”分裂勢力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妖魔化、污名化造成的惡劣影響進行正本清源；對臺灣民眾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的疑慮和誤解進行有針對性的解惑釋疑。隨著反分裂反“臺獨”鬥爭的日益深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的影響在臺灣島內也日益擴大。在海峽兩岸、海內外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儘管有陳水扁當局的極力阻撓，但兩岸經貿合作和各項民間交流仍然取得了較大的進展。

在兩岸大交流大合作中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2008 年，臺灣再次發生政黨輪替，馬英九當選臺灣領導人，國民黨重新奪回執政權。在臺灣島內政局發生重大變化之際，胡錦濤總書記於 2008 年 4 月在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提出了“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十六字方針，使兩岸關係步入了良性發展的軌道。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兩岸兩會商談重啟，到目前為止，已舉行七次會議，簽署了十六項協議；兩岸“三通”全面展開；大陸同胞赴臺旅遊得以實現；兩岸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等各個領域的交流合作出現了一個嶄新的局面。在兩岸大交流、大合作的大背景下，福州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秉持互利雙贏的精神，積極穩妥地開展各項民間交流，也取得了明顯的效果，我會先後與中國統促會及有關部門和民間社團聯合主辦了“海峽流觴——兩岸書畫名家作品聯展”、“華夏同根書畫長卷展”、“慶祝祖國成立六十華誕暨澳門回歸十周年海峽兩岸書畫作品展”等各種題材的書畫聯展；我會還立足福州特色，利用“國石”壽山石開展兩岸壽山石文化交流，先後多次在北京舉辦“海峽兩岸壽山石文化交流展”、“榕臺壽山石文化交流研討會暨書畫篆刻作品展”；為兩岸壽山石文化愛好者以石會友構架了一個平臺；同時我會還多次成功主辦和協辦了榕臺經貿文化交流合作研討會、“祖國和平統一戰略思考與對策研討會”、“閩臺地緣關係論壇”等

各種形式的研討會和論壇；先後編輯出版了《兩岸虹橋》、《海峽石緣》、《辛亥革命與福州》等反映榕臺合作交流的書籍。所有這些活動，對增進兩岸同胞的相互瞭解、密切彼此之間的聯繫和感情都有積極的意義，也為兩岸大交流大合作貢獻了一份綿薄之力。

大交流、大合作的兩岸關係，為貫徹落實“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創造了良好的環境條件，我們要一步一個腳印扎扎實實地做好各項對臺工作，先經後政、先易後難，逐步累積成效，使兩岸和平統一達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效果。

在排除各種干擾中踐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用“一國兩制”的辦法，實現臺灣與大陸的統一，是一項長期的、複雜的、艱巨的任務，過去三十多年，臺灣政治生態變化很快，今後臺灣的政治局勢可能更加複雜多變。對此，我們應有充分的思想準備，要排除各種干擾，堅定信念，增強信心，不懈努力，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在兩岸關係發展遭遇挫折和困難的時候，我們沒有必要對“臺獨”分裂勢力一時的甚囂塵上而驚慌失措、喪失信心，更不能被“臺獨”勢力猖獗的表面現象所迷惑，輕易改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在兩岸關係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兩岸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局面不斷形成的時候，也要看到“臺獨”分裂勢力依然存在，他們不會輕易放棄“臺獨”分裂的圖謀，仍然是祖國和平統一的障礙，對此，我們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惕，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決不能動搖。解決臺灣問題，需要做兩手準備，但我們絕不能輕易使用武力，只要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要進行百倍的努力，爭取用和平的手段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努力。

在實踐中不斷豐富、發展“一國兩制”方針，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的進程

一個正確的理論，必須在實踐中不斷創新、豐富和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也是如此。三十多年來，隨著兩岸關係的不斷變化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也在與時俱進，不斷充實完善。從鄧小平的六點設想到江澤民的八項主張，從胡錦濤的四點意見到黨的十七大提出正式結束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定，共建兩岸共同家園的建議，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不斷充實完善，豐富發展的過程，也是推動兩岸關係不斷深入發展的動力。

豐富和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要在原則的堅定性和策略的靈活性

相結合上下功夫。眾所周知，“一國兩制”的核心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事關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在國家統一這樣的大是大非問題上，沒有妥協的空間，這就是原則的堅定性；只要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其他事情都好商量，這就是策略的靈活性。1992年，分別由兩岸官方授權的海協會和海基會，達成了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的“九二共識”，就是原則的堅定性和策略的靈活性緊密結合的典範。“九二共識”確立了兩會商談的政治基礎，從而實現了1993年4月的第一次汪辜會談，簽署了四項協議，建立了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兩會制度化協商的機制，極大地推動了兩岸經貿往來和民間交流的深入發展。原則的堅定性和策略的靈活性還表現在一個中國原則的闡述上，關於一個中國原則的闡述，過去我們都是用這樣三句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很多臺灣同胞對這樣的表述有意見，認為大陸有以我為中心，居高臨下，不平等相待之疑，而那些“臺獨”分裂分子更是以此大肆攻擊“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是“以大欺小”“吞併臺灣”。2005年3月中央把一個中國原則的闡述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樣既體現了兩岸平等相待的誠意，又表明了兩岸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共同責任，也使“臺獨”分裂分子無機可乘，得到了臺灣同胞的廣泛好評。許多臺灣同胞認為，這種闡述展現了大陸正視現實、實事求是的氣度，顯示了大陸在處理臺灣問題上，更加務實，更有誠意，更具彈性。因此，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中，做到原則的堅定性和策略的靈活性相結合，對重大原則問題決不妥協，而在具體的政策措施和做法上則可靈活處置，只有這樣，才能把握對臺工作的主動權，推動兩岸關係的深入發展。

豐富和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要在為兩岸同胞謀利益上更給力。我們在制定各項對臺政策措施和開展對臺工作方面，要以為臺灣同胞謀利益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凡是對臺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凡是對促進兩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凡是對維護臺海和平有利的事情，凡是對實現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要盡最大努力去做，並且一定要努力做好。只有這樣，“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各項對臺政策措施，才能得到臺灣同胞的理解、支持和歡迎。我們不會忘記，在兩岸兩會開始商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之時，臺灣方面阻力很

大，民進黨和一些“臺獨”組織極力阻撓 ECFA 的簽訂，又是舉辦什麼遊行示威，又要搞什麼“全民公投”，民進黨主席蔡英文還和馬英九進行了一場電視辯論。由於民進黨的極力醜化和惡意攻擊，也有相當一部分臺灣民眾對簽訂 ECFA 心存疑慮。2010 年 6 月 ECFA 簽訂後，臺灣同胞看到 ECFA 是一個有利於臺灣經濟長遠發展，有利於臺灣人民福祉好協議時，深深感受到大陸方面的誠意和善意。而當 ECFA 及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 2011 年元旦正式實施後，無數事實和具體資料實實在在證明了這個協定給臺灣帶來的經濟增長率的躍升，就業率的提高；給臺灣中南部農、漁民的農、漁產品的輸往大陸帶來的巨大利益，現在臺灣民眾怎麼可能還會對 ECFA 加以反對呢？就連當時極力對 ECFA 污名化的民進黨在事實面前也不得不收聲斂氣，不再說三道四了。ECFA 的簽訂，標誌著兩岸關係由此站上了新的起點，跨入了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新時代。為兩岸同胞謀福祉，就要為兩岸人民創造一個和平相處的良好環境。胡錦濤總書記在黨的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提出了兩岸簽署和平協定的建議，在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大會上，胡錦濤總書記再次提出“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臺灣領導人馬英九也對簽訂和平協議表達了意見，簽訂兩岸和平協議已經擺在了兩岸同胞的面前。試想歐洲十幾個國家都能實現統一貨幣、互免關稅、互免簽證，我們與臺灣本屬同宗共祖的同胞有什麼理由不能和平相處，共建美好家園呢？只要兩岸領導人能坐下來談，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雙方平等協商，互諒互讓，共創雙贏，那麼兩岸和睦相處，共同發展，繁榮穩定的局面一定會到來。

豐富和發展“一國兩制”方針，要在做好臺灣人民工作上再創新。臺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也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希望所在。用“一國兩制”的辦法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說到底就是爭取臺灣同胞的認同和支持的問題，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做好臺灣人民的工作，就是當前對臺工作中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務。我們要在實踐中總結經驗，勇於創新，不斷提高做好臺灣人民工作的成效。一是要深入瞭解臺灣同胞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存在的思想疑慮和種種誤解，通過各種傳播媒體和開展面對面的宣傳，有針對性地進行解惑釋疑工作，加強溝通，增進感情、消除隔閡、減少對立，使兩岸同胞真正做到血脈相連、心心相印、息息相通。二是要認真聽取臺灣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臺灣研究兩岸關係的機構不在少數，對“一國兩制”的研究也相當深入，據瞭解，臺灣各界對兩岸統

一提出的各種辦法和方案不下百種。各級對臺工作部門和研究機構都要認真聽取和收集臺灣各界對發展兩岸關係和“一國兩制”方針的不同意見和建議，中央決策部門制定的對臺政策措施要更加貼近臺灣社會、貼近臺灣民意。三是要努力做好臺灣中南部民眾的工作，任何時候都要尊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切身利益，為他們排憂解難，解決農、漁產品滯銷問題。近幾年來，我會配合中國統促會接待了多批臺灣中南部鄉鎮里長赴大陸參訪團，在陪同他們參訪和座談中，深深感受到臺灣同胞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的心聲。今後應繼續做好這項工作，可以多邀請一些中南部基層偏綠色彩的人士來訪，以便瞭解他們的心態，更好地做爭取工作。四要多做臺灣青少年的工作。青少年是臺灣的未來和希望，做好青少年的工作就是做好臺灣的未來的工作。每次臺灣選舉，藍綠陣營都用盡各種手段爭取“首投族”的選票。可見雙方對青少年的爭奪是多麼的激烈。我們要多做兩岸青少年的交流工作，多組織臺灣中小學生到大陸各地舉辦各種類型的夏令營、冬令營，多舉辦兩岸青少年的聯誼活動，多爭取臺灣青少年到大陸就學、就業。讓臺灣青少年瞭解祖國疆域遼闊、歷史悠久、文化璀璨、山河壯麗、經濟繁榮、國力強盛，從而不斷增強他們的民族自豪感和對祖國的向心力、凝聚力。五是做好臺灣民進黨人士的爭取工作，本著“只要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什麼人，什麼政黨，也不管過去說過什麼、做過什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的精神，不要迴避和排斥他們，而是要利用各種機會多做接觸、爭取工作。對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也應該給予正面的回應。

加快開放開發，把平潭建成兩岸合作共建美好家園示範區

福建是祖國大陸距離臺灣最近的省份，也是臺灣同胞的主要祖籍地。閩臺地理相連、血脈相親、語言相通、習俗相同。福建在踐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中有著獨特的優勢和地位。三十多年來，福建積極探索閩臺合作的途徑，以經濟關係為主軸，實現優勢互補和共同發展。國家批准設立大陸獨有的四個臺商投資區，使福建成為大陸吸收臺灣同胞投資最早最多的“政策試驗區”；通過設立農業合作實驗區、林業合作實驗區和臺灣農民創業園，福建成功引進臺灣農業優良品種和種植養殖技術與資金，並發揮了“視窗”示範作用；福州、廈門與高雄的試點直航和福建沿海與金、馬、澎“小三通”的實踐，為實現海峽兩岸全面、直接“三通”提

供了成功經驗。如此等等，福建在兩岸關係發展中先行先試，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對落實“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有重大意義。進入 21 世紀後，如何發揮海西優勢，推進平潭的開放開發，更是擺上了福建省和福州市政府的議事日程。福州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成立之初的 2000 年，我會北京顧問團就提出要把平潭建設成為對臺開放的重點地區。此後，我會協同福州市人大、政協及相關部門多次到平潭調研考察，連續多年提出加快平潭開放開發的提案、議案，獲得了上級部門的重視。2009 年 5 月，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若干意見》，明確提出“在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條件的島嶼設立兩岸合作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更加優惠的政策”。2011 年，“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寫入了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和國務院批准的《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平潭的開放開發上升為國家戰略。

平潭四面臨海，由 126 個大小島嶼組成，陸域面積 392.92 平方公里，其中主島海壇島面積 324.13 平方公里，為全國第五大島，福建第一大島，海域面積 6064 平方公里，總人口 39 萬人。平潭距離臺灣新竹僅 68 海里（125 公里），是大陸距離臺灣最近的島縣。平潭歷史上就是東南沿海對臺貿易和海上通商的中轉站。早在第一次鴉片戰爭時期，英國就要求清廷割讓平潭，未果。改革開放以來，平潭縣成為最早設立輪停泊點、臺灣漁民接待站和開展對臺小額貿易的縣份之一。無論是地理環境、歷史淵源，還是自然資源、開發空間，平潭作為兩岸合作建設的綜合實驗區，推進和平統一的實驗基地，都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和優勢。

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已取得初步成效。平潭綜合實驗區啟動後，積極探索實踐“五個共同”的兩岸合作模式，即：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共同規劃：在編制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規劃中，廣泛聽取臺灣企業、團體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建議，選定臺灣規劃設計單位提出的“幸福宜居島”的編制設計方案。在相關專項規劃和新區組團的城市設計方面，也都吸收臺灣專家學者參與，使編制出來的各項規劃更符合兩岸同胞合作建設的意願。共同管理，目前已成立了“促進平潭開放開發顧問團”，由兩岸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和知名企業家、專家學者等組成，共商平潭開放開發的重大問題；在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受益方面，

制定了鼓勵臺灣各類營建機構組成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開發主體，參與基礎設施建設、文教衛生設施建設的有關政策措施，並給予臺胞在子女就學、住房、養老、醫療等方面享受平潭居民同等待遇。

平潭綜合試驗區建設要有新的突破。我們要站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實驗基地的高度來看待平潭的開放開發。思想要更解放一點，膽子要更大一點，辦法要更多一點，步伐要更快一點。

一要獲得法律的支持，這是加快平潭開放開發的首要前提。我們正在建設法治國家，做任何事情都必須有法律依據。只有法律的保障才能長遠發展。我們建議全國人大考慮制定《平潭綜合實驗區特別法》的可行性。並委託海峽兩岸權威的法制研究機構對《平潭綜合實驗區特別法》進行研究探索起草，待條件成熟時予以立法。

二要進一步深化體制改革，這是加快平潭開放開發的重要關鍵。要從政治體制、經濟體制、社會體制改革入手，根據大陸和平潭的實際情況，借鑒參考港、澳、臺的成功經驗，設計出一套完整的方案，創造出全新的平潭模式。在領導機構設置上，我們建議縣、區合併成立“四委一區”，即：中共平潭綜合實驗區工作委員會、平潭綜合實驗區人大常委會、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平潭綜合實驗區諮議委員會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潭警備區。在內部機構設置上，應本著小政府大社會的原則，精簡機構，精幹人員，使之成為高效、務實、廉能的政府。

三要完善人事制度改革，這是加快平潭開放開發的決定因素。任何決策都要靠幹部去執行，任何工作都要靠幹部去完成，平潭綜合實驗區幹部隊伍的素質，決定了平潭開放開發的速度。為了加強黨對平潭綜合實驗區的領導，中共平潭工委書記可兼任平潭人大常委會主任和平潭警備區政委。平潭管委會主任、副主任，在平潭綜合實驗區成立初期，可在海峽兩岸相當資歷的優秀人員中選聘任用，待條件和時機成熟時進行公開聘任，也可以聘請臺灣卸任的縣、市長出任管委會主任、副主任。平潭諮議委員要在兩岸各界知名人士、知名企業家和專家學者中聘任。

四要進行海關、稅務、戶籍改革，這是加快平潭開發的重要環節。我們建議在平潭設立海關獨立監管區，在平潭全島實行自由港的政策；建議國稅、地稅合併設立稅務局，稅收不必上交，全部用於平潭的建設和發展；在戶籍管理方面，在可容納的情況下，鼓勵臺灣居民遷移至平潭落戶。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臺灣民眾的國情認知

—— 兼論臺灣為何不接受“一國兩制”

臺灣中國全民主統一會會長 王化榛

自從 1947 年國民黨執政的國民政府在大陸戰敗撤退來臺，中國共產黨宣佈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來，兩岸分治已滿 62 年。這其中，打打停停，直到 1958 年的金門炮戰結束以後，兩岸才不再有射擊戰事。隨後，臺灣宣佈開放老兵赴大陸探親，接著就有大批臺商前往大陸投資。自此，兩岸雖迄未簽署和平協議，但是，實質上，兩岸呈休戰狀態，且逐漸進入和平發展階段。

臺灣在李登輝執政初期，他雖然口上經常提到兩岸要統一，也成立了“國家統一委員會”並頒佈統一綱領，要分三個階段到達統一目的。大家都誤以為他是統派的代表，實際上他內心深處，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臺獨”分子，而第一個發現他這個秘密的人，就是本會創會會長滕杰先生，所以當 1990 年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時，滕杰先生(時任“國大代表”主席團主席)力推林洋港先生競選“總統”，後經李登輝請蔣彥士抬出國民黨八大老力勸林洋港下屆再選，也獲李登輝默認，但至 1996 年第九任“總統”改選時，李登輝不承認只做一任之說，連任成功，此時他的地位已日益穩固，羽毛已豐，他的“臺獨”面貌也逐漸暴露，直到他赴美在康乃爾大學演說，主張兩岸是國與國關係，算是公開表白了他的“臺獨”思想。他回臺後的言行，更肆無忌憚的將臺灣推向“臺獨”的途徑，如多次修改“憲法”，推行“總統”直接民選、凍結臺灣省政府、廢除“國民大會”以及在經濟上從說大陸是臺灣的腹地要協助大陸改良農業技術，到戒急用忍，阻撓臺商往大陸投資，更禁止高科產業遷移大陸。

至 2000 年李登輝任期屆滿，表面上提名連戰繼任，同時又暗助主張“臺獨”的民進黨陳水扁勝選(其時國民黨分裂，宋楚瑜參選也是原因之一，但國民黨分裂的禍首，仍是李登輝)陳水扁當選後，為拉攏中間選民，在就職典禮上，宣佈“四不一沒有”——不“制憲”、不改“國號”、不宣佈臺灣“獨立”、不搞統“獨”公投、沒有廢止“國統會”和“國統綱領”的意圖。大家以為他會走中間路線，一時獲得近 80% 的民眾支持。那知事隔不久，他就絕口不提“四不一沒有”了，反而逐步將臺灣推向獨立的方向，八年任期中，將主張“臺獨”的海內外知名人士，延攬為“政府”重要官員、批評主張統一的人是賣臺分子、主張“臺獨”的人才是愛臺的人、大搞撕裂族群的勾當、發動群眾上街頭要“制憲”舉行加入聯合國公投、又搞“烽火外交”；

在兩岸關係上講是“一邊一國”，在經濟上採“鎖國政策”，雖說對大陸投資與貿易，要積極開放，但又要嚴格管制。對到大陸投資的臺商提高門檻設下重重障礙，使兩岸關係，緊張到一觸即發的地步。

在阿扁執政期中，他雖使盡各種方法推動“臺獨”，他也發現，這是一條行不通的道路，所以他不得不承認，“臺獨”的路別人做不到，他也做不到(暗指李登輝)不能欺騙大家。

臺灣在兩蔣時代，是積極要想國家統一的，早期喊“反攻大陸”，其後發現力有未逮，改口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最後則不談軍事，改以“三民主義”反攻大陸，要求大陸實施自由、民主、均富。不論口號如何改變，要想國家統一的基調未變。故當時主張統一的人是佔絕大多數的，那時的刑法也明訂，主張“臺獨”屬叛亂犯要受法律制裁，很多“臺獨”分子多流亡海外，島內的“臺獨”分子也多隱而不顯。但至李登輝執政後期，在 1992 年修改刑法第一百條將主張“臺獨”排除在叛亂犯之外，又因李登輝與陳水扁的推波助瀾，和大肆宣傳大陸對臺灣的“不友善行動”，使“臺獨”勢力日益膨脹，統派的聲音日漸萎縮。

其間，大陸的對臺政策，也有值得斟酌的餘地，例如：每逢臺灣有重大選舉，或有大陸高級國家領導人以嚴厲的口吻警告“臺獨”分子、或在國際會議場合、大陸會議主持人，制止臺灣出席會議代表發言等情事，臺灣媒體不斷重複播放，民進黨更乘機大肆宣傳說：中國如此對待臺灣，我們還要和他們統一嗎？如此一來，不僅使主張統一的人敗選，且無人願意在公共場所表明自己統派的立場。直到 2008 年，阿扁雖以加入聯合國公投綁大選，以為佔多數的獨派選民，可以不計較阿扁的貪腐及民進黨的“鎖國政策”，所造成臺灣經濟衰退的責任，仍可勝選繼續執政。那知大陸在 2008 年臺灣大選中改變策略，採不介入態度，民進黨雖以推動“臺獨”的大動作舉辦“入聯公投”，大陸未置一詞，使民進黨無法炒作馬英九傾中賣臺，或說馬英九是中國的代言人，因此馬英九能大獲全勝，國民黨重新執政。

馬英九上任三年多來，雖其清廉形象，獲得民衆的肯定，其“不獨、不統、不武”的政策也獲得選民的認同，但因其欲化解藍、綠對立要做全民“總統”，在人事任用及施政上處處討好反對他的人而未顧及藍營選民的感受，使原支持他的人不滿而反對他的人又不領情，再遇上天災(88 水災)、人禍(世界金融海嘯)使他的競選諾言，部份未能兌現，受到在野黨的強力指控，說他是無魄力、無能力無執行力之人。其實 88 水災都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救災主要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中央”祇在地方“政府”能力不足時適時支援，災區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說不清中央撥付的數百億防災經費，用到何處？反指責“馬政府”救災不力，馬英九也不作辯護，一肩扛下

讓“行政院長”下臺，內閣改組。馬英九的民調支持度，從此一蹶不振。

其實馬英九的施政能力，並非如在野黨所說的那樣不堪，如金融海嘯時，每一國民發 3600 元消費券刺激經濟，“政府”無限額擔保民衆在銀行的存款，避免了銀行因擠兌而倒閉，穩定了金融秩序。尤其他在改善兩岸關係上着力最深，首先恢復了海基、海協兩會的會談，促成兩岸定點直航、開放大陸同胞來臺觀光、就學，提議“外交休兵”等，而最大的成就，應推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和其他 15 項協議，不僅使兩岸關係獲得大幅改善，也將 2005 年連戰主席和胡錦濤總書記會面時，所宣示的兩黨將共同推動和平發展願景，正具體實現且已跨出一大步。這些政績足可證明馬英九是何等的有魄力、有能力的人！

筆者之所以不惜以較大篇幅敘述過去 62 年臺灣歷史，實因每個政黨和領導人，不同的政策，影響了民衆不同的意識形態，才演變成今日的政治情勢和生態。

2012 年，臺灣又逢大選，國民黨已提名馬英九競選連任，馬英九則選吳敦義為副手，應屬強棒；民進黨則推蔡英文應戰，雙方各有擅長，可謂實力相當。國民黨為執政黨，有其優勢，但也有包袱。民進黨是在野黨，行政資源雖不如國民黨，而他也曾執政八年，一切人脈關係仍在，阿扁當政時，雖貪腐敗德極為嚴重，謝長廷仍有 42% 的支持度，可謂鐵板一塊，不可小覷。不過，蔡英文曾先後在國民黨和民進黨執政時任職，現在是在野黨主席，同樣的事情，常因她三種不同的身份，前後言論反復矛盾，被人質疑。又因她選擇副手，很多社會知名之士，都婉拒和她搭配，最後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選擇了民進黨的秘書長蘇嘉全。那知宣佈不久，蘇就被爆料他在屏東縣長、“內政部長”及“農委會主委”任內，利用職權，以無農民身份之配偶購買農地，興建豪宅，未作農用、其妻又購地建違章建築出租圖利、他成立基金會，縣政府首長均為董事，其妻為董事長，專標縣政府採購案、其兄長以農地作夜市，違法使用，且收租不納稅等等，在處理過程中，不認錯、不道歉，雖其後已將違建自行拆除，夜市遷移，並宣稱要將農舍捐出作公益，但對蔡英文和民進黨的傷害已造成，蘇未幫蔡加分，反成負數。使馬、吳配與蔡、蘇配的民調差距，略為加大，馬、吳的勝算稍露曙光。

值得注意的是親民黨主席宋楚瑜，雖在今年六、七月間即放出風聲，要在不分區“立委”、“分區立委”、“總統”之間擇一參選，雖已進行連署，但連署情況，不如預期熱烈，他選不選仍在觀望之中，直到 10 月 20 日在某電視台接受訪問時宣佈，只要連署人數跨過法定門檻，他就參選到底。雖然他明知三組人參選，他的民調，始終排名最後，而且和排名第二的民進黨相差達 20 多個百分點，他當選的機率可說是微乎其微，而極可能的結果是分去了泛藍的選票，他和馬英九兩敗俱傷，蔡英文

漁翁得利而當選。可是他仍執迷不悟，讓親痛仇快，人說宋主席精明能幹，然而他如此不識時務，豈算豪傑？泛藍唯一的希望是投票日，發生最大的棄保作用，否則情勢堪憂。

為何我們要說蔡英文當選民進黨執政局勢堪憂呢？乃因蔡英文始終不承認“九二共識”，她曾說：“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第一次來臺和海基會會談時，她領頭率民進黨群眾上街頭作暴力抗爭，她又說“馬政府”和大陸簽 ECFA 是“傾中賣臺”，這些言行，充份顯示：她是被深綠的“臺獨”分子所挾持而身不由己，她雖說兩岸關係要“和而不同，和而求同”，如果沒有“九二共識”，我們不知“和”從何來？最近她又要以“臺灣共識”，取代“九二共識”，說穿了她的“臺灣共識”不過是“臺獨”的同義詞，何來共識？日前她又說：“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好像她已改變對“中華民國”的認知了，但在她發表此言不久，素被“臺獨”尊為大老的辜寬敏，在各報刊登巨幅廣告，指責蔡英文的發言不當，而民進黨人則解釋蔡英文所指的“中華民國”，不是孫中山先生在 1911 年所成立的“中華民國”，而是從臺灣人(李登輝、陳水扁)擔任“總統”時起算，豈非荒唐！所以我們認為：“臺獨”分子實乃兩岸和平發展以及和平統一的最大障礙！

現在再談為何絕大多數臺灣人，認同馬英九的“不統、不獨、不武”政見，希望兩岸維持現狀？照說在強弱不對稱的情勢下，強者願意以“一國兩制”的條件和平相處，對弱者來說，是很好的結果和安排，臺灣人為何一再表示不能接受，原因何在？茲分述如下：

其一：“臺獨”分子認為，臺灣自有歷史記載以來，歷經四百餘年，均被他人統治，從未當家做主，他們要把臺灣建成小而美的東方瑞士，主張“臺獨”的民進黨，已經有過執政的經歷，雖然未能“制憲”改“國號”就被輪替，他們認為臺灣只要繼續實施民主政治，他們仍有執政的機會，也就有“制憲建國”的機會，如果接受“一國兩制”，將被中國統治，就永無翻身之日了。

其二：部分人士認為：港、澳兩地，乃從殖民地回歸祖國，實行“一國兩制”，是有利的轉變。臺灣情況與港、澳不同，臺灣自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已從日本手中回歸祖國，且一直在國民政府的統治管轄之中，接受“一國兩制”，無異將主權拱手讓人。

其三：臺灣曾經歷兩蔣的威權統治，他們稱之謂“白色恐怖”，其後在蔣經國任內，開放黨禁、報禁，使臺灣真正踏上民主、自由的道路。臺灣既然已經受過民主的洗禮，他們認為，共產黨在大陸“一黨專政，嚴密的社會控制，有勝於國民黨的白色恐怖”。所以他們恐懼，一旦接受了“一國兩制”，萬一共產黨將在大陸統治的方

法，用到臺灣來，臺灣人民如何承受？

其四：港、澳乃“一國兩制”的標竿，大陸為了取信於臺灣人民，所以對港、澳仍能享有適度的民主與自由，如果臺灣也接受了“一國兩制”而統一，三地能否維持現制？不無存疑。

其實以上的四個理由，有些是不存在的，有的是可以用時間或妥適的方法化解的。

先說第一個理由：臺灣人要當家作主，關鍵在民選“政府”首長，“一國兩制”，就是保持臺灣的民主制度，“政府”首長由民衆投票產生，以與大陸的官派區隔，仍是自己當家作主，並無疑慮。

再說第二個理由：癥結在所謂的“主權”問題。其實“主權”不過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以現代的趨勢來看，國家的觀念已漸趨淡化，區域合作反日漸強化，如歐盟之成立，加盟國將很多原是國家的“主權”放棄，讓由新的大家庭“歐盟”主宰，如貨幣的發行，貿易之關稅優惠，加盟國國民出入國境之免簽證等等，原是國家主權不可或缺的项目，都放棄了，大陸與臺灣原是同文同種的一個國家，為何要以“主權”問題而分裂成兩個國家呢？兩岸和平發展，就是要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如果兩岸能想出一個共享主權的方法，統一不是你吃掉我，我吃掉你，“主權”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

至於第三個理由：要知“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是讓臺灣維持目前的民主自由制度，絕不將大陸的社會制度移植到臺灣來，我們臺灣人也不必憂慮“一國兩制”後，會改變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

最後說到第四個理由：記得鄧小平在生前曾表示：臺灣實施“一國兩制”，允許擁有自己的軍隊，大陸不會派軍隊來臺駐防，也不會派人來臺任官，和我們的現狀無異，我們就不必擔心大陸變臉不守信用了！

不過話雖如此，終究因這十幾廿年來，大陸崛起已成世界第二強國，不少鷹派人士，對統一臺灣，有些已經等得不耐煩了，催促要定統一時間表，幸有大陸國家領導的睿智，堅持和平統一，先從和平發展做起，方不違背鄧小平生前所說“統一無時間表”的承諾，否則如何取信於臺灣人和國際社會？且大陸有《反國家分裂法》為依據，也不必擔憂臺灣會貿然宣佈“獨立建國”。再以 2008 年阿扁以“入聯公投”結果來看，實質上這是一次臺灣人支持“臺獨”意願的試金石，那次投票結果証實“臺獨”已被臺灣民衆否決了。

我們再看臺灣這幾年的民意調查顯示：主張統一的人，只有 10% 左右，而主張“獨立”的雖較統一為多，也只有 20% 上下，倒是主張維持現狀的人，在 70% 以上，

分析這 70%的人也是反“臺獨”的人，他們對統一的態度，並非反對而是觀望，也就是對被大陸統一不放心，有恐懼感，大陸如果繼續透過和平發展，擴大交流，到達兩岸關係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感覺上完全像一家人了，設法消除臺灣人的不放心和恐懼感，加上臺灣人有“西瓜偎大邊”的習性，中國壯大了，臺灣人有不向祖國靠攏的理由嗎？到那時候，統一大業也就水到渠成，指日可待了。

從“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看 和平發展、“一國兩制”、辛亥百年與民族振興

中華基金會董事長、原中國統一聯盟主席 王津平

2011年10月18日，總結我國文化改革發展的豐富實踐和寶貴經驗，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就在我們關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且主張致力於推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朋友們，繼2006年底齊聚回歸祖國七周年的澳門共同感受“一國兩制”的美好實踐，又經歷過深刻探討“一國兩制”的回歸十周年；一轉眼，我們又迎來了“十二五”規畫所點到的一場“壓軸好戲”，也應是“壓軸大戲”：大家應記得，就在不久前的三月，我們在“十二五”規畫中已看到了單獨成篇對“十二五”時期中國文化發展提出“傳承創新 推動大發展大繁榮”並具體提出總體佈署的方案，包括“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及“增強中華文化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提昇國家軟實力”等目標。才半年，這一份剛出爐的《決定》開宗明義提出：要“充分認識推進文化改革發展的重要性和壓迫性”，並如此闡述：“文化是民族的血脈，是人民的精神家園。在我國五千年文明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緊密團結、自強不息，共同創造出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為中華民族發展壯大提供了強大精神力量，為人類文明進步做出了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洋洋灑灑，思慮周詳，包羅萬象的《決定》，並不是今天我要討論的重點，也不是我個人說得清楚的。我特別要指出的是：在這份“決定”中，對於我們最熟悉的關鍵詞“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決定》的提法是這樣直指核心的：“文化建設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沒有文化的積極引領，沒有人民精神的極大豐富，沒有全民族精神力量的充分發揮，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不可能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物質貧乏不是社會主義，精神空虛也不是社會主義。沒有社會主義文化繁榮發展，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關係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奮鬥目標，關係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關係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柏林大會以來，我們全球反“獨”促統的運動已進入第十二年頭了，回顧一些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文獻，或有助於我們在和平發展時期釐清思路。

首先，看看1979年情深意切的“告台灣同胞書”：“我們中華民族是偉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歷史和優秀的文化，對世界文明和人類發展的

卓越貢獻，舉世共認。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民族是具有強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統一祖國這樣一個關係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務，誰也不能迴避，誰也不應迴避。如果我們還不儘快結束目前這種分裂局面，早日實現祖國的統一，我們何以告慰於列祖列宗？何以自解於子孫後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屬黃帝子孫，誰願成為民族的千古罪人？”

也就在接下來的 1981 年 9 月 30 日，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前夕，葉劍英發表了眾所周知的“台海兩岸和平統一方案”，呼籲兩岸以民族大義為重，捐棄前嫌，“攜起手來，共同完成統一祖國大業，實現振興中華的宏圖”

1997 香港回歸祖國，1999 澳門回歸祖國。在 1995 年春節，江澤民發表了向台灣同胞祝賀新年的講話——“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完成而繼續奮鬥”，提出了八點看法和主張。其中部分已在兩岸關係的發展進程中實現了，“江八點”的第六點所闡述的“中華民族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這，在島內也得到了相當程度的迴響。文中更引述了中華民族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說的：“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在島內及海外愛國旗幟飄揚的陣營中，這一直是被廣泛作為動員反“台獨”、反分裂的主要口號。《反分裂國家法》頒佈後，我在一次數萬群眾大聚會中親自拿著數千頂“反分裂”的帽子走進群眾中發送，被一搶而空，印證了當時對群眾的口號用對了，也應該說，在島內，愛國主義並不是沒有市場的。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全球各地愛國團體包括我們已回歸的港、澳兩地，都熱烈舉辦紀念活動。特別是港、澳兩地，正是當年青年孫中山早期革命思想萌芽及革命活動最重要的地方；我個人有幸應邀參加莊嚴、隆重的紀念大會，在人民大會堂聆聽了胡錦濤主席的講話，也和辛亥革命先烈的後人們從北京到南京，從武漢到廣州，參加了這些地方的重大活動；整整十天的活動，我們都忘了豐實而緊湊行程的勞累。就像孫中山誕辰 140 年的那一次活動，我也有幸全程參與，至今桌上還恭恭敬敬地擺著全國政協中國文史出版社出版的那一本“孫中山先生畫冊”，經常翻閱那些珍貴的歷史圖片來激勵自己和統派朋友們。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又點燃全球中國人的愛國熱血！

胡錦濤主席在紀念大會上真情流露的講話特別感動在現場的我們。他一開始就點出如此隆重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深切緬懷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驅的歷史功勳，就是要學習和弘揚他們“為振興中華而矢志不渝的崇高精神，激勵海內外中華兒女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奮鬥。”

胡錦濤主席熱情洋溢地細數了新中國成立以來，繼承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遺志的奮鬥史，“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的持續奮鬥，中國人民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譜寫了中國發展的輝煌篇章。”“孫中山先生振興中華的深切夙願，辛亥革命先驅的美好憧憬，今天已經或已在成為現實，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任重道遠。”結尾時，胡主席慷慨激昂地用了將近 20 次“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我注意到出席在現場我身邊的與會者各個都挺起了脊梁，亮著炯炯的眼神在傾聽著、回應著。特別是在這幾段：

“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堅定不移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辛亥革命 100 年來的歷史表明，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找到引領中國人民前進的正確道路和核心力量。中國人民付出艱辛努力、作出巨大犧牲，終於找到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正確道路和核心力量。”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深刻總結近代中國一切救亡圖存、振興中華的經驗教訓，深刻總結在中國推進社會主義建設的正反兩方面經驗，深刻總結世界各國實現發展進步的歷史啟示，符合我國實際和時代要求，符合中國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符合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上，我們一定要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堅持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用，全面推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和黨的建設，不斷保障和改善民生，奮力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宏偉目標，不斷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不斷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也從來沒有聽到這麼精闢有力的有關愛國主義的論述與呼喚：“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堅定不移高舉愛國主義偉大旗幟。辛亥革命 100 年來的歷史表明，愛國主義是中華民族精神的核心，是動員和凝聚全民族為振興中華而奮鬥的強大精神力量。熱愛祖國是中華民族的光榮傳統。創造中國人民的幸福生活，使中華民族巍然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離不開全體中華兒女的團結奮鬥，也是全體中華兒女義不容辭的職責。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上，我們一定要大力弘揚愛國主義精神，鞏固和加強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團結，鞏固和加強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大團結，鞏固和壯大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的和諧，廣泛凝聚中華民族一切智慧和力量，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萬眾一心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奮鬥。”

我們也深受鼓舞：“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堅定不移高舉和平、發展、合作旗幟。辛亥革命 100 年來的歷史表明，實現中華民族發展進步，不僅需要安定團結的國內環境，而且需要和平的國際環境。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當今世界，和平、發展、合作的時代潮流更加強勁，中國的前途命運日益緊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運聯繫在一起。中國過去、現在、將來都是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的積極力量。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上，我們一定要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堅持實施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同所有國家發展友好合作，推動國際政治經濟秩序朝著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同各國人民一道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努力為人類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辛亥百年、中山偉業”，都在這篇講詞中淋漓盡致地說透了：“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振興中華的宏願，應該成為兩岸同胞的共同追求。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大陸和臺灣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當今時代，兩岸中國人面臨著共同繁榮發展、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機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應該成為兩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標。”“以和平方式實現統一，最符合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根本利益。我們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增強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促進兩岸同胞密切交流合作，共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提升兩岸經濟競爭力，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增強休戚與共的民族認同，不斷解決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問題，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

“回首中華民族百年奮鬥歷史，我們無比自豪。展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光明前景，我們信心百倍。我們呼籲，全體中華兒女攜起手來，堅定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理想，努力作出無愧於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無愧於我們偉大民族的貢獻，在時代進步洪流中奮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從今以後，站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有更堅定的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一如既往，一鼓作氣，再接再厲，奮勇前進。因為我們堅信：中華文化，文化建設中的中華文化，現代化中的中華文化，將會像春風一樣地吹拂著海峽兩岸及全球。“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必將伴隨著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取得勝利、取得成功！

“一國兩制”的宣傳問題與方向

《海峽評論》雜誌社社長 吳瓊恩

一、問題的因緣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接受德國媒體訪問，正式提出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簡稱“兩國論”。一時間兩岸關係在經歷 1996 年的軍事演習後再度緊張起來。

一個月以後，當時的臺灣中國統一聯盟主席，亦即本文作者，立刻組織 22 人的訪問團，打著“一個中國”的旗幟，於 8 月 8 日至 17 日之間，首站拜訪上海的汪道涵先生，次站拜訪國務院錢其琛副總理，隨即在釣魚臺國賓館召開記者會，強調“一個中國”是當前國際政治的現實，李登輝想向國際政治的現實作出“不可能的挑戰”，徒見其不自量力的無知與狂妄。最後，訪問團回臺灣時路過香港，拜訪董建華特首，進一步了解香港回歸中國兩年後的穩定與成就。

2010 年中國的 GDP 已經超越日本，居世界第二位，1999 年中國則居世界第七位。兩岸實力對比已相當清楚明白。然而，李登輝為什麼還要如此狂妄向不可能的現實挑戰呢？這就涉及李登輝個人主客觀兩方面的因素，具有相當代表性。

二、歷史解釋的前因後果

任何一個歷史問題的解釋，涉及個人因素與結構因素兩方面。本段先分析李登輝的個人因素。

1994 年 4 月，李登輝發表《臺灣人的悲哀》；1995 年 6 月執意訪問美國；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中共在臺灣海峽附近舉行軍事演習。李登輝直選“總統”成功後，中美兩國修補關係，雙方高層互訪，建立“中美戰略伙伴關係”，不久李登輝實施“戒急用忍”政策，兩岸關係再度冰冷，直到 1999 年 7 月發佈“兩國論”，天真地想向全世界的“一個中國”政策，作出“不可能的挑戰”。

三、李登輝的性格反映臺灣人性格的兩面性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失敗，中國割地賠償。在此前一年即 1894 年，孫中山成立興中會，開始推翻清朝、振興中華的革命運動。當“馬關條約”簽訂割讓臺灣，日軍登陸基隆時，當時臺灣鹿港小鎮有一位 22 歲的青年辜顯榮，主動寫了一封信給日軍，志願當嚮導，開啟了日據臺灣時代的第一個“三腳仔”。

根據臺灣民俗，所謂“三脚仔”，即諷刺日本為“四脚仔”，即為狗也。而臺灣人也就是“兩脚仔”，即為人。那種在日本人面前卑躬屈膝，在自己同胞面前趾高氣昂者，即為投機取巧而站立不穩的“三脚仔”。國民黨敗退臺灣，李登輝成為無黨籍人士，直到王作榮介紹加入國民黨，已是 70 年代了。李登輝在臺大農經系任教時，上課最愛批評國民黨和外省人。滑稽的是，前者在他成為國民黨主席後，又批評國民黨只有兩歲，其去中國化的心跡昭然若揭；後者則在他取得大位後，挑撥族群鬥爭和兩岸鬥爭。

李登輝無心於兩岸統一工作，卻認知到反統無力，於是表現在忽統忽獨，又統又獨，統中有獨，獨中有統，模稜兩可，這種鑽空隙的投機性格，中國歷史上不乏多例，但在以貿易為生的臺灣島內最為顯著，君不見臺灣選舉頻繁，兩頭押寶，以商人最為明顯。

另一方面，400 年來的臺灣，在東西方帝國主義的壓迫下，與祖國大陸同甘共苦，共同承擔抵禦外侮的民族責任，以振興中華為己任。所以，這 400 年來的臺灣，有明顯的兩條路線鬥爭，一條是以中國民族主義為核心價值的路線；另一條是：路線始終不明，安於現狀的妥協派。

日據時代的臺灣，在日本軍國主義皇民化的洗腦下，犧牲了 65 萬抗日志士，存留了許多難以算計的親日派或“三脚仔”，他們為了生存，鑽進國民黨內，雖然表面上親日派，瞧不起當時正在受苦受難的同胞和中華文化，其實他們不過是投機取巧沒有路線鬥爭的妥協派。遠的不說，1999 年 7 月 9 日，當李登輝提出“兩國論”時，整個國民黨內並無一人公開反對，必得到第二年即 2000 年時，國民黨“總統”選舉失敗，連戰即任黨主席，因選舉恩怨才把李登輝驅逐出國民黨，李登輝另組臺聯黨。

早在蘇共代表鮑羅廷來華時，即評論國民黨沒有路線鬥爭，只有個人利害或恩怨之間的鬥爭，敗退臺灣迄今，仍是這一副德性，兩蔣“總統”去世後，迄今亦無功過是非的定論。李登輝繼任國民黨主席後，百年老店的國民黨變成只有 2 歲的國民黨，使兩蔣遺囑成為笑話。連戰繼任黨主席後，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且在 2005 年任期結束前毅然訪問大陸，並與胡錦濤握手見面，可圈可點。及至馬英九接任黨主席，雖不敢反對一個中國政策，卻也不敢大胆地、公開地明說兩岸關係是一個中國的現狀。

自 1949 年以來，蔣介石較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具體表現在 1958 年的金門砲戰，不呼應美國撤離金馬的主張。1971 年，並以“漢賊不兩立”原則退出聯合國。此時蔣經國逐漸接班，島內政情已滑向獨臺方向，具體表現在保釣運動後，以筆名孤影(敏宏奎)《一個小市民的心聲》一文刊登《中央日報》副刊，詆毀學生愛國運動，

使保釣運動迄今為止，成為臺灣島內最後一次中國民族主義的運動。及至 1988 年李登輝朝“兩國論”發展，2000 年後陳水扁朝“一中一臺”方向發展，兩人花了 20 年時間，在中國大陸日趨鼎盛的形勢下，與美國共同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中共主張“一中原則”，美國主張“一中政策”，原則永恆不變，政策則隨時而變，兩者涵義有別)，使他們的陽謀不能得逞。2008 年以來，馬英九雖不敢主張“兩國論”和“一中一臺論”，卻也無胆識明說“兩岸現狀就是一個中國”。政治家與政客都要“順應民意”，但政治家還要“領導民意”，馬英九雖非僅止於政客，但離政治家的理想遠矣哉！在不背離“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馬英九終於推動兩岸直航及簽訂 ECFA，稍有助於統一形勢的發展。

四、鴉片戰爭以來 170 年，振興中華的使命，已悄悄地從國民黨轉移到共產黨。

應明確說明，兩岸關係的現狀就是“一國兩制”。這在國際關係上表現得最為明顯，例如“中華民國”還有 23 個“邦交”小國，但這仍基於“一個中國”原則或政策而建交的，因此這 23 個小國也就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使館。這種情況不要說兩岸的同胞知之甚少，連臺灣的許多政客也搞不清楚。現在就“一國兩制”邏輯上和結構上的必然性，提出下列幾點淺見如下：

1) 必須加強說明“一國兩制”就是兩岸的現狀。主要原因即一個中國主權等於臺灣加中國大陸，自 1912 年以來，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如此。但有一點例外，1912 年至 1945 年的臺灣是在日本的統治下，領土也已割讓給日本。所以目前兩岸應是“主權重疊或共享，治權分立即兩制互參”。

2) 在宣傳“一國兩制”時，應了解“一國兩制”是就現狀而合法化，不是你單方面從上而下的規定，因為臺灣同胞誤認“一國兩制”的現狀，而以為這是由上而下，以大吃小的壓制，而 400 年來臺灣同胞有抵抗外來勢力的傳統，在李扁 20 年的“去中國化”運動下，許多臺灣同胞早已把中華民族異化為外來勢力，而糊裡糊塗自認為新興民族。

3) 因此，應先承認兩岸現狀早已就是“一國兩制”了，不是尚未統一就先開條件，提出“一國兩制”。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才是落實呢？

4) 先要讓臺灣同胞覺得自己是中華民族一份子，必須體認到民族利益高於政黨利益。張學良：“豐功豈在尊明朔，確保臺灣入版圖”把這一精神徹底地落實到各種對臺政策上。

5) 既然成為一家人那就好辦了。其實就決策理性而言，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與由下而上的決策過程同等重要而且是互補的。若偏向由上而下的過程，人員往往在執行過程中“看上不看外”；若偏向由下而上的過程，人員往往在執行過程中流於

“本位主義”。中共在談判過程中，往往先確定一個大原則，好比民間買賣先有意向書的同意再談下去，這近似演繹法；而臺灣在談判過程中，沒有原則在先的要求，好比買房子多看幾遍再決定要不要買，近似歸納法。

6) 兩岸現狀的合法化，必須先確立中國統一後的新憲法，明確中國領土包括大陸與臺澎金馬等地，中國主權屬於全体國民所有，包括臺澎金馬地區的國民。國號就叫中國。

五、結語：“豐功豈在尊明朔，確保臺灣入版圖”：民族利益高於政權利益

“一國兩制”宣傳的方向，首先是落實民族利益高於政權利益，其次是政權的民主化問題。必須深切體會到民主體制的改革，將促進由下而上的決策過程，可以彌補由上而下計畫經濟模式的不足，使執行政策的行政人員改變過於“看上不看外”的偏執。實事求是地體會到，複雜環境的時代，往往是在行動中發現實情，改變目標的(*goals are discovered by acting*)，而非先有意向目標，再來行動的，後者的有效性預設了一個較為靜態的環境，才有可能成功。

兩岸關係是一個中國的兩岸關係，但 400 年來早已與國際關係糾纏不清，這種複雜的動態關係，已不適合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必須先充分承認“一國兩制”的現狀，由下而上，透過兩岸精英分子參與中國統一的憲政制訂過程，將“一國兩制”落到實處。

兩岸關係演進下的臺灣民意走向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邵宗海

一、臺灣民意走向在不同時期對“國族認同”與“未來走向”的呈現

對“兩岸關係演進”的論述，最主要是在確定如何區分不同的時段，以便作成不同時期的劃分。現在下列一些民調數字，是得自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年來對“兩岸關係”所作的調查，希望藉此民調數字能初步了解：不同時期的情況下，臺灣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走向”是持甚麼立場態度，“對大陸民眾與當局”又是持甚麼看法，以及對“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政策推動”是持甚麼立場。

(一) 交流緩和時期的早期

在這段時期，有幾件重大事件產生，像是 1991 年“國統綱領”公佈、1992 年 8 月“一個中國意涵”文件發表、1993 年 4 月“辜汪會談”、1993 年 8 月中共“中國的統一與臺灣問題”白皮書發表，臺灣民眾對“國家認同”的態度只是初步反應，因為只有在 1992 年“國統會”發表“一個中國意涵”文件時，政大選研中心才做這個題目的問卷，這可能涉及到當時臺北對“一個中國”與對岸發生爭議。基本上從民調數字來看：“我是臺灣人”佔 17.6，“我是中國人”佔 25.5，兩者都是佔 46.4，無反應佔 10.5，顯示出儘管臺灣內部有爭議，但是對中國人的認同比例還是較高。至於“統獨走向”的態度，由於政大選研中心沒有進行這個題目的調查，所以在沒有資料情況下，這段時期很可能有幾種情況可以推測：1、臺灣當時統“獨”的論調尚未升高到已可公開討論的階段；2、兩岸關係的演進在當時尚算是“和諧”情況，而臺灣當時統“獨”的氣氛尚未能與它有較大的相對互動。

(二) 交流緩和時期的中期

到了 1994 年，一方面在大陸發生了對臺灣旅客搶劫殺人的“千島湖事件”，¹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李登輝接受了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訪問，提出“生為臺灣人悲哀”的看法，並表達了對中共當局與大陸人民不滿；再加上“陸委會”編輯的“海峽兩岸關係說明書”適時在李登輝的“主權淡化論”之後發表，正式宣告一個中國只是抽象的中國，並且不再與中共在國際社會上爭奪“中國代表權”；加上 1995 年 6 月李登輝訪美，北京中斷兩岸兩會的協商，1996 臺灣舉行第一次人民普選“總統”的選舉，多少反映出臺灣有它主體的意識結果，而這二年裏前後二次臺海的導彈危機幾乎把臺灣人民的

反共情緒，一下子拉升到早期“敵我對峙”的狀態。查看下民調數字²就會發現“我是臺灣人”的選項從1994年“千島湖事件”的20.2%，升高到1995年李登輝訪美的25%，然後1996“總統”大選因為李登輝的就職演說有提到他將前往“中國大陸從事和平之旅”，有意緩和兩岸緊張情勢，也不過將“我是臺灣人”略降至24.1%。但是認為要永遠維持現狀，偏向“獨立”，盡快“獨立”這三個選項，卻是一路上升，在1994年加起來是佔20%，1995年27.2%，到1996年更高達28.9%。相較於“我是中國人”的選項，從26.7%(1994年)的認同、跌至20.7%(1995年)、最後降至17.6%(1996年)，顯見有逐漸消褪現象。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主張統一的民眾比例，並沒有隨著“我是中國人”的認同在降低，這三年的比例均超過20%；而且選擇“維持現狀再決定”，最高時有38.5%，最低時也有30.5%，這股不願意在這緊張時刻，選擇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民眾，佔了臺灣人口起碼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說明了在這段期間兩岸關係的演進雖有了些微渺的變化，但是沒有讓對一些民眾完全對未來失去期待。

可是在族群與國家認同選項上，臺灣人比例上升至二成五，中國人比例下降至一成八，有趣的是，認為自己兩者都是，卻一直在竄升，從1994年是44.6%、1995年的47%、到了1996年便有48.6%。這也可以解讀是：臺灣民眾在這段期間，由於當局的大陸政策模糊化，加上中共對臺政策又是文攻武嚇的打壓，在不喜統一、又排斥“獨立”的心情下，乾脆選擇一個可自我解說、又有保護色彩的選項。

(三) 交流緩和時期的後期

1998年“辜汪會晤”，本是一個可以推進“兩岸關係”，扭轉臺灣民眾改變他們對大陸有仇視情懷的轉捩點。但不知是因為臺灣民眾對大陸的刻板印象已經根深蒂固，還是這項會晤沒有給臺灣民眾帶來直接感受有期待的希望，有別於交流緩和時期的早期與中期的民調，“1998年辜汪會晤”顯示我是臺灣人的比例竟然高達36.2%，其數字雖低於選擇“兩者皆是”的39.6%，但卻意涵著自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人數在這段期間有急遽成長的現象。而選擇“永遠維持現狀”15.9%，“偏向獨立”11.5%，以及“盡快獨立”5.7%，這三者都是傾向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選擇，其比例已經達到33.1%。說明臺灣人超過三分之一可以公開的宣稱他是臺灣人也贊同永遠脫離中國的臍帶。

而且，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是16.3%，與贊同“統一”選擇的17%，已經有相關的聯結。而同樣的道理，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是36.2%，也與傾向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選擇33.1%，相當接近。證明在臺灣社會，認同“中國人”與“統一”

選擇或“臺灣人”與“永遠切割”，就是二個集團在互動。

(四) 意識對抗時期

到了這段意識對抗時期，明顯的是自認“我是臺灣人”的民眾攀升到新高。從三次重大事件來切入，就會發現 1999 年李登輝發表“特殊兩國論”時，民情相當高漲，這個選項 39.6%，與選擇“永遠與中國大陸切割”的數字 37.1%非常接近，更是自認“我是中國人”的三倍。同樣情況也發生在 2000 年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後的民調，比起 1999 年“特殊兩國論”時自認“我是臺灣人”的比例，雖有點下降到 36.9%，但也與選擇“永遠與中國大陸切割”的數字 33.1%非常接近，並且仍然還是自認“我是中國人”12.5%的三倍。從這點可以來解釋的是，“兩國論”與政黨輪替的時間相距很近，民眾對“臺灣人”與“中國人”的認同比例沒有太大的起伏，甚至於陳水扁在“就職演說”時宣示的“四不一沒有”政策，可能還淋息了很多有意轉向的民眾。

不過這種情況有點令人訝異的是，當到了 2002 年陳水扁主張“一邊一國論”時，自認“我是臺灣人”的比例就突然上升到新高的 41.2%，不但是自認“我是中國人”6.2%的幾乎 7 倍，而且與選擇“永遠與中國大陸切割”的數字 33.1%，也有段相當大的差距。

到底是甚麼原因讓 2002 年的民調獨樹一幟？或許答案就是：當時兩岸氣氛已經壞到谷底，民眾不可能對未來兩岸發展有任何期待。加上陳水扁的“四不一沒有”、“統合論”、以及“大膽講話”等一些缺乏善意的表達，因為均沒有獲得北京正面的回應，是否就像“特殊兩國論”發表時刻一樣，由於領導人對大陸的不滿情緒溢在言表，遂導致臺灣民眾開始大幅轉向去仇視對岸，並希望能從尋回“自我認同”以求自我滿足；或者還是說，就是因為政治人物早就從民調結果洞悉到民意走向，進而在 1999 年與 2002 年時，才分別提出“兩國論”，以期來挑戰北京的紅線？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認“我是臺灣人”的民眾增加了，當然相對就減少自認“我是中國人”的比例。但是在這段時期，認為自己是“兩者都是”的數字卻也一直在上升，維持大約在 43%的比例上。這些數字之所以上升，可能是因為它接納了部份自認“我是中國人”出走的民眾，這也表示他們即使在兩岸氣氛不佳的情況下，仍然不願向“我是臺灣人”的選項靠攏。但是在自認“我是臺灣人”與選擇“永遠與中國大陸切割”的數字不斷攀高之時，贊同“統一”的比例也並沒有像自認“我是中國人”一樣的在下降，總是維持在 17.4%到 19.3%的位置，數字甚至比交流緩和時期的後期的 17%還高。這種現象產生只有一個說明：就是“物極必反”的道理，在“國家認同”

與“臺灣未來走向”益發顯示出有比較極端傾向時，部份臺灣民眾就要走出不同的選擇，以示平衡。

(五) 相互磨合時期

要來觀察 2004 年陳水扁在第二任期開始時，會對兩岸關係的演進有什麼樣期待，應該是覺得較多的悲觀面。而且認為他還是如第一任期中期一樣，不會對北京有所期待，而且會逕行在大陸政策上，採取一些早就已經定調的政治立場，如兩岸是“一邊一國”，以及臺灣應“公投制憲”的看法，來呈現他與對岸不合的現象。

這種說法應有它的邏輯性，首先是因為過去四年來，北京對陳水扁既無期待，也沒有信任；加上 2004 年在陳水扁還沒發表就職演說的前三天，中共就搶先公佈“五一七聲明”；而且在 2005 年 3 月全國人代會尚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同年 5 月胡錦濤還首度會晤臺灣反對黨的領袖，包括國民黨主席連戰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這些種種措施應該是讓陳水扁的難堪之情，表露無遺才對。

臺灣的民眾也許身同感受，所以在“國族認同”上，“臺灣人”與“中國人”這方面的對比，或在“政治表態”上，“統一”與“永遠切割”的立場相比，確有一份對“對岸”敵視的升起，並反射到民調數字上。譬如說：在 2004 年“五一七聲明”及 2004 年“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演說”這些重大事件上，前者調查結果是 41.1%比 6.2%，兩種選擇幾乎是七倍的差距；後者調查結果則是 12.1%比 40.5%，也有 28 個百分點頗大差距的對比。接著 2005 年大陸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與胡錦濤發表四點主張之後，在“國族認同”項目上，民調是 45%比 7.2%，雖減少到只有六倍的差距，但“臺灣人”的認同卻是有史以來的新高；至於另一組“政治表態”則是 14.1%比 40.2%，仍然相差有 26 個百分點之多，說起來是比之前少了兩個百分點。等到進入 2007 年之後，陳水扁開始大力鼓吹“公投制憲”，並煽動臺灣民眾支持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為主題的進行防禦性公投，就在這個幾乎要跟北京攤牌的時候，“國族認同”裏兩者的民調數字是 43.7%比 5.4%，差距已經拉大到幾乎八倍；而“政治表態”則是 11.9%比 39.9%，還是回升到原來 28 個百分點落差的新高。

但是就像作者在前文中有提到，陳水扁自己曾親口說過：他至少在 2000 年就任“總統”之後，向中共送出了三十多枝和平的橄欖枝。³2004 年 5 月他就任第二任“總統”之後，不管在“就職演說”中重申“四不一沒有”承諾，或改口“憲政改造”來取代“公投制憲”；或者說，在同年“國慶”致詞中提出“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的構想，想與對岸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並在一個月後，即 2004 年 11 月 10 日，藉著

主持“國安高層會議”的喊話，再度向北京提出如“海峽行為準則”等十項建議。⁴如果說陳水扁確在表達善意，那麼這樣難得的也不被臺灣民眾所體會，正因為這如作者所說：陳水扁在與北京進行一種磨合過程中的策略運用時，由於太過於權謀，北京並沒有採信。所以，兩岸關係既沒有改善，而臺灣內部對“扁式運作方式”也早有戒心，結果最終在民調上並沒有爭取到中間選民的支持。表示“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受訪民眾，在這三段時期分別是 47%、43.4%、及 44.7%，幅度變化不大；而認為“目前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統獨”的民眾，則是 36.5%、37.3%、與 36.8%，可以看出也沒太多的變動。

（六）兩岸競合時期

到了 2008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重新贏回政權，馬英九在“總統就職演說”發表了比前任陳水扁較有不同前瞻性與價值觀的大陸政策談話，加上已經停頓多年的海基海協兩會高層會談又重新啟動，光是該年“江陳會談”就舉行了二次，並展開包機直航常態化與陸客來臺觀光等重要議題的談判與簽署。加上“胡六點”又適時在 2008 年年底發表，對兩岸关系的影響，不僅是形式上促進它正面發展，而在實質上，等於說已將兩岸導向“和平發展”時期的“競合階段”，這也就是說，雖然兩岸多年下來彼此所存在的歧見，未能一下子完全移除，可能仍有待雙方的智慧與耐心去解決，但是在“求同存異”的前提下，已經不再影響或阻撓兩岸合作的機會。

理論上，這應該是兩岸關係的“機遇期”。當臺海升起一股和平發展的氣氛，雙方的交流與接觸又在大幅度的增加情況下，照理來說，對“兩岸關係”的看好度應該呈相對的正比成長，影響所及，臺灣內部的“國族認同”與“統獨爭議”也應該逐漸減少對立才對。實際上與過去相比，相當令人意外的是，雖然在社會的對立面並不很強，沖突的情況也少很多的情況下，可是 2008 年 8 月 22~24 日的政大的民調數字卻顯示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卻高達 48.4%，比民進黨執政八年的任一時期都來得高；而同樣在這段時期，認定“我是中國人”竟然也是歷史新低的 4%。等到進入 2009 年之後，包機直航常態化與陸客來臺觀光等重要議題已經簽署。“胡六點”也發表了，可是在“國族認同”的落差現象反而更加嚴重，像 2009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1 日，TVBS 民調中心發佈了二次民調，就極具參考價值。第一次民調在“不提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前提下，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民眾，竟然高達至 72%，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也升至 16%，不知道/拒答是 13%。等到第二次民調提示有“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

的選項時，多數選項的此率均告降低，是臺灣人為49%，是中國人為3%，包括不知道為5%，只有答覆“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為44%，情況與2008年政大所作之民調結果頗為接近。⁵這樣的結果可歸納二個結論：一是臺灣民眾對自己的定位已經趨向清晰，不管現階的兩岸關係如何改善，都不會影響到他的定論。另一則是對“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這個選項的評估，從第二次民調對比第一次民調，實際上可以發現這個選項是隱含了認同自己是臺灣人、或是中國人、甚至答不知道/拒答的民眾，這個發現讓“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選項在民調裏就變得沒有意義，因為它只是民眾在接受民調訪問時，不願透露出來內心真正想法的遮掩手法而已。

當然在“統獨議題”上也產生同樣的落差現象，像2008年8月22~24日的民調，答覆“盡速統一”佔1.5，“偏向統一”佔8.3，二者相加約10.1%的臺灣民眾選擇“統一”也是歷史的新低，相較於選擇“永遠維持現狀”佔22.45，“偏向獨立”佔17.5，“盡快獨立”佔8.6，三者總數也顯示願意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臺灣民眾是48.55%，也是一次新高的紀錄。大約八個月之後，也就是2009年4月17~20日的一次民調，兩岸早已進入和諧時期，可是在“統獨議題”的落差現象反而更加嚴重，像只有8.8%的臺灣民眾選擇了“統一”，這是歷史的新低，相較於選擇願意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臺灣民眾的48.8，這是另一次新高的紀錄，可以說明兩岸關係和平的演進，沒有改變臺灣民眾追求“主體”與“獨立”的傾向。

這種“理論與實際”有相當落差的現象，導致作者產生一種無法來解讀的挫折感。外界可以如此解讀：多數的臺灣人對“身份的認定”、或“未來走向的表態”，可能受選舉或某一、二個議題所影響，當然這個因素應該不能排除。

但是，就算說在馬英九就職初期，臺灣社會由於受到內部選舉、或本土情結的影響，或者說多數的臺灣人可能擔憂馬英九的大陸政策過度傾中，或者因擔心臺灣依賴中國貿易所引發的結果，所以民調結果會有“理論與實際”的落差。但是國民黨執政二年之後，馬英九當局應該走上了軌道，加上2010年ECFA的協議的簽署，臺灣先有“早收清單”的利多，兩岸經貿也開始有制度化的機制，加上馬英九與蔡英文有關“ECFA”的辯論又佔了上風，⁶可是臺灣民眾對“身份的認定”、或“未來走向的表態”這二個選項的民調結果，仍然是與兩岸關係的和諧現象不成正比的發展。像是“我是臺灣人”的52.6%，“我是中國人”的3.96%，都是曆史新高或新低的紀錄，即便是“願意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統一”的47.5%，只比2009年的紀錄48.8%少了1.3的百分點，以及“統一”的選擇10.3%，也只比2009年的紀錄8.8%多了1.5的百分點

而已，情況未見改善很多。

二、臺灣民意走向在不同議題的民調上所呈現數字的分析

(一) 臺灣民眾對臺灣人 / 中國人認同趨勢分析

從政大選研中心的資料來看，從 1992 年以來對“我是臺灣人”的命題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1992 年的 17.6% 升到 2010 年 52.6% 的最高點；對“我是中國人”的命題從 1994 年最高 26.2% 降到 2010 年 3.9% 的新低；但對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39.6% 至 47.7% 之間，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無反應的則佔 3.7% 至 10.5% 之間。從整體的趨勢來看，對我是臺灣人的認同感逐年上升，對我是中國人的認同則是逐年下降。若從近二十年兩岸所發生的重大事件來看，1996 年的首次臺灣“總統”民選對“我是臺灣人”這個命題有了重大的影響，因為 1996-1997 年對“我是臺灣人”的數字幾乎飆升了 10%，可見臺灣的民主化確實有效的增加了民眾對“我是臺灣人”的認同度。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2000 年，臺灣首度的政黨輪替，使得民眾對“我是臺灣人”的數字又上升了近 5%，再次證明政治民主化確實有效的增加了民眾對“我是臺灣人”的認同度。此外，在 2007-2008 年對“我是臺灣人”的數字再次上升了近 5%，這年臺灣內部因有“公投制憲”及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議題炒作，民進黨主打臺灣主體意識的政治訴求從民調上也產生了效果。最後，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臺成立至今，兩岸持續擴大交往，更多的陸客來到臺灣以及兩岸三通增加了雙方交流的便利，也使得民眾對自我的認同更加上升。

而在對“我是中國人”的命題上，自 1997 年以來即呈現快速下滑的趨勢，其中以 1997-2004 年這段期間最為明顯，這八年間共計下降了 11.4%。在這期間兩岸關係從李登輝提出的“特殊兩國論”、陳水扁上臺主張“一邊一國”，都使得民眾對“我是中國人”的認同度下降，所以從民調的結果來看，當局在政治上的操作依然具有一定的效果。

總的來分析，近二十年臺灣經歷了民主化的歷程以及兩岸關係由敵對轉向和緩的大方向之中，民主化以及臺灣的政治操作確實對民眾的認同有了深刻的影響。民主化的訴求便是所謂“當家作主”的概念，這也造成了民眾增加對我是臺灣人的認同，減少了對我是中國人的認同。而當局刻意區別臺灣與大陸的政策或是意識形態的訴求，也助長了這樣的概念，因此產生了臺灣人認同的上升，中國人認同的下降。

(二) 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

另外，從臺灣對統“獨”立場的分析中來看，1994年以來，盡快統一的民調始終在5%以下，2010年更降到了1.2%的新低；對偏向統一的數字也從來沒有超過20%，因此在臺灣內部有統一意識的數量始終只有20%上下。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統“獨”光譜的另一邊，盡快“獨立”的數字也僅有2.8%-7.8%，而偏向“獨立”也從未超過16.2%，因此從民調來看，臺灣內部有“獨立”意識的也大約也僅佔20%而已。但從趨勢來看，具有統一意識的民調是逐年在下降，具有“獨立”意識的則逐年在上升，這剛好與前述對“我是臺灣人”認同的上升契合，“獨立”意識與對臺灣認同感，可以說一直是同步的上升，統一意識與對中國的認同感則是同步下降。在這份民調中，較為有趣的是維持現狀再決定大約都在30%-35%左右，但永遠維持現狀卻從9.8%上升到26.2%，可說是漲幅異常。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臺灣內部對維持現狀而不要改變現在與大陸的關係的民眾是越來愈多了，因為不僅僅是永遠維持現狀，在另外“先維持現狀未來再決定”的民眾中，可能也有人將“永遠維持現狀”看作是未來再決定的選項之一。

(三) 對中共當局的想法

在對中共當局的想法裏，根據“陸委會”2010年委托政大選研中心進行三次“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的民調顯示，臺灣民眾認為，大陸對我是友善(37%至34.0%至34.0%)，或不友善(43.4%至47.5%至51.6%)，可以說友善看法是直線下落，而不友善看法則一路上升。⁷比較之前相關的民調數字，雖然民眾認為大陸政府對臺灣當局及民眾的態度，均是“不友善”高於“友善”，但民眾認為大陸政府對臺灣當局及民眾的友善程度已有微幅上升的傾向。⁸從這樣的數據來看，兩岸之間展開的交流與協商工作，使臺灣民眾對大陸的印象有微幅變好的趨勢，但並沒有根本性的變化，這就是作者在前文說過：早期的軍事對峙與法統爭執，已經形成對中共的刻板印象；當然這也可能跟兩岸長久以來的分裂，以及大陸目前仍然未承諾放棄對臺動武、並有千餘枚飛彈瞄准臺灣的因素有關。

(四) 對中國大陸人民看法

在對大陸人民的看法上，根據《聯合報》2010年的調查發現，有54%民眾對大陸的政府整體印象不好，僅33%對大陸政府有好印象。臺灣民眾對於大陸民眾的觀感雖優於大陸政府，但仍以負面觀感居多，47%民眾坦言對大陸民眾印象不佳，僅

38%覺得印象不錯。臺灣民眾對大陸民眾未留下好印象的理由，在不提示選項前提下，以文明程度有待提升比率最高，佔 24%，其他負面印象還包括唯利是圖、強悍、自我中心及暴發戶行徑等；另方面，也有民眾稱許大陸人民和善、親切、吃苦耐勞、能力強、敦厚樸實、積極與熱情，但比率都不超過 5%。⁹

儘管臺灣人看大陸仍是負面印象居多，但進一步分析顯示，兩岸實質交流已帶來印象改觀。和《聯合報》2000 年調查結果相比，¹⁰曾去過大陸的民眾比率由十年前的 31%增加到 42%。去過大陸者，有 50%對大陸人民留下好印象，38%對大陸政府印象不錯，好評比沒去過大陸的人各多了 17%與 9%。此外，親友中有大陸配偶或有認識大陸來臺人士的民眾，都有 40%以上對大陸人民有好印象，比日常生活沒有接觸大陸人士者多了將近 10%；不過，對於大陸政府的印象，則不因是否認識大陸來臺人士而有差別。

從《聯合報》的報導以及民調的結果來看，2010 年在兩岸展開熱烈交流約兩年的時間裏，民眾確實對大陸的觀感有改變，尤其是去過大陸或是認識大陸籍人士的民眾，其好感比沒有大陸經驗的民眾來的更多，說明了兩岸交往確有助於臺灣民眾進一步了解大陸。值得一提的是，儘管臺灣民眾因為兩岸的交流而提升了對大陸人民的好感，但對大陸政府的印象卻沒有因為兩岸的交往而有所改變，這是否代表了臺灣民眾將大陸政府與大陸人民區隔開，即便來臺的大陸人士再多，到目前為止，大陸政府的形象在臺灣民眾的心中始終無法提升。

(五) 對兩岸關係發展的看法

根據“陸委會”在 2009 年所作的民調¹¹有 53.2%至 74%的民眾認為兩岸關係變得比較和緩穩定，高於比較緊張(6.4%至 15%)，同時有五成的民眾對當局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的能力具信心。至於，民眾對於未來一年兩岸關係的發展，樂觀(49%至 64.5%)高於悲觀(27.8%至 32%)。當局處理兩岸關係的滿意度，各界調查集中在 2009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顯示，持滿意看法的民眾(42%至 54.7%)，高於不滿意(30.5%至 43.2%)，同時絕大多數(76.7%)的民眾認為整個行政團隊有改善兩岸關係。可見馬英九推動兩岸關係的擴大交往，在臺灣民眾的心中亦認為擴大交往可以有效地改善兩岸關係。

(六) 對大陸政策看法

依據 2009 年 3 月 6 日 TVBS 民調中心調查的結果顯示，¹²對於馬英九的兩岸政策過於傾向中國大陸，有 43%的表示同意，不同意的亦為 40%。這似乎顯示在馬英

九當選後一年內，民眾對兩岸政策的觀感與感受。同年4月30日-5月4日TVBS民調中心有47%受訪者認為馬英九的兩岸政策傾向中國大陸，42%不同意這樣的說法。TVBS這項民調結果還顯示，針對民眾認為馬英九的兩岸政策應該更開放些，還是更保守些，還是維持現狀？調查結果顯示：有46%的受訪者認為維持現狀。同時，針對擔不擔心馬英九的兩岸政策會損害臺灣利益，擔心佔48%，不擔心佔46%。¹³

而在2009年4月27日中國時報委托艾普羅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中，對於馬英九當局推展兩岸政策的成果到底滿不滿意的詢問？結果竟高達48.8%的比率顯示滿意，不滿意的僅有34.1%。遠見雜誌民調中心，也在2009年5月13-15日針對馬“總統”與前任“總統”陳水扁的大陸政策，詢問民眾兩人的兩岸政策到底何者比較有利於臺灣？受訪的民眾有55.3%認為馬“總統”的兩岸政策比較有利於臺灣。僅有21.4%肯定陳前“總統”。2009年6月24-25日及2009年12月9-11日由臺灣智庫委托精湛民意調查公司所做的“目前‘政府’對中國的政策，請問您認為人民有沒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空間？”結果顯示：有39.1%及41.1%的民眾認為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空間，但有49.7%及52.6%的民眾認為“沒有”。¹⁴

綜合以上的民調來看，馬英九的大陸政策確實得到了民眾的支持，至少民眾認為比陳前“總統”的大陸政策更加有利於臺灣。但隨著兩岸交流的密切以及ECFA的提出，究竟馬英九的政策有利於臺灣或更有利於大陸則在民眾心中產生了問號，也才會出現擔不擔心馬英九的兩岸政策會損害臺灣利益這個問題正反接近各半的情況。

三、關於兩岸關係演進與臺灣民意走向的幾點看法

整體而言，從民調反映的數據，觀察到臺灣的民意是呈現出以下重要的現象：

首先，從本文探討臺灣的民意走向來看，臺灣內部的“自我認同”或“民族認同”，以及“統獨走向”的選擇，並沒有隨著兩岸關係的低落或改善，有了顯著的變化。我們甚至可看到這二十年來的“兩岸關係的演進”，是有它在逐漸改變的層次，但是臺灣民意的走向卻是一成不變的，隨著時間的增加不斷地在攀升或下降，並沒有受到兩岸關係各項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起落。這是否說明了臺灣當局不再有能力來主導民意的走向，還是說民意的走向已經有了它自己成熟的看法，這不僅是臺北在制訂大陸政策時要非常去注意的“變數”，以防止臺灣一旦會出現政策與民意有落差時的危機，而且也要設法去提醒自己與民眾，這樣的民意走向很可能會導致臺海危機的再度升起。

當然北京也要引以為戒的，就是不管用硬的方式如文攻武嚇，或是軟的手段如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看起來似乎並沒有有效地排除臺灣民眾往“臺灣人認同”以及“願意與中國大陸永遠切割”的方向靠攏。北京的對臺政策可能需要再思考的，就是再次執行目前這些內容不變的方式，即使臺北當局能有所反應，但是如果民眾的走向不受影響，將如何的來改善這項實質的兩岸關係？

其次，我們都知道，臺灣民意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關鍵因素。臺“行政院長”吳敦義曾表示“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是大陸政策必須掌握的三大原則。¹⁵而當局的大陸政策當以民意為基礎，每個部會面對兩岸事務時，都是以臺灣的利益為主要考量，時時要聽取民意以做為政策的執行方向；這不僅是民主政治“以民為主”的具體展現，更是突顯出“充分尊重民意”在整體兩岸施政作為上的重要意義。而且民調也的確顯示，改善及穩定兩岸關係的表現，在臺北目前行政團隊中仍名列前茅，¹⁶顯示大陸政策的方向正確，頗能符合多數民眾的期待。

再次，制度化協商有助於緩和兩岸情勢。一年舉行兩次的兩岸兩會高層的制度化協商，無疑地是兩岸間的大事，也成為臺灣與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有 60%至 70%的民眾認為兩岸的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超過半數的民眾肯定整體協商成果，幾項簽署的協議大多數民眾也表示滿意，獲得民眾的高度支

持。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在兩岸“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共識與基礎上，已朝常態化、制度化運作的方向邁進，從民調結果顯示，民眾贊成將兩岸關切的議題納入協商的討論範圍內，並落實在協議的簽署與執行上；透過務實的對話協商，兩岸逐步累積互信、共同解決問題、增進良性互動，達成追求互利雙贏與共榮發展的目標。¹⁷

最後，民意樂見兩岸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馬英九執政以來，努力改善兩岸關係，促進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民調顯示大多數民意已感受到兩岸關係明顯回溫，臺海情勢趨於和緩，民眾對當局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能力深具信心，並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持樂觀的態度。¹⁸然而從臺灣人的自我認定民調來看，兩岸盡管呈現和平、穩定發展的態勢，但是臺灣人對於身份的自我認定卻更顯得重要。從民調結果來看，作者認為臺灣民眾愈來愈看重自身的利益包括未來發展、價值的認同。作者並認為往後的兩岸關係發展，兩岸當局除了要顧及臺灣的發展前瞻性，可能更需要考慮臺灣人的尊嚴，如此一來才符合臺灣人民的期待。

附表

表一：臺灣民眾對“國族認同”與“統獨立場”看法

單位：%

事件	國族認同的看法				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							
	我 是 臺 灣 人	我 是 中 國 人	兩 者 都 是	無 反 應	盡 速 統 一	偏 向 統 一	維 持 現 狀 再 決 定	永 遠 維 持 現 狀	偏 向” 獨 立”	盡 快 “ 獨 立”	無 反 應	
(一) 交流緩和時期												
1991 年國統綱領發表	無資料				無資料							
1992 年一個中國問題	17.6	25.5	46.4	10.5	無資料							
1993 年辜汪會談	無資料				無資料							
1993 年中共白皮書發表	無資料				無資料							
(二) 意識對抗時期												
1994 年千島湖事件	20.2	26.2	44.6	8.9	4.4	15.6	38.5	9.8	8	3.1	20.5	
1995 年李訪美	25	20.7	47	7.3	2.3	19.4	24.8	15.6	8.1	3.5	26.3	
1996 “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演說	24.1	17.6	49.3	9	2.5	19.5	30.5	15.3	9.5	4.1	18.6	
1998 年辜汪會晤	36.2	16.3	39.6	7.8	2.1	15.9	30.3	15.9	11.5	5.7	18.7	
1999 年“特殊兩國論”	39.6	12.1	42.5	5.8	2.2	15.2	30.9	18.8	13.6	4.7	14.5	
2000 年“總統”就職演說	36.9	12.5	44.1	6.5	2	17.3	29.5	19.2	11.6	3.1	17.4	
2002 年“一邊一國論”	41.2	9.2	43.7	5.8	2.5	15.7	36.2	15	13.8	4.3	12.4	
(三) 相互磨合時期												
2004 年五一七聲明、“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演說	41.1	6.2	47.7	5	1.5	10.6	36.5	20.9	15.2	4.4	11	
2005 年“胡四點”、“反分裂國家法”及連宋訪胡	45	7.2	43.4	4.4	1.8	12.3	37.3	19.9	14.2	6.1	8.5	
2007-8 年公投制憲及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43.7	5.4	44.7	5.9	1.9	10	36.8	18.4	13.7	7.8	11.4	
(四) 兩岸競合時期												
2008 年“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演說	48.4	4	43.1	4.1	1.5	8.7	35.8	21.5	16	7.1	9.4	
2009 年民調顯示第二次江陳會談以及胡六點的民眾反應												
2010 年 ECFA 簽署	52.6	3.9	39.9	3.7	1.2	9.1	36.2	25.2	16.2	6.1	6.1	

資料來源：政大選研中心

表二：臺灣民眾對中共當局看法

項目/態度	友善(%)	不友善(%)
大陸政府對臺灣政府	33.5-49.4	34.9-45.1
大陸政府對臺灣人民	39.7-45.6	32.4-41.3

資料來源：“陸委會”，2009 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73767&ctNode=6333&mp=1>

表三：臺灣民眾對中國大陸的印象

	臺灣民眾對大陸政府的印象(%)	臺灣民眾對大陸人民的印象(%)
好	33	38
不好	54	47

資料來源：《聯合報》，2010年9月11日

臺灣民眾對大陸政府的正面印象(%)		臺灣民眾對大陸政府的負面印象(%)	
有效率	4	專制	20
友善	4	霸道	17
國力強盛	1	不民主	4
文明進步	1	虛偽	3
務實	1	貪腐	3

資料來源：《聯合報》，2010年9月11日

臺灣民眾對大陸人民的正面印象(%)		臺灣民眾對大陸人民的負面印象(%)	
親切	5	不文明	24
和善	2	唯利是圖	9
吃苦耐勞	1	強悍	7
能力強	1	自私	4
敦厚樸實	1	暴發戶	3

資料來源：《聯合報》，2010年9月11日

表四：臺灣人民對兩岸關係發展看法

調查時間	調查題目	同意(滿意)(%)	不同意(不滿意)(%)	無明確反應(%)	調查單位
2009.2.16~17	請問您對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的表現滿不滿意？	44.9	36.2	18.9	“行政院”研考會
2009.3.18~22	請問您對馬英九“總統”處理兩岸關係的方式滿不滿意？	43.2	42	14.7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
2009.4.30,5.4	請問您對“馬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表現滿不滿意？	50	37	13	TVBS民意調查中心
2009.5.11~12	請問您對“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的表現滿不滿意？	49.8	37.1	13.1	“行政院”研考會

表五：臺灣人民對大陸政策看法

調查時間	調查題目	同意(滿意)(%)	不同意(不滿意)(%)	無明確反應(%)	調查單位
2009.4.17~20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政府”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的能力有沒有信心？	50	40.3	9.7	陸委會委托政大選研中心
2009.5.13~14	請問在這一年來，您對“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表現滿意不滿意？	53.2	30.5	16.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托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

註釋：

¹ “1994年千島湖事件”所引伸出來的統獨問題較不容易區分，該事件牽涉的是中國治安及觀光旅遊不安全的社會問題問題，因此從民調數字中筆者無法分析該事件是否影響了統一的支持者增加還是使得促進了獨立的支持者增加。從民調的數字來看，此事件對台灣的統獨意識並無影響性。因此偏統及偏獨的意識型態比例偏低。

² 從此處開始，除非有特別注明之外，將全部採用政治大學選研中心歷年來受“陸委會”之托，對台灣民眾進行“兩岸關係”看法的民調數字。

³ “總統”參加“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2005年2月16日，“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2011年2月18日)

⁴ 有關九十四年“雙十國慶”致詞及“一一一零十項裁示”的內容，第一則請見《“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總統府”新聞稿，2004年10月1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第二則請見《“總統”主持國安會議》，“總統府”新聞稿，2004年11月1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0008&rmid=514&size=100> (2011年2月18日)

⁵ 《TVBS》二次民調請參考“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312648.pdf> (2011年2月18日)

⁶ 認為馬英九表現較優的媒體：

《中時電子報》：41%的人認為馬英九表現較佳，認為蔡英文表現較佳的為28%，認為兩人表現差不多的為10%。

《聯合新聞網》：42%的民眾認為馬英九整體表現好過蔡英文，30%的人則持相反意見，認為兩人都不錯或都不好的分別有7%和3%，沒有意見的則有17%。

《TVBS》：46%的民眾認為馬英九表現更好，34%的民眾則認為蔡英文表現更好。

《蘋果日報》：53.26%的受訪者認為馬英九佔上風，41.74%認為蔡英文佔上風，不知道或沒意見的則有5%。

認為蔡英文表現較優的媒體：

《Yahoo!奇摩》：近60%的民眾認為蔡英文表現佳，而認為馬英九表現佳的不到40%。

《自由時報》：44%的民眾認為蔡英文表現比較誠懇，認為馬英九較誠懇的為40%。

⁷ “陸委會”“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請看(2010-12-24~2010-12-27)、

(2010-09-01~2010-09-05) 與(2010-04-29~2010-05-02)的三次民調結果。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1317344517.pdf>;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921188550.pdf> 以及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52010534391.pdf> (2011年2月18日)，也可參閱“陸委會”，

2009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年1月25日，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73767&ctNode=6333&mp=1> (2011年2月18日)

⁸ “陸委會”，2008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09年2月16日，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8245&CtNode=5617&mp=1> (2011年2月18日)

⁹ 請看本文附表。

- ¹⁰ 聯合報 2000 年調查結果，有關台灣民眾的大陸印象，引自聯合報 2010 年 9 月 11 日民調(請看本文附表)。
- ¹¹ “陸委會”在 2009 年所作的民調，“陸委會”，2009 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² 2009 年 3 月 6 日 TVBS 民調結果，引自“陸委會”，2009 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³ 20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TVBS 民調結果，引自“陸委會”，2009 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⁴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中國時報委託艾普羅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2009 年 5 月 13-15 日遠見雜誌民調。2009 年 6 月 24-25 日及 2009 年 12 月 9-11 日台灣智庫委託精湛民意調查公司的民調。均引自“陸委會”，2009 年兩岸關係國內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⁵ 吳揆：《我大陸政策的最高原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行政院”，2009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ey.gov.tw>
- ¹⁶ 《2009 年兩岸關係國內民選調查綜合分析》，“陸委會” 2010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mac.gov.tw>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⁷ 《2009 年兩岸關係民選調查綜合分析》，“陸委會”，2010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mac.gov.tw/> (2011 年 2 月 18 日)
- ¹⁸ 《2009 年兩岸關係民選調查綜合分析》，“陸委會” 2010 年 2 月 16 日 網站 <http://www.mac.gov.tw> (2011 年 2 月 18 日)

臺灣內政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影響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名譽教授 張麟徵

過去三年多來兩岸關係峰迴路轉，和平發展前景似乎一片大好，但從最近逐漸放慢的腳步中似乎可以嗅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道路上並非沒有荊棘。特別是即將來臨的臺灣大選充滿變數，對兩岸關係投下巨大的陰影。

一、臺灣政黨輪替的夢魘

自從 2000 年以來，臺灣已經歷過兩次政黨輪替，2012 年選舉會否三度輪替，現在還在未定之天。臺灣大選與一般民主國家的選舉大大不同。一般民主國家選舉後政黨上臺或下臺，換的頂多只是政黨及政策，搶的只是執政權。但在臺灣卻不同，政黨間搶奪的不止是政權，就連國家的認同也南轅北轍，換政黨就等於換國家。所以選舉情勢格外複雜與激情。

這三年多以來，兩岸關係之所以能有長足發展，正因為國共兩黨都接受“九二共識”，儘管雙方對“九二共識”的內涵認知有所不同，但在“一中各表”、“一中不表”、“各表一中”中，都有“一個中國”原則的存在。在求同存異的共識下，兩岸才能各自找到下臺階，推動關係和平發展。

臺灣這次大選，馬蔡二人競爭本來就很激烈，馬英九以現任“總統”的身份多少占點優勢，但是宋楚瑜有意攪局，民進黨意圖再度裂解藍營，公開相挺，幫助連署，硬是拱宋出馬，造成馬英九腹背受敵。馬英九又不識時務的在選前拋出：未來十年無法迴避面對“兩岸和平協定”之說。對民進黨而言，這無異天上掉下來的大禮，適時轉移了副手蘇嘉全弊案壟罩的陰霾。緊接著對馬英九一陣猛攻，又是賣臺，又是有損臺灣主權。馬英九用“公投說”來擋，結果火上添油，情勢更糟。後來又說只是“不排除公投”。立場一變再變，更顯示政策粗糙與應對無能，再加上若干部會同時推出許多引起爭議的政策，導致民調支持度大跌。

目前看來，明年一月臺灣大選情勢渾沌。宋楚瑜堅不退選，雖絕對不會當選，但卻有讓選舉翻盤的能耐，因此不能排除第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連“中華民國”都不能接受，除非照民進黨的解釋將其異化、空洞化，當然更不可能接受“九二共識”，但由於民意壓力，又想要概括承受“ECFA”的好處。大陸相關官員則一再強調，如果沒有“九二共識”，則兩岸關係將回到原點，換言之，ECFA 可能也將擱置。因此，一旦蔡英文勝選，又不改變其兩岸立場，則兩岸關係倒退是必然的。

政黨輪替在臺灣可能成為常態，由於這兩黨的大陸政策南轅北轍，北京當局因

應起來相當困難。即使國民黨這次勝選，2016 年照樣有被輪替的可能。因此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上，即使國民黨執政，北京考慮到輪替問題，必須穩紮穩打，無論是經貿或國際空間要放也不敢大放；相反的，民進黨上來，要收恐怕也得慢慢收，特別在經貿方面，以防驟然抽身，傷了臺灣人民對大陸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一點好感。但在國際外交上，2012 年選舉若變天，可以斷言大陸打壓將不會手軟，邦交國數字可能大幅下滑，國際空間將大幅緊縮，民進黨“政府”及臺灣人民將有得苦頭吃。而且日後即使政黨再輪替，國民黨再執政，已經斷交的“邦交國”也不可能再回頭與我復交了。

二、臺灣人民偏安與偏獨的雙重盲點

臺灣偏安一隅，其來有自，應該可以回溯到經國先生時代。經國先生雖然對臺灣經濟建設與政治民主化有功，但在“三不”（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原則下，拒絕與大陸透過對話協商解決統一問題的這個歷史錯誤，也是不爭的事實。等到經國先生想通了，想做點事，一面在內政上解嚴、開放黨禁報禁，一面在兩岸上開放探親，鬆動頑梗的兩岸政策時，他的健康情況已經大壞，只能感歎時不我與，撒手歸天了。識人不明，經國先生選的接班人居然是個“大臺獨”。以後二十年，由李登輝到陳水扁，臺灣當局更由偏安走向偏“獨”。在這“兩偏”已成氣候的情勢下，也難怪謹小慎微的馬英九在 2008 年大選前只能拋出“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的政策，繼續偏安下去了。

選舉期間，這個“新三不”政策容或可以讓馬英九躲掉一些明槍暗箭，有助凝聚選票，得以在大選中勝出。但深入推敲，其實在 2008 年由於陳水扁全家貪腐已經搞得天怒人怨，民進黨一蹶不振，即使沒有這“新三不”，或者只提“不獨不武”的兩不，馬英九一樣當選。大陸對於這個“新三不”雖然很不舒服，但迫於現實上沒有更好的選擇，也只能接受。好在“九二共識”提供了雙方一個下臺階。2008 年就職後馬英九在兩岸政策上做了大幅變革，使得兩岸關係有了六十年來得未曾見的發展。

馬英九上臺之初，在強大的民意支持下，本來應該可以做更多的事，譬如立即改革“去中國化”的課綱，站穩“一個中國”的立場，強調“臺灣人也是中國人”，將偏安偏獨的政策快速扭轉。但馬卻延續競選時期的謹小慎微，陷在“新三不”的自設圈套中，甚至努力做全民“總統”，討好綠營，啟用綠營人士來掌管兩岸與教育等關鍵部會，致使偏安與偏“獨”的政策持續發展。

根據民調，馬英九上臺之後，臺灣統“獨”版圖更形扭曲，統消“獨”長之勢更

形明顯(2011年4月遠見雜誌民調,贊成“獨立”的達27%,統一的僅7.5%,維持現狀的更高達53.5%)。這是馬英九失去原來支持者,特別是深藍支持者繼續相挺的一大原因,也造成了今日宋楚瑜挾深藍支持者要脅之勢。

三、臺灣欠缺魄力、魅力、膽識兼具的政治家

自從1996年“總統”直選以來,每次選舉都是國家認同的選舉。如果不以立場為出發點來論斷政治領導人的能力,則李登輝無疑是最具權謀、膽識、魄力的政治人。他隻身進入國民黨體系,偽裝、潛伏、忍耐,終於贏得信任與權力。其後更一步步將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轉化,由統一而“獨臺”、而“臺獨”。跟李相較,其他政治人物的能力顯然瞠乎其後。如果偏安是經國先生的遺產,“獨臺”與“臺獨”則是李登輝的遺產。國民黨繼承了偏安與“獨臺”,民進黨則繼承了“臺獨”與偏安。但是無論偏安、維持現狀、“臺獨”與“獨臺”都是沒有明天的。

歷史證明,偏安的朝廷無一不滅亡,現狀無法永遠維持。臺灣人民現在的統“獨”傾向實際上是過去二十年“獨”派政府灌輸的,吊詭的是,政黨、政府、政治人又反過來說民意勢不可逆,以此為藉口,強調偏安、“獨臺”、“臺獨”的正當性。回想兩蔣時代,臺灣人民的統“獨”傾向不是與現在剛好相反嗎?當然那也是“政府”、政黨與政治領導人灌輸的。但是何以李登輝能不懼批評,不怕反對,與民進黨裡應外合,硬是橫柴入灶,將國民黨的傳統政策徹底顛覆,而終於得逞?現在的馬英九為何又如此的畏讒憂譏,恐懼紅帽,置傳統國民黨的政策於不顧?

高明的領導人應該如李登輝一樣,取得政權之後,透過用人、政策、文宣,一步步恢復國民黨的傳統政策,將統消“獨”長的異端趨勢扭轉回來,這也是多數泛藍選民所期待於馬英九者。但是在所謂外省原罪、主流民意、全民“總統”等偏差的考量下,馬英九用臺灣的稱呼遠遠超過“中華民國”,用“中華民國國民”取代通俗的中國人,說“九二共識”,必定接著“一中各表”,說“一中各表”就是“不統不獨不武”。種種表述與施政,反而讓“獨”更猖,統更消,難免讓他的選民大大失望。

馬英九既然瞻前顧後,即使連任成功,他的兩岸政策也不會大幅向前,只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緩步前進,但即使如此,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大致上說還是正面的。

至於民進黨,獄中的陳水扁只是工具型“臺獨”主張者,可塑性較高,他幾次對大陸釋出的善意,都被時任“陸委會主委”的蔡英文踩了剎車。其後陳水扁所以會轉變成躁進“臺獨”,其實是因貪腐案的拖累。蔡英文則不同,她是理念型“臺獨”,“臺獨”的信仰堅定不移,但是因為外在環境的制約,作為可能會小心謹慎一

些。由於 ECFA 已經為臺灣人所接受，所以蔡的態度也由堅決反對轉為“概括承受”。但是蔡既不接受“九二共識”，又如何可能延續建立在“九二共識”上的 ECFA？蔡英文如果勝選，兩岸關係大幅倒退可以斷言。

四、結語

對於臺灣內部政局的亂象，大陸能做的有限。大陸當然希望國民黨繼續執政，無論是基於歷史淵源，當前合作的經驗，兩黨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國共兩黨即使在許多問題上有分歧，但是基本共識還是存在的。求同存異，讓和平發展的關係繼續推進雙方都互蒙其利。

大陸對臺不得不有耐性，因為大陸要考慮的問題很多，不是單單一個臺灣問題。除了內部問題以外，大陸希望抓住機會，在一個相對穩定的外部環境中，繼續推進中國崛起的各種施政，所以不僅對臺灣，對東海、釣魚臺、南海各處問題，因應都十分低調謹慎。也因此，可以預見，在臺灣問題上，國民黨繼續執政，大陸當然會鬆一口氣。如果民進黨執政，大陸也有過經驗，只是如果蔡英文的態度一如現在，兩岸關係一定會逐步倒退。對臺灣人民來說，國際空間緊縮，個人受到的衝擊不大，但是經濟層面的衝擊逐漸浮現，則對個人產生的影響就非常大了。對已經不好的臺灣經濟情況及社會氣氛可能雪上加霜，不過那也是臺灣人自己的選擇，怨不得別人。

“一國兩制”與“和平統一”

——一個“四合院”的觀點

臺灣“和統會”會長、博士 郭俊次

尊敬的各位好朋友，大家“福慧平安”。

首先，敬向“主辦單位”致敬、致謝。接着，並向大家請安、問好。

今天的“論壇”，時節因緣，非常重要。我先後，送交“主辦單位”，共有兩篇論文。

第一篇是：“一國兩制”與“和平統一”——大略行云，智理兩岸（真經第316篇）。

第二篇是：“四合院”式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真經第317篇）。

因為文章字數長達一萬七千字。現在，僅做九點簡要的報告：

第一，“一國兩制”在島內的“市場”很微小，“民調”非常的低。臺灣同胞，“誤解”比“瞭解”多得多。同時，“反統”、“抗統”、“拒統”的力度強，根很深。

島內“藍天”政要，高層人士，幾乎“絕大多數”都反對“一國兩制”。他們喜歡“歐盟”、“國協”及“邦聯”。也即“先獨後統”，先“兩中”，再“一中”。

第二，什麼叫做“一國兩制”？說來話長，一言難盡。對“臺灣”來說，我常說：“今天有的，明天還會有”。“今天沒有的，明天可能會有”。除“外交”外，他如：司法、軍事及內政，幾乎全都“維持現狀”。

其次，對“兩岸”來說，我常說：“魚與熊掌”，我都要。“福祿壽禧”，全都齊。這是一個“兩岸雙贏”的“好制度”，我完全肯定與讚揚。

第三，我以“四合院”的模式，來談“一國兩制”與“和平統一”。假設是：一個“坐北朝南”的“四合院”，重新整建，加高圍牆。現階段的“東小門”及“西小門”，事過一甲子，全部封閉，現在共同走唯一的“南大門”。

臺海兩岸，一家住在“東廂房”，一家住在“西廂房”，相安無事，安居樂業。各有廚房。有人吃西餐，有人吃中餐。各忙各的，各自管理。過年過節，大家再“聚會團圓”。場所及舞臺，就是：大殿的“正廳”及四合院的“中庭”。

第四，在“四合院”的概念框架下，未來“和平統一”的“國號”、“國歌”、“國旗”、“國都”、“國體”、“國權”、“國憲”等七大議題，我都有所交代。

請詳閱我提出的“論文”，我名之為“臺七條”，即“臺灣的”七條及“臺統會”的七條，做為將來兩岸“政治協商”之參考。最早是在1999年，在香港提出。今天在澳門又提出，已是第九次。

第五，在“臺七條”中，“國號”，我主張用“中國”兩字。“國歌”，我主張用“中華民族頌”。“國旗”，我主張採“紅黃”上下各半兩色旗。“國都”，我主張訂都在上海。理由原因，請詳見大會“論文集”。

第六，在“臺七條”中，有關“國權”部份，我主張“兩權分立”——一為“行政權”，在四合院的大殿“正廳”運作。二為“立法權”，在四合院的“中庭”運作。“行政權”，即“國府”，名之為“大統領府”。“立法權”，即“國會”，名之為“國會大廈”。“國府”之下，另設“外交總部”，負責四合院・“南大門”進出的決策及行政工作。

第七，在“臺七條”中，有關“國體”部份，我主張採用“具有中國特色”的“民主協商制”。肯定比英國的“內閣制”，美國的“總統制”，以及瑞士的“委員制”的“優點”，好得多多。

第八，在“臺七條”中，有關“國憲”部份，我主張訂名為“中國憲法總綱領”。兩岸“原憲”，維持不變，各自管理。分別修憲時，不能違背兩岸最高的“總綱領”。

第九，各位好朋友，在臺灣，主張“統一”的民意，確實一直很低迷。十五年的“風吹雨打”，臺灣・“和統會”，透過“和統教育”，唯證方知，仍堅信：

“和平統一”不是夢。就是夢，也會“美夢成真”。

事實上，臺灣同胞，反對“和統”，原因很多。其中一項，就是不知“一國兩制”為何物。“以訛傳訛”，並視之為“洪水猛獸”。

當他們知道：“一國兩制”的“內涵”，如我所說那樣。當他們知道：這是一項“捨一得萬報”，“穩賺不賠錢”的“政治生意”時，大家的“反應”是：假如“條件”及“情境”，真的是如此，那我願意舉“雙手”贊成。

因此，我要再度肯定今天“論壇”的召開。萬事起頭難，總要有人牽頭。希望我們各憑忠愛，共同努力，將這一套“好制度”、“好寶貝”，由澳門傳播、轉移、內化到“臺灣人民”的心坎中，肯定將有利於“和平統一”的早日到來。大家“功德齊天”也。

各位好朋友，書生論政，秀才人情，論文兩篇，恭請指教。一得之愚，野人獻曝，“敢為天下先”。願與各位在座“諸君子”、好朋友共勉焉。

謝謝大家！

港澳“一國兩制”之現況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研析

臺灣傳統倫理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孝忠

一、前言

港澳實施“一國兩制”的現況充分顯現在港澳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希望為兩岸統一提供一個相互成功模式。本文從探討“一國兩制”理論的形成與實質內涵，分析檢討十幾年來此一制度在港、澳地區實施的成效。同時，在目前“一國兩制”普遍無法獲得臺灣人民信任情形下，如何更清楚推動此一理論落實，俾於兩岸領導階層能夠在制定決策同時，能深度考慮兩岸民眾的心理感受。

二、“一國兩制”理論形成背景與內涵

(一)國內外背景因素

1、中共建設初期毛澤東便以武力與和平解放兩種方式來解決臺灣問題，但在軍事武力一時無法達成目標時，需要一個以現實的方式來解決統一可能造成的差異，“一國兩制”構想遂應運而生。

2、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了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對內搞活經濟，對外實施開放，引進外貿技術，提升生產水平，為市場經濟注入活力，同時開創多重經濟格局，並為“一國兩制”理論奠定經濟基礎。

3、二次大戰結束後，美、蘇霸權的兩極格局逐漸發展成多極格局。世界經濟一體化的趨勢逐漸形成，各國相互依存、互相依賴，共謀發展之勢與日俱進。面對如此經濟開放因素，更有利於“一國兩制”理論的推動催生，而中國大陸正是寄希望保留港、澳、臺的資本主義長期不變及其作為資本主義世界組成的部份，便於進入世界市場及對世界開放。

4、中國大陸正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制度文明在世界長期共存、競爭的現實，也承認資本主義的強大，而社會主義國家需要吸收利用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成果，加速發展自己。

“一國兩制”也就是在如此國內外因素相互交錯中被提出來，並首先被運用在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上。

(二)“一國兩制”理論內涵

1、“一國兩制”是中國大陸用以處理香港、澳門問題的模式，原本是為處理兩

岸關係而設計的。欲藉“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的實施成果而移植於臺灣，以謀求以大陸為主的兩岸統一。“一國兩制”有三項特質：“矛盾性、過渡性、壓制性”，這是臺灣一般民眾對“一國兩制”普遍的看法。認為“一國”和“兩制”本質上存有衝突和不調和性，另一原因是認為時間只是過渡性，終將趨向於一國一制。另外“兩制”在實施並不對等，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目的要把臺灣、香港、澳門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在“一個中國”大原則之下才能享有高度自治。

2、“一國”與“兩制”的關係是一大一小，一主一從，不是平等平列的，不過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吃掉你”的關係，是既對立又統一，和平共處於一個團結中互不傷害、互利互補關係，彼此和平共處，發揮各自優勢與綜合優勢。鄧小平曾經說：“根據中國自己的實踐，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這也是一種和平共處”，故而可知“一國兩制”就是和平共處在中國的運用實踐。

3、1995年江澤民提出八點有關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過程的若干重要問題，一般所稱“江八點”，顯示鄧小平的對臺方針政策仍然延續並大力推進，並在實踐層面獲得落實，同時大力推進反“獨”促統，促統已不再機械地宣傳“一國兩制”的基本主張，而是通過兩岸民間交流、經貿往來、事務協商，以實踐步驟與有效方法，促使兩岸統一局面儘早形成，對臺灣而言，自從開放探親以來，以民間交流為主軸的兩岸關係，將進入一個協商對活的新時代。

4、2002年11月胡錦濤接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對臺採取一連串務實創新與溫和措施。其對臺政策以和平統一為主軸，反“獨”重於促統，2005年3月4日胡錦濤提出四點聲明（簡稱胡四點）：①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② 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③ 貫徹寄希望於臺灣的方針絕不改變，④ 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2005年3月14日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聲明“臺獨”分裂勢力若“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以及“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時，中國大陸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綜合以上論點可說明反獨在中國大陸對臺政策思維中形成重要成分所在。

三、香港、澳門發展之現況

臺灣、香港、澳門雖有根本之差異，但發展結果勢必會影響“一國兩制”在臺

實施的設計，因此了解港、澳的發展情形將有助於臺灣各界在這一問題上的啟發。

“一國兩制”港澳模式對中共而言，是解決臺灣問題和未來兩岸關係發展具有重要啟示作用，亦是邁出國家統一大業堅實的第一步，換言之香港模式、澳門模式具有一些借鑑經驗價值：

1、過渡時期的合理安排，自 1982 年香港問題提出至 1997 回歸在整個過程中，中國取得解決過渡時期的成功經驗，從理論到現實、法律到政策，國內層面到國外層面等等，都有整套作法，這些對於臺灣問題與兩岸關係的解決，都具有重大啟示作用。

2、澳，港在回歸後，在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努力下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力求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如果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間的合作關係，內地改革開放與香港繁榮間能夠合理建構，則香港問題肯定是解決了。

四、兩岸關係發展現實狀況檢視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上任後，在兩岸關係上採取交流與漸進政策。胡錦濤曾於不同時機、場合發表多次極富意涵的溫情講話，如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博鰲論壇-“胡蕭會”提出 4 個繼續，2008 年 4 月 29 日“胡吳會”及 5 月 28 日“胡連會”中，均提及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早日恢復協商，並提出“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理念，以更大包容性來包容對方。凡此均對兩岸關係的重新開展塑造良好氛圍。

兩岸兩會自 2008 年 6 月恢復協商以來，已陸續達成 16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和 2 項共同意見，其成果包含兩岸旅遊觀光、包機常態化、定期航班、空運、海運、郵政等協議對全面三通發揮重要作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2010 年 4 月兩會完成商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和知識產權保護等二項重要議題。

目前兩岸雖已呈現大交流大和解的局面，但彼此之間仍然缺乏深層的互相信任，經常多所防備致成效大打折扣，加之臺灣內部人民主體意識高漲，部分人民在意識形態上未能形成共識，而中國大陸內部亦有反彈聲浪。因此，咸認兩岸關係發展仍需要更多時間、耐心、智慧，在交流過程中增進彼此了解，在接觸過程中加深雙方認識，以寬容之心給予支持開闊空間、相互幫助、相互依存，兩岸建立互信橋樑才有利於兩岸和平長遠的發展。

五、結論

展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未來，臺灣內部共識尚未形成之前，兩岸應擱置敏感的議題，在“九二共識”基礎上開展兩岸協商，實現雙贏。在政治上，重申“九二共識”，回歸良性互動，確信雙方溝通協商機制建立；在經濟上，臺灣必須加速自由化、國際化的速度，加緊與全球化的機制接軌並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兩岸的經貿關係極為密切，可以自由貿易區為起點，進一步邁向兩岸共同市場。

總而言之，兩岸關係的和諧、和平，前提是建立在臺灣健康發展的環境，兩岸領導人更應有高度智慧，抱有成功不必在我的心胸，大陸應正視現實，臺灣更應以坦誠態度，展現互惠的態度，務實交流，建立互信，共同創造兩岸雙贏。

追求兩岸和平，促進互賴互信關係

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理事長、嘉義大學農學博士 蔡武璋

最近，臺灣“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提出洽簽兩岸和平協議構想，可謂勇氣十足，雖在各方意料之中主動提出，各有不同解讀，泛藍支持者有六成九贊成兩岸洽簽和平協議，五成四相信馬先生提出這項主張是為了防止兩岸戰爭。這樣的作法，確有“掌握先機”、“運籌帷幄”的效用，把和平協議列入臺灣“黃金十年”發展規畫的事項議題。

未來，兩岸能簽出對雙方比較有利的“兩岸和平協議”，表示對於推動兩岸和平的制度化、機制化，顯然有高度共識。世界上沒有人不想要和平，但是往往人們要的是不一樣的和平。和平是沒有戰爭、沒有壓迫、沒有威脅、沒有剝削的狀態下產生的完美機制議題。

兩岸和平協議旨在確保兩岸長期的和平和穩定。兩岸和平穩定的目標是繁榮、互利與和平共存。臺灣還可努力扮演“促進大陸經濟與國際經濟連結的樞紐”角色，協助大陸經濟走向國際，幫助國際經濟走進大陸，促進兩岸政治和平與經貿雙贏。

兩岸自 1949 年分治以來，1987 年展開民間接觸，1992 年才展開官方授權的海基、海協兩會協商，2005 年國共平臺建立之後，兩岸互動較為頻繁，互信基礎才逐漸建立。兩岸武力對峙多年，不可能一夕之間變成親密愛人，這需要一段交流溝通的過程，才能“相互尊重、建立互信、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因此當前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建立長期穩定的互動架構就有其必要性。追求兩岸和平，促進互賴互信關係，謹提供下列意見供分享：

一、建立兩岸互賴、互信機制

二十一世紀不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可以涵括，因為“全球化”對大多數人而言僅止於經濟之涵義。我相信更好的字眼是“互賴”(interdependence)。因為“互賴”兼具有正面的與負面的雙重意義；簡單地說，就是我們不能脫離彼此而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我們無法脫離其他人而生存。

因此我相信，21 世紀的重大挑戰在於，從一個互賴但不太穩定的世界，進展到一個我們能共同分享的更緊密結合的全球社群。我們分享責任、利益，也共享基本價值觀，兩岸雙方及人民確應有“互賴”、“互信”的共識。每個人在社會中都須扮演一個負責任的角色。兩岸良性競爭是好的，經由合作我們可以“異中求同”做得更好；

然而差異絕對不比人類價值的共同性更為重要。確保兩岸長期的和平與穩定，相信兩岸人民，乃至於亞太各國對於兩岸維持長遠的和平發展都有高度期望。

二、兩岸和平協議建立國際認同機制

簽署和平協議，既是為兩岸雙贏奠定堅實基礎，也有利於共同爭取國際認同。

國際關係中，美國也接受“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政策，但是，還可能對於兩岸“不和”更加重視。因為，“不統”與“不獨”極可能只是短期的現象，若兩岸交往頻繁，良性互動熱絡，必然導致“臺獨”的機率降低，而統一的機率必然上升，美方必定會對此有所防範，因而“不和”才有可能牽制不統。在兩岸政策方面，日本一直追隨美國的路線，但是對於兩岸不和的情勢，日本必定更為關心，若兩岸趨向統一，日本的生命線必定最先受到影響，勢必加強防範未然。

歐盟乃世界最大的國家聯合體，其經濟實力已超過美國，乃世界之冠。但歐盟依其“經強、政弱、軍微”的屬性，以及其有限的軟實力，對於兩岸事務涉入的程度仍就日益加深，不過兩岸政策的主軸未變，依然堅持一中原則與和平解決的立場，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主張建立信任、建立機制與積極對話，並加強與臺灣的經貿發展，歐盟的兩岸策略仍有進一步向中國大陸與臺灣靠近的傾向。

三、建構兩岸農業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已先後成為 WTO 之會員，經貿交流日益頻繁，市場開放與兩岸三通問題成為經貿互助合作的焦點。由於兩岸農產品同質性高、距離近，大陸工資低廉、生產成本低，兩岸三通後，臺灣農產品面對大陸農產品的競爭壓力將更形強烈，將對臺灣農業產生衝擊不小。臺灣若專注發展高經濟效益、高競爭力及高品質之農產及加工品，並行銷至海峽兩岸及世界各地，而在臺灣生產競爭力較低的農產品則由大陸運銷來臺。基於兩岸農業合作原則，專業分工，降低經營成本。但需防止大陸農畜產品產地，檢疫、檢線查證問題，及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之風險，保障臺灣農業生產安全。終身為兩岸農業奮鬥的我，誓將以此為志。

規劃兩岸直航的農產品港，為平衡南北資源差異及中南部農民之向心力，建議嘉義布袋港可做為兩岸直航的農產品出口港，布袋商港位置適中，可作為雲嘉工業化之重要進出港口。配合環島貨物海上運輸發展，開發成為環島航線主要港口。結合嘉義縣地區嘉南平原農產品優勢及周邊景點資源，創造觀光休憩功能。配合社區經濟發展。慎重考量評估，以布袋港做為兩岸直航農產品進出口專用港，使布袋港重現往日“小上海”之繁榮。

四、建立兩岸密切互信的交流機制：

經貿關係的積極發展，將可以促進雙方政治難題的解決，這將對於兩岸的和平與發展，良有助益。

兩岸互助更是最重要之交流：(1)我的好朋友香港莊士集團主席莊紹綏先生，2002年4月10日結合香港廈門聯誼總會陳金烈先生及副理監事長莊紹綏先生解救被臺灣海巡隊所扣之福建籍“閩晉漁五七八二號”漁船及船員四十三人及其漁船平安回返晉江市深滬鎮，創下兩岸三地聯合力量圓滿解決有史以來兩岸海上糾紛事件；(2)2002年4月29日往廈門、透過市政協蔡望懷主席、臺港澳僑委會林忠熙副主任協助解救臺灣三位女遊客詹雅棋、洪麗寬、陳美貴(無簽證上岸被廈門公安邊防扣留)平安返臺灣，即為最好之例證。

五、建立兩岸合作和平機制

若未來兩岸的關係互動和諧，雙方的互賴、互信基礎穩固，臺灣的政經發展穩定蓬勃，大陸的“臺獨”疑慮基本消除，因而封鎖臺灣國際空間的力道可望降低，待日後臺灣國際人格日趨完整，兩岸在對外關係上的名與實之間做出最好的安排，各取所需，相互扶持，大陸若能確實掌握助臺就是自助的原則，臺灣方面未嘗不能予以反饋，在對外關係上互助合作，繼而可以照顧到兩岸大家的利益，這豈不是一種兩岸雙贏的新思維？

“中華民國”的存在，還可以防止“臺獨”，但是，兩岸在未來簽訂和平協議時，還是必須面對這個問題。當然，兩岸若以“大陸地區領導人”與“臺灣地區領導人”的名義會面，應是雙方可以接受的安排。屆時，兩岸領導人雙雙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是指日可期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是最適合推動的場所。在兩岸經貿部分，一定要抓緊“促成兩岸互賴”的主軸。臺灣誠然迫切需要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但另一方面，也應長期保有一套經濟優勢條件，而被大陸所珍視及積極爭取，如尖端的產業科技、先進的經營管理技術、高超的文化創意能力等。

六、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成就兩岸互賴互信機制

臺灣人民在現實生活之外，在認同上不斷摸索，一些人對統一心存疑慮。目前臺海緊張情勢並未完全解除，表面平靜之下往往暗流迭起，對於東南亞來說，中國的崛起，形成了很大的挑戰，經濟崛起的聲勢，也對臺灣人民帶來心理衝擊，但也提供了巨大的機會。“創新”、“產製能力”、“服務業”、“行銷能力”，以及與高科技有關之產業，被視是臺灣經濟競爭力之基礎，應是兩岸經濟和平發展的利基。

正當臺灣內部處於政治認同、經濟邊緣化危機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困擾之際，2009 年於臺灣臺北市適時成立“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為推動兩岸民間非政府組織的交流與經濟成長，不定時邀請學者、業者舉辦“海峽兩岸民間交流與兩岸關係之發展”研討會，以化戰略危機為經濟轉機為主軸，進而磋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的形成等討論議題。目前已獲得大多數臺灣人民的認同與參與，終究世界上沒有人不想要和平，兩岸更需要永久的和平。

總而言之，兩岸在現階段“統獨”議題皆不可能實現的狀況下，唯有維持現狀，建立長期穩定的互動架構，加強經貿合作，發展共存共榮的關係。兩岸簽署和平協議就有其極高的戰略意義，就其消極意義而言，可以避免臺灣因政黨輪替造成兩岸關係發展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就其積極意義而言，可以開創兩岸和平、永續發展的新局面。期待兩岸領導人努力促成其實現，為兩岸後代子孫開創萬世不拔之發展根基。

“一國兩制”面臨問題的探討

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高雄辦事處主任 謝介銘

一、“一國兩制”緣起

“一國兩制”理論最早是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為解決祖國統一大業，針對臺灣問題提出的基本方針政策。不過，臺灣問題至今尚未解決，而“一國兩制”則被運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並得到了頗為成功的實踐。

鄧小平提出以“一國兩制”解決大陸與臺灣的關係問題是一個創舉。雖然世界上沒有“一國兩制”的先例，但“一國兩制”的構想是一頗具創意的思維。從大陸方面先後發佈的“葉九條”、“鄧六條”、“江八點”、“錢八條”、“胡六點”和中共十六大報告第八部分等，已經描繪了用於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國兩制”的大體輪廓。“一國兩制”在解決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問題中的成功實踐，也充分證明了其現實可行性，並為今後以“一國兩制”之基本構思解決未來兩岸統一問題累積了重要的參考依據。

當然，臺灣問題與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問題有所不同，用“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不可能照搬“香港模式”、“澳門模式”。以現今大陸領導階層之睿智，應已充分瞭解臺灣與港澳的不同情況，因而，多次明確宣示，解決兩岸統一問題時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將實行比港澳更為寬廣的政策。如今隨著海峽兩岸交往的不斷增多，相互了解的加深，通過平等協商，兩岸或可透過和平發展的過渡方式，經由和平協議之簽署，逐步促進瞭解，獲取臺灣人民之支持，從而穩步向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向邁進。

二、“一國兩制”研究和宣傳面臨的主要問題

由於臺灣長久以來實施的“選舉制度”所衍生的問題，導致六十多年來歷史背景留下的一些矛盾衝突的觀點，以及內部所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使得中國大陸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政策在現階段仍存在一些有待進一步研究以及克服的問題。

(一) 臺灣人民普遍不了解“一國兩制”內涵

觀察1970年代，美國、日本相繼與“中華民國”斷交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乃至於到“中華民國”在聯合國裡的席位含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之後，所謂的臺灣問題已成為中國的內政問題。之所以尚未能正式告一段落，部分原因是美、日兩國不希望改變西太平洋國際情勢而以“臺灣關係法”

粗暴地干預中國內政的結果。但是，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實力日益壯大，2011年，超英趕日，目前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及國民黨與共產黨間關係解凍之後，鄧小平當初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應該要受到臺灣人民更清楚而深刻的認識才對，為何至今仍未竟其功呢？問題是，臺灣儘管資訊發達，但在朝野政黨以及大多數媒體刻意封鎖的情況下，臺灣人民對鄧小平所提出的“一國兩制”內涵一無所知，反而常被有心人士將之引導到“喪失主權、併吞臺灣”、“生活方式改變”等不符合事實之方向，不但被刻意扭曲，甚至被污名化，以致對“一國兩制”存在某些誤解，存有疑慮，因此產生相當的排拒心態。

(二) 少數臺灣人對“臺獨”的幻想尚不能覺醒

長期以來，臺灣出現“一臺各表”，也就是國民黨(簡稱藍營)認為“中華民國”在1912年建立，雖然於1949年被迫遷到臺灣，但畢竟仍有效治理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並稱之為“中華民國在臺灣”；另民進黨(簡稱綠營)於2000—2008年治理臺灣，雖然曾經因藍營之分裂而僥倖取得臺灣的執政權，但渠等從來就不承認“中華民國”且長期以來在其“黨綱”中表示要在臺灣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但是，事實上自2000年綠營執政八年也未見其用心努力去實踐其黨綱的主張。可笑的是，藍營2008年重新贏得選舉的主張是馬英九所提出的“不統、不獨、不武”政策，與其一向主張的所謂“簽署和平協議”、“統一是兩岸未來選項”亦未盡相符。可見，在臺灣，不分藍綠所謂的“統一”或“獨立”主張，都是應和選舉制度、騙取選票爭取執政的手段而已，那是一個“名詞”，絕不是“動詞”。

(三) 對所謂“臺灣關係法”抱持的謬誤幻想

美國與臺灣斷絕正式外交關係之後，為其本身之利益及少數臺灣政客之要求，策動(遊說)了當時的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冀能將臺灣維持現狀以符合雙方的利益。許多年來，在臺灣島內主張“維持現狀”的藍軍及主張“獨立”的綠軍均仍將該法視為護身符，每次遇到兩岸關係緊張時，就冀盼美國的航母到遠東來安其心，並發動美國國會親臺灣的成員要求美國政府實踐“臺灣關係法”的相關內容。簡單的說就是美國對臺灣仍未收手，使得一部分臺灣人仍認為有所依靠。然而，為何仍有部分臺灣人民寧可寄望於美國國內法的“臺灣關係法”，而不見其干涉臺灣內政衍生之“尊嚴喪盡”後果，存有“唯恐不來干預心態”，此種心態之產生原因深值探討，若能尋找出開解之道，則臺灣問題應可步上解決之途矣！

(四) 為虎(美國)作倀之假臺獨餘毒待清

臺灣前領導人陳水扁卸任後因貪瀆案入獄，其在獄中尚委託律師赴美國，向美國政府提出“臺灣當局違法審判”之訴，其所主張之理由竟然是“臺灣政府係美國國防

部轄下的軍政府，陳水扁(2000-2008臺灣領導人)為其轄下的行政官”。陳水扁身繫囹圄，為求脫罪而作此種無父無君、甘為漢賊之言論固毋庸怪異，然而，令人不解的是，綠營在臺灣既然是以追求臺灣獨立建國為其黨綱宗旨，為何陳水扁為首的綠營(民進黨)在不肯認同“中華民國”的前提下，於2000年當選了“中華民國總統”，於2008年卸下“中華民國總統”後又自稱是美國國防部轄下臺灣軍政府的行政官，在此上下之間掌權於臺灣八年之久，“臺灣共和國”始終不見蹤影。奇怪的是，現任臺灣領導人，國民黨的“馬英九政府”以下，也未見對此有任何有力之批判，更奇怪的是，廣大的臺灣人民對此的漠然、冷淡，難道大家都不反對嗎？或是，大家都認為陳水扁是個神經病，是嗎？

(五) 對共產黨仍未具信心

分析臺灣人民對共產黨執政缺乏信心的原因有二：

一是受1950-70年代國民黨蔣介石父子“反共教育”之影響，深植人心，所產生“仇共”、“恐共”的心態，迄今尚未完全消除。

二是對於1980年以後共產黨之改革開放之結果資訊不足。由於臺灣幾乎每年都有選舉，為了爭取選票，政黨及其推出之候選人怕被扣上“傾中”、“賣臺”的帽子而失去選票，因而故意忽略了中國共產黨在改革開放後的重要成就之事實，甚至將這些正面事實之報導扣上“統戰技倆”的帽子，不予採信。如此產生的資訊不平等現象使得臺灣人民失去了重新了解共產黨的機會，欲進一步討論“一國兩制”仍有其困難之處。

三、“一國兩制”研究與宣傳改進方向之芻議

尋求兩岸和平早就是臺灣朝野之共識，亦為大陸與臺灣將近十四億同胞共同的願望。近年來兩岸日趨深化之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以及 ECFA 之簽訂等的良性互動發展，印證了“和平是主旋律，發展是硬道理”的規律，而和平發展亦將是兩岸領導人與人民必然的選擇。

對兩岸“和平”固然是兩岸同胞與領導人之共識，但如何使兩岸和平發展法制化，亦即在何時、應如何商談和平協議、其具體內容為何？簽署之前提為何等均有待兩岸領導人與人民敞開胸懷，共同努力。

如何在“和平發展”的基礎上，經由“和平協議”的簽署，而推向“一國兩制”，道路還很遙遠，有待努力之處甚多，必須務實面對，與時併進。

(一) 審慎研議簽署“和平協議”，以奠定一國兩制的基礎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於2007年10月15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

提出“政治報告”時首度呼籲：“臺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甚麼問題都可以談”。他並鄭重對臺灣各個政黨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馬英九於2011年10月17日舉行“黃金十年”最終篇記者會，拋出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和平協議”的構想，他表示，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和“國會監督”三項前提下，未來十年當中，兩岸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審慎斟酌是不是洽簽和平協議。此一宣示，引起國內外重大震撼，馬英九乃於10月20日再度強調事先會將這項議題交付“公民投票”，如未通過公投門檻，就不會推動和平協議。

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於2011年11月4日接受“年代”電視專訪時表示，兩岸和平發展勢不可擋。

從上述三位國、共、親領導人的言論，足見兩岸政黨領導人均有研議簽署“和平協議”之意願，等待的是雙方內部的共識與時機的成熟。

(二) 設法讓臺灣人民瞭解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

建請大陸當局將“一國兩制”的具體內涵提綱契領做成說帖，透過各種可資運用的宣傳體系如網際網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如中國時報每日均有一大版報導大陸之新聞)等在臺灣島內提出說明，引發討論(或爭論)，或透過臺灣一國兩制研究協會等單位廣納志同道合之士，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多樣式地舉辦論壇、座談，甚至在設有“大陸研究所”之大學中舉辦辯論會，一則可讓臺灣人民真實地面對此一問題，二則可由討論中找到更具體的問題，尤其是對臺灣朝野與人民最為關切且質疑之所謂“喪失主權”、“尊嚴”、“對等”、“矮化臺灣”、“以大吞小”、“吃掉臺灣”、“對臺飛彈”、“國旗”、“國號”、“國歌”等問題，充分討論。事實上，“臺灣研究”已成大陸的顯學，對臺研究者人才濟濟，應可研議出雙方都可接受的答案，以化解誤會，消除疑慮。

此外，除了“一國兩制”以外，要解決兩岸問題，應該思考創造新的觀念與思維，因此，對兩岸諸多學者提出的概念，均有廣泛研討之必要，如能以嶄新思維修正對臺灣的“一國兩制”政策，使之更適用於臺灣、更具可行性，亦不失為兩岸關係研究的務實作為。

(三) 誠實面對，建立互信

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於2011年10月28日接受“年代”電視臺專訪時亦表示，兩岸最大問題在互不信任，兩岸主要政黨(包括國、民、共三黨)彼此亦互不信任。兩岸之間應先經濟後政治，才能不讓臺灣人民“心慌”，覺得有“尊嚴”，唯有建立互信，兩

岸才能進行政治對話。

香港光華中心主任平路於2009年11月6日在臺北表示，兩岸三地最缺乏的是信任，而文化則是建立兩岸信任的基礎。

上述談話，應可反映臺灣大多數人民的心聲，因為任何談判都必須建立在彼此默契或互信的基礎上，若無默契或互信，談判根本談不成，默契和互信必須有基礎，基礎可以明說，也可以不說，但如沒有互信，一切都成泡影。

(四) 兩岸應先經後政，從穩健中求發展

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等對臺研究學者均曾表示，要尊重兩岸關係規律，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不要把難以解決的問題拿到條件不成熟時機解決，要堅持擱置爭議，讓交流、交往、對話與談判進程越長越好，在建立良好的基礎上，再解決政治分歧更為妥當。

事實上，“和平發展期”是“和平統一期”前的必經階段，這是很長的過程，撫平歷史傷痕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建立新的相互認同也不是立即奏效，不可急功好利。

中共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的未來，曾意有所指地強調，大陸將靠經濟發展解決臺灣問題。孫亞夫強調，大陸解決所有問題都要靠發展，包括臺灣問題。他說：“我們要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的共同發展，在經濟發展這種力量所能達到的地方，形勢通常都會發生有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變化”。此外，國臺辦主任王毅、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等對兩岸問題亦都主張“先經後政”，這都是未來兩岸和平發展正確的方向。二、三十年來，百萬以上臺商到大陸投資，為的就是經濟，而非政治，臺灣中南部農漁產品之行銷，亦是如此。不久前，兩岸簽訂 ECFA 協議就是很好的開始，對兩岸和平發展頗具貢獻。畢竟，經濟是臺灣人民的核心價值。

(五) 寄希望於臺灣人民

臺灣自從蔣經國逝世後，臺灣在二、三十年內已不可能出現“政治強人”，從目前朝野各大政黨仍在檯面上之領導人或可預見的未來領導人觀之，均乏雄才大略、可以領袖群倫之政治家。尤其臺灣經過數十年的大小選舉，已被藍、綠雙方高度操作成藍、綠對決，雙方壁壘分明，激烈對抗，如今又有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所謂第三勢力之興起，以致2012年不管何人當選領導人，都無法獲取半數人民之支持。而且，民意如流水，三年多前馬英九以765萬票高票當選，如今因施政欠佳，民心疏離，支持度大幅滑落，已面臨可能下臺之危機；而蔡英文則聲望、歷練均不足，且受“天王”與“獨盟”等派系挾持，又係李登輝主政時期所謂“兩國論”的起草人，對兩岸政策模糊不清、搖擺不定，勢難有所作為。兩大政黨又彼此仇視，鮮少協調、溝通、

互動，難以和解。朝野政黨為獲取政權，除了以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騙取選票外，唯一的辦法就是討好選民、討好民粹。

在民主選舉制度下，人民就是主人，人民決定領導人，左右領導人的政策方向，因此，主流民意才是決定國家未來走向的重要依據，兩岸未來和平發展，應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尤其是政治傾向較為偏綠的中南部人民，對臺工作應以“向南移，向下沉”為工作重心。因此，必須全面深化兩岸人民之交流合作，擴大兩岸各階層來往，多軌溝通，建立感情，消除疑慮，增進互信，爭取人民之認同與支持。

四、結語

誠實面對歷史，務實面對未來。

建立互信，真誠對待。

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寄希望於未來。

從馬英九“兩岸和平協議”，談海峽兩岸統合模式

——試論兩德統一、一國兩制與中華聯邦模式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臺灣)、法學碩士 簡孟邦

一、前言

兩岸和平發展長久以來一直是兩岸全體人民的共識與方向，“瞭解臺灣，才能善待臺灣！”，無論從哪個角度思考或是方向切入，務求能從臺灣當局的兩岸政策多加瞭解，才能務實尊重於兩岸和平發展的真正意涵。本文針對 2011 年 10 月 17 日馬英九先生針對“和平兩岸”為題，發表兩岸和平協議之前提要件與項目作為概念論述，瞭解臺灣當局當前的兩岸政策方向。其次舉列以“兩德統一”、“一國兩制”與“中華聯邦”模式等國家統合經驗與學者論述模式，說明國家統合模式的概念。再就臺灣當前針對兩岸和平發展的期望與認同之想法，予以多元選項的思考與觀察，期求初探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最佳的想法與發展的路綫。

兩岸和平發展長久以來一直是兩岸全體人民的共識與方向，“瞭解臺灣，才能善待臺灣”，無論從哪個角度思考或是方向切入，務求能從臺灣當局的兩岸政策多加瞭解，才能務實尊重於兩岸和平發展的真正意涵。

“兩岸和平協議”的由來，其構想早在 2005 年國民黨連戰前主席赴大陸訪問時即與對岸達成此一願景，於 2008 年馬英九競選臺灣當局最高領導人時列為主要政見之一，因此，馬英九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記者會時，有關“和平兩岸”之部分，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理念，就是“在臺灣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通盤評估國內外情勢發展，審酌推動兩岸商簽和平協議，以維護兩岸永續和平”。因為臺灣要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個前提條件成熟後才會推動，亦即將兩岸和平互動的模式制度化、循序漸進；“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此原則沒有改變。（“陸委會”A，2011）在這樣的訴求的條件下，兩岸和平統合路綫的思考，可否有更多的選項與發揮空間？倘若借鏡先驅者的國家經驗或區域統合模式，是否能成為兩岸人民未來在所謂的馬英九“黃金十年”施政計畫的“和平兩岸”，可以是觀察的重點。

二、馬英九 2011 年重申“兩岸和平協議”之要件與內容概要

臺灣當局領導人馬英九(以下簡稱馬英九)再度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針對“兩岸

和平協議”議題提出“十大保證”之發表談話說明其要件內容如下：推動洽簽“兩岸和平協議”是爲了讓兩岸和平的現狀得以制度化，並沒有時間表，且一定會符合“十大保證”，亦即“一個架構”、“兩個前提”、“三個原則”與“四個確保”。

馬英九認爲，對臺灣人民而言，所謂的“平安”，最重要的就是“國家”安全，因此兩岸一定要維持和平與繁榮。馬英九重申，過去3年多來，“政府”在“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簽署16項協議，使兩岸出現和平曙光，而爲了讓和平的現狀得以持續，未來有加以制度化的必要，因此他提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構想，並將之列入“黃金十年”的規劃。馬英九認爲，這是未來10年中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至于“兩岸和平協議”有無機會簽署？如何簽署最符合臺灣人民的利益？還需要滿足許多條件與前提，因此，臺灣當局提出“十大保證”，可細分爲四項：

第一，就是“一個架構”：意即我們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

第二，就是“兩個前提”：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及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才有推動商簽和平協議的可能。

第三，就是“三個原則”：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下審酌推動，這“三個原則”絕不能改變，談判前、後都必須讓“國人”瞭解“政府”的作爲，務必做到盡可能的透明化。

第四，就是“四個確保”：分別是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確保臺灣的安全與繁榮、確保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陸委會”2，2011）

馬英九指出，“國人”對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的說法，早已耳熟能詳，之所以要商簽和平協議，就是要將促成這三年來海峽兩岸和平繁榮最主要的觀念變成制度、協議，以保障兩岸更長久的和平與繁榮。

馬英九認爲，要逐一滿足“十大保證”并非易事，因此，臺灣當局在探求民意的時候，一定會先交付公投，在得到民意支持之後才會推動。他並重申，簽訂“兩岸和平協議”並沒有時間壓力或時間表，條件沒有成熟、前提沒有滿足，當局不會推動，一定要在民意充分支持與兩岸充分互信的情況下才能促成。其再次強調，商簽“兩岸和平協議”不是爲了要統一，當局“不統、不獨、不武”的立場十分明確，因此當局不會與大陸談統一的問題，但和平確實是大家所需要的，所以當局希望透過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的程序，確保臺灣可大可久的和平環境，讓民眾能够安居

樂業。(“陸委會”B, 2011)

三、統合模式可行性初探

全球各個國家統合或區域統合發展的過程與經驗，都有各自的發展的歷史背景與地緣利益因素與條件。以下就“兩德統一”、“一國兩制”與“中華聯邦”等模式作一概論探討，視其結構與概念能否與當前馬英九之“兩岸和平協議”的想法契合，亦予兩岸統合模式可行性之選項作一參考：

(一) “兩德統一”模式

德國是個有國家統合經驗的國家，在歷史上就有數次統合的經驗，早在萊茵邦聯時期(1806—1813)，就以關稅統合為目的進行了大規模的地區城邦的統合行動。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東、西德因各國於戰後的占領區而形成政治分野，西德遵循自由資本主義，是個議會民主制共和國，施行“社會市場經濟”，與美國、英國和法國聯盟。而東德於1955年與蘇聯結盟，施行蘇聯模式的“計畫經濟”也迅速成為華沙公約組織中最富有、最現代化的國家。西德從1950年代初開始經歷了長期的經濟成長，於1955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1958年成為歐洲經濟共同體創始國之一。但其東德國民依然嚮往西德的政治民主和經濟繁榮。東德於1961年建造的柏林圍牆為了阻止東德人逃往西德，被當時認為是冷戰的標志。由于日益增多的東德人取道匈牙利逃往西德，以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潰敗與政治改革劇變的發生，東德于1989年11月9日下令開放“柏林圍牆”。這一舉動加速了東德的變革，而以強大經濟力量主導與填補的西德政府最終促成了1990年10月3日的兩德統一。根據兩德協議，合併後的東、西柏林再次成為新國家的首都。東、西德成功的統一經驗，其重要原則與精神概有以下六項：(張五岳，1992：127、138-139)

- (1) 將統一視為長程目標，講求自然與水到渠成。
- (2) “務實”理念為兩德關係建構基石。
- (3) 承認分裂現狀是一切務實理念開端。
- (4) 建立互信與安全機制架構。
- (5) 各種交流由兩德政府簽訂協定或條約，發揮效應。
- (6) 尊重人民意願決定未來統一。(蔡政文，1995：50-51)

(二) “一國兩制”模式

鄧小平曾說：“不發生戰爭，爭取長時間的和平，集中精力搞好國內的四化建設”。(鄧小平，1993：57)所以，中國需要一個和平的環境來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

設，如此在考慮到國家統一問題時，面對港、澳、臺也會傾向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并與中國發展的整體戰略相適應。鄧小平在國際外交間便以 1954 年周恩來(1898-1976)所提出“和平共處五原則”，(即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作為國與國間關係準則。來處理國與國間的關係；“和平共處五原則”運用在解決中共國內統一問題上，可說是一項創舉，為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做了進一步的發展，解決了不同地區、制度間的矛盾。“一國兩制”構想之提出，并首先運用在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和澳門問題。一國兩制模式所實行之內涵如下：

1. 堅持“一個國家”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國際社會上，能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國家”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前提和基礎，(王功安、毛磊，1988：677)所以“一個中國”意指擁有全部主權的中國，不容許以任何形式變相出現的“兩個中國”、“一國兩府”、“一中一臺”或“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且一國的代表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2. 堅持“兩種制度”不變

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作為國家主體的大陸地區堅持社會主義制度，港、澳、臺則保有原來不變的資本主義制度，兩種制度長期共存、和平相處、相互支援、共同發展，并保證香港 50 年不變，鄧小平曾表示，要真正做到香港 50 年不變、50 年後也不變，就要先確保大陸地區“社會主義制度”不變。(鄧小平，1993：215、218)

3. 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制度

鄧小平曾說：“‘一國兩制’要講兩個方面，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允許一些特殊地區搞資本主義……另一方面也要確定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中國的主體 10 億人口地區，堅定不移的實行社會主義，……沒有這個前提不行”。所以社會主義是在國家主體前提下，容許身邊小地區、小範圍實行資本主義；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但卻不會改變大範圍的社會主義性質，且有了資本主義做為補充，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鄧小平，1993：103、219)

4. “一國兩制”以憲法、法律保障港、澳資本主義

中國以憲法第 31 條和基本法相關規定，允許設立“特別行政區”，保持港、澳原有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特別行政區”是“一國兩制”的產物，中國為了實施“一國兩制”在行政區域中劃分一個特殊設計。特別行政區依法可享有高度自治權外，却不是完全自治，除了外交、國防事務由中央政府管理外，可擁有行政管理權、

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 條)。(郭錫嘏, 1989 : 395-396)

在“香港基本法”中保障香港自由及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財政獨立, (群策會, 2001 : 455)且可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參與國際相關組織, 以發展經濟、文化關係(香港基本法第 116、149、152, 澳門基本法第 112、134、137 等條)。另外, 法律保障除了資本主義基本制度和經濟基礎外, 也保留香港、澳門原有的上層建築, 在意識形態中允許有反對的聲音、思想(香港基本法第 26-35 條、澳門基本法第 27-39 條), 但是仍不容許危害國家利益, 也就是中國在港控制的合法性及利益(香港、澳門基本法第 18、23 條)。(郭錫嘏, 1989 : 397-399)

5. “兩制”在“一國”之內和平共處

“一國”與“兩制”的關係是一大一小、一主一從, 不是平等、平列的, 不過也不是“你吃掉我, 我吃掉你”的關係, 是既對立又統一, 和平共處於一個團體中互不傷害、互利互補關係, 彼此和平共處、發揮各自優勢與綜合優勢, 鄧小平曾說, “根據中國自己的實踐, 我們提出‘一個國家, 兩種制度’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 這也是一種和平共處”。故可知“一國兩制”就是中共的“和平共處”在中國的運用、實驗。(鄧小平, 1997 : 257-259)

(三) “中華聯邦”模式

“中華聯邦”模式是由日本經營管理學家大前研一所提出的, 大前研一并非從政治的角度切入“統合”的概念, 他的出發點先是經濟, 而後才轉向政治。由于深切的體會到大中華經濟圈的豐沛無法抗拒, 以及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的形成。他相信在這樣一個新結構的形成中, 已向臺灣打開了無數機會之窗。

於是, 相信“全球化”和“無國界經濟”的他, 遂認為臺灣應更積極的參與中國大陸的經濟, 自我奮進, 強化優勢, 成為大陸最大的股東。而在政治上及思想上揚棄敵對的陳見, 往“中華聯邦”靠近。他認為兩岸和平統一擋不住, 應當主動創造的去迎, 而非不理性的去拒絕。他認為中國的政治也將隨著經濟發展和全球化程度的加深而變得不同。他深信“中華聯邦”這種鬆散的、加盟式的制度, 將會實現, 還可以替中國爭得一座諾貝爾和平獎。(大前研一, 2003 : 247)

大前研一的這種論點, 無疑的相當具有挑戰性。有關“中華經濟圈”的概念和潛力, 2002 年 12 月 9 日美國版的《商業周刊》曾做了一個長專題報導, 發現從“購買力”(Purchasing-power)來看, “中華經濟圈”的潛力比美國還大。

而除了經濟力的攀升外, 大前研一也看到了中國大陸由於經濟發展和與全球同步, 它不但在內部的區域經濟上已釋放出更多的自主權力, 在國際社會上的行為也

更趨溫和與講話輕聲。2002 年的“東協高峰會”，北京簽署了“南海問題行為規範”，對與南沙群島有主權紛爭的國家表現出極大的善意與尊重。這些最新的發展，都可與大前研一的觀點相互驗證。隨著全球同步和對外開放，北京的彈性和寬容已日益擴大。在這樣的觀察下，他主張臺灣要更大幅度的西進，不但要“三通”，更要積極的成為中國的最大股東，俾在中國興起中找到更具前瞻性的位置。(大前研一，2003：248-251)

(四) 其他統合模式

以歐洲聯盟為例，1957 年，由法國外交部長提出，放下民族仇恨與德國共同握手言和，在羅馬簽署《羅馬條約》。1958 年，與其他四國正式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目的是在創造共同市場，取消會員國間的關稅，促進會員國間勞力、商品、資金、服務的自由流通，成為歐洲聯盟創始的前身。

這樣的交流互惠的理念，直到 1992 年歐洲聯盟正式後依舊持續發展。歐洲聯盟統合的主旨在促進和平，追求公民富裕生活，實現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確保基本價值觀，加強國家之間的合作。并訴求于各會員國的對於聯盟主體的功能性與其公民意願，以及共同市場的投入意願為依歸。(邱淑美，2001：98-99)

歐洲統合聯盟模式的實務操作層面亦講求“擱置主權爭議，建立統合共識”、“保持耐心毅力，循序漸進統合”、“政、經相互配合促進統合發展”等，其模式是以互相的市場依賴與經濟信任為起始點，可值得借鑒。(彰洋培，2001：22-23)。

四、臺灣社會多元觀點與反對黨意見

臺灣當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25 日公佈最新民調。結果顯示，臺灣民衆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高度肯定，有近 8 成民衆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三年多來，當局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的大陸政策，也獲得高達 74.8% 的民意支持，證明當局大陸政策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對於臺灣各界關注的“九二共識”議題，調查結果顯示，有 48.4% 的民眾贊成當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作為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此外，有超過五成以上(51.7%)的民眾不同意“‘九二共識’是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的共識”的說法。調查的結果反映出馬英九領導臺灣政局以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引領兩岸關係正面發展，是正確的方向，獲得多數臺灣民意的支持。

至於例行性長期觀察的兩岸議題，民調結果顯示，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的民

衆仍占大多數(87.2%)，維持相當的穩定性。對目前兩岸交流的速度，認為“剛剛好”的民衆仍占多數(46.4%)，高於認為“太快”(29.5%)及“太慢”(14.4%)的比例。至於民衆對馬英九上任以來整體兩岸關係的看法，超過半數以上民衆認為兩岸變得“比較緩和”(55.2%)，高於認為“沒有改變”(30.2%)及“比較緊張”(9.0%)的比例。顯示多數民意肯定當局當前大陸政策，認為緩和了過去兩岸關係的緊張態勢。本項調查是“陸委會”委托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在2011年9月2至5日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20歲以上成年民衆，有效樣本1,069份，信賴度為95%，抽樣誤差在±3%。(“陸委會”C，2011)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的目的即是鞏固現狀，此一現狀乃目前臺灣主流民意，臺灣當局歷次民意調查均顯示，超過八成臺灣人民支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在臺灣當局最高領導人馬英九提出“兩岸和平協議”的政策之後，臺灣地區的反對黨做出許多指控，例如把臺灣比喻成西藏，反對黨指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將可能會犧牲臺灣主權、改變臺海現狀、危及民主的價值與破壞戰略縱深的說法，還有認為從此臺灣海峽將戰亂不斷等。因此馬英九特別說明有關兩岸和平的構想，導正讓此一公共議題的討論回歸正軌。以民意支持及“國會”監督的方式為前提，當然不排除民意調查、“立法院”決議或公民投票，以上均為展現民意的方式。倘若未來要推動“兩岸和平協議”，一定會先交付人民公民投票，公投未過，就不會推動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另外，若政策所提的三項前提中有一項不具備，也不會簽署，這代表了馬英九帶領臺灣當局以更堅定、但審慎的態度。“黃金十年”的規劃中并未提及在十年內一定要簽，而是強調十年內臺灣人不能回避、必須面對此一問題，亦即促請全臺灣大眾思考此問題。洽簽“兩岸和平協議”的作法，基本上為的是鞏固臺海永續的和平。“黃金十年”是一個10年的架構，10年當中會出現很多情況，在規劃時，不能不妥為準備，一旦出現就必須面對。重新正式提出此一議題并非為了選舉，而是為了臺灣長遠的未來與下一代的幸福。(“陸委會”A，2011)

五、結論

“瞭解臺灣，才能善待臺灣！”維持現狀與安居樂業是當前臺灣人民所表達的意願，和平共存與繁榮發展更是兩岸人民共同的心願！由以上幾種模式初探，從追求經濟發展與自主管理的意識訴求來看，人民追求經濟繁榮與生活安康的想法是相同的，不涉及政治的層面。而論及政治與意識層面時，主權、人民意識與政權型態却是影響統合的重要因素，因為國家或區域統合需要顧及人民的經濟生活的持續與尊重人民的共同決定，若涉及于人民意願的情況時，國家統合就必須提升彼此的視野

的質量與高度。“互相信任”是最重要的關鍵!“和平共存”則是最佳的共識! 培養彼此共享互助的情感與友善的溝通與交流, 這樣才是朝向具有王者之風與君子之道的和平發展最佳模式。

參考文獻

1. 大前研一:《中華聯邦》趙佳誼、劉錦秀、黃碧君譯, 臺北: 商周出版, 2003。
2. 王功安、毛磊:《國共關係史》, 湖北: 武漢出版社, 1988 年, 頁 677。
3. 王世榕編:《臺灣願景.204》, 臺北: 建弘文教基金會、葉靜修教育金會, 聯合贊助, 2011。
4. 王國琛,《一個中國與兩岸統一》, 臺北: 環宇出版社, 1996。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馬‘總統’就兩岸和平協議議題召開記者會”, <http://www.mac.gov.tw>, 2011.10.20。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馬‘總統’針對‘兩岸和平協議’議題提出‘十大保證’”, <http://www.mac.gov.tw>, 2011.10.24。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委會’第 069 號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 2011 年 09 月 25 日。
8. 自由時報編:《為臺灣思考一條該走的路》, 臺北: 自由時報出版, 1996。
9. 丘淑美:“兩岸關係與歐盟經驗”(下),《新世紀智庫論壇季刊》, 第 13 期, 2001 年 3 月。
10. 郭石城:《統一前東、西德交流之研究》, 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1991 年。
11. 郭錫嘏:《港澳問題研究論文集(1987-1999)》, 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1989 年 6 月。
12. 許慶複主編:《邁向 21 世紀的臺灣》, 臺北: 正中書局, 1994。
- 13.《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研究論文集》, 中國: 上海社會科學院, 1997 年 7 月。
- 14.《鄧小平文選》, 第三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5. 張洋培:“國家主權與歐洲統合”,《新世紀智庫論壇季刊》, 第 13 期, 2001 年 3 月。
16. 蔡政文:“東西德經驗與兩岸將來”,《問題與研究》, 第 34 卷第 2 期, 1995 年 2 月。
17. 蔡政文主編:《國家發展大戰略》, 臺北: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2005。
18. 張五岳:《分裂國家互動模式與統一政策之比較研究》, 臺北: 業強出版社, 1992。
19. 群策會:《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財團法人群策會, 2001。
20. 湯紹成:“兩岸和平協議芻議”,《海峽評論》, 231 期, 2010 年 3 月號。
21. 趙星:《從北京到臺灣:這麼近,那麼遠》, 臺北: 天下遠見出版, 2011。
22. 蘇嘉宏:《我們都是外省人》, 臺北: 臺灣東華書局, 2008。

“一國兩制”有待解決的若干問題

法學博士、前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宋小莊

“一國兩制”已在港澳特區實踐多年，目前仍是國家治國理政的重大課題，仍有不少理論和實踐問題有待解決。臺灣尚未統一，“一國兩制”對臺灣的適用面臨更多的理論和實踐問題，這是難免的。中國統促會和澳門地區和統會聯合舉辦“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和有關人員與會研討交流，是很有意義的。

從 1963 年周恩來提出“一綱四目”起算，“一國兩制”的初步構想已有 50 年。以鄧小平確認的葉九條(1981 年)說來，“一國兩制”方針的提出已有 30 年。“一國兩制”設想於臺灣，先得成正果於港澳，可能是一個巧合。由香港回歸起計，15 年也一晃過去了。不論是 15 年，還是 30 年，還是 50 年，“一國兩制”對我們及後代都是值得反復思量的國家大事。

港澳回歸的事實證明，“一國兩制”可以用以解決國家統一問題。在理論上，不論有關國家的分裂是源於國際爭端，還是國內戰爭，還是其他原因，都有可能以“一國兩制”來解決。在目前超過一百多種不同的國家統一方案中，似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對兩岸最為有利、最為可行。除中國之外，朝鮮半島有兩個國家也在研究能否用“一國兩制”來解決國家統一的問題。

“一國兩制”是一個大框架，世界上的問題是複雜的，要以“一國兩制”解決不同的國際和國內問題，可以有多種不同模式。歷史學家黃仁宇曾經認為，美國 1787 年制憲以後，1865 年南北戰爭以前，北方不蓄奴，實行資本主義；南方蓄奴，實行奴隸主義，也是“一國兩制”，有一定的道理。如他的說法是正確的話，則“一國兩制”可以有單一制(中國)和聯邦制(美國)兩大模式。各大模式還可以有不同的小模式。

兩岸和平統一，有若干問題需要解決。首先是要解決單一制還是聯邦制的大模式問題。筆者個人認為，採用單一制的大模式較為得宜，主要的理由是：

(一) 中國自秦始皇“廢封建，設郡縣”以來，由秦至清至民國至人民共和國，就基本上是單一制國家。自辛亥革命以來，中國的多部憲法也大致都是屬於單一制國家的憲法類別。

(二) 根據國際法，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海峽兩岸同屬中國。這與朝鮮半島的情況不同，南北朝鮮(韓)都是聯合國成員國，如在“一國兩制”下實現南北朝鮮(韓)統一，

則採用聯邦制可能較為合適。兩岸統一還是採用單一制的國家結構為宜。

(三)與單一制相比較，聯邦制的國家結構較為鬆散，容易發生國家分裂或再分裂問題。前蘇聯、前南斯拉夫、印尼等聯邦國就發生國家部分解體、全部解體以及部分分離的問題。為了避免日後國家的再分裂，採用單一制是自然的、也可能是必然的選擇。

其次，兩岸和平統一要解決由誰來統一誰的問題。本來只要解決了按單一制還是聯邦制的模式，誰來統一誰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在“一國兩制”下，朝鮮半島的兩個國家按聯邦制實現國家統一，才可能出現這個問題。

然而，即使以聯邦制統一的國家，也未必發生誰來統一誰的問題。兩百多年前，美國北方七個非蓄奴州和南方六個蓄奴州組成美利堅合眾國，是共同的統一，就不發生誰來統一誰的問題。後來不斷有新州加入聯邦，是小州加入大國，也不發生這個問題。採用“一國兩制”下單一制模式，本來就不應當有這個問題。中美都是大國，對於大國，不論是單一國，還是聯邦國，都不應當發生這個問題。無非就是共同統一或省(州)歸併國家整體的問題。只是島內有人提出要防止臺灣“被矮化”的問題，這個問題才成為問題。

但這個問題是假命題，主要理由是：

(一)在國際法上，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如臺灣要與大陸完全對等，像南北朝鮮，就會發生“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問題，與“一個中國”的前提相違背，反而拖延國家統一。臺灣有人不接受“一個中國”，能夠接受什麼呢？只能是雞立鶴群，自我孤立了。

(二)中國歷史上有所謂“正統”問題。雖然兩岸不必按古代歷史學家辨別“正統”的標準來分辨兩岸關係，但如真的要分辨起來，也只能以大陸為“正統”，偏安一隅在中國歷史上不能被視為“正統”。例如，近代史家梁啟超歸納歷代“正統論”有得地多寡、據位久暫、前代血胤、前代古都、後代所承、中國種族的六項標準，以大陸為“正統”基本符合史學上的多數標準。誠然，六項標準中，前代血胤等的標準不再符合當代潮流，應當淘汰。但如以當代的標準來設立新的辨別標準，答案可能還是一樣的。

(三)在海內外大部分中國人心目中，在“一國兩制”下，應當由大陸統一臺灣，而不可能是相反的。當然，採用共同統一的提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接受的，也更為臺灣所接受。而大陸似乎也沒有提出或標榜誰來統一誰的問題。大陸都不提，臺灣似乎也沒有必要提。

第三、兩岸和平統一需要解決談判主體問題。這指的是，兩岸和平談判到底是由

兩岸執政黨，還是兩岸當局來談的問題。根據馬克思的政黨理論，黨政是混為一體的，黨政未必要分開，執政黨在可以自我完善的前提下，是可以長期執政的。根據西方政黨的慣例，黨政雖也未必要分開，但不能混為一體，在執政問題上又有輪流執政的問題，所以不能不分清楚。站在大陸的角度看，政黨談判有其理由。基於臺灣的觀點想，一旦發生政黨輪替，談判結果卻可能泡湯。臺灣主張最終要由當局出面談，也不奇怪。但政府談也有可能發生不被“立法院”乃至不被下一屆“政府”承認的問題。世界上沒有一個萬無一失、十全十美的、沒有任何風險的方法。根據實際情況，兩岸需要考慮的、消除風險的可能方案有：

(一) 分開談判。大陸執政黨分別於國民黨和民進黨談判，原則上都達成協議，即使臺灣發生輪流執政，也不發生兩岸統一協議不被承認的問題。但這個方案會發生國共談成了，民進黨卻談不成的問題。

(二) 國民黨在臺灣長期執政。這取決於三個條件，一是國民黨的黨建有長足的進步；二是藍營整合成功；三是臺灣的正副“總統”選舉從相對多數當選制改為絕對多數當選制。這樣，即使整合不了，國民黨也不至於敗選。臺灣的選舉政治是藍綠之爭，藍營的整合成功，繼續執政的可能性很大。如整合不成功，好像 2000 年的大選，藍營就可能失去執政的機會。如國民黨的黨建大有進步，藍營整合又成功，又採用絕對多數當選制，就可以大大減少不能執政的風險。

(三) 大陸實現文化復興。就是說，在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遠遠超越現在的話語權，復興了的中華文化超越了西方其他文化，臺灣人民心嚮往之。

(四) 大陸給臺灣的實惠落到實處。所謂實處，就是雪中送炭，不是錦上添花；就是讓普通老百姓得到實惠，不是讓中間商大發其財；就是讓臺灣得利，但大陸從長遠看也不吃虧。同時，也要讓臺灣同胞感受到這是大陸同胞之情，而不是國際援助。

最後是先經後政、先事後制的問題。先談經濟，後談政治；先談事務，後談政制，循序漸進，水到渠成。這種設想是無可厚非的。對大陸而言，沒有先易後難的問題。對臺灣，才有經易政難的問題。

2011 年 9 月下旬，維基解密披露，2009 年 6 月蕭萬長向時任美國在臺協會負責人說，如馬英九連任成功，將與大陸展開政治協商，包括簽訂兩岸和平協定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問題，按照蕭萬長的設想，最早 2012 年就可以談。

然而，2011 年 10 月 20 日，馬英九提出未來十年內，在臺灣有需要、民意支援、立法監督的前提下，臺灣有條件與大陸協商簽署和平協定。這一時間表比蕭萬長的時間

表慢了九年。現在還不知道十年後那一個政黨執政，民進黨已群起而攻之。其實，馬英九應當說，如他當選，未來四年內將與大陸簽署和平協議，表示這是原來提前規劃好了的。兩岸關係近年來沒有倒退，馬英九把“十”改為“四”，才是符合實際情況的漂亮的政治口號。和平談判是好事，誰不要和平呢？這樣反而可能提高馬英九的當選機會。

兩岸能夠達成和平協議，當然是好事。但簽署了和平協定，也不意味著國家統一就在眼前。主要理由是：

(一) 兩岸和平交往已經 30 多年，和平協議只是對現狀的確認，達成和平協議並非什麼大不了的大事，只是小事一樁。蕭萬長說 2012 年以後，2016 年以前，還比較合理；馬英九說是 2021 年內，好像過於拖拉。當下臺灣需要、民意支援、立法監督三個條件早已成就，等的就是臺灣領導人的意願。

(二) 兩岸統一的難度遠比港澳回歸的難度大，制定一部兩岸基本法，也比制定港澳基本法難。雖然保留軍隊、終審權等問題已經不成問題，但兩岸基本法的解釋權、中央的任命權、兩岸駐對岸機構、臺區全國人大代表、臺區全國政協委員、違反憲制的政黨的處理以及兩岸基本法的制定和通過程式等問題，就不是那麼容易解決。

(三) 如果條件已成就、也很容易的兩岸和平協議都要十年達成，則難度極大的兩岸統一要多少個十年才能實現呢？

對臺灣而言，早一點統一比晚一點統一好。經過四年時間，美國的金融衍生產品過剩帶來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仍然未能解決。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又接踵而至。抗議、佔領華爾街運動方興未艾，新的馬克思主義可能重新出現。如果說大陸把握了經濟全球化的重大機遇，推行了改革開放，成為世界大國，則美歐金融危機又將為中華文化的復興提供了另一個重大機遇期，兩岸能夠共同把握這個機遇，中國將成為世界強國。而臺灣，不論對中華文化的復興，還是對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的總體發展，都將起無可替代的、超越港澳的作用，臺灣得參其中，有榮與焉。從這個意義上說，中華民族的福祉系於兩岸統一。

相反，沒有臺灣的參與，中華文化的復興也是歷史的必然，但臺灣人民將因為領導人缺乏大有為者的遠見卓識、失去參與的機會而感到惋惜和遺憾。

“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經驗： 由強調不變到尋求發展

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 張志剛

“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制度建設，展現出強大的生命力。香港作為第一個實行“一國兩制”的地區，不僅在回歸後保持了繁榮和穩定，還提供了進一步制度創新的經驗，起着重要的示範作用。

一、“一國兩制”的由來

國家的“一國兩制”構思，首要對象是臺灣。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這幾句話，可以說是“一國兩制”構思的原始雛形。

同月，鄧小平訪問美國時指出：“只要臺灣歸回祖國，我們將尊重那裡的現實和現行制度。”1981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提出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九條方針政策，其中有“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這是“特別行政區”名稱首先出現在“一國兩制”的初步構思當中。

1982年1月，鄧小平在一次談話中說：“九條方針……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這是“一國兩制”這個概念的第一次提出。同年，人大修改憲法，新的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一國兩制”的構思漸趨成熟。

就在這段時期，香港回歸中國被提上了議程。1979年3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總督麥理浩時提出了“香港還可以搞它的資本主義，我們搞我們的社會主義”。儘管這時還未提煉出“一國兩制”的概念，但實際上是第一次提出以“一國兩制”模式解決香港問題。

1982年9月，鄧小平在接見撒切爾夫人來訪之前，就為談判定了調，即“必須在1997年全部收回香港地區和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前提下，保留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他在會上提出，關於收回香港主權問題，可用“一國兩制”的方案解決。雖然英國政府試圖提出多種方案繼續管治香港，但是在中國政府堅持一國的原則下，幾經談判，中英

兩國政府終於於 198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中英雙方開始協商過渡時期的安排。

二、過渡期間的憂慮

過渡期間，“一國兩制”作為新制度、新嘗試，沒有先例可援，部分香港人難免對其信心不足。面對一些日常生活習以為常的事物，他們都被投以懷疑的目光，例如，憂慮一個國家能否有兩種貨幣、港元能否繼續自由兌換等。即使以上安排妥當，對於特區政府授權中國銀行發鈔，部分香港人也憂慮該銀行的鈔票沒有認受性，幣值可能不穩。另外，部分香港人擔憂解放軍進駐香港，會否衝擊本地治安等。

自中英政府就香港前途談判開始，香港便出現了“移民潮”。根據香港年報的數字，由 1984 年至 1997 年，香港總共有 59.9 萬人移民外地，差不多等於整體香港人口的十分之一。最高峰是 1992 年，有 6.6 萬名香港人移居海外。這批人士中，不乏高學歷和高技術人士，其移居對香港的發展有一定打擊。

部分國際媒體也對香港回歸抱有懷疑的態度。1995 年 6 月 29 日出版的《財富》雜誌斷言，回歸後將喪失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英文會被中文取代，商界會撤離香港，貪污會蔓延等，並預言“香港已死”。

針對部分香港人的疑慮，中國政府也在制定《基本法》時盡力消除。《基本法》便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不少條文是盡力保持現狀，強調不變。例如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等。總之，核心思想是保持香港的基本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讓香港人“馬照跑，舞照跳”。

三、回歸前的憂慮消失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順利回歸祖國。時至今日，各方仍堅守“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人對這個全新的制度抱有更強的信心。最為明顯的是移民潮結束，每年移居海外的香港人只有約一萬人。而回歸前移民海外的人士，不少重回香港定居。根據統計處於 1999 年的調查結果，約有 118 400 名已移民海外的人士回到香港定居。根據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評估，約有 30 多萬名回流人士。另外，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多次民調顯示，被訪者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持續高企。

香港經濟雖然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3 年沙士疫情以至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但是總體發展穩定。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數字，1996 年至 2006 年十年內，扣除通脹因素，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 34.4%。

香港仍是世界最自由經濟體系之一。2011 年，香港被美國傳統基金會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這是香港連續 17 年獲得有關殊榮。香港的廉潔程度有增無減。根據透明國際清廉指數，1997 年香港排名 18 位，2010 年上升至 13 位。香港特區身份廣為世界接受。香港特區護照在全球有效，現時已有 143 個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安排。

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予以肯定。2011 年 3 月份，英國政府定期向國會提交香港報告書指出，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運作良好，而《聯合聲明》所承諾的權利和自由，也得到尊重。另外，2009 年，歐盟每年向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提交香港報告指出，“在此期間，《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原則繼續良好運作，香港人的人權及自由得到尊重、法治受到保障、市場經濟體系和營商環境得到保存”。不少外國訪問團、使節等來港，希望借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經驗，以解決其主權和領土紛爭。

即使昔日對香港前途感到悲觀的國際媒體，都不得不承認“一國兩制”成功在香港落實。2007 年 6 月 28 日出版的《財富》雜誌則以《香港未死》作為封面文章，第一句便承認，“啊，我們錯了！”，指出除了亞洲金融風暴和沙士疫情的困難時期外，香港表現良好。

四、香港面臨的挑戰

“一國兩制”下，相較內地城市，香港保持三方面的優勢：一是制度優勢，營商環境良好；二是部分產業如金融服務、航運、專業服務等具有競爭優勢；三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方面具有體制優勢。

然而，香港是小型經濟體，市場空間較細，當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優勢的發揮難免很快受到市場空間等因素限制。現時，香港所遇到的經濟增長動力不足的問題，其關鍵就是市場空間問題。香港欠缺發展和發揮優勢的空間。

但是香港並不缺少發展機遇。經過 2008 年的環球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增長乏力。另外，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世界經濟重心正移向亞洲。普遍預計，中國經濟不僅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的最重要引擎之一，還將成為全球最大、增長最快的市

場。

過去三十多年，香港經濟發展與內地改革開放是息息相關。它從這個過程中，得以發揮其優勢，獲得優越的國際地位，創下了經濟奇跡。隨着外部和內部形勢的變化，香港要發展和發揮其優勢，向內地加強合作以拓展市場空間是必然選擇。

由於“一國兩制”作為新的制度，內地與香港如何在該制度下進一步合作，成為回歸後日益重要的課題。經過各方的努力，2003年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其後陸續簽署的補充協議，便是主要突破點。

CEPA的其中一個重要內容是自由行政策。該協議第14條訂明，“為進一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內地將允許廣東省境內的居民個人赴港旅遊”，這便是媒體稱為的自由行政策。當時，部分香港人曾憂慮會否有大量內地旅客非法逗留在港，不肯離去；部分內地旅客來港犯案，衝擊香港的治安等。但是事實證明，這些憂慮沒有發生。反而，自由行政策帶來大量的內地旅客，單是2009年便為香港經濟帶來約161億港元的增加值，以及增加職位數目約五萬個。現時，自由行政策已由最初的東莞、中山、江門三個內地城市，擴展至49個內地城市。它除了逐步擴闊適用範圍外，還不斷深化內容，包括深圳戶籍居民可以申請一年多次簽注；現居深圳但非深圳戶籍的居民可於深圳辦理赴港的個人遊簽注等。自由行政策充實了香港本地市場，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了強心針。

另外，CEPA為香港服務業進軍內地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它放寬了服務行業市場准入條件、減化行政審批、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便利貿易投資等。根據香港特區就CEPA進行的研究估計，2004至2006年CEPA為香港服務業取得累積額外資本投資48億港元，並創造了3.6萬個新職位。預計到2015年，內地與香港將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五、展望將來

回歸前後，圍繞“一國兩制”的討論是強調不變，確保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隨着香港外部和內部形勢變化，“一國兩制”的討論漸漸進入新的階段，其中一個重點就是香港如何可以進一步發展和發揮其優勢，由以往強調不變，到現在於“一國兩制”下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加強與內地的融合，達至內地和香港的雙贏的局面。

就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在近年已漸趨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加強合作的規劃和協議，例如2009年的《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粵港框架協議》以至2011年的“十二五”規劃。

其中“十二五”規劃作為國家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更把港澳部分單獨成章。有關

內容包括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 CEPA，並確定《粵港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在這規劃下，香港的優勢可以找到更大的發展和發揮空間，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的發展，還可提供更多“先行先試”的經驗，供國家參考。

但是在這個融合過程中，作為“主角”之一的香港人，心態也需要同步調整。部分香港人可能偏執“兩制”，強調與內地分隔，認為香港需要處處保持獨立性；部分則自信心不足，由歡迎內地改革開放到現在懼怕與內地競爭；部分認為香港人的素質遠勝內地人，盲目抱有“大香港”心態；部分擔憂內地人使用香港教育、醫療等服務，資源競爭日益激烈等。

必須指出，對於這些人士的憂慮，部分是特區政府需要處理的，例如對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的誤解，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對於更多內地人使用香港的教育、醫療等服務，香港的資源能否支撐，特區政府需要研究和規劃。但是香港人也要調整心態，“一國兩制”決不是“金鐘罩”，也不是用來拒絕任何有利內地和香港發展的藉口。隨着外部和內部形勢的變化，香港需要按實際情況，在“一國兩制”下開拓更多與內地的合作空間。

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經驗

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 薛鳳旋

前言

香港是我國最早實行“一國兩制”構思的地區。這個構思的目的乃在維持香港地區長期已來已形成的政治、法律及司法、經濟、和社會體制的前提下，由前英佔區轉變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大家庭，同時確保香港以本地居民為主體，實施“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經濟繁榮，社會穩定。本文的目的乃聚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1997年起在政治體制方面的發展，以檢視它在落實“一國兩制”的15年經驗。文章指出在這過程中香港在實踐上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在有些地方是有所偏離，並且指出了對應的辦法。

《基本法》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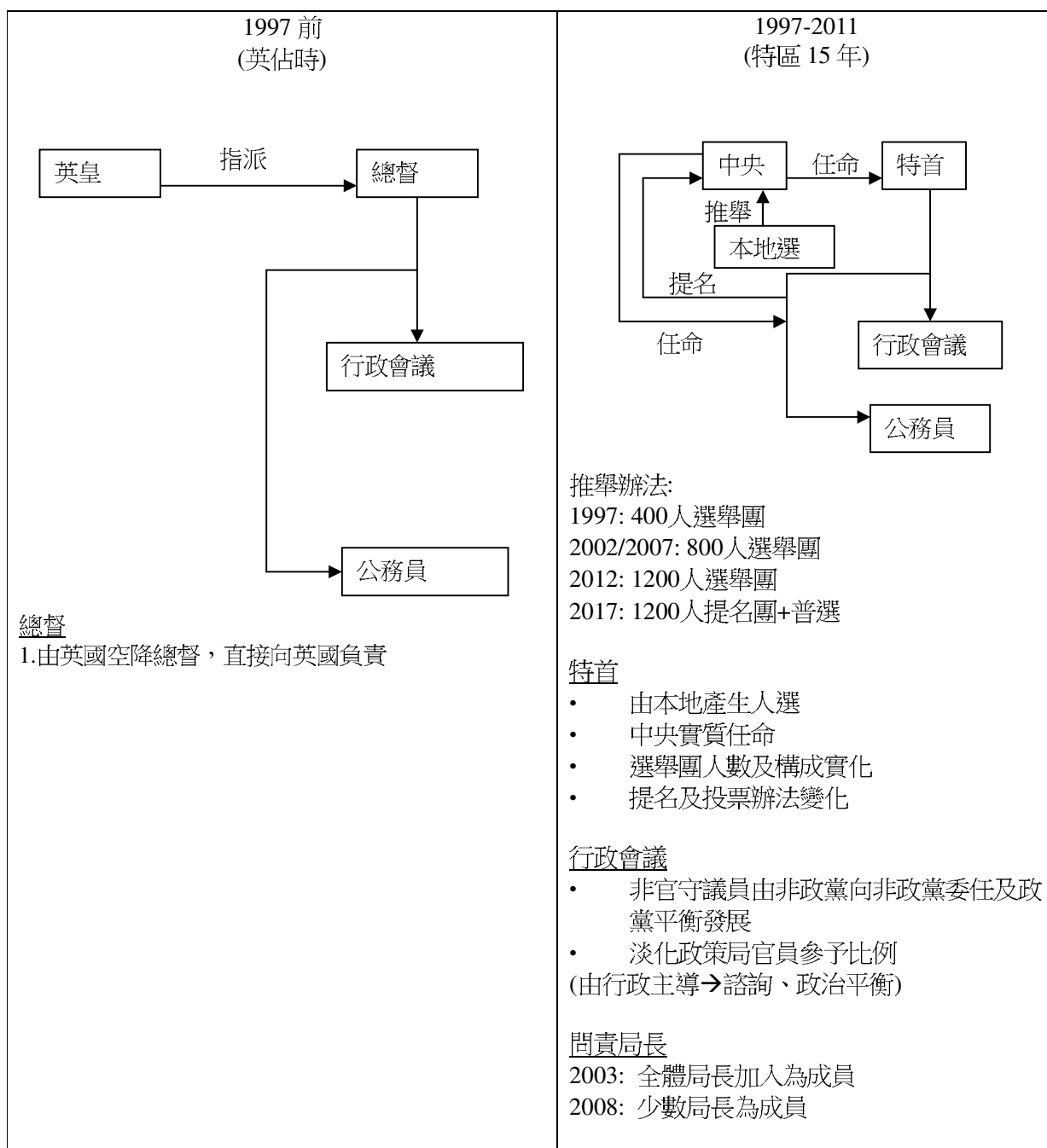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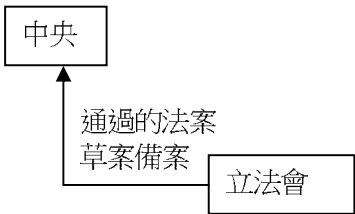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的政制原則

1. 是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單位
2. 要體現主權的統一和完整
3. 保持繁榮和穩定
4. 行政主導型

“一國兩制”在政制及行政管治的落實(一)



“一國兩制”在政制及行政管治的落實(二)

	1997-2011 (特區15年)  臨時：由籌委選出 第一屆：分區 直選 30 功能 24 選舉團 6 第二屆及第三屆：分區直選 30 功能 30 第四屆：直選 35 超級選區 5 功能 30 <u>立法會</u> ◆ 均衡參與向全民民主過渡 ◆ 功能逐漸讓給基層政治 ◆ 分組點票受到沖擊 ◆ 行政主導法案及立法程序受到沖擊
--	--

“一國兩制”在政制及行政管治的落實(三)

1997前 (英佔時) 地區諮詢機構 •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 • 區議會 • 鄉議局	1997-2011 (特區15年) 地區諮詢機構 •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 • 區議會 • 鄉議局 <u>地區諮詢機構</u> • 2003年取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 • 1999年 區議會恢復1/5議員為委任議員(102) 2011年 再削減委任議員 (68) 2015年 取消委任議員 2012年 增加5位區議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 • 「雙村長」制，沖淡原居民在鄉議局地位
--	---

行政主導

領導特區政府

- 提名主要官員，建議免除主要官員職務
- 批准向立法會提交財政收入或支出動議
- 負責執行法律
- 簽署立法會通過法案、財政預算、決算
- 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任免公職人員
- 其他

行政會議

- 主持會議
- 委任成員
- 諮詢範圍：重要政策、法案、解散立法會前

諮詢組織制度

保留原制度

區域制度

《基本法》97 條：“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

- 非政權性
- 諮詢事務：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
- 或負責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主權問題不能談判與“一個中國”原則

澳門理工學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王 禹

一・主權不能談判是我國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談判基礎

主權問題不能談判，是我國在收回香港與澳門時，與英國政府和葡萄牙政府談判的基本原則。這個原則是指中國與英國、葡萄牙談判的內容不是中國是否或者能否收回香港與澳門，而是談判如何收回香港和澳門。這就是說，中國收回香港與澳門，這是確定無疑的，是不能談判的，並且構成談判的前提，兩國談判的內容是與英國、葡萄牙政府商討解決香港問題、澳門問題的方式和辦法。1982年，在中英正式談判解決香港問題前，鄧小平在會見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時明確指出了這個原則：

“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現在時機已經成熟了，應該明確肯定：一九九七年中國將收回香港。就是說，中國要收回的不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島、九龍。中國和英國就是在這個前提下來進行談判，商討解決香港問題的方式和辦法。”¹

主權問題不能談判，是建立在香港與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這一歷史事實上。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序言第一句話就開宗明義地指出了這一點，而且特別強調了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既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當然最終由中國收回，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鄧小平說，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香港已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國先民在此居住。公元前 214(秦始皇三十三年)，秦朝派軍平百越，置南海郡，香港一帶正式納入中國領土，屬南海郡番禺縣管轄。晉屬寶安縣，唐屬東莞縣，中國軍隊已駐守此地並在海上巡視。從宋至明，中國內地居民遷居香港者日眾。明末清初，香港島上的香港村已成為廣東省東莞等地所產沉香的出口要地。明、清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此後直至英國發動鴉片戰爭強佔香港。

澳門自古以來亦是中國的領土。早在新石器時代，中華民族的祖先便在澳門地區生息勞作。秦一統天下後，澳門劃歸南海郡番禺縣。晉屬東官郡，隋時屬南海縣，唐朝以後屬東莞縣。1152 年，南宋政府撤銷東莞縣，將南海、番禺、新會三縣的濱海地帶合併建立香山縣，澳門即屬香山縣管轄。此後直至葡萄牙隨著航海大發現，渡洋遠來，居留佔領。

香港和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是指中國對香港和澳門自古以來就擁有無可爭辯的領土主權。所謂領土，是指處於國家主權支配之下的地球表層的特定部分，包括陸地、水域以及陸地和水域的地下及上空。²領土是國家的構成要素，也是國家行使主權的空間和客體。國家不僅可以自由佔有和使用其領土，而且可以任意處分和支配其領土。³所謂領土主權，從國際法的角度看，是指一國對其領土享有最高的和排他的權力，具體包括兩種主權內容：一種是國家對其領土享有最高的擁有權、使用權和處分權，一種是國家享有排他的領土管轄權。⁴這兩種權力是統一的，然而，自從英國和葡萄牙殖民者佔領我國的固有領土香港和澳門以後，這兩種權力背離了。一方面我國政府擁有香港和澳門的主權，香港和澳門作為國家領土的“所有權”屬於中國，而另一方面，我國政府對香港和澳門喪失了其領土管轄權。

香港是英國殖民者使用戰爭手段，強迫清政府簽訂“城下之盟”，先後通過《中英南京條約》、《中英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行割讓和租借去的。澳門是在16世紀中葉，隨著西方世界“航海大發現”，葡萄牙殖民者到達我國東南沿海一帶，通過行賄，藉口“借地晾曬水浸貨物”，通過交納地租銀的方式予以逐步佔領的。英國佔領香港後，葡萄牙乘著中國政府戰敗，尾隨西方列強，以武力的方式佔領和管治了今日的澳門全境。1887年葡萄牙政府與清朝政府簽訂《中葡里斯本草約》和《中葡北京條約》，規定“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確認了葡萄牙對澳門的佔領。

清朝政府與英國、葡萄牙簽訂的《中英南京條約》、《中英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葡北京條約》，從表面上看，好像是雙方經過交涉談判及由雙方共同宣佈，實際上是以一場已經打敗中國的戰爭或者即將對中國展開打擊的戰爭為前提的。這些戰爭只能證明已經腐朽沒落的大清王朝在軍事與經濟等各方面早已經不是近代西方列強的對手，條約的文本早已經由英國和葡萄牙已經擬好，中國只能選擇“接受”或者“不接受”，而根本沒有與對方“討價還價”的能力。這樣的條約不可能是中國政府真實意志的表達。因此，從合約的角度看，其效力應該是無效的。

所以，英國和葡萄牙對香港和澳門的佔領是非法的。這種佔領只是一種事實上的佔領，而非法律上的佔領。這種事實上的佔領之所能夠維持，取決於中國政府對港澳的政策，而非英國和葡萄牙本身的任何主權或者其他權力。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香港和澳門的問題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1949年解放軍南下深圳時就可以一舉拿下香港，香港的港英政府也作好了撤退的準備。然而，中國政府並沒有立即收回香港和澳門。

這不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政治能力和軍事能力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而是基於其本身的利益考慮，“暫時不動，維持現狀”。這就是通常所說的“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政策。

所以，中國對收回香港和澳門，既非沒有“權利能力”，也非沒有“行為能力”，1955 年中國政府在針對澳葡政府舉辦的“澳門開埠四百年紀念事件”發表的《人民日報》社論裡就指出了這一點：

“澳門是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從來沒有忘記澳門，也從來沒有忘記他們有權利要求從葡萄牙手中收回自己的這塊領土。”

“澳門至今還沒有歸還中國，並不等於說中國人民容忍澳門遭受侵佔的情況長期繼續下去。”

“我們要警告澳門的葡萄牙當局，現在的中國已經不是 6 年前的中國，更不是 400 年前的中國。如果葡萄牙當局以為可以利用中國的和平政策，向偉大的中國人民進行挑釁，那就錯了。中國人民從來不容許挑釁得逞，挑釁者必將自食其果。”⁵

1963 年印度用武力收回了葡萄牙佔領的果阿地區後，為了回應中國是否收回澳門時，1963 年 3 月 8 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重申了中國政府對香港與澳門問題的立場：

“香港、澳門這些問題，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事實上，歷史上的許多條約，有的已經失效，有的已經廢除，有的則被新的條約所替代。還有一些歷史遺留下來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例如香港、九龍、澳門問題，以及一切未經雙方正式商定的邊界問題。”

二・主權問題不能談判的內涵

主權問題不能談判的原則，包括著以下幾個內容：

第一，中國收回香港與澳門，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事務，任何國家，包括佔領香港的英國及佔領澳門的葡萄牙都無權阻止或者干涉。

第二，中國有權決定收回香港和澳門的時間與方式。所以，鄧小平在會見撒切爾夫人時，甚至說，中國可以在當天下午就收回香港。⁶

第三，中國在決定以和平的方式收回香港與澳門時，有權亦可以與英國與葡萄牙政府談判，實行平穩過渡。

第四，中國在雙方談判不成的時候，有權單獨採取行動，甚至包括使用武力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

所以，鄧小平在會見撒切爾夫人時還說，“我們還考慮了我們不願意考慮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在 15 年的過渡期內香港發生嚴重的波動，怎麼辦？那時，中國政府將被迫不得不對收回的時間和方式另作考慮。”⁷在中英談判香港問題的過程中，英國初期堅持三個條約有效論，因此使得雙方的談判毫無進展。1983 年 9 月，鄧小平在會見英國前首相希思時說，“如果英方不改變態度，中國就不得不到 1984 年 9 月單方面地公佈解決香港問題的方針政策。”⁸這樣就才迫使英國改變了立場，中英談判的主要障礙得以排除，談判納入了以中國政府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為基礎進行討論的軌道。⁹

在中葡談判澳門問題的過程中，葡萄牙最初沒有明確表示何時歸還澳門，並表示“應由兩國商定，不能單方面地由一方指定”，後來提出將歸還日期延至 21 世紀初。對此，198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鄭重聲明：“在 2000 年前收回澳門是中國政府和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十億中國人民的不可動搖的堅定立場和強烈願望，任何超越 2000 年後交回澳門的主張，都是不能接受的。”1987 年 1 月 6 日，葡萄牙國務會議經過 4 個多小時的討論，原則上同意在 1999 年將澳門歸還中國。這是中國政府對主權問題不能談判原則的另一運用。

三·主權不能談判原則同樣適用在臺灣問題上

我國在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主權不能談判原則，同樣適用於臺灣問題。這是因為臺灣同香港、澳門一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國對臺灣擁有無可爭辯的領土主權。我國古代的史書文獻將臺灣稱為“夷洲”與“流求”等，記載了中國人民早期開發臺灣的情景。¹⁰中國歷代政府在臺灣先後建立了行政機構，行使管轄權。12 世紀中葉，宋朝政府即已派兵駐守澎湖，元朝政府在澎湖設置行政管理機構“巡檢司”。明朝政府於 16 世紀中後期，恢復了一度廢止的“巡檢司”，並為防禦外敵侵犯，增兵澎湖。清朝政府逐步在臺灣擴增行政機構，加強了對臺灣的治理。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設“分巡臺廈兵備道”及“臺灣府”，下設“臺灣”(今臺南)、“鳳山”(今高雄)、“諸羅”(今嘉義)三縣，隸屬福建省管轄。1714 年(清康熙五十三年)，清政府派員測繪臺灣地圖，勘丈全境里數。1721 年(清康熙六十年)，增設“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爾後又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1727 年(清雍正五年)，增“澎湖廳”，定“臺灣”為官方統一的名稱。1875 年(清光緒元年)，清政府為進一步經營和治理臺灣，再增設“臺北府”及“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和“基隆廳”。1885 年(清光緒十一年)，清政府正式劃臺灣為單一行省，任劉銘傳為首任巡撫。¹¹

1895 年 4 月，日本通過侵華戰爭，強迫清朝政府簽訂《馬關條約》，霸佔臺灣。1937 年 7 月，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1941 年 12 月，中國政府在《中國對日宣戰佈告》中昭告各國，中國廢止包括《馬關條約》在內的一切涉及中日關係的條約、協議、合同，並將收復臺灣。1943 年 12 月，中、美、英三國政府發表《開羅宣言》，規定日本應將所竊取於中國的包括東北、臺灣、澎湖列島等在內的土地，歸還中國。1945 年，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公告》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同年 8 月，日本宣佈投降，並在《日本投降條款》中承諾“忠誠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項規定之義務”。10 月 25 日，中國政府收復臺灣、澎湖列島，重新恢復對臺灣行使主權。

12

然而，抗日戰爭勝利不久，中國大陸再次爆發內戰，結果國民黨戰敗。1949 年 10 月 1 日，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黨政府的部分軍政人員退據臺灣，兩岸從此處於分離狀態，由此產生了臺灣問題。

主權不能談判，是指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解決臺灣問題，必須基於臺灣是中國領土這一事實本身。這裡包含著以下幾個意思：

第一，主權不能談判，是指臺灣的主權屬於中國。這是不能質疑的，這是解決臺灣問題的基礎和前提，而不是兩岸展開談判解決臺灣問題其中一項可以選擇的議題。這裡的中國是指包括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一個中國”，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問題，必須由包括 2300 萬臺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共同決定的。

第二，主權不能談判，而主權按照經典的定義，是不可分割和不可動移的，因此，不能先將中國的主權分割成兩個中國，再談中國的主權統一問題。臺灣問題不能採用德國模式解決，德國是在國際勢力背景下形成的國家分裂，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都形成了兩個德國，這與我國臺灣問題的性質不同。

第三，臺灣問題屬於中國內政，這與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不同。香港與澳門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西方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實質是恢復行使主權。臺灣問題則是中國內戰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在性質上是中國實現國家統一的內政問題，而不是國際問題，所以，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幹預。¹³既然是中國的內政，是中國人與中國人之間的內部事務，以和平的方式實行統一，最能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因此，國家應該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第四，主權不能談判，還包括中國政府在主權問題是“沒有迴旋餘地”的，因此，

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2005 年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規定了在三種情況下採用非和平方式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¹⁴

主權不能談判在臺灣問題上的這些內涵，總結起來，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一個中國”原則。這就是說，臺灣的主權屬於中國，而中國只有一個，沒有兩個中國，這是解決臺灣問題的前提和基礎。“一個中國”原則是不能談判的，而且構成瞭解決臺灣問題的談判前提。

四·“一個中國”的原則及其內涵

“一個中國”原則是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與外國建交的基本原則。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當天即向各國政府宣佈：“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願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國政府，本政府均願與之建立外交關係。”隨後又致電聯合國，聲明國民黨當局“已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的與事實的根據”，完全無權代表中國。外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與臺灣當局斷絕或不建立外交關係，是新中國與外國建交的原則。

1958 年 10 月，毛澤東在其起草的《國防部告臺灣同胞書》里就公開指出：“臺、澎、金、馬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是另一個國家。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兩個中國。這一點，也是你們同意的，見之於你們領導人的文告。”1949 年以後的三、四十年間，臺灣當局雖然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全中國的合法地位，但仍然堅持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有一個中國的立場。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 2758 號決議，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它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這就從國際法上更加明確了“一個中國”原則。所以，1979 年 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指出“臺灣當局一貫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反對臺灣獨立。

這就是我們共同的立場，合作的基礎。”其後，中國大陸方面一再強調指出，“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石”。¹⁵

然而，中國大陸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容表述有所變化，20世紀90年代前後，“一個中國”原則的表述為：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90年代中後期，中國大陸為了緩和兩岸關係，爭取島內各界對一個中國的認同，展現大陸方面更大的誠意，對“一個中國”原則採用了新的表述，即：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這種新的表述在2005年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裡得到了明確的法律保證。《反分裂國家法》還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實現祖國統一的基礎”。這裡的“一個中國”，是指包括大陸和臺灣在內的中國。這個“一個中國”的主權屬於包括臺灣同胞和大陸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所有，這個“一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是不容分割的。

中國大陸並一再指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都可以談，“不僅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活動空間、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等議題，也可以談在實現和平統一過程中需要解決的所有問題。”¹⁶這就是說，臺灣的國際地位、臺灣對外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事務的活動空間，都可以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透過政治談判得到解決。

主權問題不能談判，不僅是中國政府在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前提和基礎，同樣也是中國政府解決臺灣問題的前提和基礎，而且比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有著更加明確的內涵，即“一個中國”原則。這個原則是主權問題不能談判在臺灣問題上的具體運用。

註釋：

¹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1982年9月24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12-13頁。

² 《奧本海國際法》上卷第二分冊，第1頁。

³ 饒戈平主編：《國際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63頁。

⁴ 這種管轄權包括兩個源於古老的羅馬法律格言的國際法規則：“領土上的一切均視為屬於領土”，及

“所有在我領土上的人均系我之臣民”，也就是說，在領土上或進入領土內的任何人或物，以及在領土內發生的事件，均隸屬於該國的屬地最高權之下，由該國對其行使排他的管轄。饒戈平（主編）：《國際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64頁。

⁵ 《警告葡萄牙當局》，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報》社論。

⁶ 《周南口述：遙想當年羽扇綸巾》，齊魯書社，2007年，第256頁。

⁷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1982年9月24日會見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時的談話。

⁸ 《鄧小平論香港問題》（專題摘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資料室編，2006年10月，第62頁。

⁹ 有關談判的詳細過程，可參考藍天（主編）：《一國兩制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61-71頁。

¹⁰ 三國吳人沈瑩的《臨海水土志》對臺灣的情況就有所著述。三國孫吳政權和隋朝政府都曾先後派萬餘人去臺。

¹¹ 見《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2月發佈。

¹² 見《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2月發佈。

¹³ 鄧小平曾說：“萬萬不可讓外國插手，那樣只能意味著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鄧小平：《中國大陸和臺灣和平統一的設想》（1983年6月26日）。

¹⁴ 《反分裂國家法》（2005年3月14日）第8條。

¹⁵ 胡錦濤：《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2005年3月4日）。

¹⁶ 參見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1995年1月30日），胡錦濤：《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2005年3月4日）。

“一國兩制”與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

澳門理工學院 國兩制研究中心 冷鐵勳

2005 年 4 月，國共兩黨最高領導人在歷經近 60 年後的首次歷史性會晤中，共同發表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共同願景》。2007 年，胡錦濤總書記在中共十七大報告中鄭重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達成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自此，和平發展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題。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就任臺灣地區領導人後，祖國大陸“和平發展”的對臺新政也正式開始實施，它是“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在兩岸關係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下的新發展。

一、“一國兩制”構想本身源於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

眾所周知，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問題，完全屬於中國內政，本應在“一個中國”原則的框架內，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¹ 由於美國等西方國家插手臺灣問題，干涉中國內政，使得海峽兩岸仍未達至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一直把實現臺灣與祖國大陸的統一，作為自己神聖的歷史使命，並根據國內外形勢的變化，適時制定、實施和發展了對臺方針政策，經歷了“解放臺灣”和“和平統一”兩個大的時期。其中，“和平統一”時期的鮮明標誌就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在上個世紀八十年代比較系統地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想。由於臺灣問題本身的複雜性，以及香港新界面臨 1997 年期限的來臨等原因，“一國兩制”的構想最先運用於解決香港問題。隨後，澳門問題也以“一國兩制”的構想順利解決。因此，從“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過程看，其最初是因應和平解決臺灣問題而提出來的。說得更準確一點，是因應和平統一臺灣問題而提出來的。這一構想中最關鍵的因素之一是“和平”，即採取和平的手段，而非戰爭的手段來達至的臺灣與大陸的統一。因此，“一國兩制”作為實現國家統一的構想和基本方針，其自始至終就貫穿了“和平”這一理念，它是因應“和平”而生，也是為了“和平”而存。

當然，我們說“一國兩制”自始至終貫穿了“和平”的理念，並不表明只是到了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才考慮用和平的方式解決臺灣問題。目前國內比較一致的看法認為，“一國兩制”的構想和方針更早源於毛澤東、周恩來建國初期提

出的和平解決臺灣的方針。從新中國到 1955 年初，中國共產黨提出的是武力解放臺灣的方針。1955 年，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上第一次公開提出和平解放臺灣的主張。此後，毛澤東、周恩來進一步闡明了和平解放臺灣的具體政策。經過 1958 年金門炮戰，海峽兩岸領導人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共同基礎上，挫敗了美國“劃峽而治”的陰謀。1963 年，周恩來根據毛澤東提出的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設想，將中國共產黨對臺工作的總方針概括成“一綱四目”。“一綱”即臺灣必須統一於中國。“四目”為：(1)臺灣統一於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臺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委於蔣介石；(2)臺灣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一切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政府撥付(當時臺灣每年赤字約 8 億美元)；(3)臺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的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4)雙方互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一綱四目”的對臺工作方針體現的正是用和平的手段來實現國家的統一。可惜，由於種種複雜的原因，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國共兩黨沒有能夠進行第三次合作，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設想未能實現。但是，毛澤東、周恩來等人從解決臺灣問題的實際出發所作出的這些設想和探索，所提出的若干帶有原則性的意見，為後來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提供了思想先導。可以說，建國初期和平解放臺灣的方針和政策，特別是“一綱四目”，是“一國兩制”科學構想的重要源泉。正是在充分吸取了和平解放臺灣的方針和政策，尤其是“一綱四目”中的科學成份——“和平”理念後，鄧小平及中國共產黨縱觀國際形勢，根據中國的國情，從實際出發，在尊重歷史與現實的基礎上，提出了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一國兩制”。這正如鄧小平所講：“‘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我們根據中國自己的情況提出來的，而現在已經成為國際上注意的問題了。中國有香港問題、臺灣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出路何在呢？是社會主義吞掉臺灣，還是臺灣宣揚的‘三民主義’吞掉大陸？誰也不好吞掉誰。如果不能和平解決，只有用武力解決，這對各方都是不利的。”²鄧小平的這一講話內容，如同“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一樣，無不閃爍著和平解決臺灣問題這一理念和思維的光芒。

對於“一國兩制”方針在解決臺灣問題中所體現出的“和平理念”，我們應正確進行理解。“一國兩制”方針在運用于和平解決臺灣問題時，其中有一項內容就是：堅持和平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其中的“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與“一國兩制”所秉承的“和平”理念並不相衝突。其完整的解讀應該是：在盡最大努力爭取實現和平統一的同時，絕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一方面，這是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用什麼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完全是中國的內政，中國政府有權決定採用自己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

軍事手段，而並無義務對臺灣分裂勢力和國際反華勢力作出承諾，任何國家無權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臺灣問題。另一方面，這是解決臺灣問題的戰略考慮。國際反華勢力始終在阻撓和破壞中國的統一大業，臺灣當局長期抗拒統一，島內外的各種分裂勢力始終圖謀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因此，我們不能把自己的手腳捆起來。如果我們把自己的手腳捆起來，反而會妨礙和平解決臺灣問題這個良好願望的實現。這正如鄧小平所講：“我們堅持謀求用和平方式的可能性，但是始終沒有放棄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我們不能作這樣的承諾。如果臺灣當局永遠不同我們談判，怎麼辦？難道我們能夠放棄國家統一？”對此，鄧小平還說：“我們要記住這一點，我們的下一代要記住這一點，這是一種戰略考慮。”³

二、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離不開“一個中國”原則

祖國大陸對臺的“和平發展”新政，是一項長期、龐大的系統工程，內涵十分豐富。具體內涵主要包括：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及“九二共識”的前提下，在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臺海和平穩定的基礎上，努力促進兩岸貿易交往不斷密切和經濟合作不斷加強，不斷強化兩岸文化認同這一中華民族精神紐帶，竭力促進兩岸政治敵意逐漸消解和政治對立逐步終結，推動兩岸軍事對峙狀態逐漸緩和與軍事互信機制逐步建立，以及停止兩岸在國際上互挖牆腳、爭奪邦交國的內耗，協商解決臺灣的所謂“國際生存空間”問題，為兩岸最終實現“和平統一”打下堅實基礎和準備必要條件。綜觀以上內容，非常明顯的一點就是，祖國大陸對臺的“和平發展”新政，是以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條件的。離開了“一個中國”原則這個前提條件，再去談兩岸的和平發展，便失去了前提和基礎，尤如空中樓閣一樣，是不現實的，也是行不通的。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已充分印證了這一點。臺灣當局什麼時候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兩岸的關係就會穩定，並向好的方面推進發展；臺灣當局什麼時候偏離“一個中國”的原則，兩岸的關係就會出現波折，並向不好的方面發展，甚至出現倒退。

作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前提和基礎的“一個中國”原則，正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縱觀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對臺方針的發展脈絡，其中始終貫徹著一條脈相承的主線，這就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一定要實現國家的完全統一。從“一國兩制”的形成過程來看，它本身就是為了解決歷史遺留的臺灣、香港和澳門問題，以和平的方式實現祖國統一而提出來並不斷豐富完善的。如果沒有國家的和平統一這個大目標，就不會有“兩制”的存在。之所以實行“兩制”，其最終目的就是為了實現國家的

和平統一，並不是為兩制而兩制。這個和平統一的國家就是一個中國。離開這個大的背景和環境再去談兩制，談保留臺灣、香港和澳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同樣好比要在空中建樓閣一樣，喪失了基礎，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無論什麼場合，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提及“一國兩制”，必然離不開“一個中國”的原則。只有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和基礎上去理解“一國兩制”，才不會偏離正確的方向。

作為“一國兩制”前提和基礎的“一個中國”原則，並不僅僅是一個空洞的原則而已，它是有其特定內容的。對港、澳地區來講，“一個中國”原則中的“中國”，指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在處理對臺關係上，目前兩岸關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採取了“一中各表”的方式。就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而言，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則有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開始的提法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以後，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特別是1993年汪辜會談以後，這個說法對爭取臺灣廣大民眾有困難。鑒此，對上述說法進行了調整。1998年元月，錢其琛副總理在紀念“江八點”三周年的時候，把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上述三句話中的最後一句話改為“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一提法有利於爭取臺灣民眾。為了爭取團結更多的臺灣民眾，2000年8月，錢其琛副總理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表態，進一步體現出了“一個中國”原則內涵的發展完善。當時，錢其琛副總理在會見臺灣聯合報系訪問團時，對“一個中國”原則第一次做了這樣的表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中國共產黨的十六大政治報告中第一次把上述關於“一個中國”的“新三句”寫進黨代會的檔，成為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規範性表述，這對於團結臺灣的國民黨和親民黨是非常有積極意義的。2005年內地制訂的《反分裂國家法》，將關於“一個中國”原則的“新三句”也寫入進來，這對於反對“臺獨”、遏制“臺獨”起到了積極作用。

在兩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下，要穩定和深化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就必須不斷地凝聚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同，厚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礎，為最終解決兩岸政治難題創造條件。雖然目前臺灣島內的環境要形成“兩岸一中”的共識仍有相當難度，但可從凝聚兩岸同屬“一個中華民族”着手，逐步向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的共識發展。當前，對大陸來講，要認真思考如何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化解臺灣同胞的疑慮，不斷消除兩岸人民之間的隔閡，真正設法增進兩岸同胞的民族感情，鞏固並擴大兩岸關係發展成果，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健康發展。對臺灣方面來說，應以理性、

務實、客觀的態度接近大陸、瞭解大陸，放棄成見、偏見甚至某種敵對、敵視心理，讓兩岸在和平發展中實現整合，在互利互惠中實現雙贏，共同走出不幸的歷史，共同迎接美好的未來。⁴

總之，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離不開“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無論怎麼理解“一個中國”原則的具體內容，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是關於“一個中國”原則最基本的認知，也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所在。

三、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離不開“兩制”的和平共處

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首先要有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臺海兩岸自 1949 年分裂以來，經歷兵戎相見、緊張、對峙、緩和對抗、互相開放民間探親、旅遊與投資等階段。期間，只要兩岸關係屬於和平共處的平和時期，兩岸關係的發展就會朝良性的方向發展，反之，兩岸關係的發展就會停滯不前，甚至出現倒退。由於兩岸實行的社會制度不同，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因此，臺海兩岸的和平共處當然包括了兩岸所實行的社會制度的和平共處。離開兩岸所實行的社會制度的和平共處，就不會有所謂的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實際上，上個世紀六十年代周恩來提出的對臺工作的“四綱一目”中，其中最後一目便是雙方互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這其中的內容便包含了臺海兩岸要互相尊重對方所實行的社會制度，而且兩種社會制度可以和平共存共處，雙方都不要試圖去破壞甚至改變對方的社會制度。

“兩制”的和平共處正是“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內容。“一國兩制”中的“兩制”，在對臺關係的範疇而言，指的就是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與臺灣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平共存共處。1979 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鄭重宣佈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國家統一的大政方針時，其首要的要點就是強調在解決統一問題時，“一定要考慮臺灣的現實情況，尊重臺灣的現狀和臺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方法，不使臺灣人民蒙受損失。”此後，國家的對臺政策和方針，始終沒有離開過臺海兩岸所實行的社會制度的和平共處這一基點。1981 年 8 月 26 日，鄧小平甚至曾對一位海外知名人士說，如和平不能解決，不排除用武力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即使武力方式解決臺灣，臺灣的現狀也可以不變。⁵不僅如此，“一國兩制”的構想適用於臺灣問題的解決時，還會結合臺灣問題較之香港和澳門問題的特殊性而採取更為寬鬆的政策。對此，鄧小平 1984 年在一次講話中曾講到：“最近一個外

國人問我，解決臺灣問題的政策是不是同對香港的一樣？我說更寬。所謂更寬，就是除了解決香港問題的這些政策可以用於臺灣以外，還允許臺灣保留自己的軍隊。”此外，“統一後，大陸不僅不派行政人員到臺灣去，中央政府還要在全國性政權機構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名額，讓臺灣各界人士參與國家管理。”總之，“兩制”並存，既是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合理安排，也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要安排。解決臺灣問題的“一國兩制”方針，既體現了實現祖國統一、維護國家主權的原則性，又充分考慮到臺灣的歷史和現實，體現了高度的靈活性，是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科學構想。這一點，已從香港和澳門問題的順利回歸及回歸後保持的繁榮穩定上得到有力印證。

四、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離不開“一國兩制”的發展創新

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是和平統一的必由之路，而兩岸關係的和平統一則是和平發展的最終目標和理想結果，也是包括海峽兩岸在內的全體中國人和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最高利益所在。要達至此目標，需要我們不斷完善和發展創新“一國兩制”的理論及其實踐。目前，香港和澳門順利回歸祖國後，從總體上說，已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但這並不意味着“一國兩制”實踐的停止。相反，“一國兩制”的實踐是永無止境的。“一國兩制”構想的生命力正在於其強烈的實踐性，以及實踐的長期性。“一國兩制”作為國家的一項基本國策，是要在港、澳、臺相繼全面實現。為此，香港和澳門兩個已經踐行“一國兩制”方針的特別行政區，都要繼續創造自身發展史上的新高度。這是因為：一方面，“一國兩制”構想作為鄧小平理論中最富中國特色的內容之一，本身就是實事求是的產物，本身就是一個開放的體系，是運用歷史智慧進行開拓創新的典範，它自身也是需要不斷豐富和完善的；另一方面，“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的實踐，雖說總體上是成功的，但“一國兩制”作為一種科學理論，從其提出到昇華，都離不開對其實踐經驗的不斷總結。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這麼些年來的實踐活動進行總結，包括成功的經驗和不足的教訓，是國家和兩個特區目前一項十分突出而迫切的重大課題，這也是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一項重大課題。

為此，我們一方面要繼續在香港和澳門落實好“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保持香港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只有這樣，才能為臺灣問題的解決樹立示範作用。另一方面，我們又要堅持並力爭以“一國兩制”的方式來實現臺灣與大陸的和平統一，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基礎上，積極發展兩岸關係，包括建立政治上的互信，相互尊重，求同存異；加強經貿、文化等領域的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加強兩岸民眾間的交往，增進瞭解，

融合親情；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堅持反對和遏制“臺獨”等。即使將來臺灣當局接受“一國兩制”的方式並與大陸實現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實踐仍將面臨新的挑戰，仍然需要我們不斷去豐富和完善“一國兩制”的理論。

總之，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離不開“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導，離不開“一國兩制”理論及實踐的創新。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正如澳門資深學者楊允中博士所指出的那樣，既是一場制度創新過程，又是一場觀念轉移過程；既是一場價值提升過程，又是一場命運開拓過程；既是一場能量聚合過程，又是一場知識積累過程。^[vi]它要求我們不斷深化“一國兩制”的研究，不斷豐富“一國兩制”的內涵，不斷推進“一國兩制”的實踐，進而不斷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

註釋：

¹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8，第59頁。

²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9頁。

³ 余克禮：《正視臺灣認同危機 深化兩岸和平發展》，載《中國評論》2011年3月號，第20頁。

⁴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中國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8，第72頁。

⁵ 楊允中：《論“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32頁。

“一國兩制”下國家意識的重要性

澳門理工學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李燕萍

“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基本含義是指“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澳門、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它們作為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具體而言中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民主集中制，但是在香港、澳門和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及議會制度。“一國兩制”可以說是最純粹的中國人自己的學問，其目標在於實現國家的統一，而非分裂，“兩制”的前提是“一國”，在一個國家之下包容區域之間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條件的巨大差異。換言之，“一國兩制”如果能夠順利運行，就能實現包容政治多樣性和變化無常的國家統一，也就是實現天下“和而不同”的美好景象。然而，“一國兩制”的順利運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國”之穩固，也就是國家利益和安全的有效維護。港澳地區相繼回歸祖國之後，“一國兩制”作為偉大的政治構想開始了實踐之旅。以港澳基本法為規範內容的“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出現了許多具體問題，很多涉及如何理解“一國兩制”、如何處理“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問題。問題的出現豐富了“一國兩制”研究的內容與物件，對於促進“一國兩制”理論的成長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在對問題的處理過程中也顯示出國家意識不足造成了人們理解上的偏差，為“一國兩制”實踐帶來障礙。

國家意識，是公民對國家的認知意識，是社會個體基於對自己祖國的歷史、文化、國情等的認識和理解，而逐漸積澱而成的一種國家主人翁責任感和歸屬感。國家意識能在很大程度上激發公民的責任心和義務感，有利於國家的昌盛和民族的強大，使之在各國各民族激烈的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建立一個強大的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是中國近現代史上以孫中山為首的無數仁人志士的一個核心目標。不過，鴉片戰爭以來，許多有識之士認識到，中國的問題不僅是政府無力改革，而且一般國民也缺乏基本的國家意識。這是梁啟超寫《新民說》的原因之一。這也是孫中山哀歎中國是“一盤散沙”的現實基礎。抗戰期間，當時日軍深入到廣闊的內陸，補給線非常長。但是，他們在中國的腹地徵用大量農夫搬運物資，沒有遇到什麼反抗，甚至也很少需要特別設防。那時的國民根本沒有國家意識，給誰幹活都是幹活，所以日軍居然能維持這麼長的戰線而不受太大的挑戰。可見，在特殊的歷史時代，國家意識的缺失加劇了特定

的歷史悲劇。在“一國兩制”條件下樹立牢固的國家意識具有重要意義：

一、國家意識是從事基本法工作的必要條件之一

在法律層面，“一國兩制”的構想主要通過港澳基本法的規範內容體現出來。港澳地區先後回歸祖國之後，港澳基本法正式開始實施，可以說港澳基本法能夠得到全面正確實施是包括中央政府和港澳地區各界人士共同的心願。但是，和所有的法律一樣，港澳基本法也面臨著如何理解與實施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國家意識應該成為理解與實施基本法、從事基本法研究的必要要件。理由是：港澳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必然內含着從國家角度設置法律條文的因素，具有國家意識才可能真正理解制度設計的意義。例如，特別行政區享有終審權，並不意味著特別行政區具有類似主權性質的審判職能，而僅僅意味著國家對特別行政區沿襲而來的司法傳統的尊重，國家的司法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又如，根據基本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進行解釋。據此，港澳地區法院都嘗試著發展出了類似司法審查的職能，如果說作為地方法院的特別行政區法院基於基本法解釋權發揮了對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的監督制約功能尚屬合理，那麼對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全國性法律予以處置就有僭越的嫌疑了。而這其中界限的把握就需要法律解釋者具有明確的國家意識才能完成，否則會使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陷於緊張與不安之中。

二、清晰的國家意識有助於化解授權與分權之爭

按照港澳基本法的規定，回歸後的港澳地區實行“一國兩制”，全國人大授權港澳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據此，授權論者認為，港澳地區的所有權力皆由國家授權而來，意味著港澳地區並無自身固有權力，權力內容取決於國家授權。分權論者則認為，作為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港澳地區的各项管理職能是地方自治題中應有之義，提出了所謂的“固有權力”和“剩餘權力”的說法。仔細分析，兩者的分歧未必不能化解，其關鍵就在於國家意識的明確與認同。對於授權論者而言，試圖維護國家、尤其是中央政府權威的目標是明確，但是，僅憑強調高度自治的授權性質未必能達到目的。在港澳基本法已經作出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國家又怎麼可以隨意撤銷這些授權，其中可能產生的政治危機是無法想像的。因此，重申授權只是權力行使的轉移，而非權力本身的轉移，只是起到了旁敲側擊的作用，無助於問題的解決。至於分權論者提出的所謂“固有權力”和“剩餘權力”，

是建立在國家和個人二元對抗基礎上的地方自治觀念的體現。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科技進步和全球化趨勢明顯加劇，以地方自治和地方分權為特徵的中央地方關係日益暴露出弊端，過分強調中央地方之間的對抗只是加重了國家內部的對立緊張，不利於在全球化市場中保持優勢。為此，各國都調整了中央地方關係，以合作代替對立，確立了合作依賴型的中央地方關係。即使在美國這樣強調聯邦分權的國家，傳統的二元模式也被打破，聯邦和各州之間的許可權越來越不確定，分權格局已經從簡單清晰轉化為複雜模糊了。因此，堅持港澳地區所謂“固有權力”和“剩餘權力”的說辭不僅不利於“一國兩制”的順利運行，更加不利於港澳地區在激烈的全球化競爭中獲得比較優勢。授權分權的爭論只要注入恰當的清晰的國家意識元素就能得到較好的緩解。換言之，即使強調港澳地區的高度自治，也應當意識到國家的重要意義，中央政府相對於特區政府的重要價值，中央政府的授權是港澳地區高度自治的基礎，港澳地區高度自治不能脫離中央政府的法治保障與監督。

三、國家意識有利於樹立港澳居民與國家榮辱與共的國民心態

國家意識支配著人們的行為模式，有助於人們在感情上產生一種為祖國盡其所能、建功立業的義務感、責任感、使命感、榮譽感。一個人有強烈的國家意識，才能心有國家、主動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和社會事務，自覺關注國家的歷史軌跡、現實狀況和未來趨勢，意識到作為國家公民負有的責任和使命，忠實於國家，服務於國家。長期以來，港澳居民處於異族統治之下，缺乏明確的國家歸屬感，導致國家意識缺失。在香港，回歸前，配合殖民統治的需要，港英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無不滲透著殖民主義的色彩。國民教育的特點一方面是“疏離教育”和“無國家籍教育”，淡化政治，淡化國家和民族觀念，蓄意以社會代替國家，回避國家、民族觀念教育；另一方面是“子民教育”和“精英教育”，加強宗主國意識滲透和英國制度、文化優越性教育，培養親英勢力，試圖從人們的思想觀念上，把香港從祖國母體中分離出去。與香港不同，回歸前澳門居民對澳葡政府的認同度並不高，但同時也缺乏澳門本土自豪感。澳門人對中國大陸有一種極複雜的情感，一方面他們認同中國文化，對擁有幾千年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化感到驕傲，但同時，也對中國大陸地區有較為普遍的不確定感和無力感。回歸之後，港澳居民與內地居民的交流聯繫更加密切便捷，逐漸瞭解並理解大陸地區的發展經歷，開始了國家意識的建構過程。其中，最為重要的環節是如何在新的政治環境下——“一國兩制”下確立港澳居民的國民身份意識。國民身份意識是人們對自身所處的國家以及自己在國

家中地位的自我認識。“一國兩制”條件下，如何理解港澳的地位、港澳與祖國的關係，以積極的態度在新的政治實體下生活並作出貢獻，是港澳居民建立國民身份意識時必須思考的問題。為了成為具有參與和有貢獻精神的公民，公民都應該瞭解本國政府和文化的基本意識形態，瞭解本國的政治制度、經濟體制和行政體制，瞭解本國的社會政治問題、參與的途徑和方式，以及瞭解本國公民的權利與責任。由此，港澳居民不僅應當認識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特點，也應當瞭解與認識中國的歷史和現狀，從心理上逐漸建立起與國家發展榮辱與共的新的國民心態，這對於理解包括大陸、港澳現行和未來的憲政體制、港澳基本法、國內社會事務和時事政治都有極大的幫助。在此基礎上，港澳居民才可能為了港澳地區、以及國家的繁榮穩定積極參與，作出貢獻。

四、國家意識有助於港澳居民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保障國家利益

現代意義上的國家意識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國家主權意識；國家利益意識；國家安全意識。第一，主權指的是一個國家獨立自主處理自己內外事務，管理自己國家的最高權力。主權是國家區別於其他社會集團的特殊屬性，是國家的固有權利。主權是國家對內和對外統治確立後發展出來的一種意識，是一個為了說明國家存在合法性而創造出來的概念。主權概念的歷史作用主要是幫助民族國家鞏固權威，使其維持對外獨立，對內保持最高地位。國家主權意識是作為一國國民必須具備的意識，無論何時何地，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事實上，根據國際法和各國法律，具有主權性質的地方都是不能隨便任人闖入的。進入美國總領事館領取簽證，要經過一定程式，有時還要經保安檢查，而且只限進入簽證區域。在普通法國家，美國的白宮、總統辦公的地方、國會山的地方，英國的西敏寺都不容許公眾隨便闖入和進行示威。在港英時期，所有代表英國國家主權的單位，包括總督府、英軍駐地、英國駐港專員公署等，都受到《公安法》和香港法律的保護，不允許胡亂闖入和衝擊。第二，國家利益意識。國家利益就是滿足或能夠滿足國家以生存發展為基礎的各方面需要並且對國家在整體上具有好處的事物。國家利益意識是國家意識的核心，也是國家意識的重要載體。明確了國家利益之所在，也就使國家意識有了堅實的基礎。國家利益是一個國家維護和創造本國大多數國民共同生存和發展所需要的多種因素的集合，是主權國家在國際環境中生存和發展需求的總和。對於中國人民而言，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重要的國家利益，應當成為人們處理各項事務時自覺維護的內容。第三，國家安全意識。國家安全就是一個國家處於沒有危險的客觀狀態，也就是國家既沒有外部的威脅和侵害又沒有內部的混亂和

疾患的客觀狀態。包括國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相關的國家政權、社會制度和國家機關的安全。在全球化發展態勢下，國家安全已不僅僅局限於國防安全和軍事安全，而且已擴展到經濟、政治、文化、科技和環境等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從根本上講，國家安全意識的基點還是要歸結到國家統一意識和國防意識上。國家統一觀念是中華民族的強大精神傳統，為國家安全盡忠是中國傳統國家意識中的主要內容。總之，國家主權意識、國家利益意識、國家安全意識，作為國家意識的基本內容，是港澳居民樹立國家意識時應當重點發展的內容。

國家意識作為國民對國家的認知、認同，是一個國家重要的精神紐帶，是公民責任感、義務感和愛國主義的基礎。它對國家的形成、發展、統一、強大，對於民族振興和社會進步有著巨大的推動和促進作用。“一國兩制”條件下，港澳地區以特別行政區的方式回歸祖國，享有高度自治權，是國家建設中的重大制度創新。然而，在性質上，港澳地區的高度自治依然屬於地方自治範疇，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為此，樹立清晰的國家意識，有助於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構想，激發和強化人們內心信念，實現國家民族心靈上的和諧與認同。

參考文獻：

- 1、 肖佳靈：《國家主權論》，時事出版社 2003 年版。
- 2、 陳培永：《全球化、國家意識與政治安全》，《江南社會學院學報》2011
- 3、 劉躍進：《國家安全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夏泉、章琰：《穗港澳大學生“國家與民族觀念”比較研究》，
<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52542-1.htm>

特別行政區治理理論初探

澳門理工學院 國兩制研究中心 姬朝遠

“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幷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¹ 作為實施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新的特別行政區，其自身實現高度自治的基本理論是甚麼？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實踐是否意味著除了社會主義制度理論、資本主義制度理論之外，第三大理論的產生？這個區別於既有理論的“第三大”理論的名稱是什麼，其基本理論架構又是甚麼？本文結合《美國憲法》、《中國憲法》、《澳門基本法》等中外有關憲法性文獻對這個問題展開學術上的淺析。

一、特別行政區治理理論的必要性

首先，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高度自治是一項嶄新的社會實踐，這一嶄新的社會實踐需要與時俱進的理論作指導。從形式邏輯上講，理論對於實踐的意義在於為我們解決實踐中遇到的問題提供邏輯上的“大前提”。² 從認識論意義講，“不論在變革自然或變革社會的實踐中，人們原定的思想、理論、計劃、方案，毫無改變地實現出來的事，是很少的。這是因為從事變革現實的人們，常常受著許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著科學條件和技術條件的限制，而且也受著客觀過程的發展及其表現程度的限制（客觀過程的方面及本質尚未充分暴露）。在這種情形之下，由於實踐中發現前所未料的情況，因而部分地改變思想、理論、計劃、方案的事是常有的，全部地改變的事也是有的。即是說，原定的思想、理論、計劃、方案，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於實際，部分錯了或全部錯了的事，都是有的。許多時候須反復失敗過多次，才能糾正錯誤的認識，才能到達於和客觀過程的規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變主觀的東西為客觀的東西，即在實踐中得到預想的結果。”

“不能在封建社會就預先認識資本主義社會的規律，因為資本主義還未出現，還無這種實踐。馬克思主義只能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馬克思不能在自由資本主義時代就預先具體地認識帝國主義時代的某些特異的規律，因為帝國主義這個資本主義最後階段還未到來。”³

其次，從澳門特殊的制度設計看，依據《澳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一

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與祖國內地社會主義制度不同的資本主義制度。享有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權，其制度設計、權力架構、法制體系等構成了獨特的系統，與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權力架構、法制體系存在着較大的差異。因此，《中國憲法》所確立的內地的社會主義理論體系不能完全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例如，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等等指導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的、與時俱進的理論體系不完全適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實踐。

第三，從澳門的治理傳統和國際地位看。澳門具有資本主義制度的歷史傳統。在葡萄牙治理期間，特別是葡萄牙民主革命後，澳門逐漸形成了具有大陸法系傳統的資本主義制度形態。從國際地位看，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中西文化交流、商貿往來的窗口，澳門與資本主義世界有著悠久的交往歷史，自由港的歷史不僅使澳門成為舉世聞名的商埠，而且澳門成為中西文化的交匯中心。近代以來，西方社會治理理念及生活方式對澳門影響深遠，且隨著外籍人士的增多從而在澳門形成了具有西方特色的澳門生活方式。與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中央不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完全照搬西方那一套。

總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殊的社會物質條件決定了澳門高度自治實踐需要新的理論體系。

二、近代兩大治理理論回顧

近代資產階級革命成功以來的世界政治文明進程中，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現象就是關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兩種制度展開的激烈論戰。資本主義理論和社會主義理論成為近代以來，人類社會治理理論的重要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理論的探索離不開既往的理論成果，而且，“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法規定，使得資本主義理論和社會主義理論對於特別行政區的治理實踐同顯重要價值。鑒於闡釋甚麼是資本主義制度、什麼是社會主義制度的複雜和困難，這裡我們從中國和美國的憲法性文件入手，展開對兩大理論的概括回顧。

（一）社會主義國家治理理論的基本內容

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治理理論，我們可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找到基本的內容。憲法序言指出：“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

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

由此可見，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由這些理論與新的社會實踐相結合產生的新的理論成果，如“科學發展觀”，構成中國革命和建設的基本理論體系。其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推翻了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封建主義壓迫，實現了民族的解放和國家的獨立。中國人民從此進入了民主自由的新時代。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等與時俱進的馬列主義理論將為中國未來的社會主義事業提供強大的理論依據。

在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指導下，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理論體系得以建立並不斷完善：①社會主義國家裡，一切權力屬人民的，國家建設在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基礎上，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同時，社會主義國家尊重和保護人權，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確認了公民的廣泛而實際享有的基本權利，國家權力的運行目的就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②四項基本原則是社會主義國家一切行動的指南。四項基本原則即：堅持與時俱進的馬列主義理論，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③在國家權力結構上，堅持民主集中制原則，建構和完善國家權力體系。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④經濟制度上，堅持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⑤文化制度上，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⑥外交政策上，堅持獨立自主，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二) 資本主義國家治理理論的基本內容

瞭解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治理理論，美國憲政是一個較為代表性的範例。資本主義國家的治國理論都能在美國的憲法文獻中，找到理論淵源。

1. 美國《獨立宣言》宣示的國家治理理論

美國《獨立宣言》為北美洲十三個英屬殖民地宣告自大不列顛王國獨立的憲法性文件。1776年7月4日，本宣言由第二次大陸會議於費城批准，為美國最重要的立國文書之一。

《獨立宣言》指出：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力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其賴以奠基的原則，其組織權力的方式，務使人民認為唯有這樣才最可能獲得他們的安全和幸福。

由此可以看出，天賦人權理論、社會契約理論是美國得以獨立於英國殖民統治的基本理論依據。

2. 《美國憲法》體現出的美國國家治理理論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簡稱《美國憲法》。它是美國的根本大法，奠定了美國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礎。該憲法於1787年9月17日在費城召開的美國制憲會議上獲得代表的批准，並在此後不久為當時美國擁有的13個州的特別會議所批准。1789年，美國憲法正式生效。美國憲法是世界上首部成文憲法，該憲法為日後許多國家的成文憲法的制定提供了成功的典範。《美國憲法》背後的理論主要包括：

權力分立理論：美國國家權力分為三部分：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這三部分權力相互之間保持獨立。在理論上，三權是完全平等，並且互相制衡。每種權力都有限制另外兩種權力濫用的職能。這就是現代民主社會著名的三權分立原則。一般認為其思想根源來自法國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鳩的著作《論法的精神》。而且，立法權屬於民選的兩院制國會、行政權力賦予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司法權屬於一個最高法院以及由國會隨時下令設立的低級法院，奉行司法獨立。美國公權力不僅實現了橫向上的科學劃分和制衡，而且在縱向上亦顯得十分分明：憲法未授予合眾國、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保留給各州行使，或保留給人民行使之。

憲政理論：美國憲法以及國會通過的法律的效力高於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規

定。自從 1803 年著名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之後，美國聯邦法院系統擁有了違憲審查權。這意味著聯邦各級法院可以審查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是否與憲法相抵觸，並且可以宣布違反憲法的法律無效。同時，法院還可以審查包括美國總統在內的各級政府頒布的法令的合憲性。但是，法院的這種審查權不能主動行使，只能在某一具體訴訟中被運用。因此，這也被稱作“被動的審查權”。

人權理論：人人都有平等地獲得法律保護的權利。1791 年的《人權法案》作為《美國憲法》的前十條修正案，較為具體地規定了公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它們包括言論和出版自由、和平集會和請願自由以及信仰自由，對於這些基本權利，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加以剝奪。此外，還規定了以下四種權利：一是不可侵犯的權利，包括保護身體、住所、文件、財產的權利；二是程序和訴訟權利，包括正當程序權、被告的受陪審審判權、辯護權及不被強迫自證其罪權；三是人道主義的處罰權，包括被告享有免受被課以過多保釋金、過重罰款或被施以酷刑之權；四是自衛的權利，如公民有備帶武器的權利；等等。在英國，基本權利和自由沒有在成文憲法中予以規定，主要是在訴訟中通過程序的機制予以保護。

三權分立理論、憲政理論、社會契約理論、天賦人權理論成為資本主義國家普遍遵循的治國理論體系。

（三）既有理論成果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的啓示

今天，冷戰時期將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大理論根本對立起來的論戰已經淡出歷史的舞臺。開放的世界使人類逐漸從階級鬥爭的激情中擺脫出來，以更加務實和理性的心態對待歷史、看待現實和規劃未來。人類迄今探索出的兩種社會制度并非完美無缺，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需要歷經實踐和理論的反復檢驗。在上述制度理論的對比中，我們可以看出，無論是社會主義國家，還是資本主義國家，人民主權、人權保障、權力分立、憲政等理論構成了各國政治共同性的一面。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尚處於探索過程中，社會主義建設需要借鑒西方資本主義的有益經驗，只有這樣，中國社會主義進程才能加快。建國初期，中央政府對待香港、澳門問題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正是這個認識的具體體現。立足澳門社會治理的實際需求，從兩種制度的比較中，分析歸納出規律性的東西，借鑒、吸收和利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理論建構的重要環節。

三、特別行政區治理理論的形成與發展

實踐中有問題需要解決，而這些問題的形成往往是因為既有理論無法提供有效的指

導。於是，新的理論就成為迫切的需要。新理論的產生必須具有四個條件：一是有其獨特的問題，也就是專門的、明確的研究對象。新理論的產生必須有其專門的新問題，如果是已經為理論所闡釋并在實踐中得到解決而反復出現的老問題、普遍問題，不是新理論所針對的問題，起碼不是新理論所針對問題的全部；二是要有獨特的專門知識積累與發展系統；三是能為問題的解決提供系統的理論指導，能夠“自圓其說”、自成體系；四是在實踐中得到反復驗證和發展，成為一門揭示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對實踐具有重要價值。

中國恢復對香港、澳門行使主權，實現海峽兩岸的完全統一，是當代中國人民的一項重要歷史使命。和平與發展時代背景下的祖國統一，不僅僅是實現公權力的統一，更重要的是如何使國家統一後的公權力組織在兩岸四地之間具有公信力，如何確保兩岸四地社會的繁榮與穩定，如何提升全中國人民的福祉，如何建構現代法治秩序實現中華民族的長治久安、擺脫專制和威權統治導致的興衰周期律等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中國共產黨人歷經解放以來的長期探索，提出了“一國兩制”政策構想。在這一政策的實施過程中，“一國兩制”理論逐漸形成和發展。

（一）醞釀階段：從政策明確到經濟特區的設立

1949年5月6日，毛澤東電告進軍浙江的粟裕和張震：在占領奉化後，不要破壞蔣介石的家宅和祖墳。1956年春，毛澤東委托章士釗轉去一封中共中央致蔣介石的信，提出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辦法：1. 除外交統一於中央外，其他臺灣人士安排、軍政大權，由蔣介石管理；2. 如臺灣經濟建設資金不足，中央政府可以撥款予以補助；3. 臺灣社會改革從緩，待條件成熟，亦尊重蔣介石意見和臺灣各界人民代表進行協商；4. 國共雙方要保證不做破壞對方之事，以利兩黨重新合作。後來毛澤東又說：臺灣與大陸統一後，“一切可以照舊”，“可以實行三民主義”。從而提出了“一國兩制”的初步設想。毛澤東之後，中共中央又多次研究和充實了這一設想：1956年6月，周恩來在一屆人大三次正式提出實現第三次國共合作；1960年5月，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重申了毛澤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四條辦法；1963年，周恩來請張治中、傅作義致函陳誠，再次闡明：只要臺灣在外交上統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都可尊重蔣、陳意見處理。⁴

以鄧小平為領導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領導集體出于對整個國家民族利益與前途的考慮，本著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實事求是、照顧各方利益的原則，提出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1981年9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了《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的談話，進一步闡明瞭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

和平統一的九條方針政策(簡稱“葉九條”)。(一)爲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實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雙方可先派人接觸，充分交換意見。(二)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親人團聚、開展貿易、增進瞭解。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爲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游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三)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可作爲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并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幹預臺灣地方事務。(四)臺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五)臺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六)臺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七)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保證妥善安排，不受歧視，來去自由。(八)歡迎臺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保證其合法權益和利潤。(九)統一祖國，人人有責。我們熱誠歡迎臺灣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衆團體通過各種渠道、采取各種方式提供建議，共商國是。1982年1月10日，鄧小平在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華人協會主席李耀基時說：“在實現國家統一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性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在這次談話中，鄧小平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概念。1985年3月第六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正式把“一國兩制”確定爲中國的一項基本國策，至此，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用“一國兩制”解決臺、港、澳問題，實現國家統一的基本方針正式確立。

伴隨著中央對臺港澳政策的日益明確，創辦經濟特區，促進四地之間的經貿聯繫和民間往來，是中央政府在港澳回歸之前，探討“一國兩制”方針可行性的一項重大舉措。1980年3月30日，《廣東、福建兩省會議紀要》指出，中央決定對廣東、福建兩省在對外經濟活動中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是改革經濟體制的一種試驗。會議認爲，其特點：一是財政和外匯收入實行定額包幹；二是物資、商業在國家計劃指導下適當利用市場的調節；三是在計劃、物價、勞動工資、企業管理和對外經濟活動等方面，擴大地方權限；四是試辦經濟特區，積極吸收僑資、外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這一重大改革，受到兩省廣大人民的歡迎，在國內外，特別是港澳，反映非常強烈，海外僑胞也紛紛表示願以實際行動支援祖國建設。1980年5月16日，《國務院關於〈廣東、福建兩省會議紀要〉的批示》指出，廣東、福建兩省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不但有利於加快兩省經濟的發展，而且有利於促進全國的經濟體制改革。采取特殊的經濟政策，利用外資和外國先進經驗發展經濟是其中的一個方面，而在利用外資和先進技術，特別是臺港

澳地區的市場經濟優勢，加強內地與臺港澳經濟合作的同時，尋求兩種制度之間的契合點，增進港澳與祖國大陸之間的人員往來，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最終解決港澳問題做好準備，無疑是深圳、珠海兩個經濟特區的一項重要任務。正如胡錦濤總書記在深圳特區成立三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中所言，經濟特區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加強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多領域交流合作，為推動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并保持繁榮穩定和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發揮了橋梁和紐帶作用。

（二）形成階段：從基本法頒布到行政特區成立

借助於《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的形式，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架構、經濟制度、文化制度、社會制度等方面的基本問題的全面系統回答標志着“一國兩制”從方針政策向理論的轉變，即“一國兩制”理論架構的初步形成。

首先，關於“一國兩制”理論獲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迄今為止，歷經三十餘年的觀察和思考，關於“一國兩制”研究的學術成果已經比較豐富，各界人士對港澳實施“一國兩制”後，兩岸四地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空前豐富和全面。關於國家主權問題、國家結構問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問題、港澳民主改革問題、臺灣憲政與兩岸統一問題、兩岸四地的經濟合作問題等等，都已經進入了學者的視野，對這些問題的回答，構成了“一國兩制”理論的基本輪廓。

其次，“一國兩制”理論繼承了政治文明的優秀成果。以基本法為例，立足于港澳的實際情況，基本法吸收和借鑒了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一些有益成分，是一部中西合璧的憲法性法律。例如，港澳兩部基本法均採用了行政、立法、司法的公權力分類，而且明確了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這與西方資本主義三權分立傳統不無關係。另一方面，兩部法律均規定，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的授權，這與中國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權力結構相一致。任何理論的形成和發展不可能脫離既有的理論成果。以“一國兩制”理論為指導的基本法，正是對既往理論揚棄的結果。

第三，“一國兩制”理論具有鮮明的時代氣息。“一國兩制”理論指導下，不僅通過和平談判，圓滿解決了歷史遺留問題，使港澳保持了繁榮和穩定，港澳居民獲得了看得見、摸得著的實惠。而且，“一國兩制”理論向世人宣告了這樣一個事實，不同制度之間完全可以求同存異，相互借鑒，和平相處。在中國這樣一個社會主義大國，設立特別行政區，實施資本主義制度，并且實現了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實現了祖國內地和港澳地區的共同發展，對世界爭端的和平解決，對人類的和平與發展事業意義非同凡響。港澳回歸

的實踐和建設成就使“一國兩制”理論具有了公信力和說服力。

（三）發展階段：在實踐中得到檢驗和完善

港澳長期繁榮穩定問題、海峽兩岸在新的形勢下如何走向和平統一問題，成為未來一個時期，“一國兩制”理論必須回答的問題。同時，在對這些問題的回答中，“一國兩制”理論自身將得到不斷發展。

通過實踐而發現真理，又通過實踐而證實真理和發展真理。從感性認識而能動地發展到理性認識，又從理性認識而能動地指導革命實踐，改造主觀世界和客觀世界。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這種形式，循環往復以至無窮，而實踐和認識之每一循環的內容，都比較地進到了高一個級的程度。⁵當我們對“一國兩制”僅僅理解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時，這僅僅是粗淺的感性認識階段。⁶⁷隨著實踐的深入，我們還必須對兩岸四地方方面面的疑問和諸多實際問題展開務實的研究，不斷修正對這一理論的表述，使這一理論更加具有社會基礎。因為，如果這一理論在臺港澳、祖國大陸不能得到普遍的認同，那麼，祖國的“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大業就沒有勝算的把握。例如，對於香港，我們可以將“兩制”解釋為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並且可以主張社會主義是主體，對於臺灣，這種敘述顯然就遇到麻煩，因為臺灣實施的“三民主義”，臺灣社會並沒有普遍認為自己在走資本主義道路。再如，對於甚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甚麼是資本主義，怎樣建設港澳的資本主義，迄今為止，尚沒有普遍認同的看法。此外，香港、臺灣近年來的法治建設為世界所認同，面對香港的政治改革、臺灣的政黨輪替和法治成就，“一國兩制”理論如何回答未來統一的國家內的政治發展，尚需要更多的實踐研究和理論積累。

對祖國和平統一的進程中，對臺港澳和祖國大陸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廣泛深入的研究，必將促進“一國兩制”理論不斷完善和發展。

四、結語

“一國兩制”從設想到明確，從政策到理論，從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從基本形成到不斷發展，是一個伴隨中國和平統一進程，不斷豐富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既需要面對現實、正視問題的實事求是精神，又需要海納百川、博采眾長的開放胸懷，更需要面向未來、勇於自新的遠見卓識。真金不怕火煉、事實勝於雄辯，“一國兩制”理論最終會在祖國統一大業的實踐中，不斷檢驗、完善和發展。

註釋:

- ¹ 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講話》，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 ² 在傳統邏輯中，三段論是在其中一個命題(結論)必然的從另外兩個命題(叫做前提)中得出的一種推論。三段論由三個部分組成：大前提、小前提和結論，它在邏輯上從大前提和小前提得出來的。大前提是普遍性的原則。小前提是一個特殊陳述。在邏輯上，結論是從應用大前提於小前提之上得到的。亞里士多德給出的經典的“Barbara”三段論是：如果所有人都是必死的(大前提)，並且所有希臘人都是人(小前提)，那麼所有希臘人都是必死的(結論)。
- ³ 毛澤東：《實踐論》(1937 年 7 月)，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2 版，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index.html>
- ⁴ 辛玉璞：《“一國兩制”之比較》、《中學歷史教學參考》載 1998 年第 12 期
- ⁵ 同上。
- ⁶ 過去我們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理解“兩制”，產生了諸多疑問。今天，我們用“兩種法律制度或兩種憲政模式”來表述“兩制”可能就科學一些。

如何理解“一國兩制”中的一國

澳門理工學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 許昌

“一國兩制”從政策構想到政治理論，從法律規範到制度現實，是一個不斷探索創新的過程，更是中國憲政制度及其理論承繼傳統、開拓未來的過程。這其中，如何理解“一國兩制”中“一國”，對於恰當分析“兩制”關係中各種錯綜的複雜法律和政治問題，把握國家主權和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包容和一致關係，進而分析和解讀關於基本法的授權法根本性質和規範體系，特別是釐清某些根源自歷史觀和社會價值觀的現實錯謬，有重要的意義，值得專題闡述。

理解“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出發點，離不開鄧小平所言的歷史性結論：“一國兩制”作為國家政策，指的“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十億人口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¹此言精闢地指明了“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政治立場，指明了大陸、臺灣和香港的地域區劃和分別實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制度的政治分野。但這都是從政治原則、政治立場所作的闡述，該如何從法律規範和制度設計上來進一步理解這其中的“一國”呢？

一、“一國”是法律範疇的一國

按照國際法乃至通行政治學說，國家指依法組織起來且人格化了的社會，無論實行什麼制度的有組織的人群，之所以被稱之為一個國家，乃因其被公認為由定居的國民、確定的轄域、健全的政府和完整的主權四個要素組成²。所謂定居的人民，是共同生活在一個社會裡的個人集合體，表現為被判定為具有共同國家認同的並與國家建立起固定法律聯繫的特定人口，就中國而言，指的是截止目前約 13.7 億包括港澳臺居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他們因血統和出生地與中國領土產生國籍聯繫，雖然分屬於不同的民族，但在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內平等地享有國民權利。所謂確定的轄域，指的是人民所定居的土地，表現為某一特定國家統治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區域，就中國而言，指的是我國 960 萬平方公里的廣袤國土，包括陸地、內水、領海及其底土和空氣空間，它們在中國國家排他性地佔有和控制的範圍內，接受中國法律管轄和治理。所謂健全的政府，指的是統治和領導國家各種事務或其部分事務的程式和實踐機制，或指享有這種統治和領導職能的人所組成的機構，政府在管理過程中擁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依法管治的不同職能。

在中國而言，指的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中國整個公共管理職能體制，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國家主席、國務院(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統率國家武裝力量)和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司法機關)組成的國家中央管治權力體系，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以及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鎮組成的地方管治權力體系。所謂完整的主權，即在法律上並不從屬於任何其他世俗權威的法律權威，意味著在國土內外的全面獨立。³其對外方面指的是國家在國際關係中完全支配自己的政策、並具有平等國際法主體的資格；其對內方面指的是國家對自己領域內的一切人和事享有法律上獨立而排他的、完全而充分的管轄權，即對領土及其國民的統治權、行政管理權和支配權⁴。中國所一貫宣導的處理國際關係的五項基本原則：國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就是基於維護主權原則而宣導的國際關係規範的典型闡述。

對應上述法律範疇，我們理應從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與構成國家四個要素的關係去展開分析闡述。首先，從公民身份看，香港、澳門的絕大多數居民是中國人，他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具有中國國籍，他們出國旅行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是證明其中國國籍身份的中國公民護照的一種，他們來往內地持有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與內地居民往來港澳所持有的《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相對應，都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頒佈的《中國公民往來港澳暫行管理辦法》頒發給中國公民的國內旅行證件。香港、澳門特區都有一定比例的外國人在當地成為居民，這是根據基本法規定所作的特殊安排，是兩個特區政府行使高度自治權確立當地出入境管制體系所保障的，但這不會影響到中國政府要求由愛國者治理港澳的政治體制的正當性。其次，從地域性質看，香港、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被英國、葡萄牙一度佔領並實行殖民管治的事實情況，並不意味著港澳作為中國領土的國家屬性有所改變。聯合國將其從非殖民化地區清單中刪除，就昭示著對港澳屬於中國領土的承認，而且排除了港澳居民主張民族自決地位的正當性。1997 和 1999 年政權交接莊嚴儀式上中國政府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的行動，和隨後中央政府主持成立特別行政區各項管治機構的連串安排，都確認了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法律屬性。第三，從政權性質看，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都是直轄於中央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在中國地方行政體制內級別等同於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身並非享有“固有權力”的獨立政治實體，也不曾從原來殖民者手中

繼承任何所謂“既得權力”。第四，從主權屬性看，香港和澳門從來不曾享有獨立處理內外關係的權力，也未曾被國際社會承認具有獨立承擔國際權利和責任的能力，其對內事務上“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而且來自中央的授權，其對外關係上在“適當領域”內的對外聯繫權，不僅要以“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名義，而且取決於國家在國內法上的授權和國際交往物件對其地位、性質和權利能力的承認。因此，我們說，香港、澳門是中國國家管轄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沒有“一國”作為前提，香港和澳門的特別行政區就根本無從存在。

二、“一國”是憲政秩序的一國

現代國家都標榜是建立起法律的統治的法治國家，核心是形成憲政秩序即以憲法為中心的民主政治。憲政蘊含的法治要義可被形容為“法律化的政治秩序，即限制和鉗制政治權力的公共規則和制度。”⁵在這樣的秩序中，國家中一切公共權力的設定和行使都必須以憲法為前提，民主政治為核心，法治為基石，人權保障為目的。從一國憲政秩序而言，國家的存在形態表現為一國內統一的政府架構、法律位階及效力體系和管治權力運行體系，所謂國家統一，不僅指領土的完整和不容侵犯，而且指國家統一政府、法律和管治運行的統一。

我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制度的根本依據來自憲法的創設和規範，特別行政區制度也是如此，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不僅合憲，而且將憲法第三十一條有關“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具體化為一整套相對完整的制度規範體系。憲法是包含著“一國兩制”原則精神的制度基礎和效力依據，香港和澳門基本法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憲政秩序中不可或缺的內在組成部分。因此，“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是憲法為效力基礎和立法依據而形成的法制一國，憲法在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整個中國領域內完全生效，基本法是實現憲法規範目的而制定的具體確立“一國兩制”法律制度的專門法律，本身不能代替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生效和適用，即便是在香港和澳門特區內部實行不同於內地的社會制度和政策，其依據也來自憲法規範的內在邏輯，是憲法授權基本法自我規限使得部分憲法規範失卻在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性，而將這部分調節社會生活的功能讓位於基本法規範，而非基本法作為憲法特別法規限了國家憲法在特別行政區內的適用⁶。所以說，那些直接或變相抬高兩部基本法的法律位階而意圖抵銷國家憲法的效力，那些把特

別行政區制度凌駕或自外於國家憲政秩序的說法，顯然是缺乏法理邏輯基礎的。

我國現行憲法總則中明確規定的中央國家機構與地方權力規制的各類規範，無論是職權劃分上所遵循的“在中央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第三條第四款），還是“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制度（第四條第三款），特別是國家機構與地方人大和政府許可權的憲法界定，歸結為一點，就是中國在國家結構形式上保持和恪守單一制體制的歷史傳統。單一制國家是與複合制即聯邦制國家（實行聯邦與州分權制，通過憲法劃定一部分管治權交托給聯邦政府，而另一部分保留於地方政府）相區別的國家結構形式，其特徵是國家主要政府機構對一國領土內所有地區的一切事與人都行使權力，其地方機構只可享有由中央政府委託或授權的權力，因此從嚴格意義上說，所有權力都是屬於中央政府的⁷。中國自古以來奉行夏、商、周世系傳承的“大一統正朔，2800年前即已實行建置制度史上的分封制、井田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⁸的“大一統”思想深入人心。秦始皇統一中國以來，經過“車同軌、書同文”的有型規範推行和綱常倫理思想秩序的構建，更經過漢、唐、宋、元、明、清統一王朝興盛時期的維繫，始終引證“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國家大勢，無論是實行郡縣制、都護府制，還是實行州府制和行省制，作為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始終保持延續。在中國，地方行政體制是國家中央集權政府為了管治便利而創設出來的，中央決定地方的行政區劃和許可權範圍，地方不享有自治形態的固有權力，嚴格意義上講是國家主權者的執行工具。20世紀前半葉受到各種思潮影響，中國曾經興起過地方自治運動並試圖走聯邦制的道路，但最終還是民族精神中佔有深刻內涵的“大一統”路徑軌跡起了決定作用。清朝統治覆亡時，建立的是“五族共和”的單一制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1954年制定首部憲法，劉少奇委員長在立憲說明的報告中專門指明不在憲法中明確列舉各地方行政區域的原因之一是在單一制國家中無此必要，⁹統觀相關憲法規範顯而易見得出結論，當代中國完全是採取單一制國家結構模式建構的新型國家政權，現行1982年憲法在序言中更明確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民族國家。”

香港和澳門的回歸祖國，並沒有改變中國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根本性質。這表現在：第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憲法決定創設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通過制定基本法明確加以確定的國家地方體制的一部分，特別行政區實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政策制度是國家通過法律授權實現的，這完全符合單一制國家中央自上而下授權形成地方體制的基本特徵。第二，國家對香港

和澳門的管治權是中國對兩地恢復行使主權的應有之義，原來英國和葡萄牙對兩地的管治權在法律上完全交還予中國政府而非兩地民眾，香港和澳門在管治權問題上完全不具備任何形式的“既得權”或“固有權”，甚至在排除“三角凳”的政治爭拗中還被刻意摒棄于中英有關香港前途問題談判桌之外。第三，有人以香港和澳門的高度自治權與其他聯邦制國家組成單位的自治權相比較內容更加廣泛、權力更為巨大為理由，認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度已然改變了中國的單一制體制，殊不知決定單一制和聯邦制制度分野的根本因素不在於地方自治權力的大小和範圍，而在於決定相關制度的基礎原理。兩部基本法作為依據中國憲法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是國家規定對特別行政區自治權許可權範圍和授權條件的授權法，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唯一來源是國家授權，別無其他權力來源，修改和解釋基本法的法定權力也掌握在國家權力機構手中。這是中國既定憲政秩序的具體體現，是憲政“一國”下制度設計的必然結果。

三、“一國”是政治現實的一國

政治是對公共權力的管理，是統治和治理國家的活動，任何形態、性質的國家都體現為特定現實的法律、制度乃至機構的系統。“一國兩制”體制下的一國，不是文化的、觀念的、歷史的、民族傳統的乃至未來的“一國”，而是政治現實的一國，即在內部實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並在外作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並得到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承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按照我國現行憲法，首條即明確我國的國體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次條又規定政體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即“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憲法序言還專門指出：“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這說明，中國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憲政體系、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是中國統一國家的根本制度所在。而憲法第三十一條有關國家設立特別行政區和立法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規定，正如立憲者在解釋立憲目的時候所宣示的：“在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的原則方面，我們是絕不含糊的。同時，在具體政策、措施方面，我們又有很大的靈活性，充分照顧臺灣地方的現實情況和臺灣人民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意願。這是我們處理這類問題的基本立場。”¹⁰顯而易見，“一國兩制”是在國家整體制度存在條件下的例外安排，是因應臺灣、香港、澳門存在不同於內地的制度但又獲准繼續維持原有經濟、社會制度不變條件下特許存在的特定條件下的政治現實。

正是在不同社會制度現實存在的政治現實面前，國家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一國兩制”的政策構想，允許香港和澳門保持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授權其在特別行政區內部行政、立法和司法管治上享有高度自治權，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這是摒棄了傳統國家理論和實踐所追求的政治理念同一、社會制度純粹和法律規範一體的思路，而採取的為達致和平統一國家目標而容忍不同社會制度並行不悖的“求大同、存大異”的嶄新制度構建。這是作為主權者高屋建瓴、襟懷廣闊、立志高遠、包容自信的集中體現，這是全中國人民包括港澳同胞一致體認和接受的共同意志，這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制度體系內在包容的組成部分。作為國家直轄並因授權而享有高度自治權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僅要時刻意識到自身作為“一國”下“兩制”的一極的存在，把特別行政區內部事務真正處理好，盡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主人翁責任；而且要謹守地方行政實體的性質和地位，自覺接受國家的主權管轄。港澳居民要不斷增強國家意識和民族觀念，承擔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國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國民義務。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凡屬中國國民無論政治信仰和意識形態、社會地位，都依法作為中國國家的主人，有權利參與國家的憲政制度建設，但同時必須尊重國家憲政的基本政治現實，把尊重“一國兩制”政治現實落實到尊重內地和港澳現行政治和社會制度的具體事務上來。只有這樣，“兩制”下的人民都互相尊重和不謀求改變對方的現實制度存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生命力才真正能長久、堅實地保持下去。

基於上述分析和論證，人們可以順理成章地推導出，“一國兩制”中的“兩制”，不是等量齊觀、平行均等的“兩制”。鄧小平有段著名的論斷：“‘一國兩制’除了資本主義，還有社會主義，就是中國的主體、十億人口的地區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主體地區是十億人口，臺灣是近兩千萬，香港是五百五十萬，這就有個十億同兩千萬和五百五十萬的關係問題。主體是很大的主體，社會主義是在十億人口地區的社會主義，這是個前提，沒有這個前提不行。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的地區和小範圍內實行資本主義。”¹¹老人家是從人口角度來論證社會主義制度為“兩制”中的主體地位的。事實上，上述結論也可以從國家政治現實和制度體系的多個方面論證出

來，內地和港澳所實行的“兩種制度”各有其存在的合法性和正當性，甚至存在不可替代的優勢，但都為“一國兩制”的憲政秩序所吸納，中央採取以大事小的政治謀略和管治辦法，港澳接受中央授權實現法定的高度自治，是公約數最大、最為人廣泛接受的制度安排。

基於上述分析和論證，我們對“一國兩制”的內在制度邏輯也有新的認識：

第一，中國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國家對香港、澳門的主權管治既可以表現為中央直接管理各項事務的權能，也可以表現為授權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無論特別行政區享有怎樣範圍廣泛、權責重大的自治權，都和國家直接管理的各項權能一樣，是國家主權的實現方式，是符合中國國家憲政秩序的制度安排。任何將國家主權和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對立起來、認為“兩制”下主權和治權分別由中國國家和港澳地區擁有的觀點，顯然都是站不住腳的。

第二，儘管依據兩部基本法，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各自擁有相對獨立、自成體系的適用法律體系，但這仍然是以憲法為最終效力基礎並從屬於當代中國法律體系的一部分，是當代中國法律體系獨具特色的子系統。有人或許會質疑港澳原有法律與中國法律體系的關係是否不具效力聯繫，其實只要認真研究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就會發現，原有法律之所以能夠在特別行政區建立後繼續生效，並非其原有的效力淵源保留至今，而是基於中國國家權力機關的依法確認賦予其繼續生效的效力依據，是基本法有關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性確認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該等法律後決定予以“採用”的效力賦予，才使得其得以繼續生效的。從嚴格意義上說，這些原有法律之所以生效，完全是來自國家立法機關的“採用”，所以就法律適用而言，較為恰當表述“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法律用語，是繼續適用被採用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原有香港(澳門)法律。

第三，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確實存在著因“兩制”下不同法律適用、不同行政和司法管轄區域而形成的相對獨立的制度體系，但其與內地的關係歸根結底不是平等主體之間的各自獨立的排他性管轄關係，而是既包含相對區隔的不同體系的關係，又包含中央對特殊地方管轄和監督的關係，是“一國”內部“兩制”的關係而非“兩國”的關係，因此，港澳特區與內地的關係要切實從回歸前“兩國兩制”轉變為“一國兩制”的憲政軌道上來，處理區際交流中存在的司法互助、經貿交往、基礎設施建設乃至經濟發展規劃等各類問題，都要切實體現“一國”的根本屬性，不能過度依賴政權交接前相關制度的路徑軌跡，不能與國際交往中的原則和做法相混同。

四、兩岸和平統一的障礙就在於對“一國”內涵缺乏認同

眾所周知，臺海兩岸分裂狀態是國共內戰的歷史遺存，在 20 世紀後半葉的大部分時間裡，兩岸當局均秉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各自聲稱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一國兩制”構想提出後，鄧小平不僅全盤繼承了 1950-60 年代毛澤東、周恩來等積極謀求國共第三次合作實現國家統一的政策構想，而且公開宣稱：解決香港問題的政策不僅完全適用於解決臺灣問題，而且對臺灣的政策可以更寬，還允許臺灣保留自己的軍隊¹²。臺灣當局拒絕接受大陸方面和平統一善意的根本理由，在於他們無法接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整個國家的政治現實和法律構架。他們認為“一國兩制”有矛盾性、過渡性、壓制性三項特質，“一國”總是優先於“兩制”，終將趨向於“一國一制”，“兩制”並不對等。主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們主張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與大陸是對等的政治實體，分別統治互不隸屬的兩個地區¹³。正是由於在“一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根本問題上無法達成共識，由此所衍生的國家憲政秩序、結構形式和政治現實的一系列問題難以回避，兩岸和平統一的實質要件遠未成就。也正因為如此，兩岸通過授權機制達成的“九二共識”，作為兩岸事務性商談進行的前提，雙方有必要同意就如何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達成以口頭方式表達的“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但對此，大陸海協會強調其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臺灣的海基會則強調對此可做“各自表述”，事實上並未形成在根本立場上的實質性共識，對“一國”仍是各自維持既定立場，只是暫時擱置爭議而已。因此，“九二共識”僅可作為兩岸商談的基礎，距離“一國兩制”的制度實現還相距甚遠。30 多年來，儘管兩岸關係不斷有所改善並達到空前的熱絡水準，但始終有學者反復指出：“用‘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將臺灣統一，臺灣仍將是一個地方政府，其主要領導人儘管可以由老百姓選舉產生，但還是要經過中央的批准、任命。但現實是，臺灣的國民黨和民進黨以及臺灣 90% 以上的老百姓都無法同意這樣一種統一模式。”¹⁴

但是，兩岸親情不斷、地域相連、經濟互補、政治同根，國家統一畢竟是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兩岸各界為實現這一偉大歷史使命而努力奮鬥的腳步始終沒有停止。胡錦濤主席近年多次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明確的政策方針：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這為和平統一祖國的偉大事業指明了方向和路徑。國民黨連戰榮譽主席在本月初與胡錦濤主席

夏威夷會面後的記者招待會上也特別強調“兩岸執政當局在一個中國的涵義上，我們現在仍然有所不同，但是我們在遵守一中憲法精神、維繫民族情感和振興民族的努力上從來沒有動搖過”，因此他期許兩岸能更務實地為人民生存福祉發展做出積極貢獻。¹⁵

我們有理由相信，隨著兩岸政治互信的逐步建立，兩岸經濟貿易的融為一體，兩岸文化社會的交往交匯，兩岸同為一個國家的認同觀念終究會彷如鳳凰涅槃般重現，如是的話，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大為光明。

註釋：

- ¹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8-59 頁。
- ² 參見詹寧斯·瓦茨修訂的《奧本海國際法》（第九版）第一卷第一分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第 92 頁。
- ³ 同上，第 93 頁。
- ⁴ 參見大衛·沃克著，李雙元等譯《牛津法律大辭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一版，第 1054-1056 頁。
- ⁵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丹·萊夫所言，轉引自百度百科關於憲政的解釋，載 2011 年 11 月 18 日 <http://baike.baidu.com/view/432.htm> 網頁。
- ⁶ 相關觀點筆者早在 1999 年發表《對中國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再思考》一文中即有闡述，該文載許昌：《澳門過渡期重要法律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第一版，第 27-33 頁。
- ⁷ 參見大衛·沃克著，李雙元等譯《牛津法律大辭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一版，第 1133 頁。
- ⁸ 引自《詩經·小雅·北山》。
- ⁹ 參見劉少奇 1954 年 9 月 15 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所作《關於中華人民憲法草案的報告》，載王禹編《中國憲法報告彙編》，澳門濠江法律學社 2008 年 9 月版，第 48 頁。
- ¹⁰ 引自彭真 1982 年 11 月 26 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報告》，載王禹編《中國憲法報告彙編》，澳門濠江法律學社 2008 年 9 月版，第 95 頁。
- ¹¹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第 103 頁。
- ¹² 同上，第 86-87 頁。
- ¹³ 參見臺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8 年 7 月 23 日發佈的《我們對一國兩制的看法》之說帖。
- ¹⁴ 參見郝志東《怎麼看，怎麼辦：沿著辛亥革命的足跡前進》，載《澳門月刊》2011 年第 11 期，總第 178 期，第 25 頁。
- ¹⁵ 參見《連戰：從頭到尾沒提和平協定》，臺灣《聯合報》，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1 版。

第四部分 大會總結

結 束 語

楊允中

本次研討會開得很生動、很成功，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充分交流了看法，表達了期盼，也提出了諸多建議。在大會結束前，我們要首先向各位領導、嘉賓表示感謝，向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感謝，向會議主辦單位全體工作人員表示感謝。以下談幾點不成熟看法。

一、四大特點

一是層次很高、代表性強。兩岸高層領導出席為會議導航，有具代表性學者專家共議國事、爭獻智慧。

二是時機很好、推動共識。在兩岸隆重紀念辛亥一百周年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國家統一、民族復興偉大事業。

三是關注點多、主題清晰。“一國兩制”歷史必然性、理論淵源、生命力與科學性得到展示；兩岸關係最大公約數是和平發展，是民族福祉、是國際尊嚴。

四是服務平台、驗證效應。中國和統會為大會成功做出關鍵性的安排，澳門正確驗證“一國兩制”的合格平台得到認同。

二、四個期盼

一是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得以維持。

二是兩岸 2008 年後出現的和平發展、互補優勢局面得以繼續。

三是孫中山為起點辛亥革命以來百年覺醒、百年奮進的正面歷史再續輝煌。

四是中國人在國家內部事務以至國際事務中因自身內耗內訌而被排斥、受歧視、被邊緣化的現象盡量少發生。

三、四句結語

一是“一國兩制”在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已進入常態化運行，開始進入其收穫期。

二是“一國兩制”在海峽兩岸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理解，“一國兩制”在國際上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認同。

三是推進“一國兩制”事業需要更多的溝通交流，需要更大的誠意耐心，需要在務實理性基礎上做好相關探索、研究。

四是“一國兩制”實質是求同存異、和而不同，是互相尊重、互利共贏，這是中國傳統智慧的當代展示，這是東方文明的全面體現。

作為實踐“一國兩制”示範平台的澳門特區，我們歡迎曾為這一事業作出貢獻的老領導、老專家常來看看，也歡迎至今還不太了解、甚至不太認同的人來這裏看看。正是澳門因“一國兩制”而興旺發達，“一國兩制”也因澳門而更具說服力、認受性。

編 後 記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與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在澳門共同舉辦了“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來自祖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界人士和專家學者聚集一堂，就“一國兩制”這一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討，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判斷、意見、建議。為便於擴大兩岸四地間的交流，現將與會學者提交的論文彙編成冊。由於篇幅所限，部分論文在收錄時作了一些刪節，特此說明。